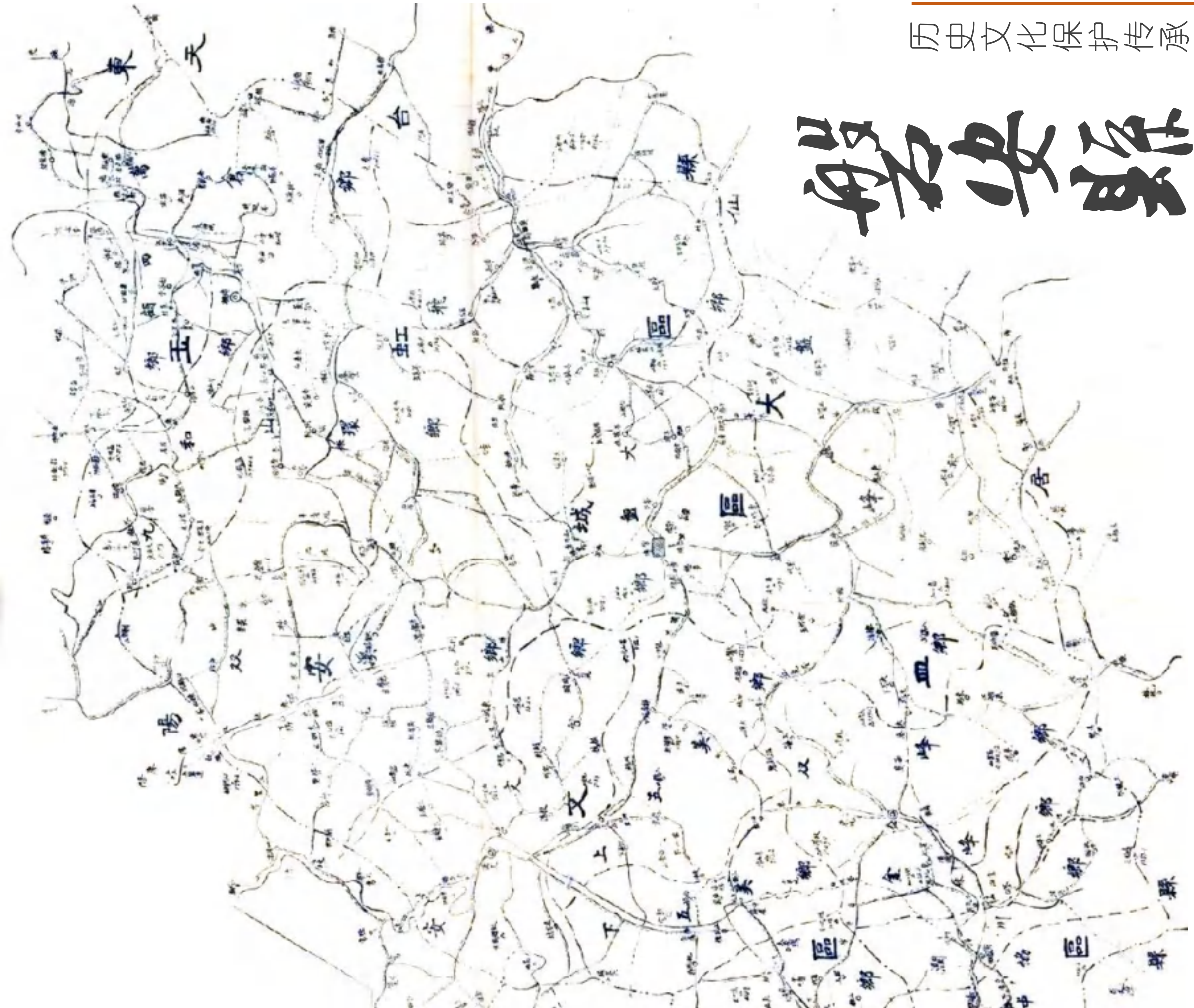
SPECIAL PLA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IN PAN'AN COUNTY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文本图集）

磐安县



项 目 名 称	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2025-2035）
编 制 单 位	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 书 编 号	京自规乙字22110023
证 书 等 级	乙级

审 定	肖光荣
审 核	董志慧
项 目 负 责	肖光荣
设 计	楼晓刚　任周冯　童　添 赵航震　马　亮　刘月萍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京自资规乙字22110023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66269046W　　发证机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9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部门论证会会议纪要

2025年7月3日，在磐安县建设大厦4楼县建设局412会议室召开了《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的部门论证会，出席会议的有县建设局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县档案馆、县方志室、县发改局、县文广旅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济商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科室负责人，以及磐安县各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会议纪要如下：

一、综评

会议听取了中京方正（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的汇报，并进行研究讨论。会议认为该规划的前期调研较扎实，规划思路比较清晰，规划内容较为全面，但规划成果的具体内容和深度尚未达到规划编制指南要求，尤其是对磐安县历史文化的深入研究、彰显地方特色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专项规划需根据《浙江省市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和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主要修改意见

1. 专项规划应参照《浙江省市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完善章节体例，补充有关内容及相应图表。进一步加强与省市专项规划的衔接。

2. 补充完善规划依据，更新文件时间并落实相关要求。例如《文物保护法》最新应为2025年3月1日。

3. 加强磐安文化总体的梳理，强化特色。深化对古建筑的梳理归类总结，加强茶文化、婺州孔子文化、名人隐居文化、建筑文化、卢琰文化、中医药文化、王象之等磐安县重点历史文化的阐述。建议重点强化茶文化和婺州孔子文化的分析，反映磐安地方特征和辨识度。

4. 要保证标题和内容的对应统一。比如在第10条 识别自然人文特征仅介绍了磐安县的自然山水格局和保护要求，未严格按照编制指南要求整体梳理、解读历史文化资源空间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与系统性。

5. 加强保护名录的信息核实。第四次文物普查新发现74处作为拟增补名录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需要校对更新。

6.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的刚性管控界限和保护要求。建议管控要求加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工程项目建设审批要求。

7. 以价值为导向强化磐安特色的传承利用。

8. 加强文本内容的补充和校对。建议采用统一地名的表达，历史地名标准统一，村庄采用2018年调整后的行政村名，底图应采用最新的行政区划图。补充尚湖拾忆老街、方前玛府街、潘潭堰、柳坡堰、潘庄堰等增补名录的基本概况。

9. 加强数智治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数字管理及展示平台，输出文化价值。

10. 保护传承里的下步计划和工作举措应考虑操作性和针

对性，对于保存情况较差的历史文化建筑要按照轻重缓急制定近远期维修保护计划。

11. 缺少历史文化价值遗存分布总图（包括各类核心价值载体的分布图和叠合图）及历史文化价值遗存分布总表。

12. 规划成果中的图片建议使用高清原图及最新版的图片。

13. 强化文本和图集表达质量，加强文本、表格、图集一致性的校审，加强文本和说明书一致性的校审。

出席： 县建设局黄海叁、蔡富庆，县档案馆陈骞，县方志室陈曦，县发改局厉航杰，县经商局张哲凡，县民政局蔡云军，县农业农村局楼成珂，县资规局杨阳，县文广旅体局周铖涛、陈浪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俞新东，安文街道陈冠宇，新渥街道马海燕，冷水镇沈嘉豪，仁川镇陈尉民，尖山镇张斌，尚湖镇张豪君，玉山镇孔开朗，大盘镇王亚雄，方前镇董婷，双峰乡陈华，双溪乡程薇蓉，窈川乡陈焘，九和乡马卢江，盘峰乡潘帅成。

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序号	主要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1	专项规划应参照《浙江省市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完善章节体例，补充有关内容及相应图表。进一步加强与省市专项规划的衔接。	已落实。规划文本补充了基本情况、保护传承目标等章节，完善了有关内容和相应图表，详见文本第二章和第四章。规划在落实省域文化价值和省域保护格局加强了与省专项规划的衔接，详见文本 P12 第 13 条、P15-16 第 19 条。
2	补充完善规划依据，更新文件时间并落实相关要求。例如《文物保护法》最新应为 2025 年 3 月 1 日。	已落实。规划补充完善了规划依据，详见文本 P1，第 3 条。
3	加强磐安文化总体的梳理，强化特色。深化对古建筑的梳理归类总结，加强茶文化、婺州孔子文化、名人隐居文化、建筑文化、卢琰文化、中医药文化、王象之等磐安县重点历史文化的阐述。建议重点强化茶文化和婺州孔子文化的分析，反映磐安地方特征和辨识度。	已落实。规划加强了茶、南孔儒学、隐居、建筑、中医药、卢琰、王象之等重点文化的阐述，详见说明书 P18，2.3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4	要保证标题和内容的对应统一。比如在第 10 条识别自然人文特征仅介绍了磐安县的自然山水格局和保护要求，未严格按照编制指南要求整体梳理、解读历史文化资源空间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与系统性。	已落实。自然人文特征从自然地理特征、历史文化遗存分布特征两方面入手分析了磐安县的自然人文地理格局。详见说明书 P75，6.1 识别自然人文特征。
5	加强保护名录的信息核实。第四次文物普查新发现 74 处作为拟增补名录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需要校对更新。	已落实。第四次文物普查新发现和 2025 年拟新增的非遗保护目录纳入了拟增补保护名录，详见说明书 P86，7.2 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6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的刚性管控界限和保护要求。建议管控要求加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工程项目建设审批要求。	已落实。规划完善了刚性管控界限的管理规定，详见说明书 P112，8.2、保护界限统筹划定。
7	以价值为导向强化磐安特色的传承利用。	已落实。规划从多元文化价值展示体系、县域古道展示、专类故事主题等方面强化了磐安特色传承利用，详见说明书 P126, 9.2、构建多元文化价值展示体系, P131, 9.3、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
8	加强文本内容的补充和校对。建议采用统一地名的表达，历史地名标准统一，村庄采用 2018 年调整后的行政村名，底图应采用最新的行政区划图。补充尚湖拾忆老街、方前玛府街、潘潭堰、柳坡堰、潘庄堰等增补名录的基本概况。	已落实。对历史地名和村庄地名进行了校对和调整，底图采用了最新的行政区划图，详见图集 P18、11、15、23、24。补充尚湖拾忆老街、方前玛府街、潘潭堰、柳坡堰、潘庄堰等增补名录的基本概况，详见说明书 P98、103，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9	加强数智治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数字管理及展示平台，输出文化价值。	已落实。从搭建信息平台、构建文化遗产数智新模式等方面完善了数智治理内容，详见说明书 P171, 10.3、加强数智管理。
10	保护传承里的下步计划和工作举措应考虑操作性和针对性，对于保存情况较差的历史文化建筑要按照轻重缓急制定近远期维修保护计划。	已落实。在实施工作任务加入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的近远期任务。详见说明书 P149, 11.2、实施工作任务。
11	缺少历史文化价值遗存分布总图（包括各类核心价值载体的分布图和叠合图）及历史文化价值遗存分布总表。	已落实。详见图集 P13，历史文化价值遗存分布总图，文本表 4，历史文化价值遗存分布总表。
12	规划成果中的图片建议使用高清原图及最新版的图片。	已落实。规划成果中的图片采用了高清原图及最新版的图片。
13	强化文本和图集表达质量，加强文本、表格、图集一致性的校审，加强文本和说明书一致性的校审。	已落实。加强文本、图集和说明书的校审。

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2025-2035）

文本

目录

第一章、规划总则1
第二章、基本情况4
第三章、历史文化价值.....8
第四章、保护传承目标.....12
第五章、保护传承格局.....14
第六章、保护名录体系.....15
第七章、保护范围划定.....20
第八章、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26
第七章、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30
第八章、保护传承实施（工作）方案.....32
第九章、工作机制与实施保障.....39
附录 1　保护名录表.....43
附表 2　历史文化价值——载体表.....67

第一章、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和对浙江系列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城乡建设中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进城乡高质量发展，落实和深化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批示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部署要求，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指导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作出磐安应有的贡献，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期限与规划范围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规划为 2025～2030 年，远期规划为 2031～2035 年。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磐安县域范围，包括 2 个街道、7 个镇、5 个乡，总面积 1196 平方千米。

第3条　规划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6）《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改）

（7）《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8）《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2018 年）

（9）《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

（10）《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

（11）《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

（12）《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7 年)

（13）《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管理办法》（浙农社发[2022]4 号）

（14）《浙江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导则》（2019 年）

（15）《浙江省市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5 年 4 月)

（16）《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 年)

（1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 号)

（1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5 月）

（1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2021)

（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2021)

（2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年 9 月）

（22）《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年 3 月）

（23）《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2022 年)

（2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 年 10 月）

（25）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2 年)

（26）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2023 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文件。

2、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

《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2022 年)

《浙江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 (2025 年)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十四五”规划》

《金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磐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磐安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磐安县传统村落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磐安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磐安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7-2035 年)》

《磐安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

磐安县所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其他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

第4条　指导思想与原则

1、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推动“八八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文化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磐安故事，留住文化根脉，守住民族之魂，进一步提升磐安的美誉度和文化影响力，以文化为引领推进磐安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2、规划原则

统筹谋划、协同推进；

价值导向、应保尽保；

以用促保、传承发展；

文化韵味、特色彰显；

专家领衔、公众参与；

强化管控、数字治理。

第5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磐安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纲领性文件，在县域层面的保护工作中发挥宏观管控和引导作用。

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必须衔接本规划确定的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措施，其中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及其他文物古迹等具体保护对象的，必须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在本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内从事土地利用和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应执行本规划，本规划未涉及的内容，应遵循国家及省、市的相关法规和规定。

第二章、基本情况

第6条　磐安县基础情况

磐安地处浙江中部，大盘山中心地段，处于浙江的地理中心，有“浙江之心”之称。县域总面积1196平方公里，辖2个街道、7个镇、5个乡，有216个村、20个社区。截至2023年末，常住人口为17.9万人。

磐安县是一个以中低山为主的山区县，境内“九山半水半分田”。县域位于天台山、括苍山、会稽山和仙霞岭、四明山等山脉发脉处——大盘山脉的中心地段，素有“群山之祖、诸水之源”之称，巍峨挺拔的大盘山脉纵贯全境，山峦叠嶂，沟壑纵横，是钱塘江水系、曹娥江水系、瓯江水系、灵江水系的主要发源地之一。

第7条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1、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丰富

磐安县已公布历史文化名村9处，传统村落11处、省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10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90处，不可移动文物（三普登录点）449处，历史建筑100处，非物质文化遗产134项，省级古道22条，县域其他遗产11处。

2、历史脉络完整

新石器时期至西周时期的古遗址18处反映了早期人类生活，以名人墓为主的古墓葬主要为唐至清代时期，9处历史文化名村以及县域内保存较好的古村落，以及不断发展完善的古道交通与古桥，反映了磐安古代历史文化的发展，较为完整的磐安县历史发展脉络。

3、山水人文高度融合

梓誉村、榉溪村、横路村、墨林村等古村落，多依山而建，傍水而居，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村落布局往往依据地形和水系进行规划，建筑错落有致，形成独特的空间格局。“九山半水半分田”的自然环境孕育出自然山水与历史人文高度融合的古村落。

4、婺州山区建筑特色鲜明

建筑遗产占磐安历史文化遗产大部分，各级文保单位（点）90处中有78处为建筑遗产。其中7处明代建筑、51处清代建筑、20处民国建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449处中，有428处为建筑遗产。建筑遗产以住宅建筑、祠堂建筑为主，古桥也较多，还有文化建筑和寺庙建筑，反映了婺派建筑的山区演变。

（1）住宅建筑平面形式多样，因地制宜；建筑院落方正，遵循儒家的外圆内方；建筑材料多是就地取材；建筑装修质朴与平实。

（2）祠堂建筑形制规范，营造技术与装饰工艺精美；建筑平面呈现多样化发展，平面种类较多；反映了各家族的兴盛、各姓氏人口的繁衍、宗族文化的昌盛。

（3）寺庙建筑多为小规模，以三开间为主，就地取材，因漏就简，梁柱多刷红色，牛腿、斗拱、雀替等多刷彩色。反映了磐安人信在心中，不重形式，“心诚则灵”的宗教信仰。

（4）代表性文化建筑约 16 处，有塔 1 座，文昌阁 2 座、书屋 2 座、照壁 3 座、门坊 2 座、景亭 2 座、长廊 1 座，字纸炉 3 座。其中昌文塔、万仓书屋、横路文昌阁、皿一进士坊、皿三节孝坊属于文保单位（点）。 反映了磐安县儒家文脉的传承，也证明了磐安县建筑类型丰富。

（5）古桥因势造型的山地适应性、以石为骨的耐久工艺、人文赋能的符号表达，共同构成“浙中山水廊桥”的独特体系，其价值不仅在于交通功能，更承载了民间信仰、商旅记忆与聚落精神。

5、茶、中医药文化千年传承

（1）以玉山古茶场为基地、赶茶场为内核的千年茶文化。

茶叶种植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三国两晋时期；从宋代开始，玉山古茶场成为榷茶之地，历代市场地位非常重要；玉山古茶场将庙宇与茶场融合一体，呈现出茶文化与道教文化结合的形态，茶庙融合的民俗独具特色；1983 年磐安复县以来，磐安云峰、生态龙井、螺山春等名茶品牌不断发展；2001 年，磐安被国家农业部列入“龙井茶”原产地保护。2002 年 4 月，被中国特产之乡推荐暨宣传活动组委会命名为“中国磐安生态龙井茶之乡”。

（2）基于“江南药谷明珠”的千年中医药文化

大盘山是国内唯一的以野生药材种质资源为保护对象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盘山区唐代始种元胡，宋代种植白术、白芍、玄参，千百年来，磐安药农种药的传统世代相传，长盛不衰；宋代磐安药材已贩运至宁、绍、商埠转外销。明朝大盘山 13 种野生和家种中药材被定为贡品，道地药材闻名海内外；1700 余年的药膳文化，广泛流传的药名故事、传说、药迹胜事、遗事、中药材诗歌、药材对联、中草药书信、中草药剧本、药材谜语、中药谚语、中医药歇后语、中医药习俗等，中医药文化源远流长；自 1984 年新渥中药材专业市场开业以来形成了涵盖资源保护、种植加工、商贸流通、科研创新的全产业链体系。

6、南孔儒学文化突出的隐居圣地

（1）自然风光如诗如画的文人雅士隐居圣地。三国吴道士葛玄、东晋道士许逊、葛洪，

南北朝时期，梁朝太子萧统，五代十国时期式谷法师等早期名士游历隐居大盘山区；唐宋时期迁居甚多，唐代羊愔、郑瑞，宋代卢琰、孔子后裔孔端躬、蔡元定长子蔡渊、倪千里等迁居磐安，南宋陆宰陆游父子留居安文三年。

（2）以婺州南孔为代表，儒学文化传承千年。榉溪孔氏家庙为婺州的儒学教育中心，“婺州南宗”从榉溪村发族，孔氏嫡传裔孙分别在磐安和东阳、永康等县衍生分支，建立聚居地数十处，子孙达 10000 余人；“婺州南宗祭孔典礼”通过祭孔典礼、家训族规等形式，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当地百姓的日常生活，祭孔典礼、家训族规等形式是儒学文化传承的活态样本。

（3）浙江九支卢始祖卢琰，隐居于灵山之麓，设立学校，培育人才，“耕读传家”“不慕天池”等理念，成为浙江九支卢氏（分布浙、闽、赣 20 万人）的族训核心；《灵山八咏》，以八景诗接续谢灵运山水诗传统，凸显宋代浙东儒学的“地以人显”。

（4）朱熹理学的主要创建者之一蔡元定后裔，长子蔡渊定居梓誉，使磐安也成为理学思想发展的重要区域；陈鹏飞、陈大猷、陈怀堂、陈时芳、陈其蒽等历史名人，推动了儒学的广泛传播和发展。“儒医文化”、“磐安药膳”等将儒家养生思想与中医药理论相结合的典型代表，体现了 “知行合一”的实践精神。

7、名人文化精彩纷呈

（1）王象之著地理巨著，《舆地纪胜》二百卷，为“宋代地理总志”，奠定后世名胜志范式，清代史家钱大听称其为“精而全”和“舆地第一志载”。作为地理学著作，《舆地纪胜》比《徐霞客游记》早约 400 年。

（2）文人学者著书丰硕。陈鹏飞著有《诗书解》、《罗浮集》十卷行于世，又载有《管见集》十卷；林大中著有奏议、外制、文集，共 33 卷藏于家；陈黼博通经史、为文高雅，著有《文集》20 卷；周如玖著有《龙沙二集》、《乌台集》、《河南集》、《锦川集》、《南归集》；“江南五才子之首”叶蓁著作有《脱颖编》、《胰盘稿》、《台山游草》、《苇杭集》、《北游草》、《感椿录》、《悼亡诗》、《惠山集》及《古文五卷》等。

（3）武将彰显家国担当。南宋陈宗誉捍卫地方有功，朝廷恩迁承节郎；周师锐登武举进士第一名，敕为状元，御敌有谋，有军事远见；王霆参谋军政重事，为军事出谋划策，屡立战功；抗元英雄杨镇龙、曹天骏、曹天骥；元末明初胡深在佛山上安营扎寨，凭寨自保，曹璟博通史书，招义兵万人破敌奏凯；周钦贵、大开反清行动，积极参与民间抗争。

（4）近现代涌现了政治、军事、教育、水利工程等多方面高层次人才。

（5）革命斗争涌现处很多革命烈士人物事迹.

8、非遗根植山水、地域特色鲜明

（1）磐安民俗多融合当地独特的民间艺术表演，内涵丰富、积淀深厚。赶茶场集商贸、祭祀、民间艺术表演于一体，集合了迎龙灯、迎大旗、叠罗汉、三十六行、兴案、盘车等丰富多彩的民间艺术表演；婺州南孔祭孔典礼在盘峰乡榉溪村已有 800 余年历史，在祭祀中表演“铜钿鞭”、“走马”、“拜斗”等民间艺术；高姥山七夕节融合了迎长旗、铜钿鞭、四轿八车、三十六行、莲花落等。谷将山庙会看三十六行的叠罗汉，莲花、十二花名、铜钿鞭、秧歌、腰鼓等边唱边舞。

（2）磐安有四大——大旗、大凉伞、大祭马、大宫灯，个个华丽壮观，气势恢宏。民间表演艺术风格粗野豪放，不事雕琢，极具原生态特色，在江南传统艺术中独具一格。

（3）舞蹈、音乐、传统技艺等非遗门类齐全，岭口亭阁花灯、高照马、竹编等非遗项目工艺精湛复杂。

（4）民俗信仰色彩浓厚。赶茶场是以 “茶神” 许逊传说及对他的崇拜为核心的民俗活动；炼火汇集了人们辟邪、祈福、治病、求平安的愿望；高姥山七夕节以祭拜陈十四夫人为核心，体现了人们对婚姻美满、子女生育的祈求；迎陀佛、立秋迎福等活动则以祭祀地方神为主要内容，祈求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第8条　保护实施成效

磐安县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面，从管理、修缮、制度建设、宣传及利用等多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成效显著。

1、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村落等的保护利用，文物普查、检查、核查工作，历史文化遗产不断得到保护修缮；完善了保护制度建设与管理工作；有《磐安建筑遗产》、《磐安县文物地图集》、《中国婺派建筑磐安卷》等丰硕的文物保护宣传成果；将文物与旅游、文化等产业相结合，文化遗产不断得到利用。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上从普查、传承、宣传等多方面积极作为，构建了完整的非物质遗产名录，注重传承与人才培养，非遗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非遗展示展演、景区化、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活化非遗，主题馆、非遗工坊不断建设，非遗传承不断深化；《磐安长旗》、《磐安金龙》等非遗走入全国、世界舞台。

第9条　面临的主要问题

1、保护名录体系的建立尚不完善；

2、较多历史文化遗产保存状况较差；

3、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难度较大；

4、保护资金缺乏；

5、历史文化传承体系尚未形成，文化资源联动不足。

第三章、历史文化价值

第10条　历史文化脉络

1、中华古代文明史：

（1）新石器至商周时期，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早期文明主要集中在玉山台地，文溪、好溪、西溪两岸，音乐、文字和手工业的文明形态均有发展。

（2）春秋战国至隋唐时期，整体发展较为缓慢。但三国两晋时期，大盘山不断吸引文人雅士游历、隐居，葛洪、葛玄、许逊、萧统、徐登等人促使磐安茶叶、中医药得到初步发展。唐代羊愔、郑瑞、陈仁宠、陈惟胜等人迁居磐安，促进人口和文化发展。

（3）两宋时期，磐安分属东阳、永康、天台、缙云等县管辖，磐安迎来全方位大发展。一是文人雅士不断迁居磐安，村镇人口不断发展；二是孔氏后裔孔端躬、越国公卢焱、蔡元定后裔等人促使儒学文化深耕发展;三是玉山古茶场为榷茶之地,磐安商贸得到发展,茶叶、中药材产业强势突出；四是赶茶场、婺州南孔祭孔典礼、高姥山七夕节、迎大旗、岭口亭阁花灯等民俗文化、手工业等均得到不断发展，五是历史名人精彩纷呈，王象之著地理巨著，《舆地纪胜》、陈鹏飞著《诗书解》《罗浮集》《管见集》等、周师锐敕为武状元、小宗泽王霆屡立战功。

（4）元明清时期，磐安各代隶属关系未变，清顺治四年因白头军起义，大盘山区拟设县治，光绪十一年因“盗贼啸聚”设永仙分防县丞署，整体发展趋于稳定向前。一是宗族文化不断深化，聚族而居，以宗祠、民居为主的山地婺派建筑逐步形成；二是因政治、战乱和疫病等原因，各氏族的兴废变迁甚大。三是儒学文化不断传播发展，文人涌现，元代周如玖诗豪文壮，吕默的《耕余野唱》，为诗坛称绝；明代陈时芳、陈其蕙、陈孟中、陈文教、陈棋等人著作均各具特色；清代，文人较多，诗文作品颇丰，“江南五才子之冠” 叶蓁经史词赋无不精；四是茶、中药材闻名海内外，明代玉山古茶场繁荣鼎盛；五是根植山水的民间艺术表演不断丰富，大旗、大凉伞、大祭马、大宫灯，个个华丽壮观，气势恢宏，舞蹈、音乐、传统技艺等形式多样。

2、180 年中国近代史

近代磐安县涌现了政治、军事、教育、水利工程等多方面高层次人才。浙江杭州警官学校教育长胡国振，国防大学教授周航，厦门大学教师陈世民，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陈修斋，水利专家周尚、陈立薏。

民国时期，大盘山区成为浙江革命斗争主要阵地，战略地位重要。1935 年 8 月设“大盘山绥靖区”，1939 年建县。

3、100 年中国共产党史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成立党组织，组建武装力量，创立游击根据地；大革命时期，坚持艰苦斗争，红军挺进师第一纵队三进大盘山，有力地支持和配合了浙西南革命根据地中心区域的斗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活动持续活跃。

4、70 年新中国史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区划频繁变化，发展缓慢。1949 年 10 月 30 日解放，建立磐安县人民政府，解放初期区划频繁变化，1958 年撤县，至 1983 年复县，属东阳管辖，社会主义建设在浙中山区缓慢发展。

涌现化学家周望岳、名中医胡维勤、清洁能源先进材料领域资深首席科学家陈忠伟等多方面人才。

5、40 年改革开放史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磐安坚持生态立县，生态文明建设始终走在全省前列。1983 年，磐安复县之后，把种养为主的农业开发作为起步产业，中药材、茶叶、食用菌（药用菌）、杂交稻制种、高山西瓜以及竹木加工等为脱贫致富项目；1995 年开始以生态立县，实施“生态富县、生态富民”战略，被授予全国“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突出贡献奖”。

第11条　落实省域历史文化价值

在浙江省历史文化价值体系中，磐安县在五大核心价值中主要体现了四个方面价值特色。

1、中国社会经济制度改革创新的先锋地区中的时代前沿价值。

磐安县“生态富县、生态富民”山区县共同富裕之路，是浙江“两山理论”的孕育，新时代文明建设的重要实践。

2、链接全球的生产高地与交流网络中的农业生产价值。

唐朝时磐安县境各地均已开始栽种和生产茶叶，以盛产“婺州东白”名茶而誉满东南；自宋代以来，大盘山区域种植的白术、元胡、玄参、白芍、玉竹就一直被世人所称道。磐安广泛种植茶、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发展出独特的农工结合的小农经济体系。

3、江南文化与东方美学的经典地域中的儒家思想、民俗文化和宗族文化价值。

儒家思想：以“南孔儒学”为代表的儒家思想发展演进的体现。南宋时期，孔子后裔孔端躬定居盘峰榉溪，朱熹理学的主要创建者之一蔡元定后裔定居梓誉，元至正年间，北宋著名理学家周敦颐后裔定居横路，促使磐安成为了儒学发展的重要区域，培育了磐安独具特色的文化体系，发展中凸显了“南孔儒学”的核心文化。

民俗文化：江南地区的传统民俗和人文魅力的突出代表。磐安民俗文化既吸收了各地民俗文化之优长，又根植山水，造就了磐安非遗博彩众长、粗狂豪放，神秘而原生的乡土风格，人类非遗赶茶场，国家非遗炼火、迎大旗等民俗文化融合当地独特的民间艺术，为浙地的文化符号增强了地域的文化底蕴和文化渗透力。

宗族文化：榉溪、梓誉、横路、管头、墨林等古村，反映了聚族居住模式与同族血缘关系共同衍生出的宗族文化，体现了富有地域特征的中国宗族社会底色。

4、山海平原多样聚落营建的特色范例的聚落类型和民居流派价值。

榉溪、梓誉、横路、管头、墨林等传统村落布局与自然山水融为一体，构建了自然和谐共生的山区乡村聚落类型版库。民居多巧妙地利用自然地形地貌，建筑材料多就地取材，整体布局注重中轴对称，体现了传统的儒家思想，体现浙中山区聚族而居的重要民居流派。

第12条　核心价值

价值一、中国茶、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杰出代表

1-1、以茶叶、中药材为产业特色的小农经济典范。磐安茶叶、中药材种植历史悠久，广泛种植茶叶、中药材，贡茶、药乡，名扬海内外。依托自然生态环境逐步形成茶、中药材主要产业的发展历史成为我国独特的小农经济典范。

1-2、玉山古茶场的山区古代市场发展代表。玉山古茶场是以茶叶交易为主，逐渐发展成中药材、粮食的综合交易市场，为浙中山区的市场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见证。

1-3、贯穿千年的茶、中医药文化。1700 余年的中医药历史、茶庙融合的千年民俗文化传承反映了磐安独特的产业与文化融合发展。

价值二、 “婺州南孔”为代表的儒学思想发展演进地区

2-1、促使儒学文化生根的隐居文化代表。文人雅士不断隐居、迁居磐安，促使磐安儒学文化生根发展。

2-2、“婺州南孔”儒学传播发展的中心。宋理宗在榉溪赐建“南宗厥里”孔氏家庙，使之成了祭祀孔子和儒学教育的中心，儒学在浙中地区的广泛传播和发展。

2-3、孕育出影响深远的文人艺术作品及儒家思想。卢琰《灵山八咏》凸显宋代浙东儒

学的“地以人显”，王象之著地理巨著《舆地纪胜》二百卷，奠定后世名胜志范式；陈鹏飞、林大中、陈黼、周如玖、叶蓁等人著书颇丰。

2-4、体现儒学思想与山区民俗文化融合的独特区域。在磐安，儒学思想与当地的民俗活动紧密结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文化体系。“婺州南宗祭孔典礼”融入了当地的民间艺术；儒家倡导的忠孝节义、礼义廉耻等思想，通过祭孔典礼、家训族规等形式，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当地百姓的日常生活，祭孔典礼、家训族规等形式是儒学与理学文化传承的活态样本。

价值三、浙中山区聚落营建的特色范例

3-1、自然和谐共生、聚族而居的山区聚落类型版库。磐安县群山连绵，自然环境优美，有九个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还有大山下村、山前村下初坑、天马村高坑、溪下路村下长田等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古村落，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古村落多依山而建，布局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选址和布局体现了传统的风水理念，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3-2、山区婺派建筑发展的重要民居流派。磐安县古建筑以住宅、祠堂为主，融合了徽派、浙中民居等特色，建筑平面形式多样，因地制宜，建筑多巧妙地利用自然地形地貌，与周边的山水环境相互融合，具有独特的风格和丰富的内涵。

价值四、浙江革命斗争的重要阵地

4-1、历史悠久的革命传统。磐安历来为革命斗争的重要基地，农民起义、“反清复明”等武装斗争不断。

4-2、浙江工农红军游击斗争的重要根据地。1935 年，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在国民党心腹地区建立浙西南游击根据地，红军挺进师第一纵队三进大盘山区，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无数次的战斗，胜利完成了挺进浙东的战略任务，有力地支持和配合了浙西南革命根据地中心区域的斗争。

4-3、革命活动持续活跃的地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浙西工农革命军和方前区大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游击战争；抗日战争时期，磐安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捍卫国家独立、民族尊严，为粉碎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逆流，爱国将士奋勇杀敌，血染沙场；解放战争时期，磐安是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装力量活跃的地区之一，留下了很多革命烈士人物。

价值五、浙中山区传统生产生活体系延续的独特载体

5-1、聚族而居、宗祠等公建突出的传统宗族社会特征。聚族居住模式与同族血缘关系共同衍生出的宗族文化，体现了富有地域特征的宗族文化传承的空间载体。

5-2、体现民俗文化演变的浙中山区代表。磐安县的民俗文化特色鲜明，蕴含着丰富的传统价值观，承载着当地人民的民间信仰和哲学思想。生动地反映了当地从磐安人民的生产生活演变。

5-3、生态立县的浙江“两山理论”实践地。磐安县是全国首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资源和深厚的生态文化底蕴。

第四章、保护传承目标

第13条　目标愿景

磐安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全面的普查，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体现磐安县核心价值的保护内容得到充分拓展，核心价值载体不断丰富；

体现磐安价值特色的千年茶、中医药文化，南孔儒学为核心的儒学文化，榉溪、墨林、梓誉、大皿、横路等民居聚落和婺派建筑特色的山区聚落营建文化，卢琰、王象之、陈鹏飞等为代表的名人文化，以及赶茶场、炼火、迎大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不断活化利用，讲好磐安故事；

形成县域保护传承空间格局，弘扬磐安文化特色价值，促进保护更新和活化利用工作系统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全面建设磐安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有力支持“生态富县、生态富民”县域发展战略，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

第14条　分期目标

近期（2025 年一 2030 年）：梳理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凝练历史文化核心价值，推动遗产的活化利用，弘扬磐安历史文化，基本建成磐安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的组织构建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实施管理项目的审查和监督。

远期（2031 年一 2035 年）：全面建成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磐安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保护、充分利用、活态传承，不被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显著增强。

第15条　指标预期

表 1、磐安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指标预期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遗产类型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2025）	近期（2030）	远期（2035）	
1	资源数量	不可移动文物	处	449	523	550	预期性
		历史文化名村	处	9	10	12	预期性
		传统村落	处	11	15	18	预期性
		历史街区、历史地段	处	0	2	4	预期性
		历史建筑	处	100	137	160	预期性
		农业文化遗产	处	2	3	5	预期性
		灌溉工程遗产	处	0	5	8	预期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	118	133	150	预期性
		地名文化遗产	处	3	15	29	预期性
2	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率	历史文化名村	%	30	80	100	约束性
		传统村落	%	70	80	100	约束性
		历史街区、历史地段	%	0	50	100	约束性
4	历史文化资源利用率		%	/	50	70	预期性
5	挂牌建档率	不可移动文物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	/	80	100	约束性
		历史建筑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	%	/	100	100	约束性
6	保护专项资金投入落实情况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	%	/	50	80	预期性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	/	50	80	预期性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利用	%	/	50	80	预期性
		历史建筑保护修缮	%	/	70	90	预期性
		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修缮	%	/	70	90	预期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	/	70	90	预期性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	/	50	80	预期性

第五章、保护传承格局

第16条　识别自然人文特征

磐安县自然人文地理格局呈现“一心三区四廊”的特征。

一心指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盘山是磐安历史变迁、文化发展的自然本底，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大盘山核心区块，是县域发展的生态核心。

三区指中南部片区、东北台地片区、西南部片区。中南部谷地和东北中央台地是县域历史人文的核心区块；而西南部的河谷地带有榉溪、大皿、朱山等，也是县域历史人文的重点，整体形成三个历史文化片区。

四廊是依托好溪、溪炉港、始丰溪、西溪的四条河谷地带是磐安县重要的自然人文廊道。

第17条　落实省域保护格局

《浙江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构建“江南一高地，山海六片区，诗画连文网，活力融城乡”的浙江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格局。磐安县地处山海六片区的金衢兰文化区。

（1）整体保护大盘山区的山水格局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金衢兰地区的生态屏障。

（2）重点加强茶、中医药、南孔儒学以及山地婺派建筑文化的保护利用，凸显大盘山地域文化特色。

（3）加强与诗画连文网的链接，重点依托茶、中药材、盐等商品贸易的主要古道，构建驿道网络，深入研究磐安诗画文化，进一步挖掘沿线相关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聚落，保护修缮古道及沿线的历史文化遗存以及相关的历史环境，构建诗画添彩的磐安城乡文化网络。

第18条　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构筑“一心一轴三区四廊多点”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格局。

1、一心：大盘山自然生态文化核心。

保护好大盘山区的地质遗迹和山水环境。开展生态环境评估，探索基于历史文化保护的生态补偿机制，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2、一轴：药茶文化联动发展轴

依托磐新线、磐缙线（S209）的县域发展轴，形成以药文化、茶文化为核心，生态、隐居、建筑、民俗、宗教等多元文化融合的磐安特色文化主轴。

3、三区：中心城区的山水药乡片区、北部台地茶乡文化片区、南部环大盘山诗画山水文化片区

中心城区形成以“一山（白云山）、一水（文溪）、一谷（江南药谷）”为重要载体，以中医药文化为主题，打造山水药乡文化片区。

北部台地以玉山古茶场为核心，以茶文化为主题，以浙中大峡谷和乌石民居为特色，形成尖山、玉山、尚湖联动发展的台地茶乡文化片区。

南部以大盘山的自然山水为本底，南孔儒学文化为核心，依托冷沙线、351 国道，形成冷水、仁川、双峰、盘峰、方前、大盘等南部环大盘山区域的联动发展，凸显生态文化和南孔儒学文化的诗画山水文化片区。

4、四廊：环大盘山南孔儒学文化廊道、好溪红色生态文化廊道、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西溪理学红色文化交融廊道。

以冷沙线、351 国道为纽带，以榉溪、大皿、墨林的儒学文化为核心的环大盘山南孔儒学文化廊道;以好溪的自然山水为本底,以仁川的红色文化为核心的好溪红色生态文化廊道;以始丰溪为纽带,以农耕文化、美食文化为重点的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以西溪为纽带,以梓誉的理学文化、窈川的红色文化为核心的西溪理学红色文化交融廊道。

5、多点：榉溪村、大皿村、墨林村、玉山古茶场、管头村、横路村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点。

以县域内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点为依托的多元文化展示点，依托古驿道、水系、道路等跨区域线性载体，将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点“串珠成链”，加强与邻近区域在历史文化遗产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丰富区域人文精神内涵。

第六章、保护名录体系

第19条　衔接资源普查行动

1、基于价值体系缺口挖掘保护对象

在城乡建设中全面保护好磐安古代、近现代历史文化遗产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针对载体薄弱的价值主题进行重点补充。

古代相关：

挖掘茶、中医药等小农经济相关联的地区。重点调查区域包括大盘山区域中药材种植相关文化遗产，玉山台地区域茶叶种植相关文化遗产。

挖掘儒学、理学的相关文化遗产。重点调查郑瑞、卢琰、倪千里、张潮等历史名人隐居之地和王象之、陈怀堂、陈时芳、陈其蒽、叶蓁等历史名人居住生活之地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之地。

挖掘与自然山水融合的典型历史聚落。重点调查历史悠久、山水格局较好、历史文化遗产保存较多的古村落。

挖掘革命斗争相关的历史文化遗产。重点调查卢循起义、杨镇龙起义、白头军起义等重大历史事件相关地区。

近现代相关：

重点加强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等方面价值特征的保护对象增补。挖掘体现工农红军游击斗争的重要根据地及抗日展示、解放战争时期相关的文化遗产。重点调查仁川、方前、窈川等革命老区。

当代相关：

特别关注对体现磐安特色建设成果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磐安的萌发与实践方面的保护对象增补。

挖掘代表 “两山理论”转化实施成果。重点调查包括大盘山、高姥山、夹溪等景区以及乌石村、花溪村、湖上村等特色村。

2、基于空间格局特征挖掘保护对象

以凸显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为目标，分析现有历史格局支撑缺口，有针对性的挖掘。

挖掘历代行政建制的治所所在的历史聚落。重点调查古代行政驻地及历代县治驻地，安文、玉山、大盘、榉溪等区域。

挖掘分类保护对象列级空白与数量明显偏少的文化遗产。重点调查工业遗产、农业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地名文化遗产。

3、基于系统保护要求挖掘保护对象

以系统性、整体性保护为目标，识别关联性遗产价值，针对关联性遗产缺口进行补充。

挖掘自然保护地相关联的体现特殊价值的历史聚落。重点调查大盘山自然保护区、夹溪风景名胜区以及古树群等相关区域。

挖掘重要古道及相关联的文化遗产。重点调查古商驿道、红军古道等廊道相关区域。

挖掘主要流域相关联的历史聚落和文化遗产。重点调查文溪、西溪、八达溪、夹溪、玉溪、溪炉港、始丰溪、好溪等主要流域相关区域。

第20条　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1、现状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磐安县现已公布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3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6 处，中国传统村落 9 处，金华市级传统村落 2 处，省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 10 处。90 项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449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00 处历史建筑，22 条省级古道，2 处省级农业文化遗产，1 处省级灌溉工程遗产， 5 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134 项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3 处金华市级地名文化遗产。

表 2 现有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级别	数量	名称
1	历史文化名村	国家级	3	榉溪村、管头村、梓誉村
		省级	6	横路村、大皿村、里岙村、三水潭村、墨林村、朱山村
2	传统村落	国家级	9	管头村、梓誉村、横路村、榉溪村、里岙村、朱山村、墨林村、三水潭村、大皿村
		市级	2	岭干村、茶潭村
3	省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	省级	10	大皿村、梓誉村、横路村、管头村、榉溪村、墨林村、里岙村、朱山村、灵江源村、三水潭村
4	不可移动文物	国家级	2	玉山古茶场、榉溪孔氏家庙
		省级	8	蔡氏宗祠（含钟英堂、下厅民居）、昌文塔、黄余田杨氏宗祠、双峰清德堂、道德桥、承志桥、榉溪孔若钧墓、茶潭施氏宗祠
		县级	8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夹溪寨等 33 处； 县级文物保护点：前园三层楼等 47 处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49	
5	历史建筑	县级	100	第一批历史建筑：九思堂等 36 处； 第二批历史建筑：再思亭等 64 处；

6	古道	省级	22	一级古道：大盘山古道、桂川儒仙古道 二级古道：西华岭炼火古道 三级古道：东川香榧古道等 19 条
7	农业文化遗产	省级	2	云峰茶文化系统、磐五味中药材文化系统
8	灌溉工程遗产	省级	1	万工堤
9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5	第一批：磐安革命烈士纪念碑、仁川革命烈士墓、红军标语、红军洞； 第二批：黄余田杨氏宗祠；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	人类非遗	1	庙会（赶茶场）
		国家级	2	炼火、迎大旗
		省级	10	磐安吹打、岭口亭阁花灯、磐安叠牌坊、乌龟端茶、高照马制作技艺、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婺州南宗祭孔典礼、高姥山七夕节、磐安长旗、祭马会
		市级	36	磐安大凉伞等 36 处
		县级	85	车灯等 85 处
11	地名文化遗产	市级	3	最古老地名：林宅； 最有故事、最有诗意、最动听地名：榉溪； 最有特色地名：乌石

2、拟增补保护对象名录

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要求，加强磐安县历史文化资源的深度普查，系统完整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拟增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3 处，市级传统村落 7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2 处，历史地段 2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74 处，历史建筑 74 处，省级灌溉工程遗产 9 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9 处，省级地名文化遗产 7 处，市级地名文化遗产 19 处。

表 3　预先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推荐级别	数量	名称
1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3	大山下村、丁界村、川一川二村
2	传统村落	市级	7	潘田村、天马村高坑、溪下路村下长田、山前村下初坑、道士岙村、云山社区中田、乌石村东里
3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省级	2	康庄后柱山脚区块、尖山老街
		县级	2	尚湖拾忆老街、方前玛府街

4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74	白云山鸳鸯井等 74 处
5	历史建筑	县级	74	皿四村 149-150 号等 74 处
6	灌溉工程遗产	省级	9	庄头堰、对堰、冷水堰、下园堰、潘潭堰、柳坡堰、潘庄堰、浮牌渡槽、方前堰
7	革命文化遗产		9	方山卢湛故居、后塘炮楼、大盘镇光明烈士陵园、西坞山革命烈士墓、尚湖镇烈士陵园、杨金山政委烈士墓、真因寺、方前镇红军标语遗址、山早村芝畈红军烈士墓
8	地名文化遗产	省级	7	大皿、大山下、道士岙、潘田、窈川、山宅、大盘山
		市级	19	中田等 19 处

第21条　建立“价值- 载体 ”信息库

构建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库。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矢量数据库和数字化信息平台，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衔接，并完善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

建立磐安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名录汇总表和分布总图（简称《一图一表》），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表 4　历史文化价值遗存分布总表

核心价值	对应价值特征	保护重点	代表性载体示例
1 中国茶、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杰出代表	1-1 以茶叶、中药材为产业特色的小农经济典范	体现茶叶与中药材自然生态环境，以及种植、生产、加工、销售的小农经济体系	云峰茶文化系统、磐安云峰茶制作技艺；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磐五味中药材文化系统、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黄精炮制技艺
	1-2 玉山古茶场的山区古代市场发展代表	体现浙中山区古代综合交易市场发展的价值载体	玉山古茶场
	1-3 贯穿千年的茶、中医药文化	体现千年茶、中医药文化发展的历史名人相关遗存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庙会（赶茶场）、迎大旗、岭口亭阁花灯、磐安大凉伞；昭明禅寺、磐安药膳、金樱子酒酿造技艺、孔氏骨伤疗法、袁氏推拿拨筋术
2“婺州南孔”为代表的儒学思想发展演进地区	2-1 促使儒学文化生根的隐居文化代表	迁居磐安的历史名人及相关历史遗存	张潮墓、郑瑞墓、东耕园卢琰墓
	2-2“婺州南孔”儒学传播发展的中心	“婺州南孔”儒学代表村落及重要历史遗存	榉溪村；榉溪孔氏家庙、榉溪孔若钧墓、孔端躬墓

	2-3 孕育出影响深远的文人艺术作品及儒家思想	儒学思想代表村落，文化教育、研究的代表性人物及相关遗存	梓誉村、横路村、墨林村、大皿村；昌文塔、万苍书屋、文昌阁、进士坊、陈大猷墓、王象之墓、王霆墓、陈梦弼墓、陈鹏飞墓、叶蓁墓
	2-4 体现儒学思想与山区民俗文化融合的独特区域	体现儒学思想的山区民俗文化	婺州南宗祭孔典礼、婺州南宗人生礼俗
3 浙中山区聚落营建的特色范例	3-1 自然和谐共生、聚族而居的山区聚落类型版库	古村布局与自然山水融合、聚族而居的乡村聚落	桦溪村、管头村、梓誉村、横路村、大皿村、里岙村、三水潭村、墨林村、朱山村、大山下村、丁界村、川一川二村
	3-2 山区婺派建筑发展的重要民居流派	体现山区婺派建筑特点的重要古建筑	桦溪孔氏家庙、蔡氏宗祠（含钟英堂、下厅民居）、黄余田杨氏宗祠、双峰清德堂、茶潭施氏宗祠
4 浙江革命斗争的重要阵地	4-1 历史悠久的革命传统	古代革命斗争相关的历史遗存、故事传说	夹溪寨、罗城岩遗址
	4-2 浙江工农红军游击斗争的重要根据地	中国共产党、工农红军革命斗争的相关历史遗存	黄余田杨氏宗祠、真因寺、红军标语、红军洞、后塘炮楼、方前镇红军标语遗址
	4-3 革命活动持续活跃的地区	革命烈士相关的历史遗存	磐安革命烈士纪念碑、仁川革命烈士墓、方山卢湛故居、大盘镇光明烈士陵园、西坞山革命烈士墓、尚湖镇烈士陵园
5 浙中山区传统生产生活体系延续的独特载体	5-1 聚族而居、宗祠等公建突出的传统宗族社会特征	体现浙中山区宗族文化传承的空间载体	桦溪村、梓誉村、横路村、大皿村、三水潭村、岭干村、茶潭村、大山下村、丁界村、乌石村东里
	5-2 体现民俗文化演变的浙中山区代表	反映磐安人民生产生活演变的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	炼火、高照马制作技艺、高姥山七夕节、祭马会、磐安叠牌坊、磐安长旗、谷将山庙会、迎陀佛
	5-3 生态立县的浙江“两山理论”实践地	生态富民的重要代表	夹溪、百丈潭、花溪、乌石村、悬崖村等景区

第七章、保护范围划定

第22条　划定刚性管控界线

划定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街区、地段和历史建筑等各类保护对象的刚性管控界线。刚性管控界线分为明确保护范围界限和暂定保护范围界限两种类型。

明确保护范围界限为已划定保护界限的历史文化名村、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

遗产。暂定保护范围界限为未完成保护界限的传统村落、文保单位，拟增补的传统村落、文保单位、历史街区、历史地段，暂时依据本次规划划定界限进行管控，待相关保护规划与图则完善后，及时更新。

严格落实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控要求，汇总保护控制范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与保护传承要求的管理衔接，妥善处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与“三区三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关系，形成全域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及管理“一张图”，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

第23条　分类保护要求

1、历史文化名村与传统村落保护要求

（1）保护村落集中连片区域。保护区域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及区域村落特色。保护连接村落之间的联系性古道、水道等。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保护宗祠、民居、古桥、古井、古树等历史遗存和历史环境要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形成内容和价值丰富、保护完整、活态传承的中华农耕文明遗产群。

（2）保护村落生产生活环境。保护村落所在的地理环境以及村落与山水之间的和谐关系，保护和延续村落所依托的农田、茶园、林地、水塘等生产生活要素。保护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农耕景观环境，体现磐安人民在生产生活中顺应自然、利用自然、改适自然的重要过程。

（3）保护特色民居，延续传统格局风貌。保持和延续村落原有的街巷格局和民居肌理，保护宗祠、民居、古桥、古井、古树等历史遗存和历史环境要素。加强对危旧特色民居的修缮，尽量使用原有的材料和工艺，延续传统民居风格和色彩，并保留有价值的构件和装饰。加强对新建、改建建筑的管理，延续传统风貌。

（4）改善配套设施，保持生产生活延续。整治和完善村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整治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保护和延续原有建筑功能，传承传统文化习俗，保持错落长期形成的社会网络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延续。

2、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要求

（1）保护街区肌理尺度。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结构、空间轴线、街巷肌理和景观环境等。保护历史街巷与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尺度和比例。保护历史街巷的走向、尺度，不得拓宽。

（2）延续历史风貌。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古井、古桥、古树名木、围墙、石阶、铺地、水系、驳岸等环境要素，延续历史风貌。对街区内的建筑实行分类保护，根据历史建筑保存状况、实施条件、使用需求等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分批分期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研究和制定历史建筑的修缮技术标准，在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等方面给予相关的技术和资金支持，指导和保障历史建筑有效修缮。

（3）保持生活延续性。禁止大拆大建和违背群众意愿整体搬迁居民，保护和延续主体功能，传承传统文化习俗，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内长期形成的社会网络结构、生活方式。

（4）改善基础设施。在协调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完善交通、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环卫、综合防灾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安全设施的配置，保障人民生活安全，改善居住条件。

3、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完善四有工作。建立磐安县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按照“四有”工作要求设置界桩、完善保护标志碑，将公布后的保护区划范围边界落实到界桩和保护标志牌，以示公众。

（2）做好新发现文物登记工作。积极认定，充分挖掘有价值的保护要素，经评估确认有更高保护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应积极组织认定成为不同等级的文保单位。依照“调研—确定申报等级—建立四有档案—申报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划定文物保护区划—对文物进行保护修缮工程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对文物进行展示利用—对文物进行长期监测”的基本框架执行保护工作。

（3）保护文物周边环境。保护与文物紧密相连的历史建筑、传统街巷格局、水系等内容的完整及延续性。对于新建项目的高度和形式进行严格控制，限期整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与文物保护单位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对保护区划内非文物建筑分四类实施改造措施：维修改善、现状保留、整修改造及拆除。

（4）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实施有效的安防措施，加强巡查力度。在文物修缮中考虑防灾问题，完善文物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加强文物的防火保护措施，完善消防给水设施，确定每个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消防取水点。完成全县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建立防洪预警机制，雨季到来之前加强巡查，适时采取防范措施，开展洪涝灾害预警工程升级和重点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维护并完善现有安防体系，增设摄像监控镜头，并加强人防；将安防系统纳入浙江省文物博物馆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多跨门联动预警机制，共同维护文物本体安全。

（5）强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制定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精细化管理制度建设。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

施原址保护的原则科学评估，切实改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状况。根据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现状和文物分布特点，探索建立符合工作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

（6）分类补充保护措施

古建筑类。根据对文物建筑残损现状的评估，实施本体保护措施，包括保养维护工程、现状修整工程和重点修复工程。完善消防设施，在文物修缮中考虑防灾问题，改造老旧电路，加密消火栓，同时充分利用传统消防手段，如水缸、水井等水源补给。增设避雷装置，在每年雷雨季节之前进行测试维修，保证完好有效。提升安防系统，增设摄像监控镜头，并加强人防。

古遗址类。对古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开展考古勘探工作，确认地下遗存分布范围和埋藏深度，为实施保护措施提供必要的依据。根据考古部门确认的地下遗存埋深情况，限制耕作扰土深度，保护地下遗存。采取覆土绿化措施，以加强地表土壤的附着力，防治水土流失。逐步迁移、清理占压遗址遗存分布范围内的现代坟、房屋等建构筑物。

古墓葬类。对保护范围内的现代坟进行迁移，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现代坟进行绿化遮挡。对于破坏墓葬本体的杂草、植物根系进行清除。采用日常监测和修筑有效防护工程措施等方式防止自然灾害对文物本体的破坏，按对本体进行加固、防风化、防酥碱等工程技术措施，对墓葬周边设置有组织排水，防止积水和地表径流冲刷。保护工程需聘请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根据自身特点参照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的保护措施。

4、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1）挂牌建档测绘。对已公布的历史建筑进行挂牌建档测绘，真实完整地保护历史建筑真实信息。同时鼓励开展历史建筑数字化信息采集，建立数字档案，鼓励探索历史建筑数据库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互联互通。

（2）明确管理责任。明确各个历史建筑的保护单位主体与管理责任人，建立负面清单，详细制定保护要求与管理责任。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国有历史建筑可以约定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非国有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磐安县人民政府指定临时保护责任人。

（3）完善保护修缮管理机制。整理地域建筑传统匠艺体系，编制历史建筑修缮图则等技术文件，提出修缮工艺、材料等要求，明确施工流程。组建技术单位资源库，提供修缮技术服务。加强对修缮的监督指导和竣工验收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自然资源和规

划等部门应当向保护责任人提供保护、修缮、利用等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4）分类保护修缮。

现状保留。历史建筑中价值较高的构件和部位，保存状况完好或仅存在轻微残损时，予以现状保存，以必要的清理保养为主，如实反映其历史遗存状况。

原状修复。历史建筑中价值较高的构件和部位，若存在一定残损和缺失时，尽量按照原形制、原做法、原工艺、原材料进行修复；历史建筑中价值一般的构件和部位，若存在一定残损和缺失，且无法按照原形制、原做法、原材料进行修复时，可按照其原形制特征，采用原做法、相似材料，或相似做法、相似材料，或有利于历史建筑保护的新做法、新材料进行修复。

改善加固。在不影响历史建筑整体风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使用功能需要，对历史建筑附属用房或次要部位进行合理改建、加建厨卫等附属设施的改善修缮，或采用有利于历史建筑保护的新做法、新材料对原建筑结构体系进行必要加固、补强的修缮。

风貌整治。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有依据地保留不同时期形成的有价值建（构）筑物，以及历史环境要素；拆除后期搭、改建等严重破坏整体风貌的建（构）筑物。

（5）严格拆除管理。严格历史建筑拆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经认定公布的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拆除和损坏历史文化街区中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对不得不拆除的，应坚持先评估、后公示、再决策的程序，组织专家对拟拆除的建筑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

（6）加强营建技艺传承。对磐安建筑的特色风貌外观、营建技艺与技术工艺进行系统梳理，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提供技术资料支撑；建立营建技艺培训基地，培养特色建筑工匠，为历史建筑保护传承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依托路径。

5、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1）推进法规政策建设，依法依规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物质文化传承队伍建设，加强非遗专项保护资金保障，宣传、培养非遗保护意识，强调公众参与性。

（2）培养传承人，建立传承机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采取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其开办各类传习班强化创作展演，组织传承人进社区、进校园等;政策扶持或资金资助传统艺术人才的培养和演出活动。

（3）建立传承基地和展示场馆。建立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题博物馆、传习所及传

承基地;建立专项传统表演艺术及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保护和展示场所；开展创建民间艺术之乡活动;重点保护名人故居和名人遗迹，设立博物馆、展览馆。

（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结合对其他保护要素的保护，传承反映磐安根植山水的传统民俗、传统体育、舞蹈、技艺等特色文化。结合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地段、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重点展示相关的各类非物质文化。

（5）推进磐安特色文化建设。设立非物质传承专项资金，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实施。建立激励机制，制定相应的资金扶助和产业发展优惠政策，鼓励传统工艺品制作和加工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建立传承场所和机制。利用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磐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6）促进非物质遗产产业化发展。传统技艺类非遗转化为文化创意类产业。通过开展非遗创意比赛，推动“非遗+旅游”“非遗+知识产权”“非遗+文创”、"非遗+时尚”等文化新业态，促进非遗跨界融合，为振兴传统工艺探索新路径。

6、其他遗产保护要求

工业遗产：保护工业遗产的整体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项不被破坏。对工业遗产进行设牌建档，记录工业遗产核心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发展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

农业文化遗产：确保农业文化遗产基本功能、范围和界线不被改变，系统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及其周边聚落环境。对农业文化遗产进行设牌建档，系统检测遗产所在地农业资源、文化、知识、技术、聚落环境等现状，并记录入档。强调农业文化遗产的整体性、动态性、适应性保护与管理。

灌溉工程遗产：保护灌溉工程遗产的整体格局和风貌特征，定期对遗产进行维护修缮、加固或整治。对灌溉工程遗产进行设牌建档，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并记录修缮排查信息。对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相连地域划定保护范围，设立统一、规范的界碑（界桩）。

地名文化遗产：建立健全地名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传承与管理，审慎稳妥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建立健全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对具有历史保护价值的老地名进行梳理，并设置统一的标志牌，标明名称、文化艺术价值、历史背景等内容。建立地名文化数据库，提高地名文化保护水平。建立地名文化数据库，将古今地名文化遗产与磐安文化特点进行数字化保护。

第八章、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第24条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融入浙江六区一高地发展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瓯江山水诗路的“两山”生态文化。依托始丰溪，深入挖掘“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加强与天台山水文化的联动。深入挖掘灵山八景、安文四奇八景等大盘山的诗画文化景观，整合诗人行迹路线与行踪点，加强与缙云（瓯江山水诗路）与天台山（浙东唐诗之路）的联动，融入“六区一高地”的浙江历史文化展示体系的文化底色。

2、构建金衢兰地区文化特色

深化婺州南孔儒学文化的传承建设，与 “衢州南孔”构建金衢兰地区儒学文化高地。

以梓誉、墨林、大皿、榉溪、横路、管头等古村为重点，建设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工程，彰显金衢兰地区的山地婺派建筑文化特色。

依托磐安重要的商贸古驿道，以玉山古茶场、尖山老街、大盘山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整合古驿道、驿站、路亭、历史村镇和自然景观，建设茶、中医药文化特色彰显的特色线路，融入浙江商贸及驿道网络。

第25条　构建多元文化价值展示体系

依托“一心一轴三区四廊多点”的总体格局，以玉山古茶场、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榉溪村等重要遗产为核心，依托古道、水系等线路联动区域文化节点建设资源，突出茶、中医药、儒学等核心价值文化体系建设，系统推进磐安大地上的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建设。

1、以玉山古茶场为核心的茶文化展示体系。

加强玉山古茶场的保护，深化茶文化研究，建设以茶神许逊、宋代茶纲、茶市兴衰、云峰茶制作、非遗展演等内容为主题的茶文化研学基地；以玉山古茶场为核心，通过迎大旗、大凉伞、亭阁花灯、人物灯、乌龟端茶等镇村非遗传承基地的建设，同时依托玉山、尚湖、九和的生态茶叶基地建设茶文化主题公园，构建北部台地的茶文化特色展示体系。

2、以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中医药文化体系。

加强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资源保护，保护珍稀濒危药用植物与道地中药材种质资源，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以大盘山古道为脉络，依托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中药材研学体验基地。以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大盘山自然博物馆、江南药镇养生博览园、药材市场、药用植物园等为主要展示场所，展现磐安县中医药文化与养生文化、美食文化融合发展，构建中医药文化展示体系，展示中药材

为产业特色的小农经济典范。

3、以南孔儒学为核心的婺州山区文化展示体系。

以榉溪南孔儒学为核心，以大皿、墨林、梓誉、横路、管头等为重点，展示磐安儒学文化价值，山区乡村聚落和婺派建筑特色，以及山乡民俗文化。

加强榉溪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进行古村古建筑修缮和历史环境提升，深入挖掘南孔儒学在教育、道德、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独特理念和实践经验，深化南孔儒学文化场馆建设，全面展示南孔儒学的历史文物、文献资料、发展历程、儒学思想等，打造婺州南孔圣地。

加强梓誉、大皿、横路、管头，以及窈川川一川二村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进行古村古建筑修缮和历史环境提升，展示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聚落和磐安建筑特色。合理设置展览展示、教学培训、文化体验、休闲服务等功能，打造梓誉的西溪理学之乡、大皿的羊氏千年古村、横路和管头的台地乌石古村、川一川二的窈川千年古村等特色文化地标建设。

加强依山下、礼府、樱花村傅宅、岗头、胡村、岭外等村落古建筑的文化展示利用工程建设，全方位展示磐安县儒学、理学文化价值。通过陈怀堂、陈大猷、陈时芳、陈其蒽、叶蓁等名人文化展示工程，展示历史名人对儒学文化的发展作用。加强婺州南宗祭孔典礼、炼火、磐安吹打、磐安四吹、铜锣调、铜钿鞭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和演出，及多彩多姿的山乡民俗文化。

4、“一心四地多线多点”红色革命文化展示体系。

一心：依托磐安革命烈士纪念碑、纪念馆，进行康庄社区历史地段改造提升，修缮利用红军标语的建筑，打造县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心；

四地：加强仁川镇、窈川乡、尚湖镇、方前镇的红色文化节点展示，打造革命文化展示地；

多线：深入挖掘大盘山古道、月岭古道、盘缙古道（百步峻）、西坑古道、牛背龙古道、佑头岭古道、十里红枫古道、乌岩岭古道等红色文化进行展示利用，打造红军古道体验线。

多点：提升大盘镇光明烈士陵园、仁川镇月岭村杨金山政委烈士墓、窈川乡川二村王屏纵队长烈士墓、窈川乡赐救村牛背龙红军烈士墓、双溪乡山早村芝畈红军烈士墓，修缮利用方前镇红军标语遗址、高姥山红军洞、后塘炮楼等历史文化遗存，深入挖掘仁川镇方山村、冷水镇朱山村、冷水村等红色文化进行展示利用。

第26条　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

1、强化河流主题文化建设

依托文溪、西溪、好溪、始丰溪、八达溪等河流，打造多条集古村、历史遗迹、民俗文

化、自然风光于一体的滨水旅游风景带，彰显磐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自然魅力。

2、打造县域古道展示网

加强县域内古道的调查，筛选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古道，进行修复与利用。构建一个功能全面、内容丰富且具有良好用户体验的古道展示网，全面展示古道的多元价值。

重点推进十里红枫古道、东川香榧古道的山水诗画主题，大盘山古道的儒医寻源主题，澄溪古道的茶乡商贸主题，乌岩岭杜鹃古道的红色记忆主题等古道实施示范工程，发挥引领作用。

3、推出一批专类故事主题

针对磐安县历史名人、茶文化、中医药文化、宗教文化、隐居文化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制定针对性保护活化开发利用策略，讲好磐安特色专类故事。包括打造一批名人文化体验场馆、展示博物馆，建设一批传统民居和特色建筑的露天博物馆等。

重点依托大山下村建设灵山八景文化馆，讲好卢琰和灵山的故事；建设依托大王村建设南宋地理馆，讲好王象之和南宋地理的故事；深化榉溪村的婺州南孔文化，讲好南孔儒学的传承故事； 深化玉山古茶场的茶文化展示体验，讲好千年古茶文化故事。

4、推动非遗活化利用

通过非遗走亲的方式，促进长三角、省域、市域的区域合作。通过区域合作，用好赶茶场、炼火、迎大旗等特色非遗保护利用成果，推进文化品牌化，打造浙中非遗文化高地，塑造根植山水的非遗文化 IP；

建设综合性的非遗场馆，开辟非遗街区，构建“非遗演艺+非遗传承+非遗文创”的发展模式；

打造一台非遗大戏+若干演艺场景。在非遗传承方面，重点以传统技艺类非遗为主，开发研学旅游产品；在非遗文创方面，以非遗工坊等形式为主，发挥非遗传承人的作用。

建设数字融合创新模式。通过场景复原、互动体验等数字化手段培育新业态、拓展新场景，赋能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等创新发展。要创新表现形式，加强非遗项目与影视动漫、游戏电竞、网络视听、数字文创等新兴产业的跨界合作，在多元融合中促进活态传承，实现从“地域性”到“破圈层”的跨越，带动新潮流和新风尚，扩大社会可见度。

第27条　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

1、复兴历史地段打造精品街区

推进历史街区、历史地段有机更新。对康庄后柱山脚区块、尖山镇老街、尚湖镇拾忆老街、方前镇玛府街进行提升改造，加强古建修缮和风貌管控，通过微改造的“绣花”方式，

以小规模、渐进式的节奏，对旧居住区等进行修补、织补式更新，最大限度保留历史地段具有特色的格局和肌理，延续历史地段特色风貌。

引导管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功能业态。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功能提升与业态管控的专项研究，将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培育发展成为以特色体验、传统居住、魅力休闲为主导的功能板块。推动历史空间复兴，打造城镇精品旅游休闲街区。

康庄后柱山脚区块、尚湖镇拾忆老街，控制居住及社区服务类建筑比例，提升建筑与院落的适老化水平，加强社区级服务设施配套，提供多元化居住产品，支持居民利用自有资产，依法从事符合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的经营活动，发展微型经济。

尖山镇老街、方前镇玛府街，合理、适度引入文化展示、旅游、商业、文创等新业态，提升街区活力，成为当地重要的历史文化展示窗口。为城镇发展带来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动力，为地域本土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营造魅力文化空间，成为历史文化展示传播的重要窗口。

2、高质量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连片示范区

以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为重点，加强区域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以古道、水系和现代交通干道为网，通过串点成线、连线成面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连片示范区，融入城乡风貌带、现代化美丽城镇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设等开发利用格局。

打造尖山镇、西溪流域、好溪流域的三个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连片示范区。尖山镇依托夹溪景区，以横路、管头为核心，联动新宅、楼下宅、里岙等村（社区），彰显乌石风貌、峡谷风光，打造高山台地慢生活区；西溪流域依托百里樱花长廊、金鸡岩景区，以梓誉、川一、川二为核心，联动潘庄、樱花等村，打造理学花乡乡村休闲旅游带；好溪流域以朱山、大皿为核心，联动潘田、黄余田、方山、天马村高坑等村，打造红色主题文化的运动养生旅游带。

3、创新活化利用

保障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服务质量。提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内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品质，满足现代化的民生需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增设公共文化场所、停车场、公共厕所、餐饮服务等服务设施。

促进历史文化遗产融入乡镇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古桥、古井、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发挥现代功能；促进文物保护利用融入城乡建设与生活，分类施策推动文物多元利用，实现文物建筑的创新混合利用，实现丰富业态融合；发挥突出文物的文博教育功能，持续利用文物作为博物馆、陈列馆、展览游览场所等公共文化设施，带动周边地区的文化产业发展，

阐释文物历史价值内涵；推动历史建筑承担文化功能，加强对历史建筑功能利用的负面清单管理，明确不适宜在历史建筑中承载的功能类型，禁止污染性、危险性和其它不适宜的功能在历史建筑中布局。

建设以历史遗产为核心的特色文化空间，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丰富城乡居民生活，促进乡村特色发展；挖掘文化特色、整合文化资源、打造文化品牌，推动形成“一村一文化，一村一特色”，打造集生态度假、农业观光、文化体验为一体农文旅融合项目积极举办各类活动，带动村庄产业发展。

第七章、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第28条　廊道管控引导

依托“一心一轴三区四廊多点”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格局，结合历史文化遗存分布特征，磐安县三个历史文化片区特征明显，而廊道主要由药茶文化联动发展轴和四廊构成，因此以“五廊三区”为重点进行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管控。

1、药茶文化联动发展廊

依托磐新线、磐缙线（S209）的县域发展轴，东北部依托磐新线串联尚湖、尖山等乡镇，以茶文化为核心，西部依托磐缙线串联安文街道、新渥街道，以药文化为核心，加强山水文化、民俗文化、名人文化等相关文化的融合展示，结合县域城镇发展带，形成安文区域、台地区域的文化联动发展。

2、环大盘山诗画山水廊道

依托冷沙线、351 国道串联双峰、盘峰、大盘等乡镇，以大皿和榉溪的历史文化名村为重点展示儒学文化，以大盘山名山公园为底，加强药文化、菇文化、山水文化等资源的挖掘，结合环大盘山诗画山水文旅融合区的建设打造环大盘山诗画山水廊道。

3、好溪红色生态文化廊道

依托好溪流域串联冷水、仁川等乡镇，以红色文化和自然资源为重点，积极做好山水景观、红色文化、人文历史、农事体验的挖掘和整合，结合旅游精品南线，打造以自然山水为底的红色生态文化廊道。

4、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

开展始丰溪“海上丝绸之路”课题研究，深入挖掘始丰溪航运文化、戏剧文化、农耕文化、美食文化、民俗文化等，结合始丰溪绿道和沿线道路、村庄进行展示，加强始丰溪流域

与千亩田园的资源联动，打造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

5、西溪理学红色文化交融廊道

以梓誉村和窈川乡集镇为核心，深入挖掘西溪沿线理学文化、儒学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依托西溪流域、樱花谷、金鸡岩景区等资源，加强理学文化和红色文化的展示利用，打造西溪理学红色文化交融廊道。

第29条　分区管控引导

1、山水药乡文化片区

整体保护片区群山环抱、三谷四溪的山水空间格局，依托文溪、根溪、深泽溪、灵溪形成主次四条复合功能的开放空间廊道，控制廊道周边建筑高度、建筑立面，保障廊道的通达性。

重点保护昌文塔、再思堂、万工堤、道德桥等文溪沿岸的历史文化遗产，推进康庄后柱山脚区块的保护利用，加强文溪两岸历史文化的展示体验，打造文溪特色文化带。

推进大山下村、道士岙村的保护利用，加强百一堂、越国公祠、永加祠堂、金山祠堂等古建筑的保护，加强金钩遗址、殿后山遗址、小园山遗址等早期文化遗址的保护，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牌，有条件的建议进行遗址文化展示。依托江南药镇和大盘山，深化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展示山水宜居的药乡特色文化片区。

2、台地茶乡文化片区

整体保护一心三脉、群山相拥的台地山水格局。依托台地山林、水域两大生态空间核心要素，深度挖掘地域生态、文态特色，串联丰富的自然和人文资源，打造台地独有的生态风光带。

依托夹溪景区，重点推进尖山老街、乌石村、横路村的保护利用，加强新宅、楼下宅、斐湖、雅庄、安宅等村（社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强化台地乌石特色风貌。重点推进玉山古茶场的保护利用，深化台地茶文化和民俗文化的展示体验，推进王象之、王霆、陈大猷、张潮、叶蓁、周师锐等名人文化展示，展现茶文化和名人文化为主题的特色文化片区。

3、环大盘山诗画山水文化片区

整体保护四山山峰连绵、三河河谷相间的自然山水格局。以“整体保护、适度发展”为原则，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以大盘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基底，依托浙中大裂谷、青梅尖、百丈潭景区、七仙湖、灵江源等自然山水资源，联动大皿、榉溪等历史人文资源，推进环大盘山生态旅游发展，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践行地。

重点推进大皿村、榉溪村的保护利用，打造儒学的特色文化地标；加强仁川、方前的红

色文化基地建设，深化红色文化研学体验；做好冷水堰、庄头堰、下园堰、潘潭堰等灌溉工程遗产，冷水、潘潭、箬坑、潘田村、杨宅村、柳坡村、方山村、天马村高坑等村落古民居的保护利用，加强炼火、方前小吃、潘潭土索面、朱山车灯等非物质文化的传承体验，打造儒学文化、红色文化、建筑文化、民俗文化融合的诗画山水文旅融合片区。

第八章、保护传承实施（工作）方案

第30条　总体实施目标

整体保护磐安县的自然人文环境，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县域历史文化遗存，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恢复传统文化的活力，传承独具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和风俗习惯。总体实现“整体保护、深入挖掘、活态传承”的目标。

一是构建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连片保护利用，彰显以茶、药、儒为核心文化的价值特色。

二是建立多元的活化利用方式，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乡特色标识和公众时代记忆，实现永续传承。

三是促进遗产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发展有机融合。探索历史文化遗产发展路径，推动历史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第31条　实施工作任务

1、近期工作任务（2026-2030 年）

（1）推进普查认定，完善保护名录。结合第四次文物普查，对县域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细致调查和评估，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 、地名遗产开展调查挖掘，拓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

（2）划定刚性管控界线，严格落实保护管控审批程序。将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刚性管控界线形成全域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及管理“一张图”，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3）开展磐安县历史文化遗产保存状况调查，根据遗产等级、现状残损等情况制定保护修缮计划，近期重点对濒危建筑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推进梓誉村、榉溪村、横路村、大皿村等历史文化名村的传统建筑保护修缮。

（4）推进玉山古茶场、大盘山名山公园、梓誉村、榉溪村、大皿村、墨林村、横路村

的保护利用，打造磐安文化地标，初步构建茶文化、中医药文化、儒学文化为主的县域多元文化展示体系，凸显磐安县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5）加强仁川黄余田、窈川乡集镇、尚湖镇烈士陵园、方前西坞山革命根据地等红色文化基地的建设，完善旅游设施打造四个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6）推进康庄后柱山脚区块、尖山老街的改造提升工程，打造精品街区，推进台地乌石古村的连片保护利用工程，构建保护利用连片示范区。

（7）建立磐安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部门之间数字化信息共享，结合网格化管理和综合执法，助力加强对历史文化各类保护要素的管理。

2、远期实施任务（2031-2035 年）

（1）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形成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常态化机制，拓展保护对象的内涵和外延，最大程度上做到应保尽保。实现保护体系更加完整、管理机制更加科学、保护成效更加凸显。

（2）建立历史文化遗产的监测体系，根据历史文化遗产的保存情况，有序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重点推进后柱山脚历史街区，川一、川二、大山下、丁界等古村的格局格局和风貌保护提升。

（3）以磐安县特色文化地标和多元文化展示体系建设为重点，逐步构建“一心一轴三区四廊多点”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格局，全面展示磐安县历史文化价值。

（4）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建设更加突出的人文特色，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促进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5）建设磐安文化遗产数智模型，拓展建设覆盖文物保护、展陈教育、文旅融合的全链条数字化服务，构建文化遗产数智新模式。

表 5　保护传承工作任务表

编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主体部门	支持部门	工作期限
1	保护名录	资源普查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文旅局	住建局	近期
			磐安县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住建局	文旅局、资规局、经商局、农业农村局	近期
			地名遗产普查	民政局	住建局、文旅局、资规局	近期
		申报认定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康庄后柱山脚区块、尖山老街	住建局	安文街道、尖山镇	近期

编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主体部门	支持部门	工作期限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申报：新渥街道大山下村、尖山镇丁界村、窈川乡窈川村	住建局	新渥街道、尖山镇、窈川乡	近期
			历史地段申报：尚湖拾忆老街、方前玛府街	住建局	尚湖镇、方前镇	近期
			持续推进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申报认定	住建局	资规局、农业农村局	远期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认定	文旅局	住建局、资规局、经商局、农业农村局	远期
2	保护管控	管控界限划定	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	文旅局	资规局、住建局	近期
			历史文化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	住建局	资规局、文旅局	近期
		动态更新机制	持续推进古遗址考古勘探，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	文旅局	资规局	远期
			刚性管控界线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资规局	住建局、文旅局	近期
3	保护修缮	保存现状调查	制定修缮计划，濒危建筑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	住建局、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乡镇	近期
		遗产保护修缮	梓誉村、榉溪村、横路村、大皿村等历史文化名村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遗产修缮	住建局	文旅局、各相关乡镇	近期
			后柱山脚历史街区，川一、川二、大山下、丁界等古村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遗产修缮	住建局	文旅局、各相关乡镇	远期
		遗产监测体系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的监测体系，有序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	住建局	文旅局、各相关乡镇	远期
4	多元文化展示体系	茶文化展示体系	玉山古茶场保护利用工程	文旅局	玉山镇	近期
			茶文化主题公园建设	农业农村局	资规局、玉山镇、尖山镇、尚湖镇、九和乡	远期
			台地非遗传承基地	文旅局	尚湖镇、玉山镇	远期
		中医药文化展示体系	大盘山名山公园建设	大盘山管理局	资规局、生态环境局	远期
			江南药镇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	新渥街道	文旅局、资规局	远期

编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主体部门	支持部门	工作期限
			大盘山药用植物园提升工程	大盘镇	文旅局、资规局	近期
		婺州山区文化展示体系	榉溪、大皿、墨林、梓誉、横路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利用工程	住建局	文广旅体局、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乡镇	近期
			玉山、尚湖名人文化展示带	文广旅体局	玉山镇、尚湖镇	远期
		红色革命文化展示体系	仁川红旅研学基地	文广旅体局	农业农村局，仁川镇	近期
			西坞山红色文化研学基地	文广旅体局	方前镇	近期
			尚湖镇烈士陵园保护利用	文广旅体局	尚湖镇	近期
			光明红旅特色村	文广旅体局	农业农村局、大盘镇	远期
5	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	滨水旅游风景带	夹溪历史人文展示	水利局	文旅局、各相关乡镇	远期
			西溪历史人文展示			
			文溪历史人文展示			
			好溪历史人文展示			
			溪炉港历史人文展示			
			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			
		县域古道展示网	台地茶乡古道游线	资规局	文旅局、各相关乡镇	远期
			山水诗画古道游线			
			儒医寻源古道游线			
			红色记忆古道游线			
			天路花园古道游线			
			绿色康养古道游线			
6	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	打造精品街区	康庄后柱山脚区块保护利用工程	住建局	资规局、文旅局、安文街道	近期
			尖山老街改造提升工程	尖山镇	资规局、住建局、文旅局	近期
			尚湖镇拾忆老街	尚湖镇		远期
			方前玛府街改造提升工程	方前镇		远期
		保护利用连片示范区	台地乌石古村保护利用	尖山镇	资规局、住建局、文旅局	近期
			西溪片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住建局	资规局、文旅局、窈川乡、双溪乡	远期
			好溪片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住建局	资规局、文旅局、冷水镇、双峰乡	远期
7	保护	管理机	建立遗产要素的保护责任人制	住建局、	资规局、农业	近期

编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主体部门	支持部门	工作期限
	管理	制	度	文旅局	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联席会议、联合审批、综合管理的工作机制与服务平台			
			建立奖惩考核机制			
		数智管理	建立磐安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住建局	文旅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	远期
			拓展建设覆盖遗产保护、展陈教育、文旅融合的全链条数字化服务			

第32条　街道、镇、乡工作任务传导

1、安文街道工作任务

一是以康庄后柱山脚历史街区的保护利用为重点，深化昌文塔、再思亭、万工堤、革命烈士纪念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加强文溪两岸历史文化的展示体验，打造文溪特色文化带，创新历史文化宣传推广方式，丰富消费者体验，激发游客到清新旅游的热情，从而提升磐安文化旅游知名度。二是依托白云山、花溪景区、东川野樱谷等自然山水资源，墨林古村等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十里红枫古道、羊坑脚古道、东川香榧古道、东山岭古道等保护利用，把自然生态景观、古村落、古民居等串点成线形成特色文化旅游线路。

2、新渥街道工作任务

一是依托江南药镇和大盘山，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加强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磐安药膳、金樱子酒酿造技艺等中医药相关的非遗展示与体验，深化葛玄、葛洪、萧统的名人文化展示，讲好磐安中医药文化故事，体验中国中医药文化宝库的历史价值。二是以大山下村、道士岙村的保护利用为重点，加强百一堂、越国公祠、永加祠堂、金山祠堂等古建筑的保护利用，打造以隐居文化、宗族文化、宗教文化、建筑文化融合的特色文化带。三是对金钩遗址、殿后山遗址、小园山遗址等古遗址进行考古勘探，有条件的建议进行遗址文化展示。

3、冷水镇工作任务

以好溪为纽带，以朱山村保护利用为重点，开发央塘山自然风光景区，加强冷水、潘潭、箬坑等村落古建筑的保护利用，做好冷水堰、庄头堰、下园堰、潘潭堰等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利用，加强朱山车灯、潘潭土索面的非遗展示和体验，联动仁川打造好溪红色生态文化廊道。

4、仁川镇工作任务

一是深入挖掘仁川红色文化资源，以仁川革命烈士墓为核心，黄余田、方山村红色文化展示利用为重点，讲述革命故事，弘扬红色文化，打造仁川红旅研学基地的磐安特色文化地标。二是依托百丈潭景区，加强月岭古道、磐缙古道（百步峻）等周边地区历史文化的保护利用，打造自然生态与红色文化为主的特色文化线路。三是以好溪为纽带，加强潘田村、杨宅村、柳坡村、方山村、天马村高坑等村落古民居的保护利用，联动冷水打造好溪红色生态文化廊道。

5、大盘镇工作任务

依托大盘山自然生态景观，加强大盘山古道的保护利用，以大盘山药用植物园、大盘镇光明烈士陵园为重点，注重后塘村、光明村、小盘村、礼济村等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把自然生态景观、古民居、红色文化遗产等串点成线形成大盘山诗画山水廊道。

6、方前镇工作任务

一是依托始丰溪千亩农田，以始丰溪为纽带，以方前小吃之乡为特色，深入挖掘始丰溪“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加强茶潭村、方前集镇区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打造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二是以西坞山革命烈士墓为核心，加强炉田、民范村乌岩坑等红色革命老区村保护利用，以乌岩岭古道为串联，打造西坞山红色文化研学基地。三是以浙中川藏线为纽带，以施家庄地质文化村展示利用为重点，加强区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打造地质文化特色体验区。

7、尖山镇工作任务

一是进行尖山老街改造提升，通过微改造的“绣花”方式，推动历史空间复兴，打造特色商业街区。二是以管头村、横路村的保护利用为重点，加强乌石村东里、丁界、塘田、前山畈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打造台地乌石古村的磐安特色文化地标。三是依托夹溪景区，以里岙古村保护利用为重点，加强新宅、楼下宅、斐湖、雅庄、安宅等村（社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结合谷将山庙会、迎大旗、人物灯、舞狮等传统非遗传承保护，打造浙中大峡谷的生态人文廊道。

8、尚湖镇工作任务

一是以下溪滩村玉山台地非遗展示馆、岭干村迎大旗、黄岩前村传统印染技艺为重点，加强尚湖村、袁村、上溪滩村、岭干村、黄岩前村等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开辟非遗街区，开发研学旅游产品，联动玉山镇展现千年茶文化与民俗文化融合发展，打造台地非遗高地。二是保护利用尚湖镇区以及大王村、山宅村等村落的历史文化遗产，加强王象之、王霆、陈大猷等历史名人展示，联动玉山镇打造茶文化和名人文化融合的特色展示带。三是

加强尚湖镇烈士陵园保护利用，打造县域北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9、玉山镇工作任务

一是以玉山古茶场保护利用为重点，打造玉山古茶场的磐安特色文化地标。二是依托玉山古茶场、舞龙源景区，以怀万线为纽带，保护利用玉峰村马塘、佳村、张村、浮牌村、方塘村、岭口村、林宅村、月坑村等村落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张潮、叶蓁、周师锐、胡国振、周尚等名人文化展示，联动尚湖镇打造茶文化和名人文化为主题的特色文化带。

10、双峰乡工作任务

一是以大皿村保护利用为重点，深入挖掘大皿千年古村文化、羊氏文化，加强炼火等非物质文化展示展演，打造羊氏千年古村的磐安特色文化地标。二是加强大盘山古道、西华岭炼火古道等保护利用，做好东坑、溪上等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向西联动新渥街道，向北联动大盘山，形成融合生态文化、中医药文化、非遗文化的特色文化旅游线路。

11、盘峰乡工作任务

一是以榉溪村保护利用为重点，深化南孔儒学文化体验，打造婺州南孔圣地的磐安特色文化地标。二是依托灵江源森林公园、七仙湖湿地公园、榉溪村等自然人文景区，以溪炉港、桂川儒仙古道、孔坑岭古道等为纽带，重点加强山前村下初坑、溪下路村下长田、灵江源村等古村及区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形成以儒学文化为核心主题，红色文化和生态文化融合的特色文化旅游线路。

12、双溪乡工作任务

一是以梓誉古村保护利用为重点，深化理学文化体验，打造西溪理学之乡的磐安特色文化地标。二是以西溪为纽带，依托西溪流域、樱花谷、金鸡岩景区等资源，加强樱花村傅宅、礼府、潘庄等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联动窈川乡打造西溪理学红色文化交融廊道。

13、窈川乡工作任务

一是以川一川二村保护利用为重点，挖掘窈川千年古村文化，打造窈川千年古村的磐安特色文化地标。二是以西溪为纽带，加强依山下村、赐敕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联动双溪乡打造西溪理学红色文化交融廊道。

14、九和乡工作任务

以八达溪为纽带，以三水潭村保护利用为重点，加强九和村柘周、清峰村自家庄、宿坑村、三和村岩甲等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以婺剧文化、茶文化为主题打造八达溪特色文化带。

第九章、工作机制与实施保障

第33条　健全工作机制

1、强化政策协同机制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土地出让等领域的政策协同，探索新宅基地置换原宅基地、投资入股、租赁经营、无主物业收归集体所有等方式进行历史文化遗产盘活利用；城市更新涉及历史文化遗产时，应将功能提升、活化利用、环境质量提升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提高历史地区的宜居性。

2、推进规划层级传导机制

加强省级、市级保护传承体系的落实，强化省市县保护传承体系的传导机制。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区域的保护规划设计管控，制定保护与利用的地方规范与技术标准。强化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科学管控，鼓励在保护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前提下有效利用，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3、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评估前置机制

城市更新片区、成片的城镇村落改造地区、其他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及其周边地区改造前，城乡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需组织开展必要的历史文化资源调查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所在地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评估结果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城乡建设中未履行历史文化遗产调查与评估，随意拆建造成对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环境破坏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管理模式

细化保护对象范围、工作内容和管理程序，明确各级、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与权限。住建部门与财政、文化、旅游、规自、工信、农业农村、水利、城市管理、公安等相关管理部门依职责履行城乡历史文化传承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督促协调推进领域内保护规划任务和指标的分解落实，设定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主责单位，避免城乡历史文化传承保护中出现空间缺失、要素遗漏、责任不清问题。

5、健全遗产要素的保护责任人制度

重点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制度。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设立片区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设立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等，及时向社会公布，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

6、强化各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联席会议、联合审批、综合管理的工作机制与服务平台，强化各部门在行政审批中的协调配合。强化资源整合，对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实施整体性、系统性管理。在坚守底线的同时，加强与城乡建设行为的有效衔接，在底图、指标和政策上实现整合，在空间配置上相互衔接，在时序安排上条理有序，建立涉及历史文化遗产各类要素的城乡建设行为的分级分类联审工作机制，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畴，街道、乡镇政府应切实承担日常巡查和保护的职责，筑牢守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层防线。

7、建立奖惩考核机制

注重奖励激励。鼓励地方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通过资金扶助、减免租金、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简化审批手续等方式，鼓励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鼓励支持修缮技艺传承人、地方传统工匠和乡村建设工匠在承接当地历史文化保护修缮项目时享有优先权。开展绩效追踪评价，及时总结保护传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强化考核问责。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强化全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执纪监督问责；加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公益诉讼力度；对列入保护名录但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列入濒危名单，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退出保护名录。

第34条　完善保障措施

1、组织领导保障

落实县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保护传承工作管理机制，推行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委员会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工作，研究审议重大事项。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文物主管部门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县、镇、村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形成共同推进全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强大合力。

2、管理机制保障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部门抽查督查、镇村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的工作机制。对未列入法定保护对象但具有保护价值的潜在保护名录采取预先保护措施。健全全生命周期的建筑管理制度，优化对各类保护对象实施保护、修缮、改造、迁移的审批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调研、监测与评估工作，实施对保护对象周边人文、自然环境的整体性规划和保护。探索活化利用底线管理模式，建立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定期

评估，探索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增补、濒危和退出的保护名录动态管理机制。

推动多方参与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鼓励各级传统建筑名匠、修缮技艺传承人、地方传统工匠和乡村建设工匠积极承接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修缮等建设项目。建立利益相关方的公众参与机制，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3、法规政策保障

加强与上位法的衔接，制定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管理办法、磐安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规政策；分类制定修缮保护、活化传承、基础设施、安全防灾等相关技术标准；古村（传统村落）要制定保护措施、村规民约等，为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4、财政机制保障

设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财政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推进将一定比例土地出让金用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政策试点，探索土地出让项目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捆绑实施路径。提高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使用的综合绩效，各类要素涉及的部门上报年度计划，由住建部门与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上报政府审批后统一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进入。支持文博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前提下，鼓励政府与市场、社会主体探索多样合作形式，明晰各方责任和义务，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及时发布社会力量可参与的项目清单，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提供便利条件。

5、技术人才保障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系统培训与职业教育。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培训课程中增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内容，围绕典型违法案例开展领导干部专项警示教育，提高领导干部在城乡建设中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意识和能力；

加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从源头补充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文化、旅游、建设管理、古建筑修缮和消防安全等培训，建设理念先进、业务过硬的基层保护队伍；大力培育传统工匠、名匠，开展乡土建筑及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人员培训、资质评价、技术比武和行业管理，弘扬工匠精神。

6、创新宣传保障

拓宽城乡历史文化传承体系的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对保护利用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普遍反映良好的优秀案例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对在保护传承工作中作

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公益宣传，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创新宣传方式，以新闻报道、电视剧、电视节目、纪录片、动画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浙江历史文化特色，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形成不敢破坏、不能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最终形成不想破坏的文化自觉。

第35条　加强数智管理

1、搭建信息平台

建立磐安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并与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要素的空间数据衔接，推进部门之间数字化信息共享。

通过历史文化遗产“一张图”建设、专题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档案管理，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的动态监测和保护，助力加强对历史文化各类保护要素的管理。结合网格化管理和综合执法，依托“大数据+”推进文化遗产智慧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与利用的信息化与智慧化水平。

2、构建文化遗产数智新模式

基于信息平台，拓展建设覆盖遗产保护、展陈教育、文旅融合的全链条数字化服务。

加强新技术应用，通过智能影像、三维建模、数字孪生技术等多种手段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呈现，实施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专项工程，建设磐安文化遗产数智模型。为保护传承、创新发展提供精准高效的数字支撑。

实施文化遗产旅游目的地创建提升行动，编制磐安文化遗产游径地图。凝聚多方力量参与数字记录，鼓励摄影爱好者、视频创作者、文化志愿者开展记录工作，提高记录效率和成果质量。

建立可视可感的数字影像，运用技术手段增强表现力和感染力，实现思想性、艺术性与技术性的有机统一。凭借技术集成应用，匠心打造沉浸式文旅项目，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催生新型业态。实现文化资源的创造性开发，培育新型文化消费场景，有效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的深度对接。

3、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完善文化遗产保护预警机制，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长效保护整治机制。

鼓励各方主体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发挥积极作用。基于信息平台建设，针对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的修缮、提升等项目开发第三方线上巡检功能，实

现保护对象现状实时备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公众可以通过搭建的信息平台，了解保护规划、保护名录、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随时随地参与到保护中来，增强全民保护意识。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舆情采集、分析与处理工作机制，探索设立城乡历史文化传承保护新闻发言人，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官方信息；设立城乡历史文化传承保护通讯员、信息员岗位，完善联络机制和专报平台；发挥民间志愿者作用，营造共同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良好氛围；在中小学开设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特色课程，加强基础教育阶段学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培养;主动回应社会对于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注，制定城乡历史文化传承保护网络舆情应对预案。

附录 1　保护名录表

1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包含文物保护单位/处	包含历史建筑/处	（推荐）级别	（推荐）保护范围面积
1	盘峰乡榉溪村	金华市	磐安县	5	22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4.24 公顷
2	尖山镇管头村	金华市	磐安县	3	14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2.60 公顷
3	双溪乡梓誉村	金华市	磐安县	6	8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2.54 公顷
4	尖山镇横路村	金华市	磐安县	6	4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3.55 公顷
5	双峰乡大皿村	金华市	磐安县	8	27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3.72 公顷
6	安文街道墨林村	金华市	磐安县	5	11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43 公顷
7	尖山镇里岙村	金华市	磐安县	1	26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05 公顷
8	九和乡三水潭村	金华市	磐安县	1	4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8.34 公顷
9	冷水镇朱山村	金华市	磐安县	1	6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8.41 公顷
10	新渥街道大山下村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1	尖山镇丁界村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包含文物保护单位/处	包含历史建筑/处	（推荐）级别	（推荐）保护范围面积
12	窈川乡川一川二村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3	仁川镇潘田村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市级传统村落	
14	仁川镇天马村高坑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市级传统村落	
15	盘峰乡溪下路村下长田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市级传统村落	
16	盘峰乡山前村下初坑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市级传统村落	
17	新渥街道道士岙村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市级传统村落	
18	安文街道云山社区中田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市级传统村落	
19	尖山镇乌石村东里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市级传统村落	

2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包含文物保护单位/处	包含历史建筑/处	（推荐）类型（街区/地段）	（推荐）保护范围面积
1	康庄后柱山脚区块	金华市	磐安县	3	3	推荐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2	尖山老街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3	尚湖拾忆老街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历史地段	
4	方前玛府街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历史地段	

3 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级别	年代	类别	面积	地址
1	玉山古茶场	金华市	磐安县	国保	清代	古建筑	3430	玉山镇马塘村
2	榉溪孔氏家庙	金华市	磐安县	国保	清末	古建筑	836	盘峰乡榉溪村
3	蔡氏宗祠（含钟英堂、下厅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省保	明代	古建筑	1104	双溪乡梓誉村
4	昌文塔	金华市	磐安县	省保	明代	古建筑		安文街道文溪边马鞍山上
5	黄余田杨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省保	明代	古建筑	657	仁川镇黄余田村
6	双峰清德堂	金华市	磐安县	省保	清代	古建筑	1154	双峰乡皿四村
7	道德桥	金华市	磐安县	省保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安文街道南园双溪口
8	承志桥	金华市	磐安县	省保	清代	古建筑		新渥街道宅口村
9	榉溪孔若钧墓	金华市	磐安县	省保	宋代	古墓葬		盘峰乡榉溪村
10	茶潭施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省保	明代	古建筑	606	方前镇茶潭村
11	夹溪寨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明代	古建筑		尖山镇新宅村夹溪岭上
12	万工堤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明代	古建筑		安文街道文溪畔
13	仁川革命烈士墓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现代	烈士墓		仁川镇黄余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级别	年代	类别	面积	地址
								田村附近西峰山上
14	修金桥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仁川镇荣坑口村东南约200米
15	节孝坊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双峰乡大皿三村前园街边
16	革命烈士纪念碑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现代	革命纪念建筑物	280	安文街道后柱山顶
17	陈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600	尚湖镇尚湖村
18	翔和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649	双溪乡梓誉村
19	鸿绪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856	九和乡柘周村
20	陈岙祠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693	方前镇陈岙村
21	积庆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1023	双溪乡礼府村
22	王霆墓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南宋	古墓葬		尚湖镇螃蟹山之原
23	叶蓁墓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墓葬		玉山镇浮牌村大麻糍下
24	陈大猷墓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南宋	古墓葬		尚湖镇术岭后眠犬
25	张潮墓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五代	古墓葬		玉山镇张村考坑金钗
26	陈梦弼墓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南宋	古墓葬		尖山镇安宅村
27	万仓书屋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306	尖山镇斐湖村
28	新宅花厅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08	尖山镇新宅村
29	厉氏家庙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540	尖山镇东里村
30	陈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32	新渥街道大山下
31	沈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421	方前镇炉田村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级别	年代	类别	面积	地址
32	济阳桥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安文街道花溪村
33	应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361	安文街道胡村
34	和义桥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仁川镇黄余田村
35	上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89	盘峰乡榉溪村
36	永德廊桥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安文街道墨林村龙潭坑
37	杨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九和乡三水潭村
38	红军洞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盘峰乡高姥山村
39	石屏桥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玉山镇方塘村
40	永兴桥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尚湖镇列聚山村
41	后阁孔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民国	古建筑	532	盘峰乡后阁村
42	大山下周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清代	古建筑		新渥街道大山下村
43	王象之墓	金华市	磐安县	县保	宋代	古墓葬		尚湖镇大王村
44	前园三层楼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33	双峰乡大皿三村
45	纳川桥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新渥街道殿口村
46	百一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672	新渥街道深泽三村
47	撷芳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大盘镇小盘村
48	新艳厅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637	玉山镇新艳村
49	岭干花厅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236	尚湖镇岭干村
50	上袁花厅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	128	尚湖镇上袁村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级别	年代	类别	面积	地址
						性建筑		
51	崇本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尖山镇楼下宅村
52	红军标语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近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安文街道聚秀弄 5—7 号
53	罗城岩遗址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明末清初	古遗址		方前镇罗城岩村附近
54	朱良玉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安文街道上马石村
55	进士坊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明代	古建筑		双峰乡大皿一村
56	康庄民房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342	安文街道康庄村真武弄 37—39 号
57	三堂楼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778	安文街道东溪村上墙弄 62—63 号
58	乐善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47	冷水镇河南村
59	德星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86	尖山镇雅庄村
60	金山祠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516	新渥街道金山村
61	树德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双溪乡礼府村
62	孔端躬墓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宋代	古墓葬		盘峰乡榉溪村
63	金钩遗存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商、周	古遗址	20000	新渥街道金钩山背一带
64	浮牌遗存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周	古遗址	60000	玉山镇浮牌村笠帽山、长蛇山、讨饭坞岗等地
65	冷水遗存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商、周	古遗址	12000	冷水镇好溪附近小章坪、东满山、凤凰山等地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级别	年代	类别	面积	地址
66	崇德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134	安文街道中田村
67	杨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新渥街道杨山村
68	越国公祠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651	新渥街道上卢村
69	永加祠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486	新渥街道永加村
70	大岩头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381	冷水镇朱山村
71	新屋里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737	仁川镇潘田村
72	增美桥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仁川镇岭下村
73	余庆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704	盘峰乡榉溪村
74	后门头三合院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499	盘峰盘峰村
75	登科第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901	双峰乡皿四村
76	后塘坞三合院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14	双峰乡东坑村后塘坞
77	赐敕花厅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88	窈川乡赐敕村
78	聚德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2	安文街道岗头村
79	炮楼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	大盘镇后塘村
80	忠信庄花厅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974	尚湖镇忠信庄村
81	陈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56	尚湖镇山宅村
82	韦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58	尚湖镇上溪滩村
83	俞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	清代	古建筑		尚湖镇大王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级别	年代	类别	面积	地址
				点				村
84	尖山老街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尖山镇尖山村中街
85	稳安桥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九和乡联桥村
86	久安桥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九和乡宿坑村
87	永安桥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九和乡岩甲村
88	余庆堂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201	尖山镇安宅村
89	前山大厅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清代	古建筑	210	尖山镇前山村
90	文昌阁	金华市	磐安县	县文保点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7	尖山镇横路村

4 历史建筑（含推荐 74 处）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建筑年代	建筑类别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地址
1-01	九思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985.3	榉溪村 461 号
1-02	杏园书塾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1121.32	榉溪村 422-431 号
1-03	松竹梅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1004.86	榉溪村 401-417 号
1-04	五星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1087.54	榉溪村 446-451 号
1-05	孜和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971.04	榉溪村 519-530 号
1-06	三星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1846.28	榉溪村 589-598 号
1-07	同德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879.46	榉溪村 191-195 号
1-08	圣聚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879.46	榉溪村 200-212 号
1-09	永庆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1268.28	榉溪村 227-230 号
1-10	401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109.7	榉溪村 401 号
1-11	11 间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1101.43	榉溪村 461 号西
1-12	小门堂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713.88	榉溪村 338 号
1-13	124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1308	榉溪村 124 号
1-14	永芳堂	金华市	磐安县	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879.46	榉溪村 186-190 号
1-15	仁义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579.6	榉溪村 237-287 号
1-16	下厢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662	榉溪村 294-309 号
1-17	聚星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文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1615.52	榉溪村 27-43 号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建筑年代	建筑类别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地址
1-18	白鹤庙	金华市	磐安县	现代	古建筑	砖木	1	90	榉溪村村口
1-19	后街沿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358	梓誉村304-307号
1-20	蔡支分祠门楼	金华市	磐安县	明代	古建筑	砖木		0.5	梓誉村
1-21	28～30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明代	古建筑	砖木	2	1086	梓誉村28-30号
1-22	蔡氏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404	梓誉村老人活动中心
1-23	226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546	梓誉村226号
1-24	后七十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256	梓誉村140-146号
1-25	里门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明代	古建筑	砖木	2	1198	梓誉村207-223号
1-26	下宅羊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1-2	1766	大皿村皿一村南部
1-27	新陈角古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740	大皿村皿一村188--189号
1-28	其祥三层楼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3	1528	大皿村皿二村东街70号－76号、皿二村157号
1-29	胡公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1	116	大皿村皿二村276—277号南侧
1-30	东街102-106号、皿二村283-285号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850	大皿村东街102-106号、皿二村283-285号
1-31	九思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4300	大皿村皿三村222--256号
1-32	前园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520	大皿村皿三村257号
1-33	西街91号、皿三村316-317号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470	大皿村西街91号、皿三村316-317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建筑年代	建筑类别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地址
									号
1-34	西街 99 号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230	大皿村西街 99 号
1-35	新屋基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2	1680	大皿村皿三村 62、63 号等
1-36	田心祠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古建筑	砖木	1	945	大皿村原双峰乡卫生院
2-01	安文再思亭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交通道路设施	砖木	1	85	梅枝岭脚村文溪边
2-02	岭外卢氏祠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坛庙祠堂	砖木	1	391	岭外村村口
2-03	白云山葛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坛庙祠堂	砖木	2	513	白云山村村东北部
2-04	东川永和桥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桥涵码头	石		51.3	东川村下得溪下游约 2 公里处
2-05	双坑林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坛庙祠堂	砖木	1	373	双坑村中部
2-06	卢坎头万缘桥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桥涵码头	砖石		84	卢坎头村村口
2-07	墨林上新屋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933	墨林村 204 号
2-08	墨林下新屋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234	墨林村 218-224 号
2-09	墨林义和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2440	墨林村 250-256 号
2-10	墨林西厢院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996	墨林村 260-261 号
2-11	墨林民兵室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937	墨林村 225-230 号
2-12	墨林（上）塘口下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明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121	墨林村 231-237 号
2-13	墨林（下）塘口下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432	墨林村 245 号
2-14	墨林四方台门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723	墨林村 284-289 号
2-15	墨林 318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泥木	2	376	墨林村 318 号
2-16	墨林张氏台门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848	墨林村 280-283 号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建筑年代	建筑类别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地址
2-17	墨林兴隆庙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坛庙祠堂	砖木	1	143	墨林村村口
2-18	孝义乡主庙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坛庙祠堂	砖木	1	248	双槐村八盘岭头
2-19	大山下村口长廊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交通道路设施	石木	1	150	大山下村村口
2-20	大山下周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坛庙祠堂	砖木	2	338	大山下村南部
2-21	道士岙 182-192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1609	道士岙村 182-192 号
2-22	朱山大堂楼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234	朱山村 92-101 号
2-23	朱山 71-74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558	朱山村 71-74 号
2-24	朱山 145-148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402	朱山村 145-148 号
2-25	朱山上门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748	朱山村 153-159 号
2-26	朱山文武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石木	2	2243	朱山村 44-63 号
2-27	朱山文化礼堂	金华市	磐安县	1969 年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752	朱山村北部
2-28	箬坑周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坛庙祠堂	砖木	2	787	箬坑村南部
2-29	方山卢湛故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名人故、旧居	砖木	2	260	方山村 470-472 号
2-30	方山廊桥	金华市	磐安县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交通道路设施	石木		113	方山村北部
2-31	高坑 11-12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泥木	2	644	高坑村 11-12 号
2-32	高坑 13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泥木	2	288	高坑村 13 号
2-33	高坑 31-32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310	高坑村 31-32 号
2-34	榉溪三层楼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3	558	榉溪村 469-472 号
2-35	榉溪和致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982	榉溪村 641 号
2-36	榉溪义和堂	金华	磐安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123	榉溪村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建筑年代	建筑类别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地址
		市	县						500-510 号
2-37	榉溪军七公庙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坛庙祠堂	砖木	1	89	榉溪村村口
2-38	乌岩坑永古桥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桥涵码头	石		74	乌岩坑村东南约 1 公里
2-39	里井坑永春桥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桥涵码头	石		48	里井坑村北 100 米
2-40	陈岙永济桥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桥涵码头	石		11	陈岙村中部
2-41	横路周氏宗祠	金华横路市	磐安县	清代	坛庙祠堂	石木	2	591	横路村村口
2-42	横路 56、57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092	横路村 56、57 号
2-43	横路 53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893	横路村 53 号
2-44	横路 95、97 号民居（横路井）	金华市	磐安县	明代	宅第民居（池塘井泉）	砖木	2	385	横路村 95、97 号
2-45	横路厅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1090	横路村西部
2-46	横路 54-66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431	横路村 54-66 号
2-47	横路 37-46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836	横路村 37-46 号
2-48	横路 2-6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685	横路村 2-6 号
2-49	里岙 49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08	里岙村 49 号
2-50	管头蟠龙庙	金华市	磐安县	明代	坛庙祠堂			65	管头村东侧
2-51	管头龙湾堂	金华市	磐安县	1967 年	坛庙祠堂	砖木	1	210	管头村北部
2-52	管头明清四合院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963	管头村龙湾堂 117～123 号
2-53	管头大会堂	金华市	磐安县	1958 年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400	管头村龙湾堂 125 号
2-54	管头 126-141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1956 年	宅第民居	砖木	2	1130	管头村龙湾堂 126-141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建筑年代	建筑类别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地址
									号
2-55	管头 57-90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1558	管头村龙湾堂 57-90 号
2-56	东里睦雍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383	东里村 135-147 号
2-57	后张大厅民居（后张井、探花桥）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宋代、宋代）	宅第民居（池塘井泉、桥涵码头）	砖木、石	1	139	后张村中部
2-58	楼下宅张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坛庙祠堂	砖木	1	445	楼下宅村村口
2-59	雅庄陈氏祠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坛庙祠堂	砖木	2	596	雅庄村南街 40 号
2-60	三水潭 96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352	三水潭村 96 号
2-61	三水潭廿四间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925	三水潭村 75-94 号
2-62	三水潭 65-70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5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612	三水潭村 65-70 号
2-63	宿坑王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坛庙祠堂	砖木	1-2	407	宿坑村村中部
2-64	潘庄潘氏宗祠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坛庙祠堂	砖木	1	330	潘庄村北部
3-01	213-216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50-7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650	墨林村 213-216 号
3-02	240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50-7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30	墨林村 240 号
3-03	265-267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50-7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514	墨林村 265-267 号
3-04	291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50-7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69	墨林村 291 号
3-05	老学校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624	里岙村
3-06	大会堂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1	869	里岙村
3-07	1-2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36	里岙村 1-2 号
3-08	3-6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523	里岙村 3-6 号
3-09	7 号民居	金华	磐安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37	里岙村 7 号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建筑年代	建筑类别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地址
		市	县						
3-10	9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82	里岙村 9 号
3-11	10-11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98	里岙村 10-11 号
3-12	16-18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438	里岙村 16-18 号
3-13	22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88	里岙村 22 号民居
3-14	20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99	里岙村 20 号民居
3-15	张宝跃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86	里岙村
3-16	张道路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88	里岙村
3-17	29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53	里岙村 29 号
3-18	大堂屋（2）	金华市	磐安县	5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424	里岙村
3-19	张天龙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48	里岙村
3-20	张天忠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99	里岙村
3-21	37-40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358	里岙村 37-40 号
3-22	张瑞英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43	里岙村
3-23	张栽跃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93	里岙村
3-24	68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334	里岙村 68 号
3-25	张锡福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09	里岙村
3-26	张瑞春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84	里岙村
3-27	52-53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02	里岙村 52-53 号
3-28	50-51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15	里岙村 50-51 号
3-29	47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15	里岙村 47 号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建筑年代	建筑类别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地址
3-30	张德民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19	里岙村
3-31	268 号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70	梓誉村
3-32	外台门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354	梓誉村
3-33	新屋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549	梓誉村
3-34	大会堂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1	304	梓誉村
3-35	原小学建筑	金华市	磐安县	1960 年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1	600	管头村
3-36	文化礼堂	金华市	磐安县	60 年代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1	1100	管头村
3-37	龙湾堂 33 号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960	管头村龙湾堂 33 号
3-38	龙湾堂 105 号	金华市	磐安县	50 年代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砖木	2	350	管头村龙湾堂 105 号
3-39	文明路 92 号	金华市	磐安县	5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340	管头村文明路 92 号
3-40	文明路 97 号	金华市	磐安县	5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60	管头村文明路 97 号
3-41	文明路 109 号	金华市	磐安县	5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640	管头村文明路 109 号
3-42	无门牌 1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230	管头村
3-43	无门牌 2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340	管头村
3-44	无门牌 3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190	管头村
3-45	无门牌 4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660	管头村
3-46	楼中楼三合院	金华市	磐安县	5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900	横路村
3-47	下台门三合院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550	横路村
3-48	街上区 6 号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300	横路村街上区 6 号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建筑年代	建筑类别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地址
3-49	村心堂三合院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00	横路村
3-50	小台门三合院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320	横路村
3-51	下墈头三合院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660	横路村
3-52	大晒场三合院	金华市	磐安县	5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690	横路村
3-53	文昌区 80 号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460	横路村文昌区 80 号
3-54	前庄头三合院	金华市	磐安县	50 年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500	横路村
3-55	菜园	金华市	磐安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	宅第民居	砖木	2	512	三水潭村
3-56	皿四村 149-150 号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55	皿四村 149-150 号
3-57	皿四村 136-142 号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680	皿四村 136-142 号
3-58	皿四村 127 号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826	皿四村 127 号
3-59	下园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253	皿四村 19-33 号
3-60	皿二村 276-277 号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360	皿二村 276-277 号
3-61	皿二村 225 号（老屋）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206	皿二村 225 号
3-62	羊维忠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74	大皿村
3-63	进士台门里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3253	进士坊西侧
3-64	王宅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1560	皿一村 253～259 号
3-65	桥头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1~2	444	东街 40-42 号
3-66	寿生桥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桥涵码头	砖木			诸永高速东侧桐溪之上
3-67	皿一村 87-88 号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220	皿一村 87-88 号
3-68	皿一村 47-50	金华	磐安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1010	皿一村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建筑年代	建筑类别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地址
	号	市	县						47-50 号
3-69	西街 53 号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360	西街 53 号
3-70	百廿称民居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960	皿二村 152 号、皿三村 9 号等
3-71	上进堂屋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宅第民居	砖木	2	1240	皿四村 305、306 号等
3-72	禹皇殿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坛庙祠堂	砖木	1	80	村北至东坑村路口
3-73	皿三村小祠堂	金华市	磐安县	民国	坛庙祠堂	砖木	1	38	西山公路侧
3-74	上新屋三合院	金华市	磐安县	清代	宅第民居	砖木	2	804	皿二村 13-20 号

5 农业文化遗产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地址	核心保护要素
1	云峰茶文化系统	金华市	磐安县	尚湖镇	以玉山古茶场为空间载体，以庙会（赶茶场）非遗为文化灵魂，以生态种植和传统技艺为品质基石，以“三茶统筹”为产业框架，辅以科技赋能与活态传播，构建了“历史-生态-产业-人文”四位一体的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范式。这一模式不仅守护了千年茶史，更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可复制的“磐安样本”。
2	磐五味中药材文化系统	金华市	磐安县	新渥街道	以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空间载体，以昭明院（萧统文化）与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非遗为文化灵魂，以“共享模式”与品牌管理为纲，以科技融合与活态传播为翼，构建了“文化-生态-产业-科技”四维协同的保护范式。这一体系不仅守护了千年药乡的基因，更通过三产融合（如药旅、药膳）为山区共同富裕提供了“磐安方案”，成为中医药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典范。

6 水利遗产（含推荐 9 处）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推荐）级别	地址	核心保护要素
1	万工堤	金华市	磐安县	省级	安文街道文溪上游西南侧	万工堤，又名万工塍，俗称万工城，因工大资巨而命名“万工”。位于磐安县安文街道文溪上游西南侧，全长 1679.18 米、顶宽 3 米、底宽 6 米、高 3 米，用卵石砌筑，是为防洪和灌溉而修筑的一项综合水利工程。该堤初筑于宋末，元、明时期有过加固维修。明景泰间，安文中宅村陈怀堂，为了防止村庄与附近田地被洪水冲毁，加筑此堤，长三里、宽二丈、高三丈，亘石九重，历久不坏，在堰中为最，也是当时较大的防洪工程。明嘉靖间，又在城上加筑胸墙，墙内可配备火铳、台枪以防寇，遂为防洪、灌溉、防御之综合工程。建国后，重修 3 次，尤其是 1981 年至 1986 年，磐安县对万工堤进行全面整修，形成了现有规模。如今，古代万工堤已经完全覆盖在混泥土新堤下面。堤上有“永济桥”，为明代所建，今已改建。1984 年 1 月，万工塍被公布为磐安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庄头堰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省级	冷水镇庄头村	位于冷水镇庄头村旁、好溪河道内，据称该堰、桥与庄头村同时建造已有 600 余年。下为堰，上为石板桥；堰为卵石、条石铺叠砌筑；该堰已被上游冲来卵石掩埋；残堰宽约 8.22 米，长约 103.10 米，横跨好溪。
3	对堰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省级	双溪乡大皿村	对堰位于双峰乡大皿村好溪上，建造年代不详，长 50 米，宽 2 米，高 3 米，用于当地灌溉。
4	冷水堰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省级	冷水镇白岩村	冷水堰位于冷水镇白岩村好溪上，建造年代不详，长 50 米，宽 5 米，高 2 米，用于当地灌溉。
5	下园堰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省级	冷水镇白岩村	下园堰位于冷水镇白岩村好溪上，建造年代不详，长 30 米，宽 2 米，高 1 米，用于当地灌溉。
6	潘潭堰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省级	冷水镇潘潭村	其具体建造年代暂无确切记载，但根据地方志和民间口述历史，推测其可能建于清代或更早，是当地传统农耕时代的重要水利设施。位于冷水镇潘潭村附近，周边多为农田和自然村落，环境清幽。整体采用石块垒砌，结构稳固，体现了传统水利工程的智慧。作为古代堰坝，主要用于灌溉农田，调节水流，保障农业生产用水。保存较为完好，仍部分发挥灌溉作用，同时作为文化遗产受到保护。潘潭堰是磐安县一处重要的古代水利遗产，虽具体建造年代待考，但其历史价值、工程智慧和文化意义不容忽视。
7	柳坡堰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省级	仁川镇柳坡村	
8	潘庄堰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省级	双溪乡潘庄村	潘庄堰，无文保等级，建造已有百余年历史，宽 4 米，长 80 米，深度 1.5 米，2005 年翻新后整体加高 1 米，坝深 2.5 米。目前仅能通人，在水量上升后整体淹没，已不具备使用功能
9	浮牌渡槽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省级	玉山镇浮牌村	建于 1977 年。东西走向，“∪”型槽身，全长 300 米，横跨于金钩山与小冷坞之间。共有 26 个槽墩支撑，其中 22 个槽墩基用石块叠砌、四方形墩柱用混凝土浇筑，其余 4 个墩全部用石块叠砌。每墩间距 10 米，最高槽墩达 15.8 米。渠槽外宽 0.86 米、深 0.5 米，用混凝土浇筑。浮牌渡槽依田地、山坡地势而建，把远处的水引到水量不足的农村以供饮用和灌溉。
10	方前堰	金华市	磐安县	推荐省级	方前镇方前村	

7 非物质文化遗产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类别	级别
1	庙会（赶茶场）	磐安县	民俗	人类非遗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类别	级别
1	炼火	磐安县	民俗	国家级
2	迎大旗	磐安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国家级
1	磐安吹打	磐安县	传统音乐	省级
2	岭口亭阁花灯	磐安县	传统舞蹈	省级
3	磐安叠牌坊	磐安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省级
4	乌龟端茶	磐安县	传统舞蹈	省级
5	高照马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省级
6	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	磐安县	传统医药	省级
7	婺州南宗祭孔典礼	磐安县	民俗	省级
8	高姥山七夕节	磐安县	民俗	省级
9	磐安长旗	磐安县	传统舞蹈	省级
10	祭马会	磐安县	民俗	省级
1	磐安大凉伞	磐安县	传统美术	市级
2	磐安先锋	磐安县	传统音乐	市级
3	磐安四吹	磐安县	传统音乐	市级
4	磐安铜锣调	磐安县	传统音乐	市级
5	磐安迎灯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市级
6	粉干制作技艺（磐安粉干）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市级
7	花灯制作技艺（磐安人物灯）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市级
8	舞龙故乡的传说	磐安县	民间文学	市级
9	磐安凿纸花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市级
10	四轿八车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市级
11	秋车（磐安船车）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市级
12	单人坐唱（磐安单人闹花头台）	磐安县	曲艺	市级
13	铜钿鞭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市级
14	草鞋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市级
15	婚嫁篾器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市级
16	蓑衣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市级
17	大力士摔跤	磐安县	传统体育、游艺和杂技	市级
18	舞狮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市级
19	立秋迎福	磐安县	民俗	市级
20	九和狩猎文化	磐安县	民俗	市级
21	谷将山庙会	磐安县	民俗	市级
22	迎陀佛	磐安县	民俗	市级
23	磐安云峰茶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市级
24	方前小吃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市级
25	金樱子酒酿造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市级
26	磐安木雕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市级
27	磐安竹编	磐安县	传统美术	市级
28	张家拳	磐安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市级
29	磐安道情	磐安县	曲艺	市级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类别	级别
30	临泽村的传说	磐安县	民间文学	市级
31	笋壳剪贴技艺	磐安县	传统美术	市级
32	磐安药膳	磐安县	传统医药	市级
33	传统宫灯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市级
34	传统印染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市级
35	乌石石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市级
36	大盘发糕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市级
1	车灯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县级
2	大盘铳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县级
3	盘车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县级
4	无骨架花灯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5	纺织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6	根雕	磐安县	传统美术	县级
7	米浆筒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8	木茶壶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9	织带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10	竹宫灯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11	花台头	磐安县	传统音乐	县级
12	十字莲花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县级
13	抬八仙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县级
14	腰鼓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县级
15	百子灯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县级
16	大头舞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县级
17	迎胡公	磐安县	民俗	县级
18	三十六行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县级
19	舞龙（篾箍调龙）	磐安县	传统舞蹈	县级
20	哑背疯（雪里梅）	磐安县	传统戏剧	县级
21	变脸	磐安县	传统戏剧	县级
22	唱曲班	磐安县	曲艺	县级
23	豆鼓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24	方前馒头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25	孔明灯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26	土索面加工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27	六月六庙会	磐安县	民俗	县级
28	婺剧	磐安县	传统戏剧	县级
29	夹纻佛像及矿物彩绘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30	传统家具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31	磐安传统砖雕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32	酴醾酒加工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33	九和刺绣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34	花瓶蹬梯	磐安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县级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类别	级别
35	祭请鲁班仪式	磐安县	民俗	县级
36	核雕	磐安县	传统美术	县级
37	钉秤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38	磐安锡雕	磐安县	传统美术	县级
39	粽子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40	箍木桶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41	泥塑	磐安县	传统美术	县级
42	八仙九碗习俗	磐安县	民俗	县级
43	磐安漆画	磐安县	传统美术	县级
44	扫帚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45	金七公庙会	磐安县	民俗	县级
46	捣麻糍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47	土香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48	香榧炒制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49	传统建筑营造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50	大木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51	大蒜饼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52	传统薯糕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53	麦芽糖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54	婺州南宗人生礼俗	磐安县	民俗	县级
55	城隍老爷的传说	磐安县	民间文学	县级
56	陈法师的传说	磐安县	民间文学	县级
57	炒米糖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58	铜壶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59	杨梅馃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60	家谱修复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61	黄精炮制技艺	磐安县	传统医药	县级
62	玉米饼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63	择子豆腐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64	清明果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65	三角叉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66	花结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67	炒米糕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68	仁川油豆腐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69	磐安吟诵	磐安县	传统音乐	县级
70	羊愔食菇成仙的传说	磐安县	民间文学	县级
71	南坞线狮	磐安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县级
72	石雕	磐安县	传统美术	县级
73	泥塑（佛像）	磐安县	传统美术	县级
74	糖洋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75	打小铁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类别	级别
76	十八蝴蝶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77	玉山菜卤豆腐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78	传统养生糕点制作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79	磐安双曲白酒酿造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80	竹制玩具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81	钩针编织技艺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82	花灯制作技艺（四方灯头）	磐安县	传统技艺	县级
83	孔氏骨伤疗法	磐安县	传统医药	县级
84	袁氏推拿拨筋术	磐安县	传统医药	县级
85	迎小聖龙王	磐安县	民俗	县级

8 地名文化遗产（含推荐 26 处）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类别	级别（推荐）
1	林宅	磐安县	最古老地名	市级
2	榉溪	磐安县	最有故事、最有诗意、最动听地名	市级
3	乌石	磐安县	最有特色地名	市级
4	大皿	磐安县	千年古村落	推荐省级
5	大山下	磐安县	千年古村落	推荐省级
6	道士岙	磐安县	千年古村落	推荐省级
7	潘田	磐安县	千年古村落	推荐省级
8	窈川	磐安县	千年古村落	推荐省级
9	山宅	磐安县	千年古村落	推荐省级
10	中田	磐安县	古村落	推荐市级
11	墨林	磐安县	古村落	推荐市级
12	冷水	磐安县	古村落	推荐市级
13	梓誉	磐安县	古村落	推荐市级
14	横路	磐安县	古村落	推荐市级
15	马塘	磐安县	古村落	推荐市级
16	岭干	磐安县	古村落	推荐市级
17	大盘山	磐安县	著名山川	推荐省级
18	清明尖	磐安县	著名山川	推荐市级
19	玉峰山	磐安县	著名山川	推荐市级
20	赐敕尖	磐安县	著名山川	推荐市级
21	夹溪	磐安县	著名山川	推荐市级
22	西溪	磐安县	著名山川	推荐市级
23	好溪	磐安县	著名山川	推荐市级
24	磐安革命烈士纪念碑	磐安县	近现代重要地名	推荐市级
25	仁川革命烈士墓	磐安县	近现代重要地名	推荐市级
26	红军标语墙	磐安县	近现代重要地名	推荐市级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类别	级别（推荐）
27	红军洞	磐安县	近现代重要地名	推荐市级
28	黄余田杨氏宗祠	磐安县	近现代重要地名	推荐市级
29	方山卢湛故居	磐安县	近现代重要地名	推荐市级

附录 2　历史文化价值——载体表

核心价值	对应价值特征	保护重点	代表性载体示例
1 中国茶、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杰出代表	1-1 以茶叶、中药材为产业特色的小农经济典范	体现茶叶与中药材自然生态环境，以及种植、生产、加工、销售的小农经济体系	云峰茶文化系统、磐安云峰茶制作技艺；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磐五味中药材文化系统、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黄精炮制技艺
	1-2 玉山古茶场的山区古代市场发展代表	体现浙中山区古代综合交易市场发展的价值载体	玉山古茶场
	1-3 贯穿千年的茶、中医药文化	体现千年茶、中医药文化发展的历史名人相关遗存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庙会（赶茶场）、迎大旗、岭口亭阁花灯、磐安大凉伞；昭明禅寺、磐安药膳、金樱子酒酿造技艺、孔氏骨伤疗法、袁氏推拿拨筋术
2“婺州南孔”为代表的儒学思想发展演进地区	2-1 促使儒学文化生根的隐居文化代表	迁居磐安的历史名人及相关历史遗存	张潮墓、郑瑞墓、东耕园卢琰墓
	2-2“婺州南孔”儒学传播发展的中心	“婺州南孔”儒学代表村落及重要历史遗存	榉溪村；榉溪孔氏家庙、榉溪孔若钧墓、孔端躬墓
	2-3 孕育出影响深远的文人艺术作品及儒家思想	儒学思想代表村落，文化教育、研究的代表性人物及相关遗存	梓誉村、横路村、墨林村、大皿村；昌文塔、万苍书屋、文昌阁、进士坊、陈大猷墓、王象之墓、王霆墓、陈梦弼墓、陈鹏飞墓、叶蓁墓
	2-4 体现儒学思想与山区民俗文化融合的独特区域	体现儒学思想的山区民俗文化	婺州南宗祭孔典礼、婺州南宗人生礼俗
3 浙中山区聚落营建的特色范例	3-1 自然和谐共生、聚族而居的山区聚落类型版库	古村布局与自然山水融合、聚族而居的乡村聚落	榉溪村、管头村、梓誉村、横路村、大皿村、里岙村、三水潭村、墨林村、朱山村、大山下村、丁界村、川一川二村
	3-2 山区婺派建筑发展的重要民居流派	体现山区婺派建筑特点的重要古建筑	榉溪孔氏家庙、蔡氏宗祠（含钟英堂、下厅民居）、黄余田杨氏宗祠、双峰清德堂、茶潭施氏宗祠

4 浙江革命斗争的重要阵地	4-1 历史悠久的革命传统	古代革命斗争相关的历史遗存、故事传说	夹溪寨、罗城岩遗址
	4-2 浙江工农红军游击斗争的重要根据地	中国共产党、工农红军革命斗争的相关历史遗存	黄余田杨氏宗祠、真因寺、红军标语、红军洞、后塘炮楼、方前镇红军标语遗址
	4-3 革命活动持续活跃的地区	革命烈士相关的历史遗存	磐安革命烈士纪念碑、仁川革命烈士墓、方山卢湛故居、大盘镇光明烈士陵园、西坞山革命烈士墓、尚湖镇烈士陵园
5 浙中山区传统生产生活体系延续的独特载体	5-1 聚族而居、宗祠等公建突出的传统宗族社会特征	体现浙中山区宗族文化传承的空间载体	榉溪村、梓誉村、横路村、大皿村、三水潭村、岭干村、茶潭村、大山下村、丁界村、乌石村东里
	5-2 体现民俗文化演变的浙中山区代表	反映磐安人民生产生活演变的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	炼火、高照马制作技艺、高姥山七夕节、祭马会、磐安叠牌坊、磐安长旗、谷将山庙会、迎陀佛
	5-3 生态立县的浙江“两山理论”实践地	生态富民的重要代表	夹溪、百丈潭、花溪、乌石村、悬崖村等景区

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2025-2035）

图集

图集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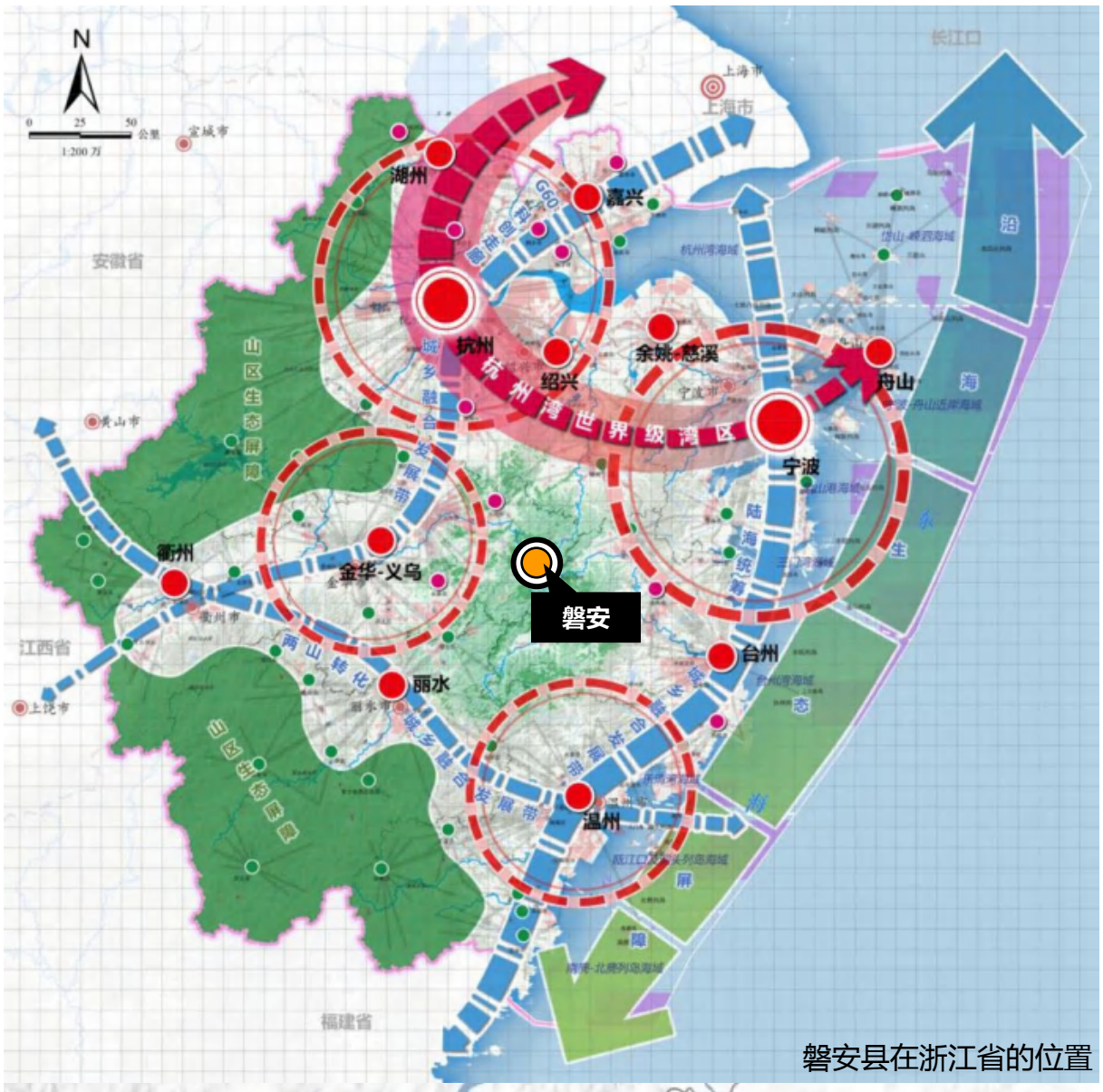
DRAWING OF CONTENTS

1. 区位图
2. 县域自然人文格局特征图
3. 历史沿革图
4. 县域历史交通网络示意图
5.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现状分布总图
6. 县域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现状分布图
7. 县域文物保护单位现状分布图
8. 县域不可移动文物现状分布图
9. 县域历史建筑现状分布图
10. 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分布图
11. 县域古道分布图
12. 县域其他遗产现状分布图
13. 历史文化价值遗存分布总图
14.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图
15. 推荐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16.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线总图
17.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线分图一
18.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线分图二
19.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指引图 - 茶文化
20.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指引图 - 中医药文化
21.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指引图 - 婺州山区文化
22.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指引图 - 红色革命文化
23.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指引图 - 古道展示网
24.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指引图 - 连片示范区
25. 片区与廊道管控引导图
26. 实施项目落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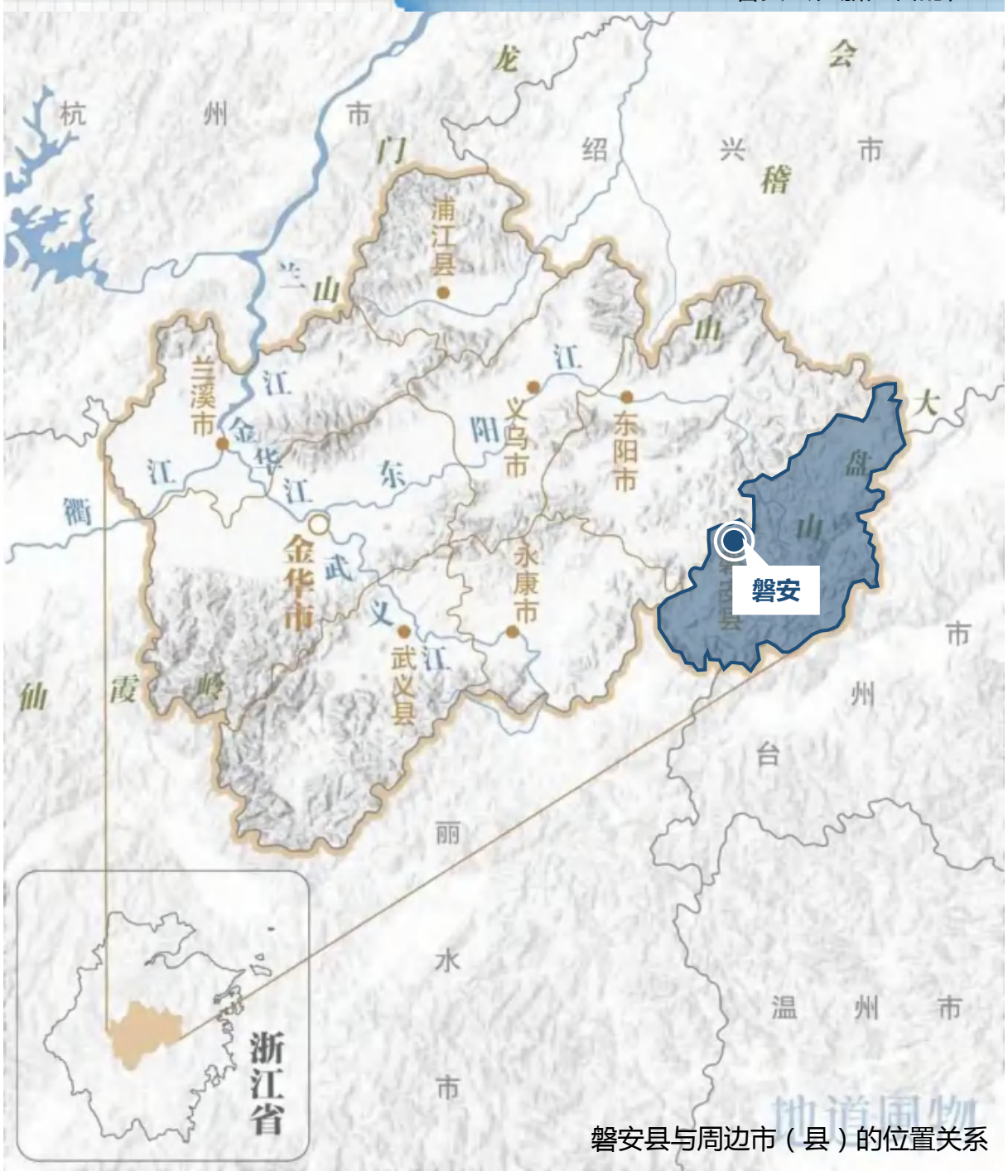
图集

ILLUSTRATED BOOKS

1.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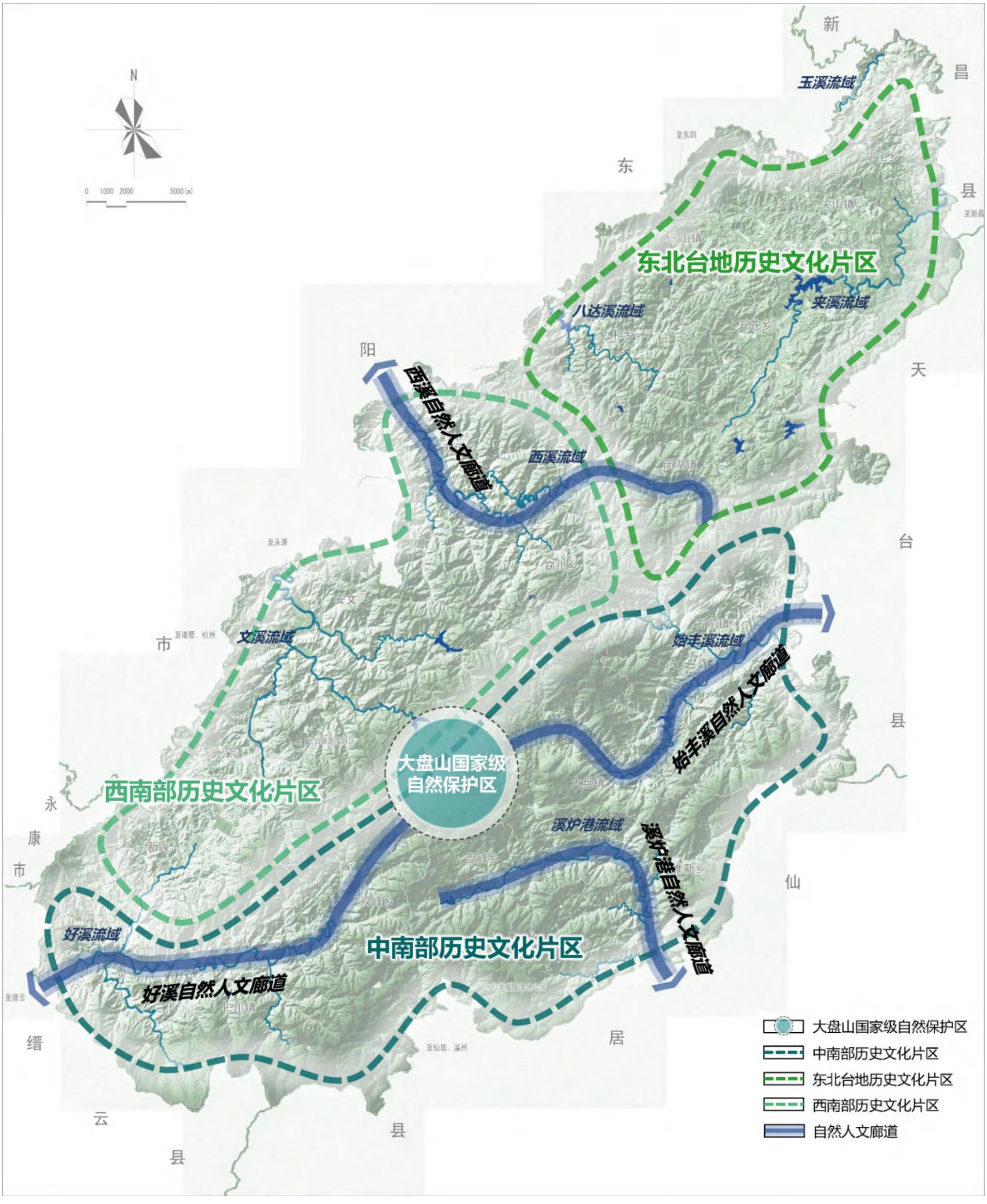


磐安县在浙江省的位置



磐安县与周边市（县）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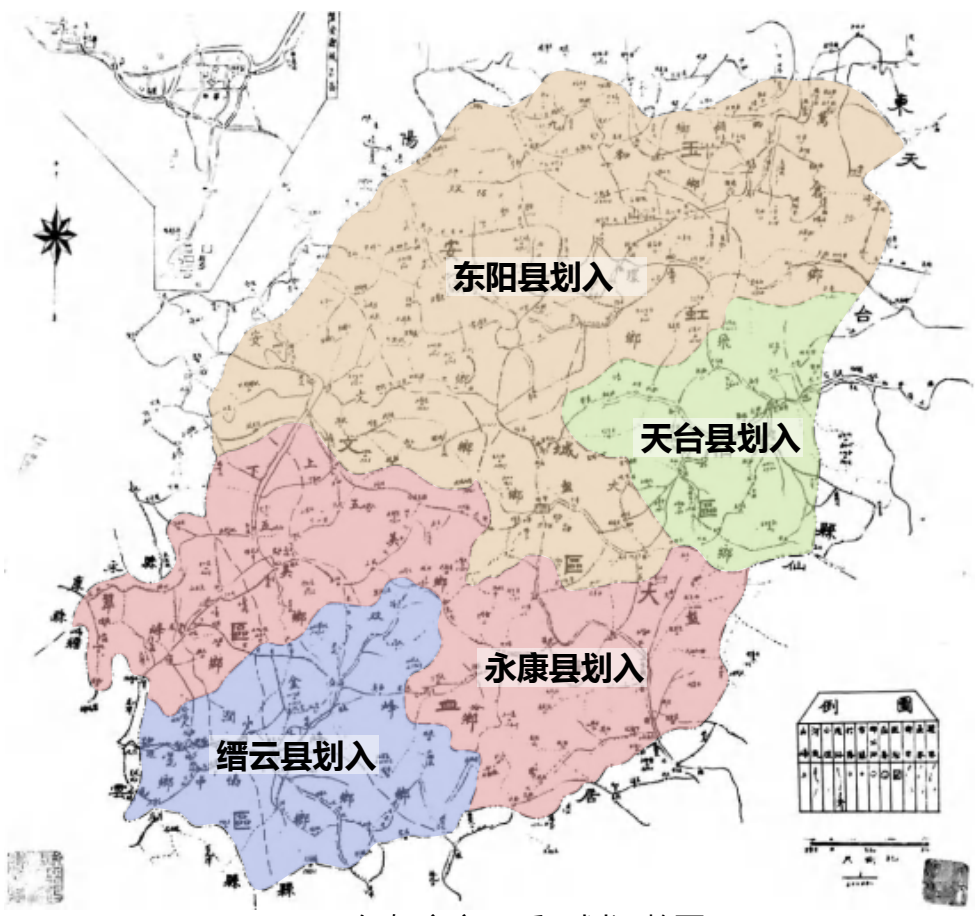
2.县域自然人文格局特征图



3.历史沿革图



1905年浙江省地图中磐安所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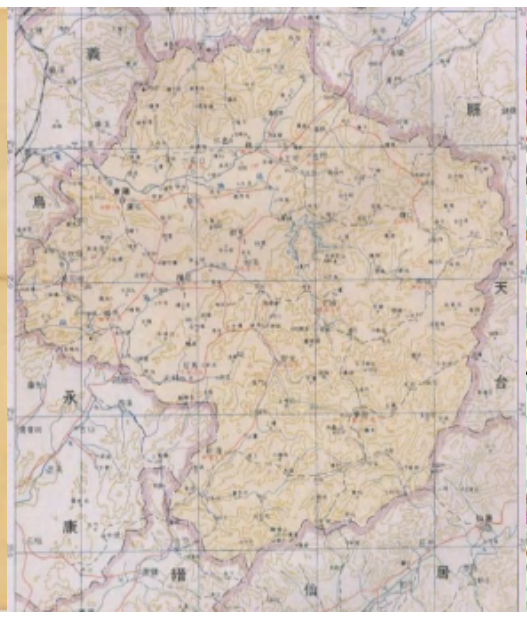
1939年磐安立县后区划调整图



磐安立县前乡镇所属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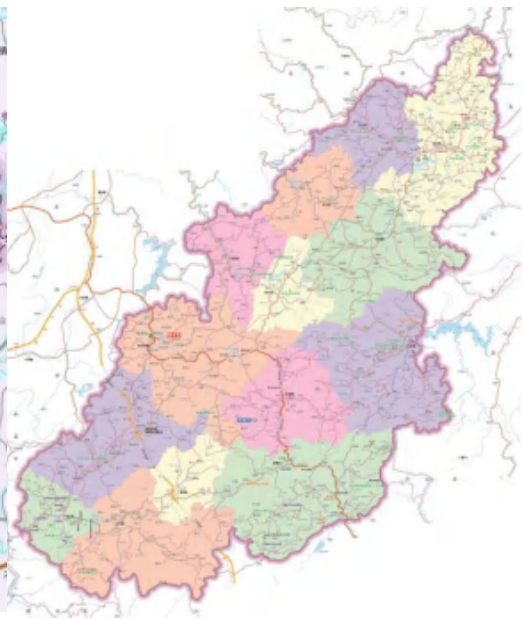
1944年磐安县全图



1958年磐安县全境并入东阳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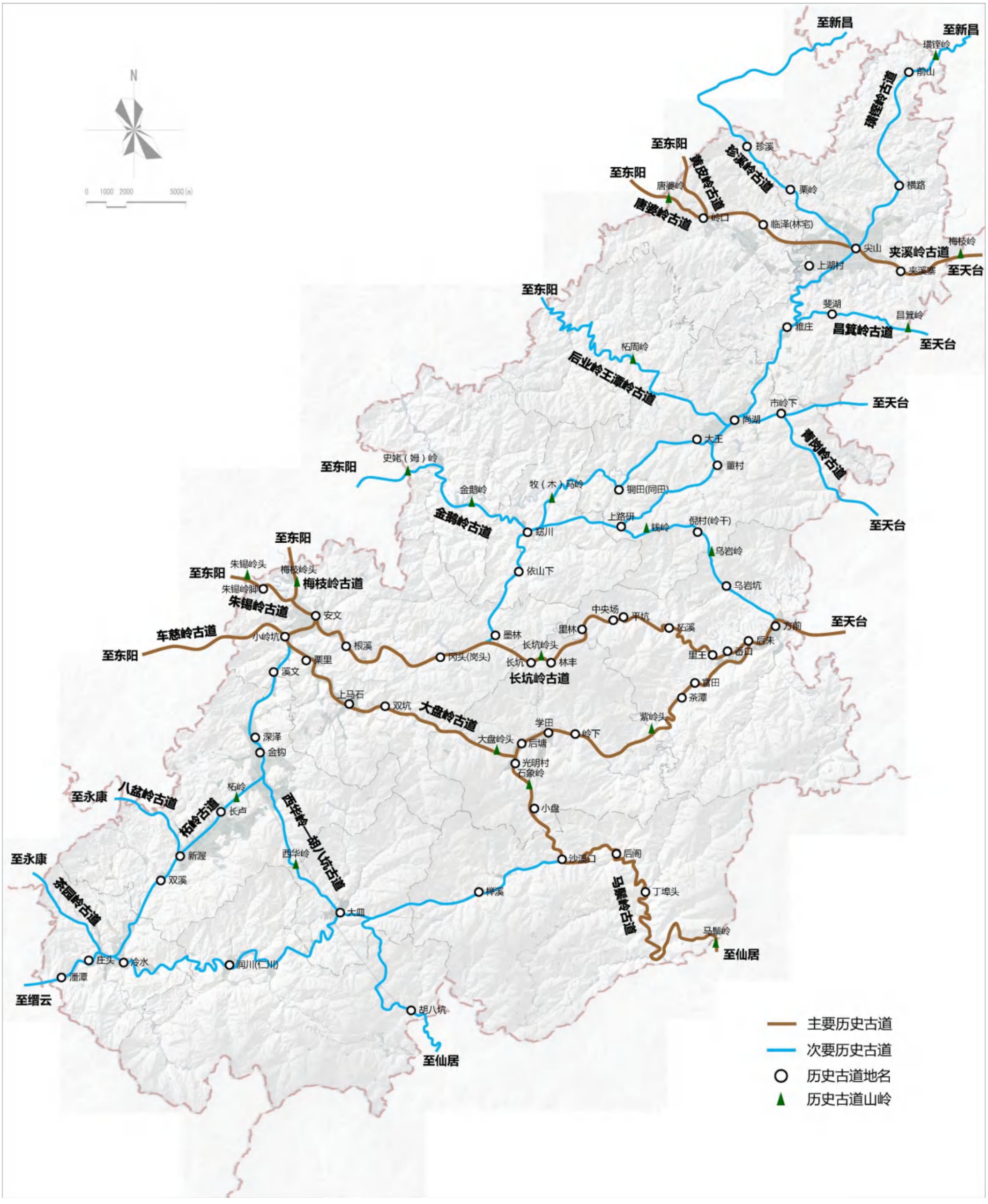


1983年磐安复县时东阳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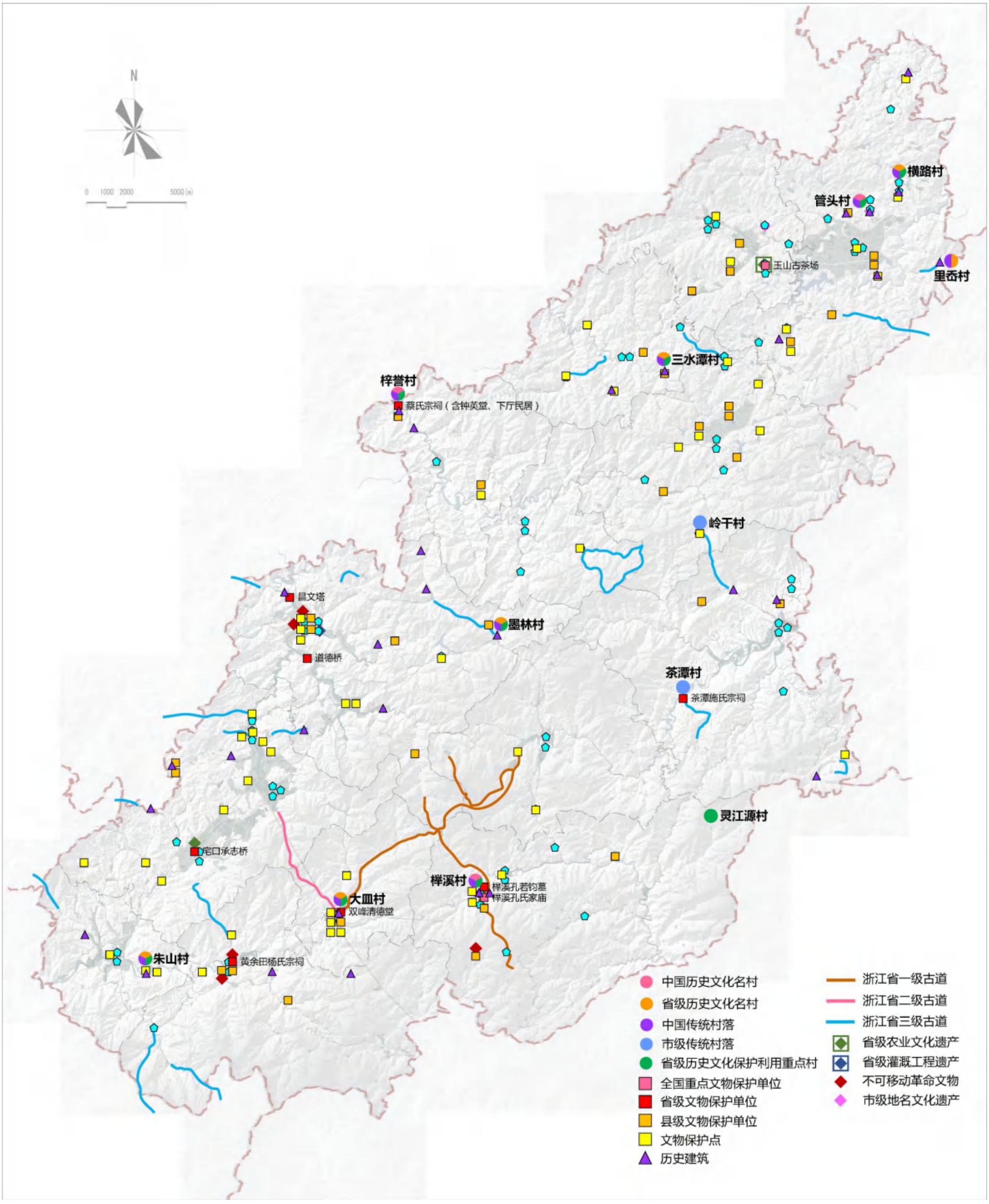


2018年行政区划调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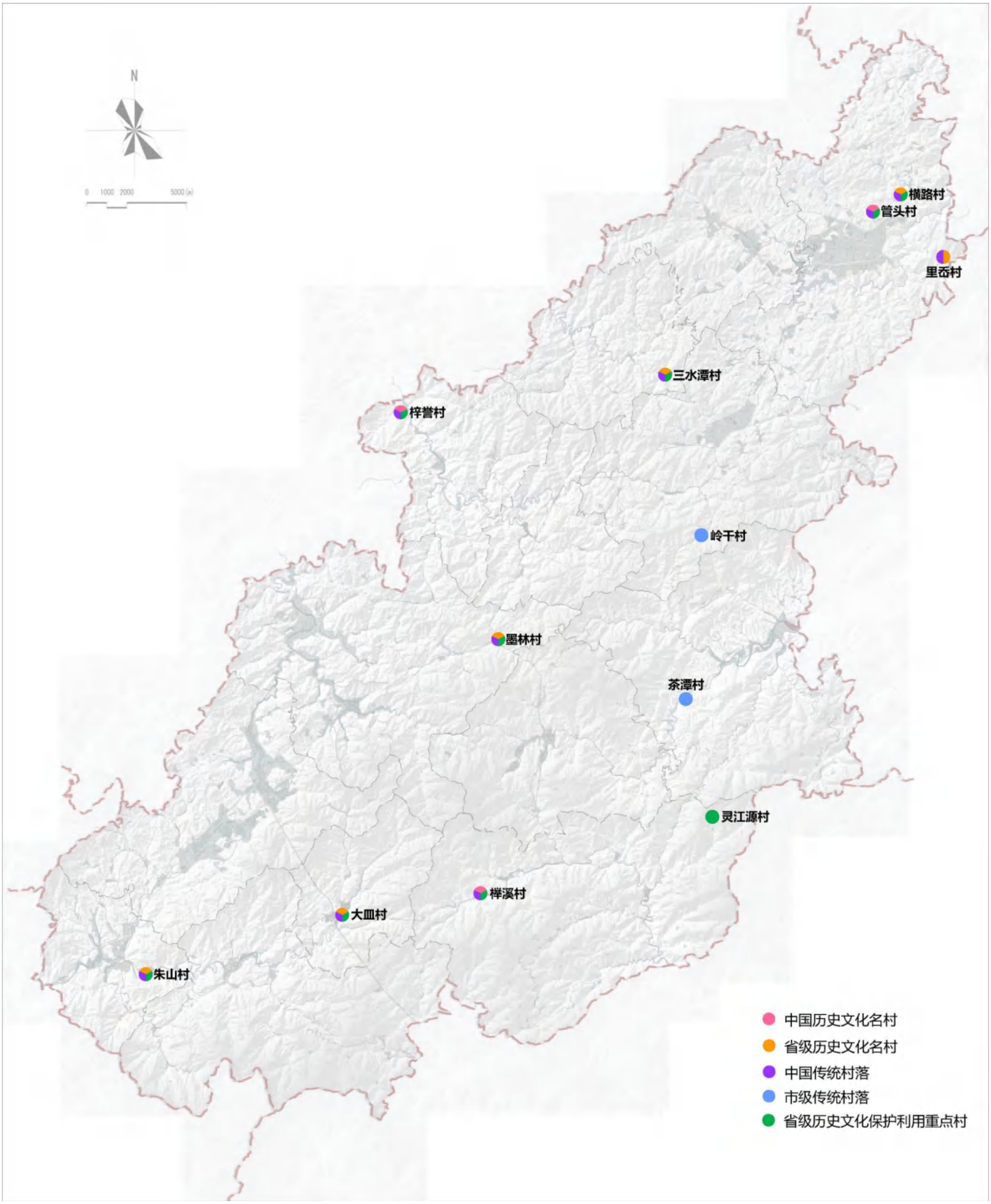
4.县域历史交通网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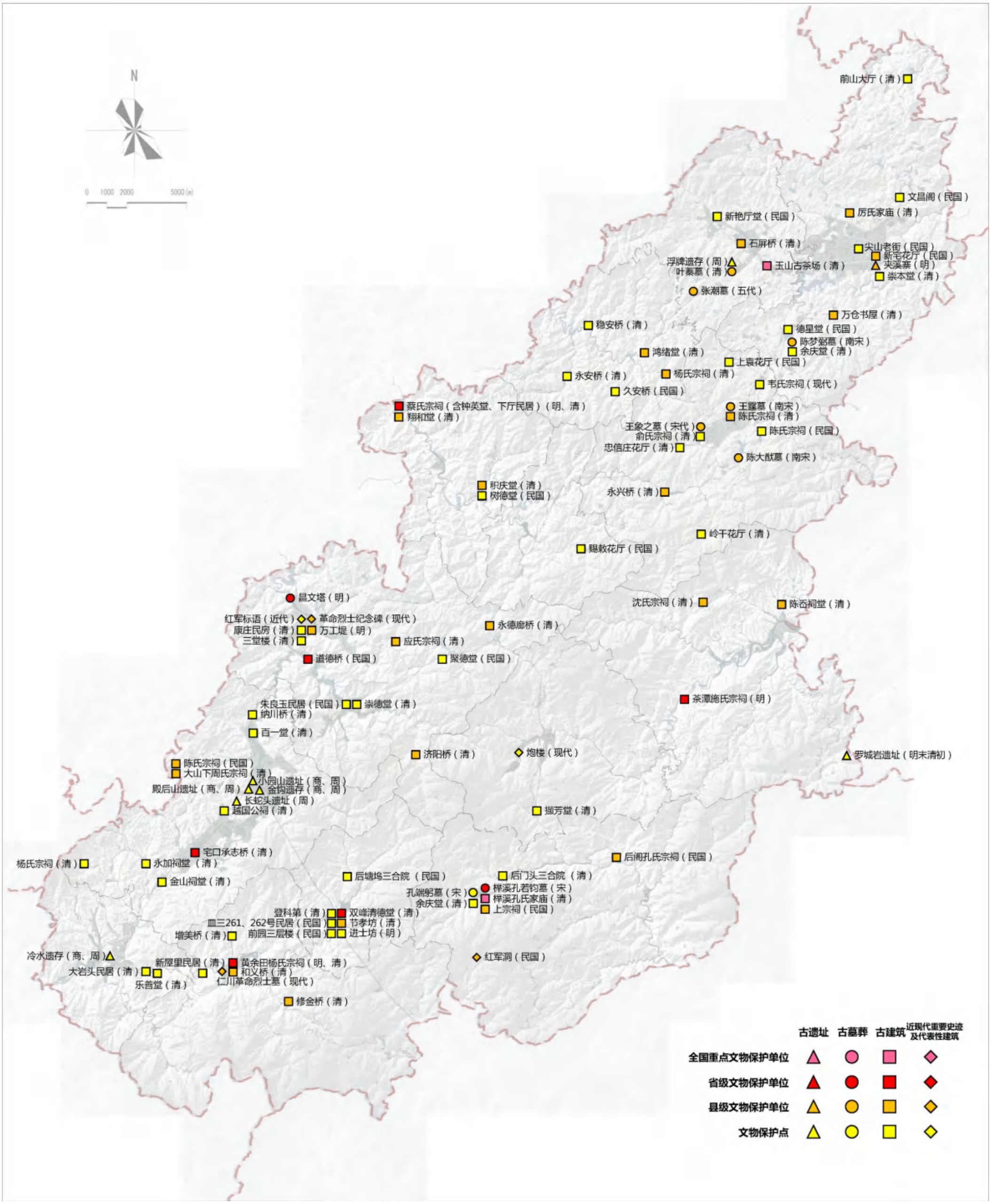
5.县域历史文化遗产现状分布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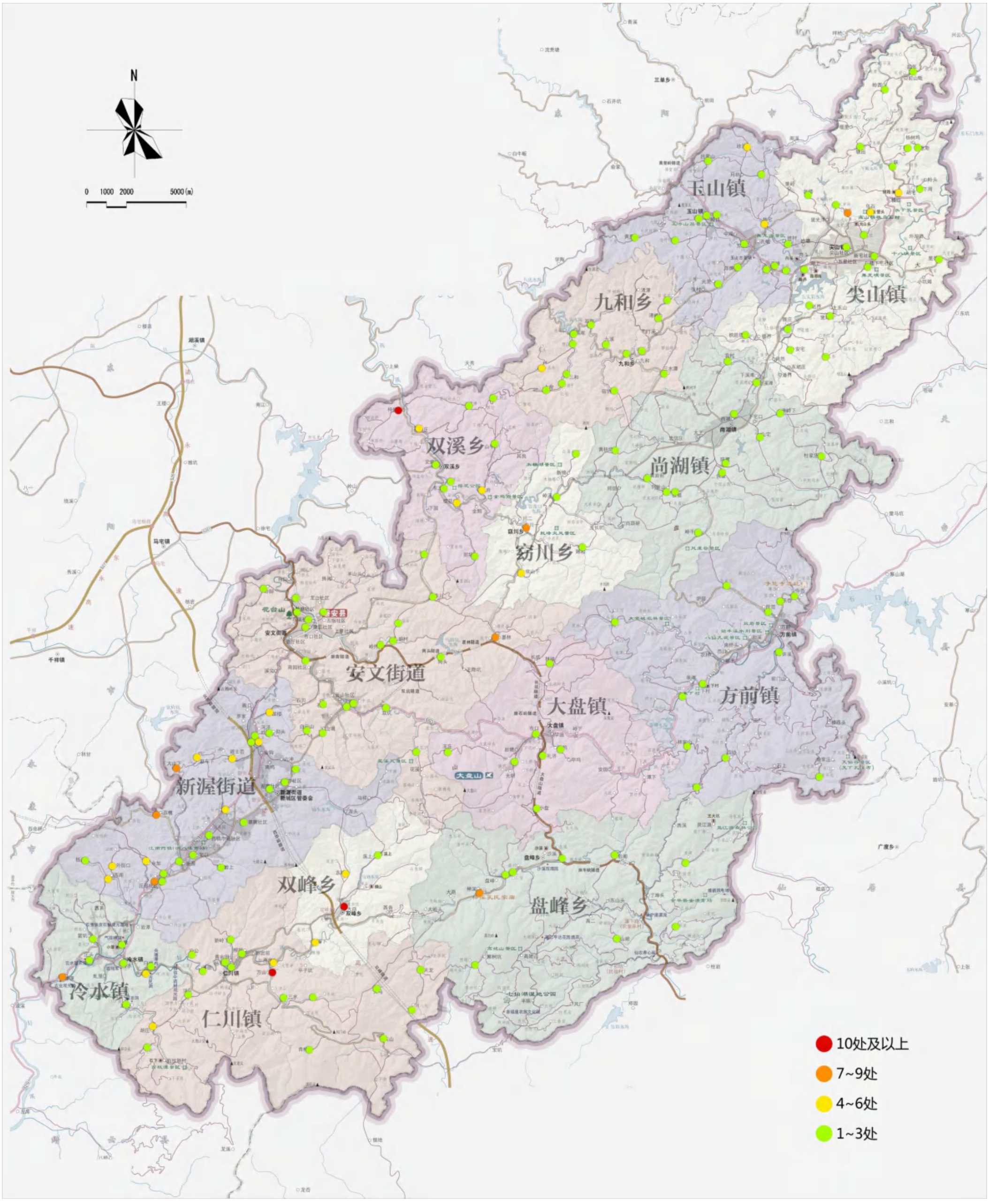
6.县域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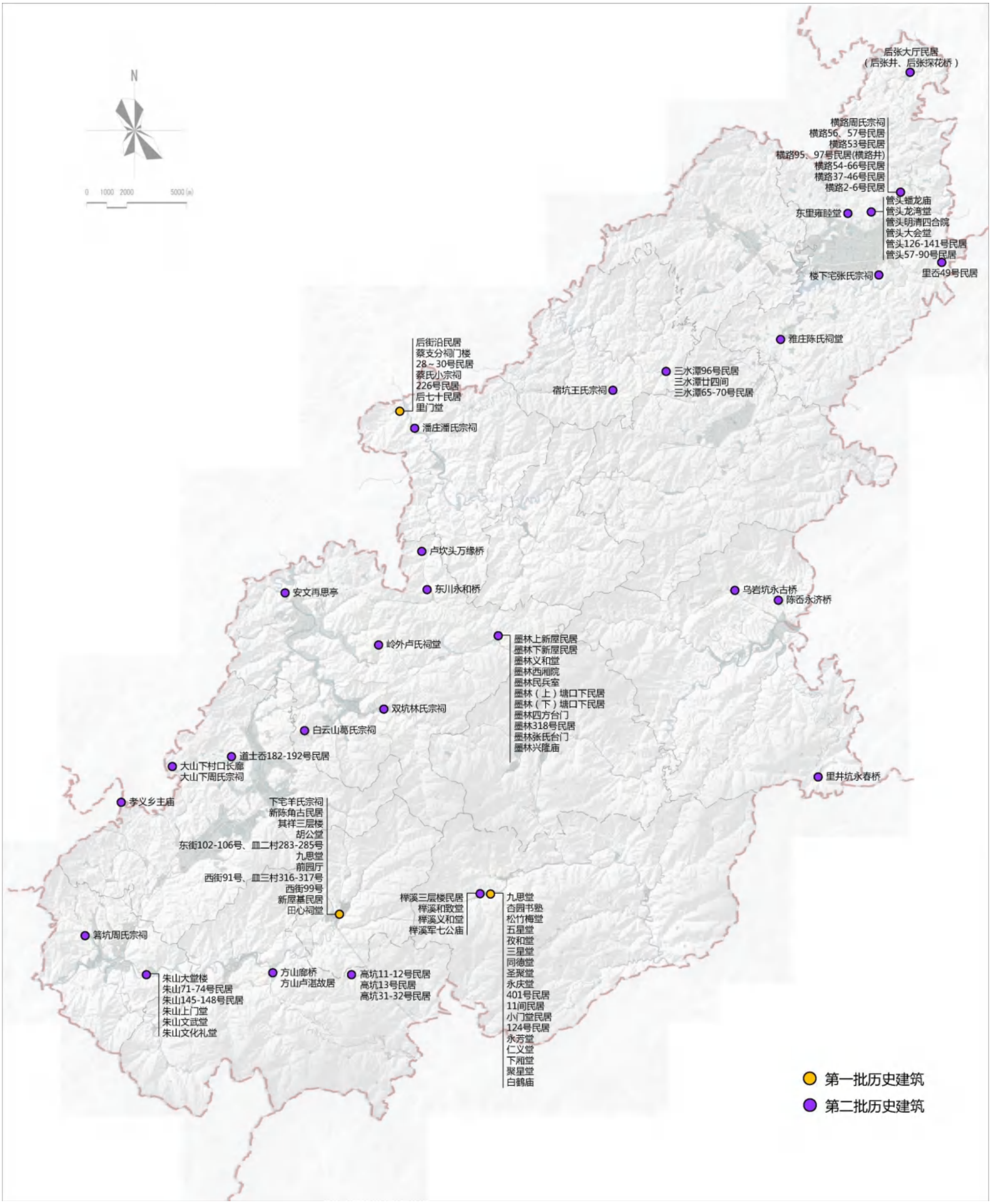
7.县域文物保护单位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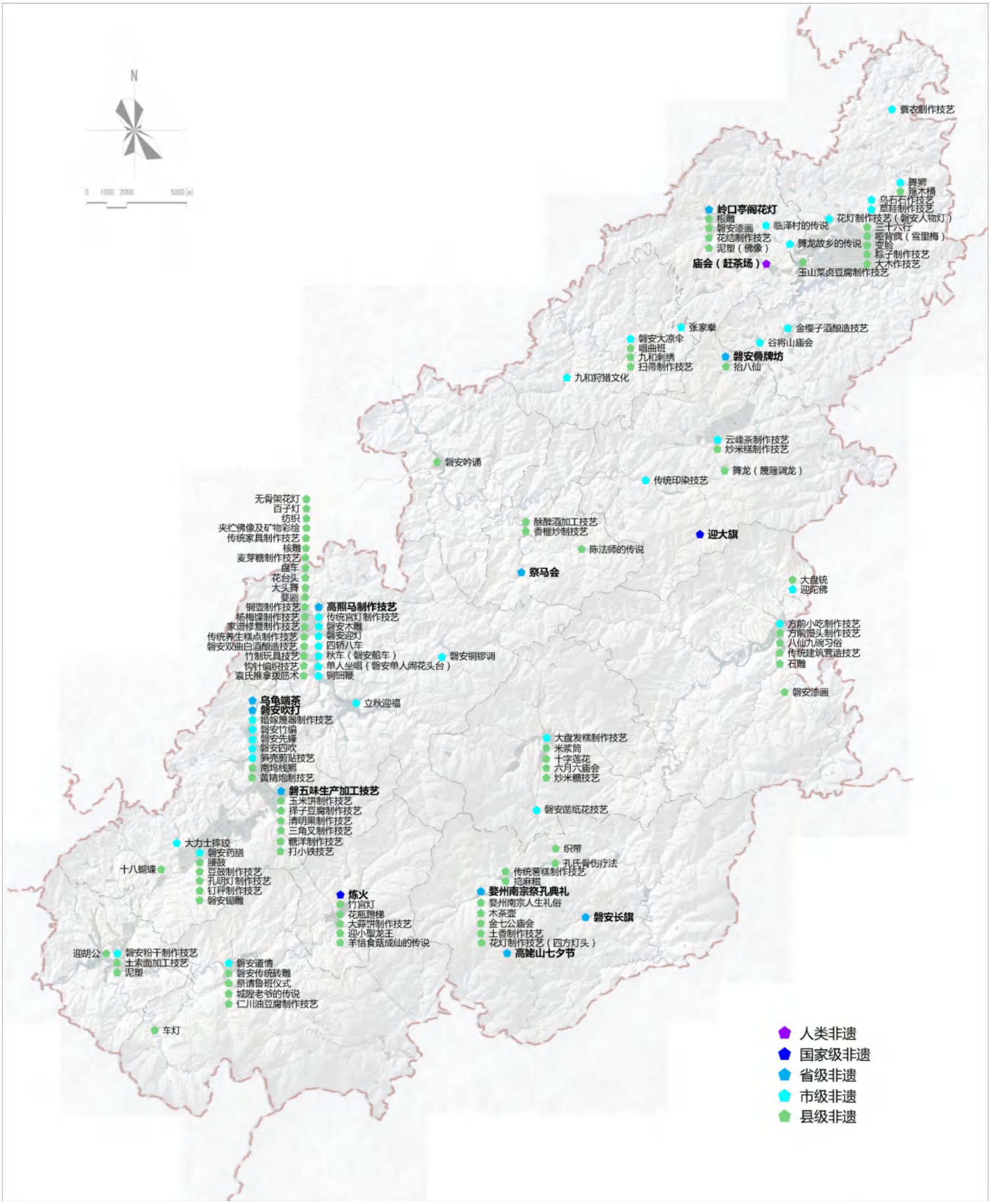
8.县域不可移动文物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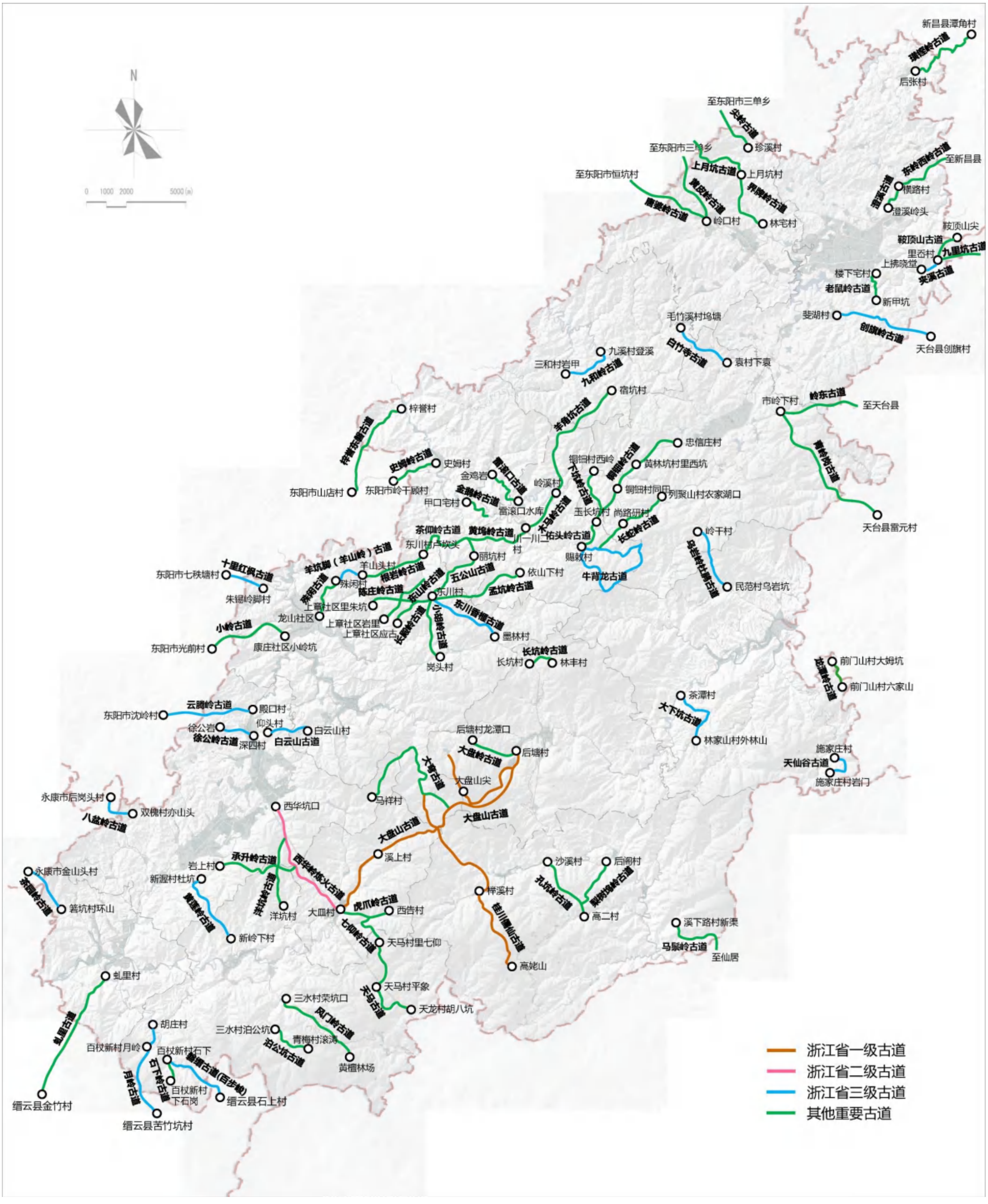
9.县域历史建筑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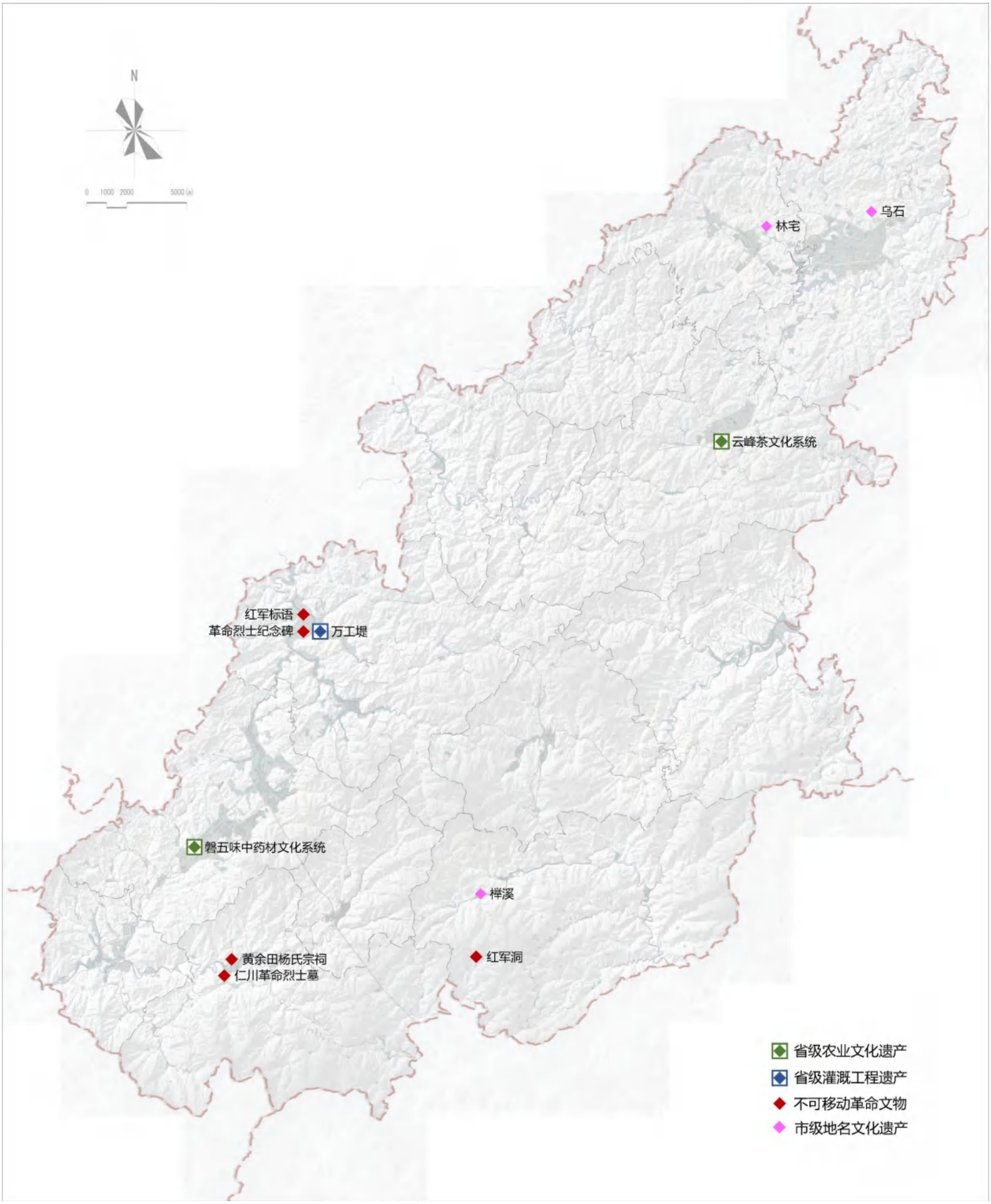
10.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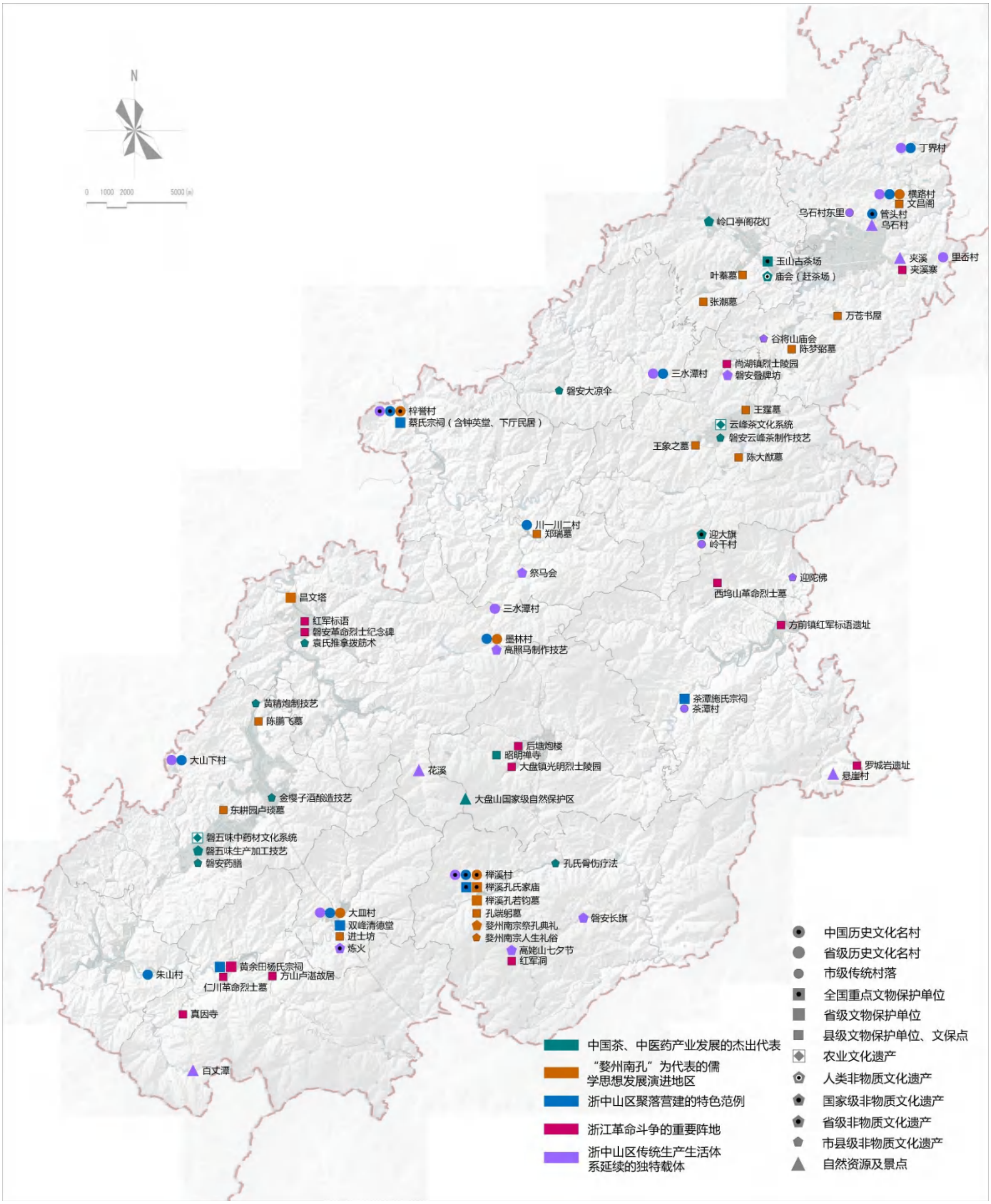
11.县域古道分布图


N
0 1000 2000 5000(m)
新昌县潭角村
横溪岭古道
后张村
至东阳市三单乡
尖岭古道
珍溪村
至东阳市三单乡
上月坑古道
上月坑村
至东阳市恒坑村
界牌岭古道
黄泥岭古道
唐婆岭古道
岭口村
林宅村
东岭西岭古道
至新昌县
澄溪古道
横路村
澄溪岭头
鞍顶山尖
鞍顶山古道
里岙村
九里坑古道
上拂晓堂
夹溪古道
楼下宅村
老鼠岭古道
新甲坑
斐湖村
创旗岭古道
天台县创旗村
毛竹溪村坞塘
白竹寺古道
袁村下袁
九溪村登溪
三和村岩甲
九和岭古道
宿坑村
羊角坑古道
梓誉村
梓誉东塘古道
史姆岭古道
史姆村
东阳市山店村
东阳市岭干顾村
金鸡岩
雷滚口古道
甲口宅村
金鹅岭古道
雷滚口水库
岭溪村
大坑岭古道
铜钿村西岭
铜钿岭古道
忠信庄村
黄林坑村里西坑
铜钿村同田
列聚山村农家湖口
玉长坑村
尚路研村
大乌岭古道
茶仰岭古道
黄坞岭古道
长蛇岭古道
川一川二村
佑头岭古道
赐赦村
牛背龙古道
市岭下村
岭东古道
至天台县
青岭岗古道
天台县雷元村
岭干村
乌岩岭杜鹃古道
民范村乌岩坑
东川村卢坑头
丽坑村
羊坑脚（羊山岭）古道
羊山头村
十里红枫古道
东阳市七秩塘村
朱锡岭脚村
殊闲古道
殊闲村
根岩岭古道
陈庄岭古道
五公山古道
依山下村
东山岭古道
东川村
孟坑岭古道
上章社区里朱坑
龙山社区
上章社区岩里
上章社区应古
长溪岭古道
小盆景古道
东川香榧古道
墨林村
小岭古道
东阳市光前村
康庄社区小岭坑
岗头村
长坑岭古道
长坑村
林丰村
前门山村大姆坑
前门山村六家山
茶潭村
大下坑古道
林家山村外林山
云腾岭古道
东阳市沈岭村
殿口村
徐公岩
仰头村
白云山村
徐公岭古道
深四村
白云山古道
后塘村龙潭口
大盘岭古道
后塘村
大盘山尖
大盘古道
施家庄村
天仙谷古道
施家庄村岩门
永康市后岗头村
双傀村亦山头
八盆岭古道
西华坑口
乌祥村
大盘山古道
大盘山古道
溪上村
永康市金山头村
东溪岭古道
箬坑村环山
岩上村
承升岭古道
西华岭炼火古道
新渥村杜坑
洋坑古道
洋坑村
大皿村
虎爪岭古道
西告村
七仰岭古道
天马村里七仰
新岭下村
黄溪岭古道
梓誉东塘古道
梓誉村
沙溪村
后阁村
孔坑岭古道
梨树塘岭古道
高二村
梓溪村
徐川溪仙古道
高姥山
溪下路村新渠
马鬃岭古道
至仙居
虬里村
虬里古道
天马村平象
三水村荣坑口
风门岭古道
天龙村胡八坑
胡庄村
三水村泊公坑
青梅村滚湾
泊公坑古道
黄檀林场
百杖新村月岭
百杖新村石下
月岭古道
石下岭古道
缙缙古道(百步岭)
百杖新村下石岗
缙云县石上村
缙云县金竹村
缙云县苦竹坑村
浙江省一级古道
浙江省二级古道
浙江省三级古道
其他重要古道

12.县域其他遗产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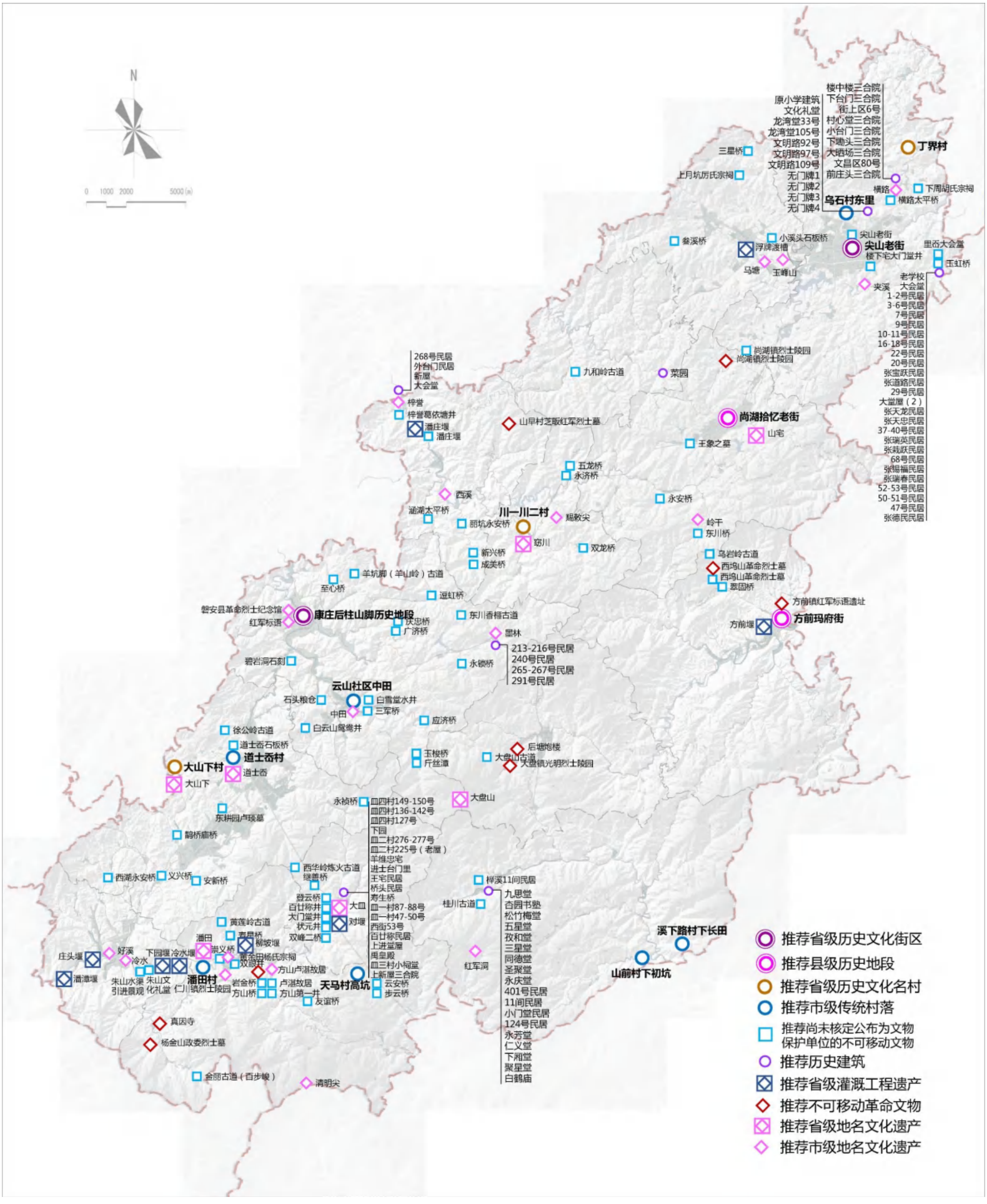
13.历史文化价值遗存分布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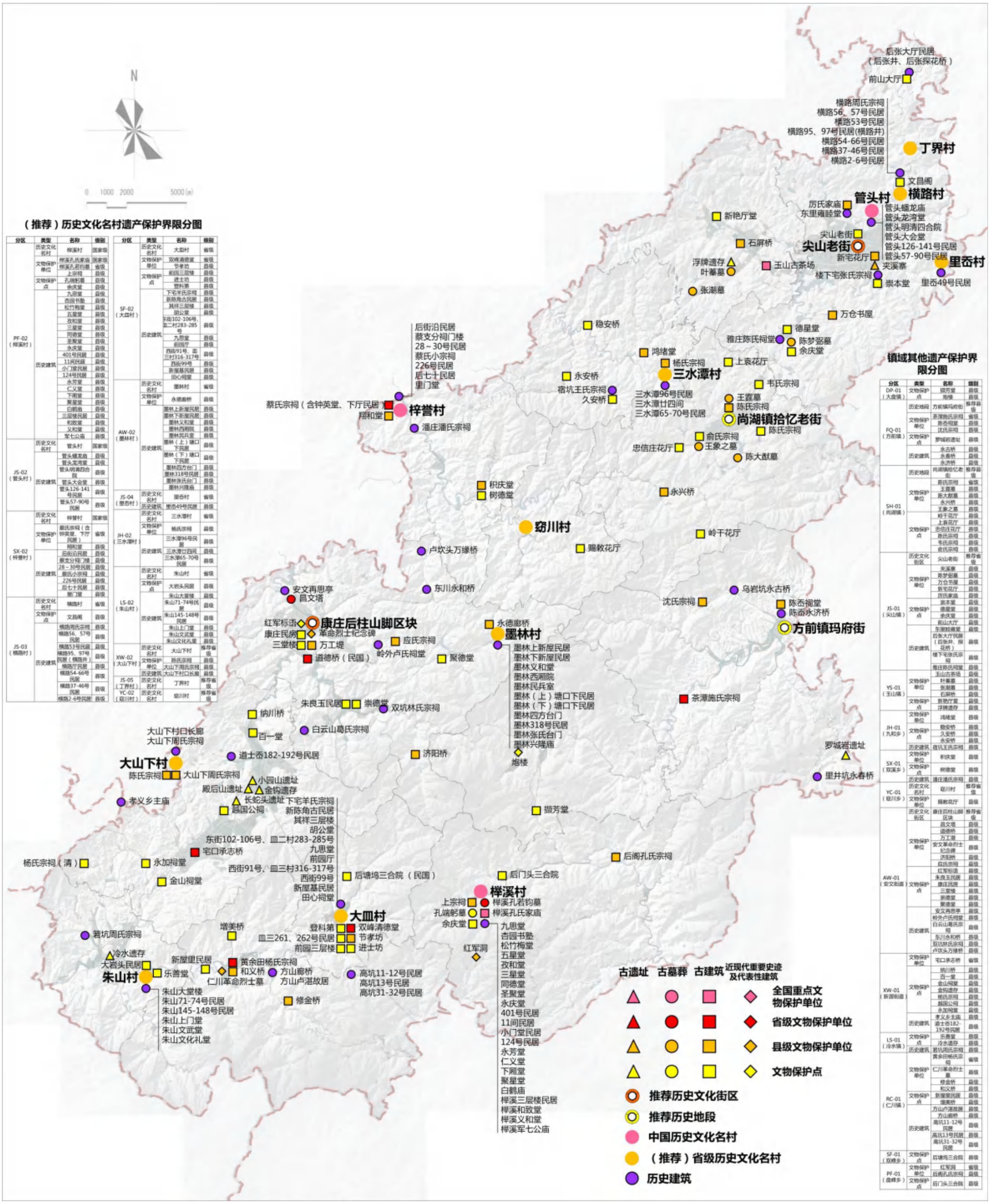
14.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图



15.推荐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16.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线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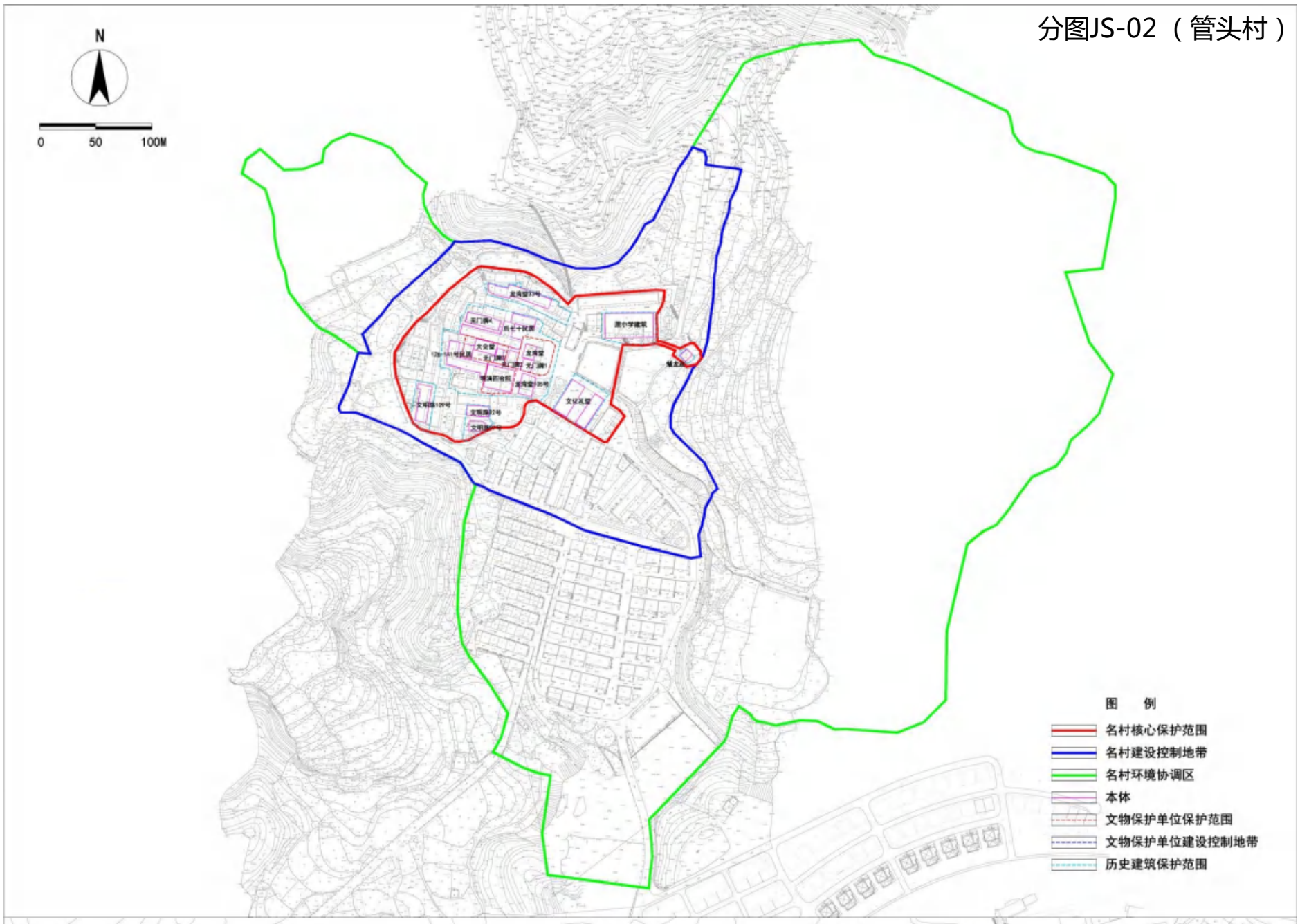
分区	类型	名称	级别
PF-02（榉溪村）	历史文化名村	榉溪村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榉溪孔氏家庙	国家级
		榉溪孔若钧墓	省级
	文物保护点	上宗祠	县级
		孔端躬墓	县级
	历史建筑	余庆堂	县级
		九思堂	县级
		杏园书塾	县级
		松竹梅堂	县级
		五星堂	县级
		孜和堂	县级
		三星堂	县级
		同德堂	县级
		圣聚堂	县级
		永庆堂	县级
		401号民居	县级
		11间民居	县级
		小门堂民居	县级
		124号民居	县级
		永芳堂	县级
		仁义堂	县级
		下厢堂	县级
		聚星堂	县级
		白鹤庙	县级
		三层楼民居	县级
		和致堂	县级
		义和堂	县级
		军七公庙	县级
JS-02（管头村）	历史文化名村	管头村	国家级
	历史建筑	管头蟠龙庙	县级
		管头龙湾堂	县级
		管头明清四合院	县级
		管头大会堂	县级
		管头126-141号民居	县级
		管头57-90号民居	县级
SX-02（梓誉村）	历史文化名村	梓誉村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蔡氏宗祠（含钟英堂、下厅民居）	省级
		翔和堂	县级
	历史建筑	后街沿民居	县级
		蔡支分祠门楼	县级
		28～30号民居	县级
		蔡氏小宗祠	县级
		226号民居	县级
		后七十民居	县级
		里门堂	县级
JS-03（横路村）	历史文化名村	横路村	省级
	文物保护点	文昌阁	县级
	历史建筑	横路周氏宗祠	县级
		横路56、57号民居	县级
		横路53号民居	县级
		横路95、97号民居（横路井）	县级
		横路厅民居	县级
		横路54-66号民居	县级
		横路37-46号民居	县级
		横路2-6号民居	县级

分区	类型	名称	级别
SF-02（大皿村）	历史文化名村	大皿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双峰清德堂	省级
		节孝坊	县级
	文物保护点	前园三层楼	县级
		进士坊	县级
		登科第	县级
	历史建筑	下宅羊氏宗祠	县级
		新陈角古民居	县级
		其祥三层楼	县级
		胡公堂	县级
		东街102-106号、皿二村283-285号	县级
		九思堂	县级
		前园厅	县级
		西街91号、皿三村316-317号	县级
		西街99号	县级
		新屋基民居	县级
		田心祠堂	县级
AW-02（墨林村）	历史文化名村	墨林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永德廊桥	县级
	历史建筑	墨林上新屋民居	县级
		墨林下新屋民居	县级
		墨林义和堂	县级
		墨林西厢院	县级
		墨林民兵室	县级
		墨林（上）塘口下民居	县级
		墨林（下）塘口下民居	县级
		墨林四方台门	县级
		墨林318号民居	县级
		墨林张氏台门	县级
		墨林兴隆庙	县级
JS-04（里岙村）	历史文化名村	里岙村	省级
	历史建筑	里岙49号民居	县级
JH-02（三水潭村）	历史文化名村	三水潭村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杨氏宗祠	县级
		三水潭96号民居	县级
	历史建筑	三水潭廿四间	县级
		三水潭65-70号民居	县级
LS-02（朱山村）	历史文化名村	朱山村	省级
	文物保护点	大岩头民居	县级
	历史建筑	朱山大堂楼	县级
		朱山71-74号民居	县级
		朱山145-148号民居	县级
		朱山上门堂	县级
		朱山文武堂	县级
		朱山文化礼堂	县级
XW-02（大山下村）	历史文化名村	大山下村	推荐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陈氏宗祠	县级
		大山下周氏宗祠	县级
	历史建筑	大山下村口长廊	县级
JS-05（丁界村）	历史文化名村	丁界村	推荐省级
YC-02（窈川村）	历史文化名村	窈川村	推荐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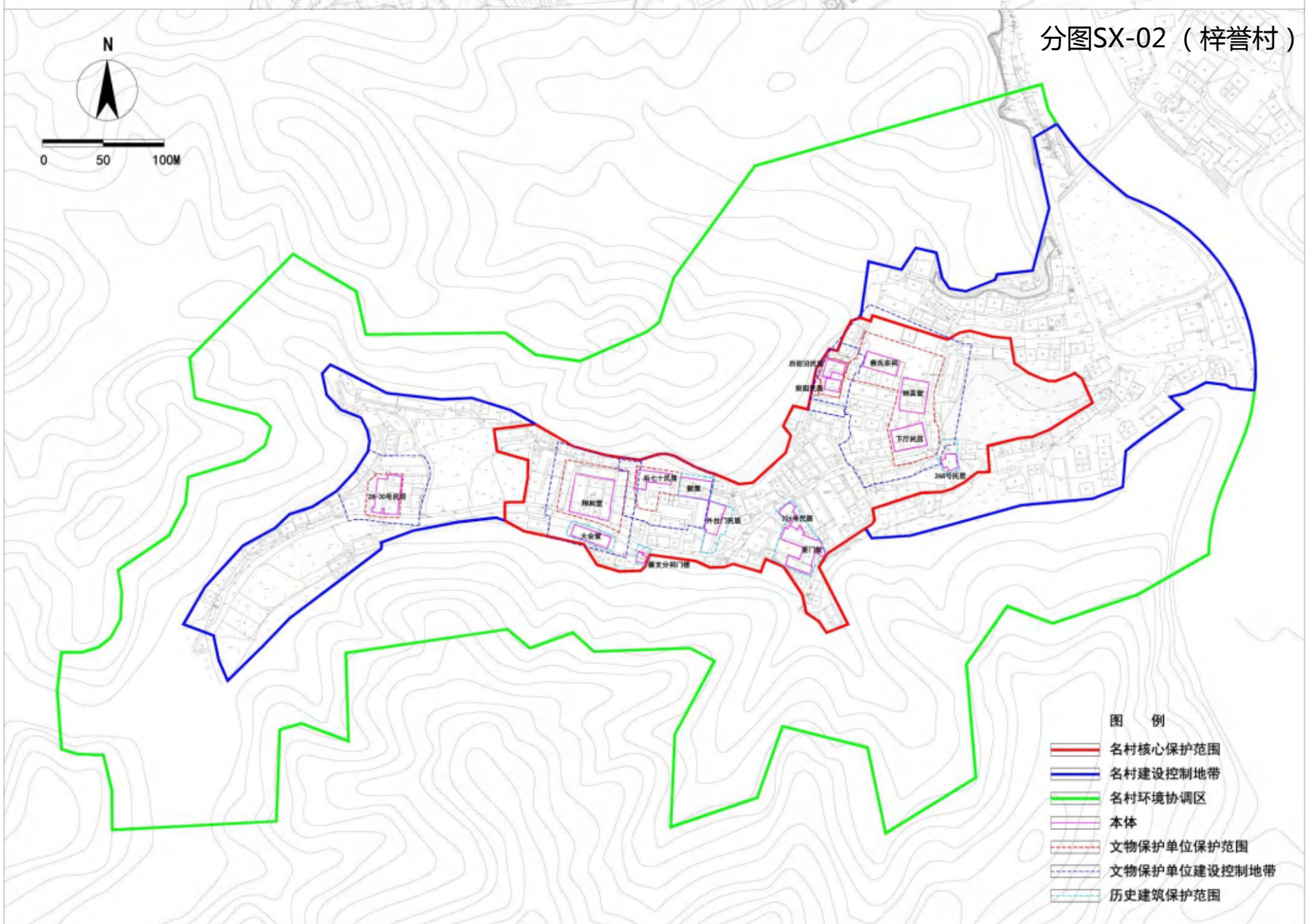
分区	类型	名称	级别
DP-01（大盘镇）	文物保护点	揽月堂	县级
		炮楼	县级
FQ-01（方前镇）	历史地段	方前横玛府街	推荐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蒸潭施氏宗祠	省级
		陈岙祠堂	县级
		沈氏宗祠	县级
	文物保护点	罗城岩遗址	县级
	历史建筑	永古桥	县级
		永春桥	县级
		永济桥	县级
SH-01（尚湖镇）	历史地段	尚湖镇拾忆老街	推荐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蔡氏宗祠	省级
		王霆墓	县级
		陈大猷墓	县级
		永兴桥	县级
		王象之墓	县级
	文物保护点	岭干花厅	县级
		上袁花厅	县级
		忠信庄花厅	县级
		陈氏宗祠	县级
		韦氏宗祠	县级
		俞氏宗祠	县级
JS-01（尖山镇）	历史文化街区	尖山老街	推荐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夹溪寨	县级
		陈梦豸墓	县级
		万仓书屋	县级
		新宅花厅	县级
		历氏家庙	县级
	文物保护点	崇本堂	县级
		德星堂	县级
		余庆堂	县级
		前山大厅	县级
	历史建筑	东里雍睦堂	县级
		后张大厅民居（后张井、探花桥）	县级
		楼下宅张氏宗祠	县级
		雅庄陈氏祠堂	县级
YS-01（玉山镇）	文物保护单位	玉山古茶场	县级
		叶蓁墓	县级
		张潮墓	县级
		石屏桥	县级
	文物保护点	新艳厅堂	县级
		浮牌遗存	县级
JH-01（九和乡）	文物保护单位	鸿绪堂	县级
	文物保护点	稳安桥	县级
		久安桥	县级
		永安桥	县级
	历史建筑	宿坑王氏宗祠	县级
SX-01（双溪乡）	文物保护单位	积庆堂	县级
	文物保护点	树德堂	县级
	历史建筑	潘庄潘氏宗祠	县级
YC-01（窈川乡）	历史文化名村	窈川村	推荐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赐敕花厅	县级
AW-01（安文街道）	历史文化街区	康庄后柱山脚区块	推荐省级
	文物保护点	昌文塔	县级
		道德桥	县级
		万工堤	县级
		安文革命烈士纪念碑	县级
		济阳桥	县级
		庶氏宗祠	县级
		红军标语	县级
		朱良玉民居	县级
		康庄民房	县级
		三堂楼	县级
		崇德堂	县级
		聚德堂	县级
	历史建筑	安文再思亭	县级
		岭外卢氏祠堂	县级
		自云山葛氏宗祠	县级
		东川永和桥	县级
		双坑林氏宗祠	县级
		卢坎头万缘桥	县级
XW-01（新窈街道）	文物保护单位	宅口承志桥	省级
	文物保护点	纳川桥	县级
		百一堂	县级
		金山祠堂	县级
		金钩遗存	县级
		杨氏宗祠	县级
		越国公祠	县级
		永加祠堂	县级
	历史建筑	孝义乡主庙	县级
		道士岙182-192号民居	县级
LS-01（冷水镇）	文物保护点	乐善堂	县级
		冷水遗存	县级
	历史建筑	碧坑周氏宗祠	县级
RC-01（仁川镇）	文物保护单位	黄余田杨氏宗祠	省级
		仁川革命烈士墓	县级
		修金桥	县级
		和义桥	县级
	文物保护点	新屋里民居	县级
		增美桥	县级
	历史建筑	方山卢湛故居	县级
		方山廊桥	县级
		高坑11-12号民居	县级
		高坑13号民居	县级
		高坑31-32号民居	县级
SF-01（双峰乡）	文物保护点	后塘坞三合院	县级
PF-01（盘峰乡）	文物保护单位	红军洞	省级
		后阁孔氏宗祠	县级
	文物保护点	后门头三合院	县级

17.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线分图一

分图JS-02（管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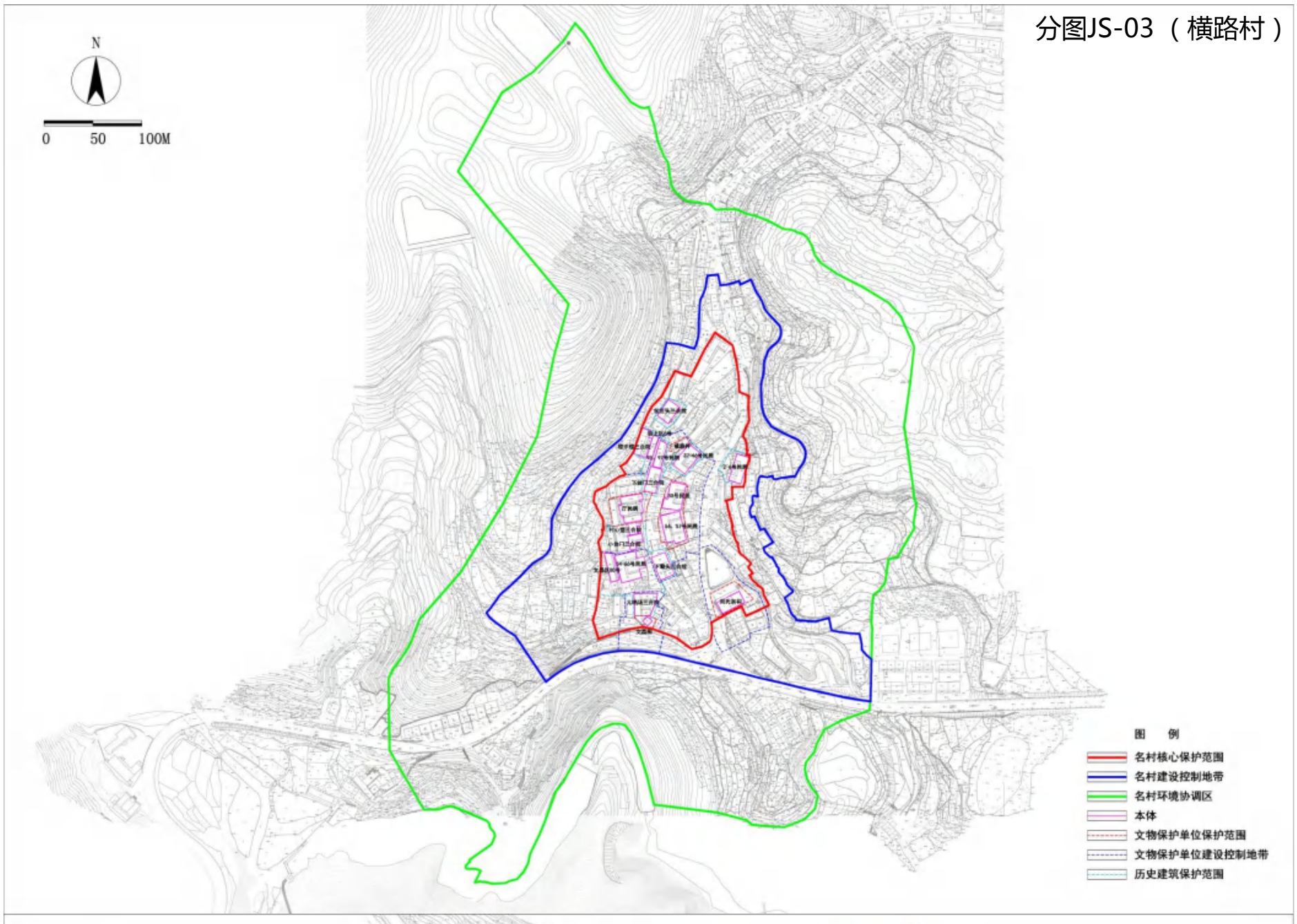


分图SX-02（梓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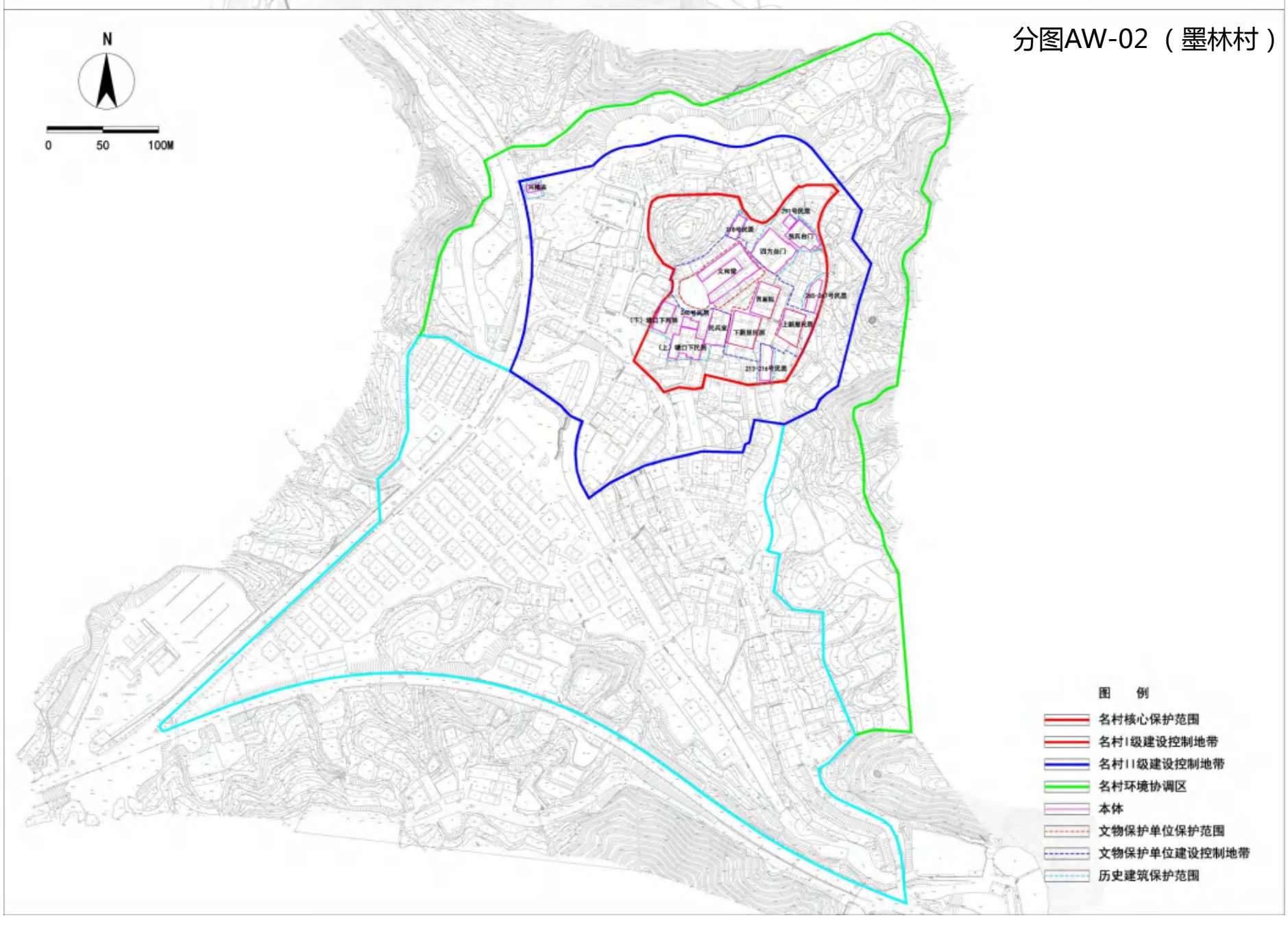


18.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线分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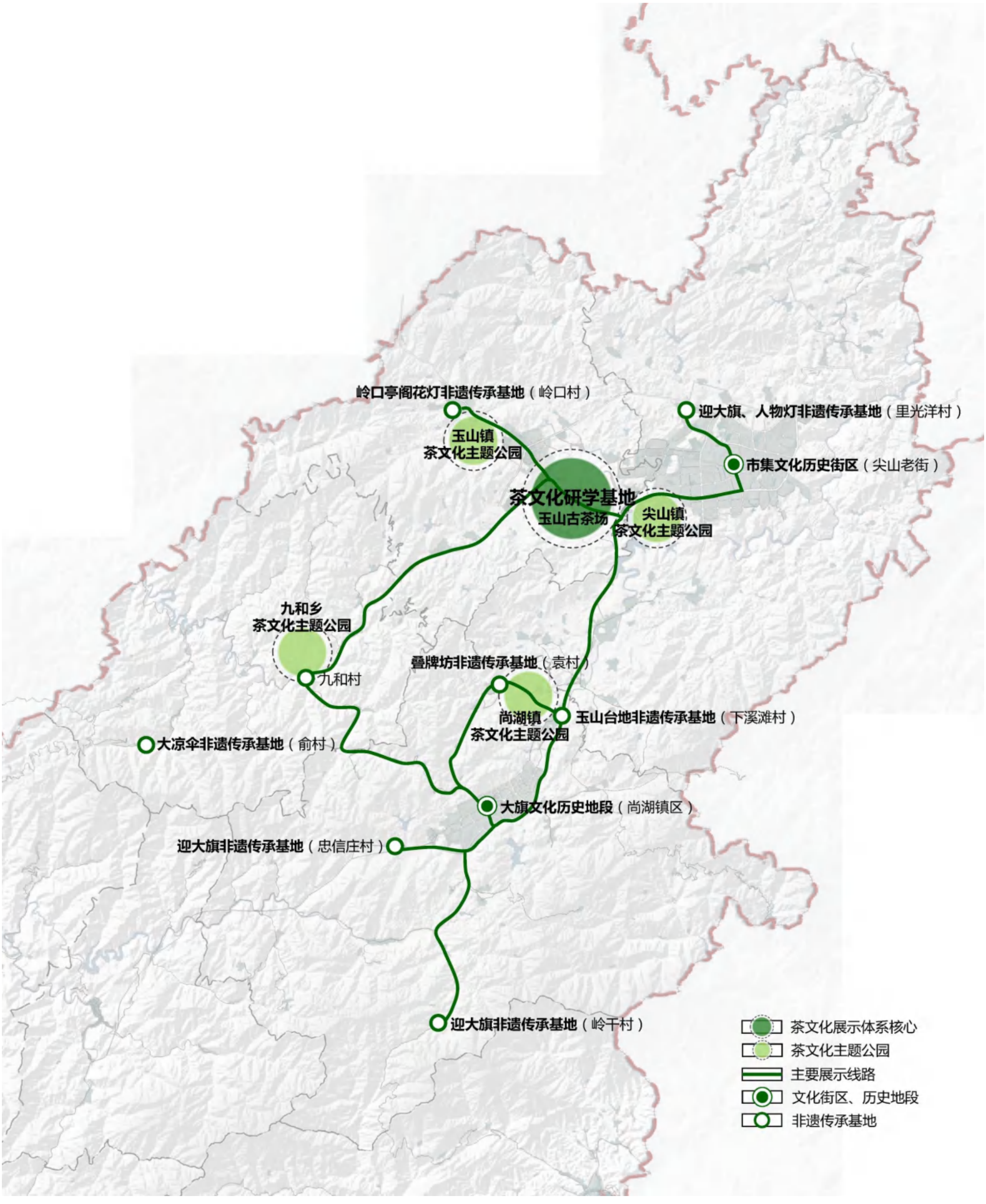
分图JS-03（横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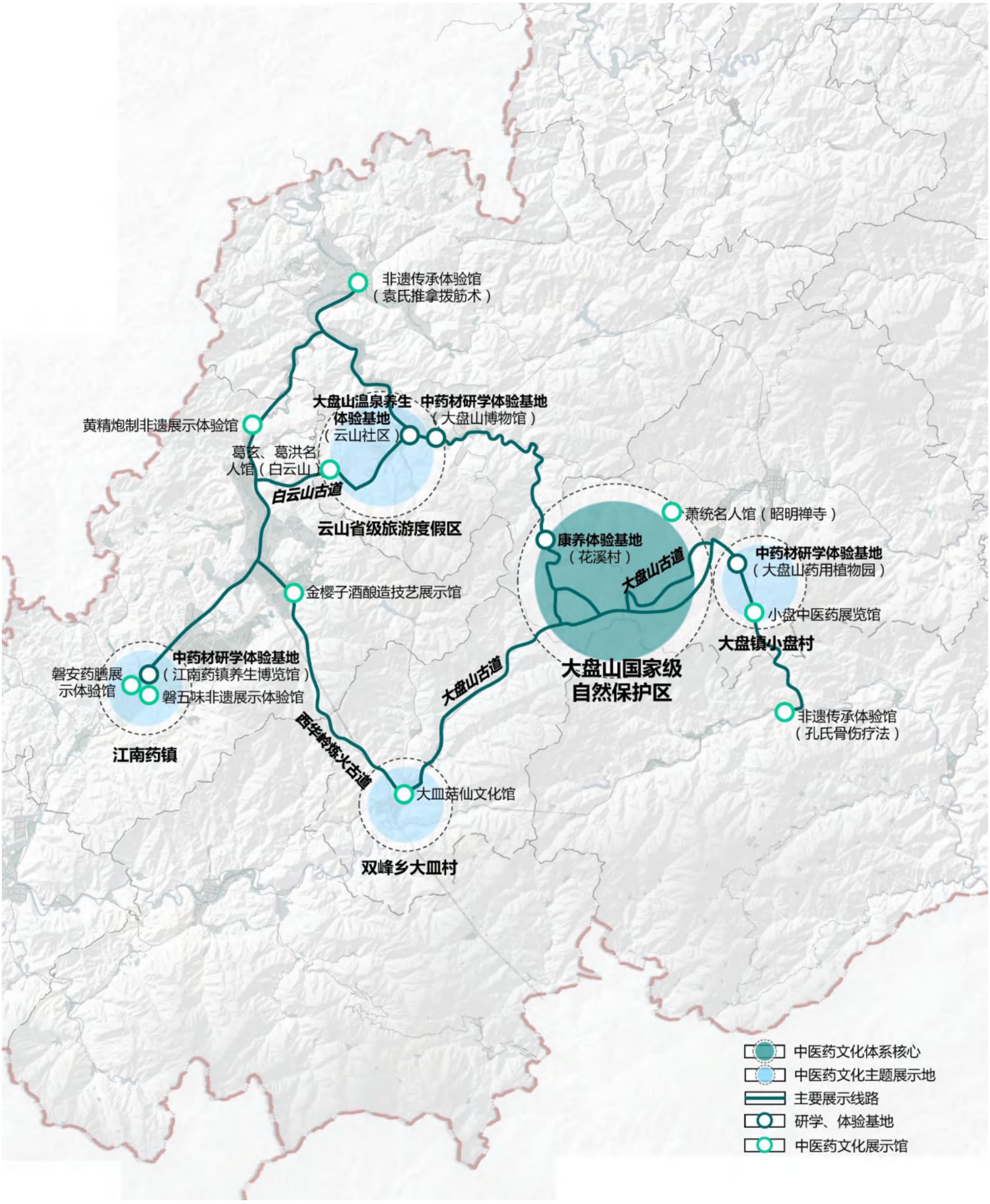
分图AW-02（墨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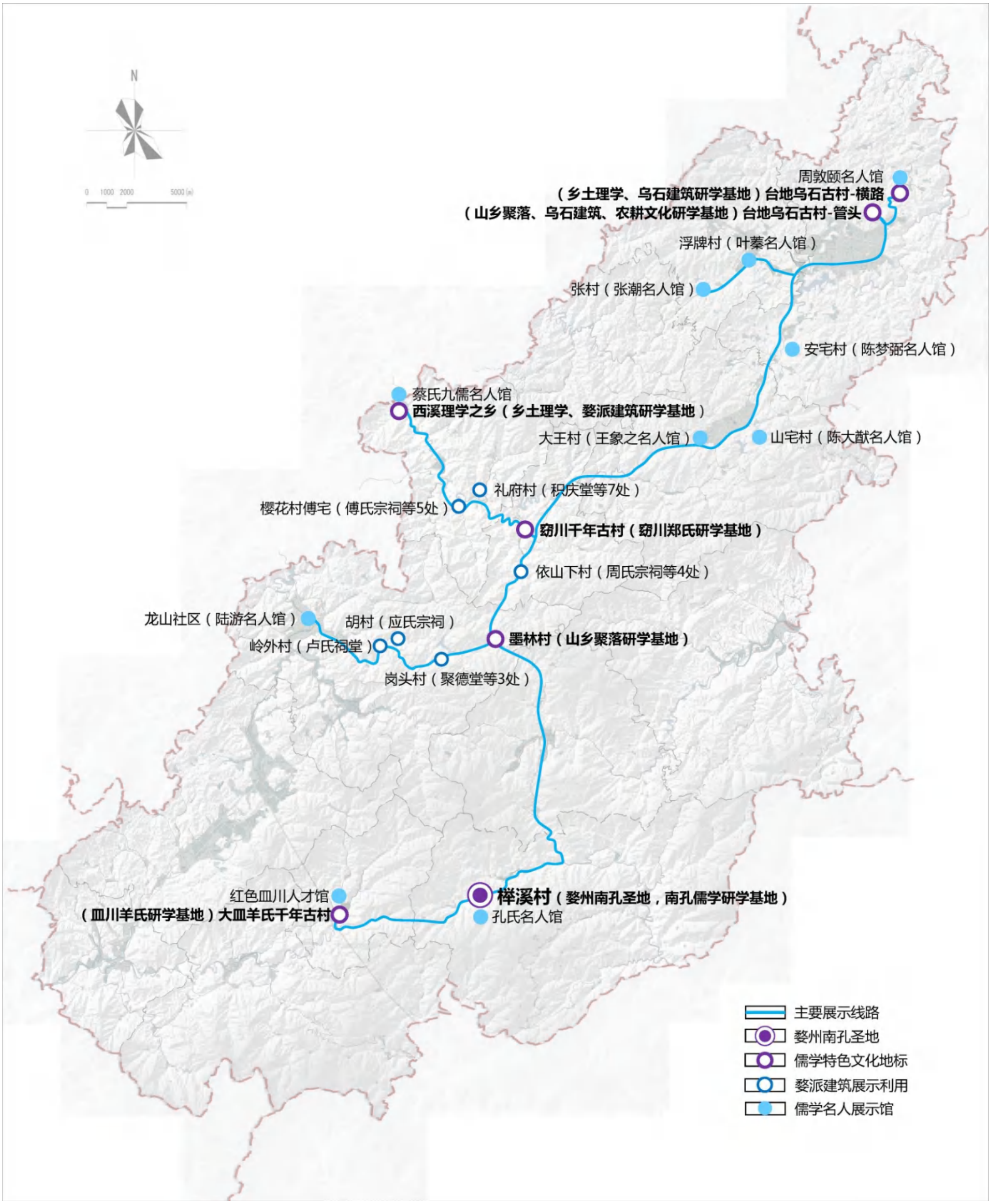
19.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指引图 - 茶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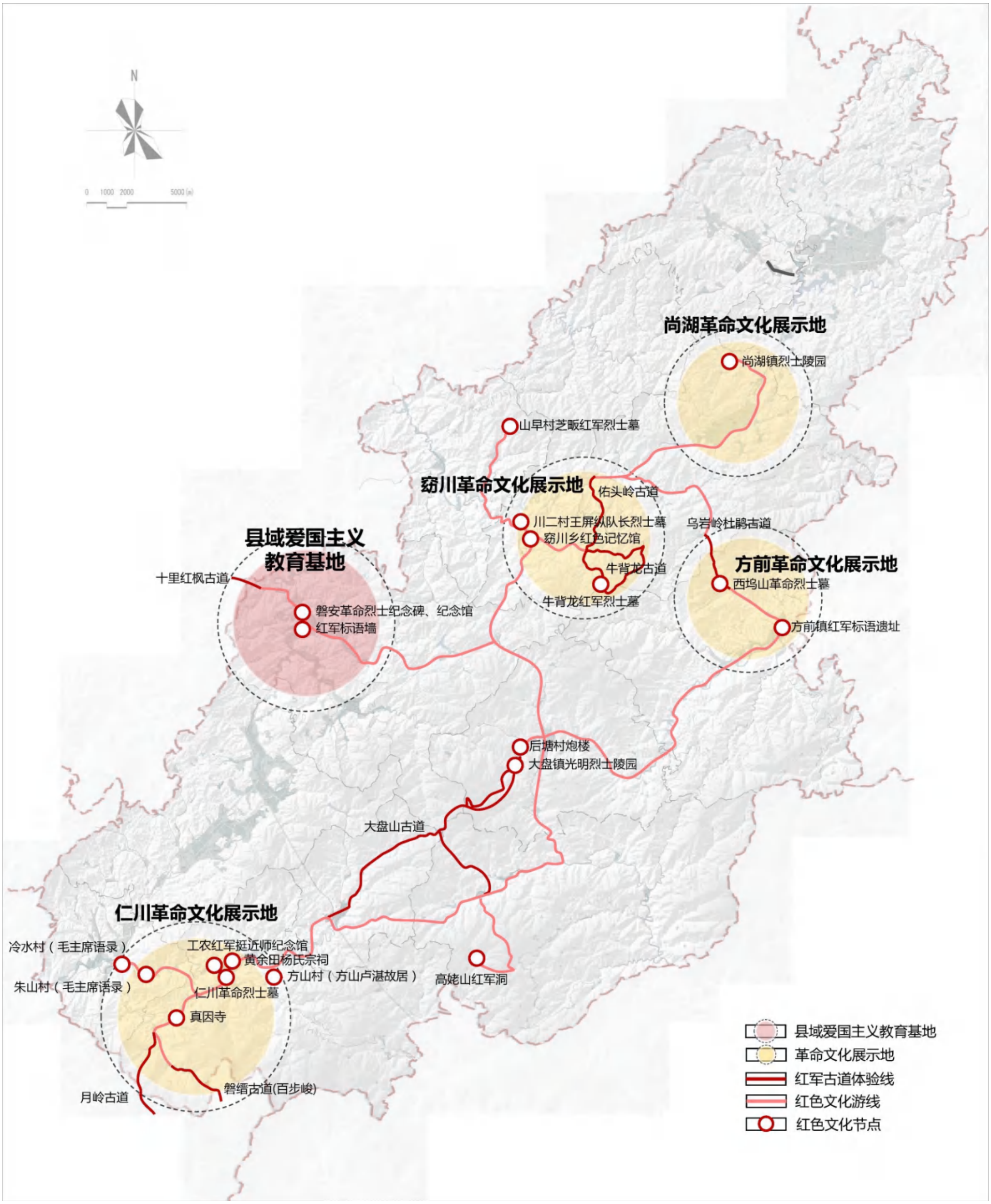
20.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指引图 – 中医药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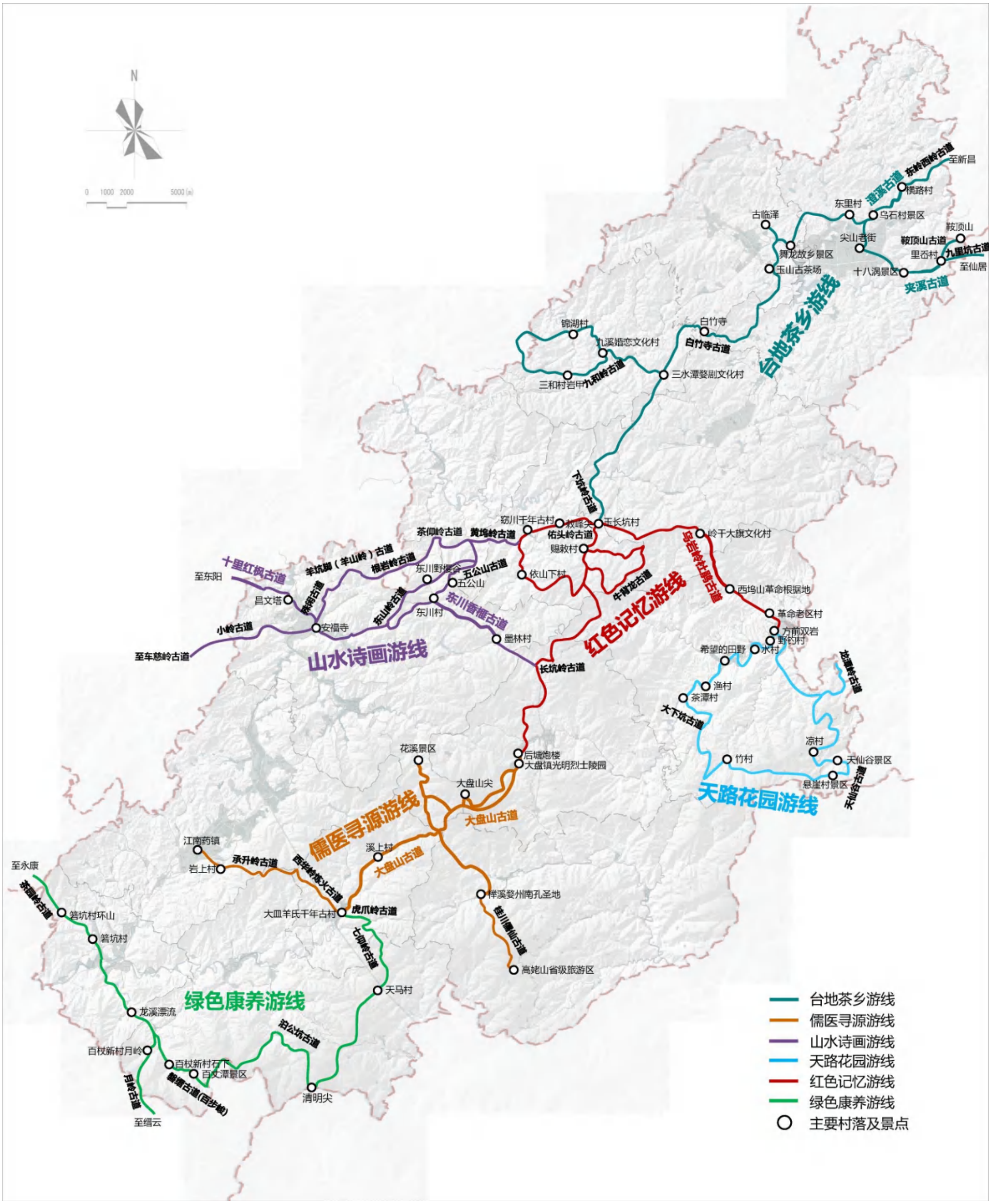
21.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指引图 - 婺州山区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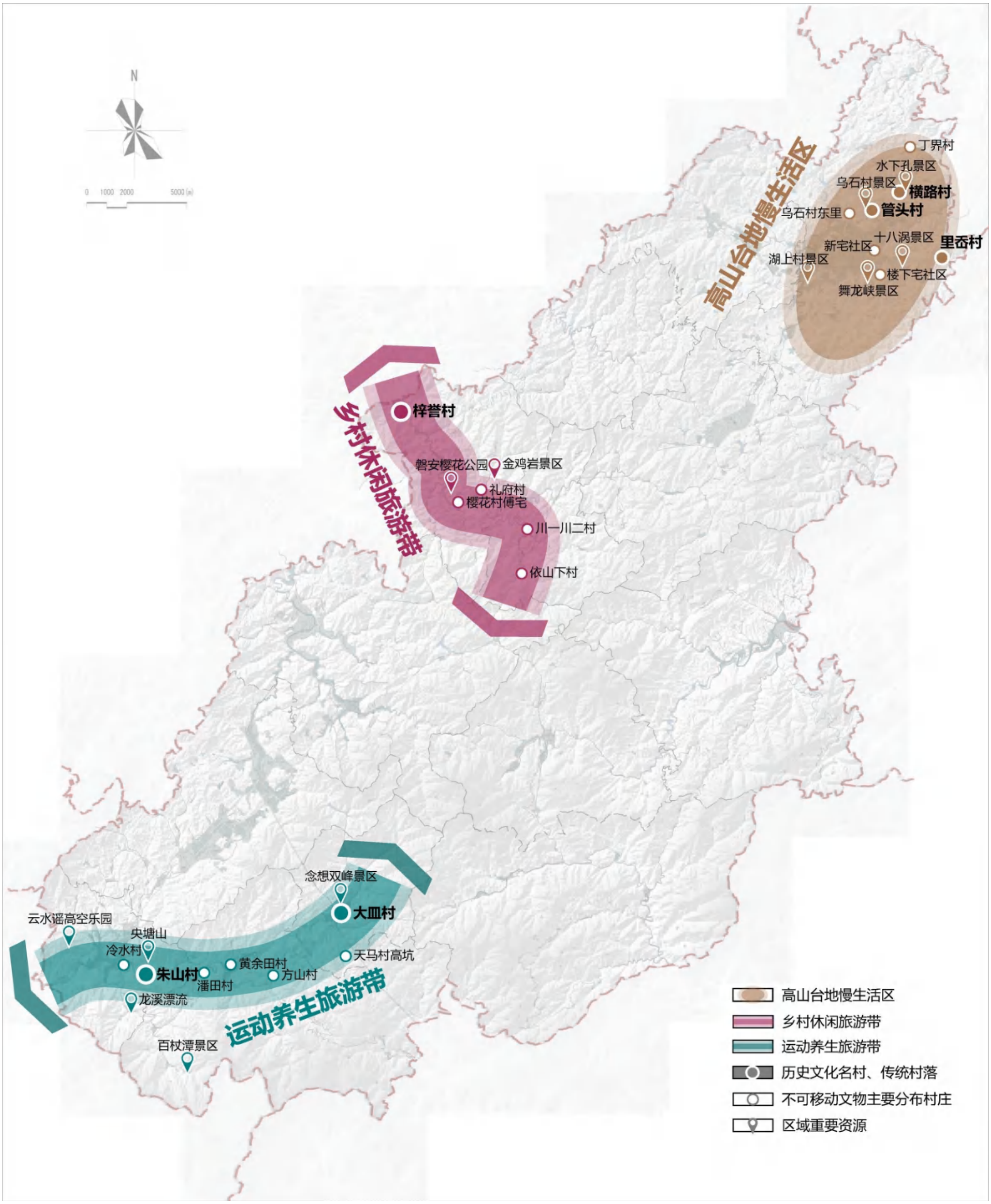
22.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指引图 - 红色革命文化



23.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指引图 - 古道展示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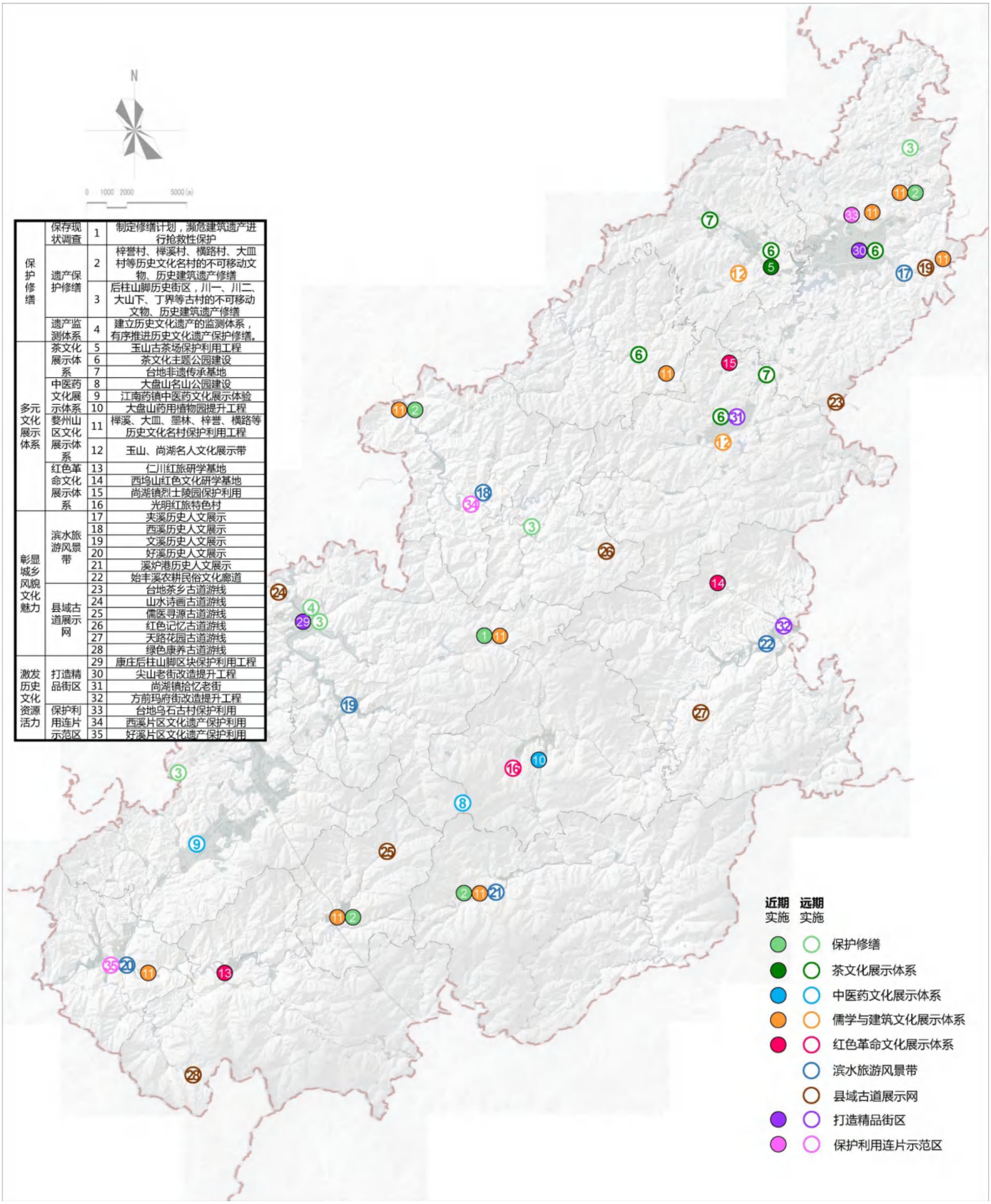
24.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指引图 - 连片示范区



25.片区与廊道管控引导图



26.实施项目落位图



保护修缮	保存现状调查	1	制定修缮计划，濒危建筑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
	遗产保护修缮	2	梓誉村、樟溪村、横路村、大皿村等历史文化名村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遗产修缮
		3	后柱山脚历史街区，川一、川二、大山下、丁界等古村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遗产修缮
	遗产监测体系	4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的监测体系，有序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
多元文化展示体系	茶文化展示体系	5	玉山古茶场保护利用工程
		6	茶文化主题公园建设
		7	台地非遗传承基地
	中医药文化展示体系	8	大盘山名山公园建设
		9	江南药镇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
		10	大盘山药用植物园提升工程
	婺州山区文化展示体系	11	樟溪、大皿、墨林、梓誉、横路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利用工程
		12	玉山、尚湖名人文化展示带
	红色革命文化展示体系	13	仁川红旅研学基地
		14	西坞山红色文化研学基地
		15	尚湖镇烈士陵园保护利用
		16	光明红旅特色村
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	滨水旅游风景带	17	夹溪历史人文展示
		18	西溪历史人文展示
		19	文溪历史人文展示
		20	好溪历史人文展示
		21	溪炉港历史人文展示
		22	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
	县域古道展示网	23	台地茶乡古道游线
		24	山水诗画古道游线
		25	儒医寻源古道游线
		26	红色记忆古道游线
		27	天路花园古道游线
		28	绿色康养古道游线
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	打造精品街区	29	康庄后柱山脚区块保护利用工程
		30	尖山老街改造提升工程
		31	尚湖镇拾忆老街
		32	方前玛府街改造提升工程
	保护利用连片示范区	33	台地乌石古村保护利用
		34	西溪片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35	好溪片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磐安县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说明书**）

SPECIAL PLA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IN PAN'AN COUNTY

目录

CONTENTS

一、规划总则

1.1规划背景……3
1.2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7
1.3规划依据……8
1.4规划期限与范围……9

二、基本情况

2.1磐安基础情况……11
2.2自然山水特色……15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18
2.4保护利用工作成效……38
2.5主要问题……40

三、历史文化价值

3.1历史文化脉络……42
3.2落实省域历史文化价值……52
3.3凝练核心价值……53

四、相关规划衔接

4.1《磐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67
4.2《磐安县传统村落总体规划(2020-2035年)》……68
4.3《磐安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22-2035年)》……69
4.4《磐安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70

五、保护传承目标

5.1目标愿景……72
5.2分期目标……72
5.3指标预期……73

六、保护传承格局

6.1识别自然人文特征……75
6.2落实省域保护要求……79
6.3构建保护传承格局……81

七、保护名录体系

7.1衔接资源普查行动……84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86
7.3“价值—载体”信息……108

八、保护要求

8.1总体保护要求……111
8.2保护界限统筹划定……112
8.3分类保护要求……114

九、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9.1促进区域协调发展……124
9.2构建多元文化价值展示体系……126
9.3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131
9.4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136

十、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10.1廊道管控引导……142
10.2分区管控引导……144

十一、保护传承实施（工作）方案

11.1总体实施目标……148
11.2实施工作任务……149
11.3街道、镇、乡工作任务分解……152

十二、工作机制与实施保障

12.1健全工作机制……167
12.2完善保障措施……169
12.3加强数智管理……171



1 规划总则

1.1规划背景

1.2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1.3规划依据

1.4规划期限与范围

1 规划总则

OVERALL PLANNING DESCRIPTION

1.1规划背景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展现新面貌、跨上新台阶

-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高度重视**，多次前往文化遗产积淀丰厚的省份考察调研，并就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 党的二十大将**“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作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一个部分写进报告中。

-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坚持统筹谋划、应保尽保，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方式将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基本形成以承载不同历史时期文化价值的城市、村镇等复合型活态遗产为主体和依托的立体保护格局，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展现新面貌、跨上新台阶。

- **构建了系统推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工作格局。**
- **建立了多层级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 **营造了全社会共同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的良好氛围。**
- **开创了城乡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的生动局面。**







1 规划总则

OVERALL PLANNING DESCRIPTION

1.1规划背景

中央、省、市各级政府，有序推进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工作

■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强调：要“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明确提出“到2025年，多层级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到2035年，系统完整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

- 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 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 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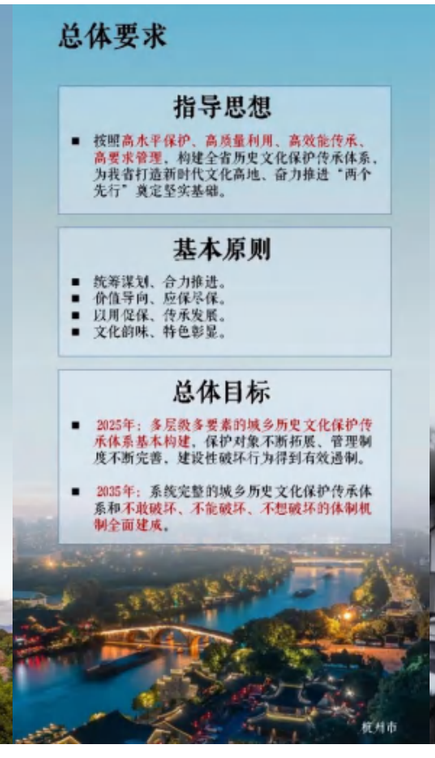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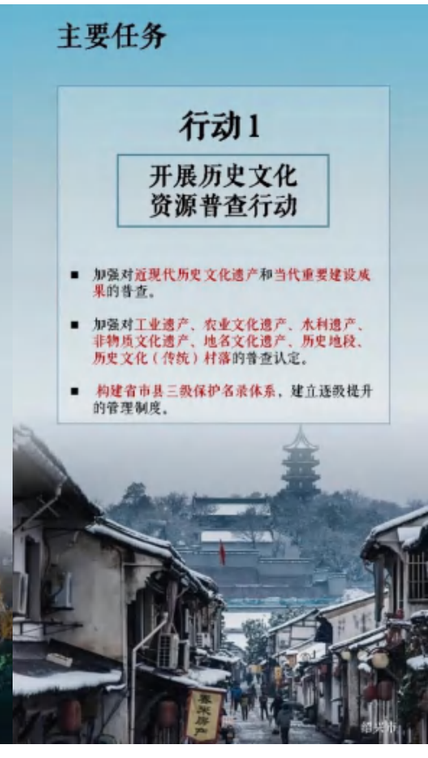


■ 2022年9月，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指出：按照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利用、 高效能传承、高要求管理，构建全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确保在城乡建设中系统完整保护传承我省历史文化遗产，讲好浙江故事，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彰显浙江自然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为我省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奠定坚实基础。

■ 2023年6月，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规划总则

OVERALL PLANNING DESCRIPTION

1.1规划背景

浙江：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探索浙江范式

1. 政策法规先行

构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体系

在2012年就制订颁布了**《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在法规层面明确了申报确定、规划编制和监督检查等规定；2022年9月，省两办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通过开展资源普查、微更新改造、活化利用等八大行动，进一步明确保护与传承的关系，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截至2023年底，全省拥有**历史文化名城20座、名镇94个、名村218个、历史文化街区107片，共计439处；历史建筑11063幢**，形成了由**“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构成的多层次保护体系。

2. 坚持规划引领

谋定保护传承之策

组织编制**《浙江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全省域明确城乡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和市县管控要求；印发**《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研究制定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形成**“体系规划+保护规划+专项规划”**全省一盘棋的体系化保护格局。







1 规划总则

OVERALL PLANNING DESCRIPTION

1.1规划背景

浙江：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探索浙江范式

3. 细化保护措施

形成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大格局系

为切实将古建筑、老街区保护好，浙江省文物局扎实推进建章立制工作，制定出台系列法规，通过**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开展预防性保护试点项目、评选推介古建筑保护优秀案例**等方法措施，加强古建筑的保护力度，改善文保单位保存状况和名城名镇街区内风貌。与此同时，招募文物、文化和旅游、消防、公安等部门退休老同志，组建**文物安全督查队**；发动教师、学生、律师、企业家、文史爱好者等人群，成立**“百城万名”文保志愿队。**目前已成立区域性文物安全督查队37支，成立169支文保志愿队伍，招募1万余名护“宝”志愿者，形成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4. 解码文化基因

助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浙江实践

2020年以来，浙江探索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共调查登记3万余个文化元素，研究解码近2000个重要文化基因。2024年，浙江紧扣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浙江探索“十大行动”重点任务，创新实施文化基因激活工程，实施**名人故里深度开发、传统书院复兴活化、戏曲词牌整理活化、古籍古画转化利用、古装演艺精品打造、历史经典产业振兴、遗产文创联动开发、文化景区转型提质**八大行动，力争用三年时间，建成浙江文化基因库，培育一批现象级省域文化标识和文化基因激活标志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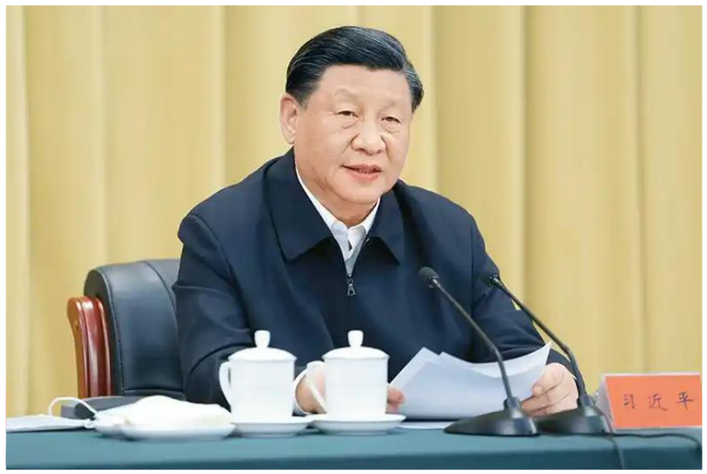


1 规划总则

OVERALL PLANNING DESCRIPTION

1.2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推动**“八八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文化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磐安故事**，留住文化根脉，守住民族之魂，进一步提升磐安的美誉度和文化影响力，以文化为引领推进磐安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规划原则

统筹谋划、协同推进

价值导向、应保尽保

以用促保、传承发展

文化韵味、特色彰显

专家领衔、公众参与

强化管控、数字治理



1 规划总则

OVERALL PLANNING DESCRIPTION

1.3规划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
7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8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2018年）
9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
10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
11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12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7年)
13	《浙江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管理办法》（浙农社发[2022]4 号）
14	《浙江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导则》（2019年）
15	《浙江省市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5年4月)
16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5月）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2021)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2021)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9月）
2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3月）
23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2022年)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年10月）
25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2年)
26	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2023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文件。	

	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
1	《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2022年);
2	《浙江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5年)
3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十四五”规划》
4	《金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5	《磐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	《磐安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7	《磐安县传统村落总体规划（2020-2035年）》
8	《磐安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9	《磐安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7-2035年)》
10	《磐安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
11	磐安县所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2	其他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



1 规划总则

OVERALL PLANNING DESCRIPTION

1.4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

近期规划为**2025～2030**年

远期规划为**2031～2035**年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磐安县域范围，总面积1196平方千米，

包括2个街道、7个镇、5个乡。



规划范围图



2 基本情况

2.1磐安基础情况

2.2自然山水特色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2.4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2.5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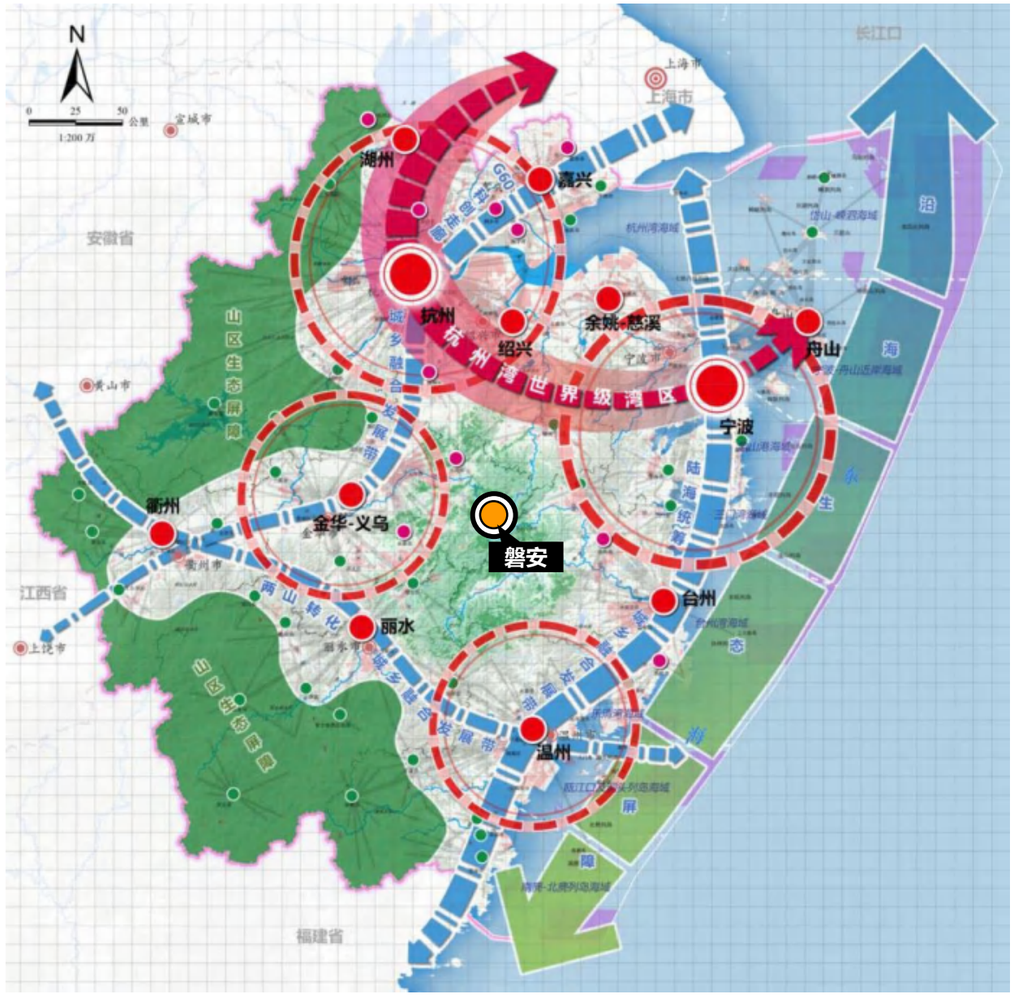
2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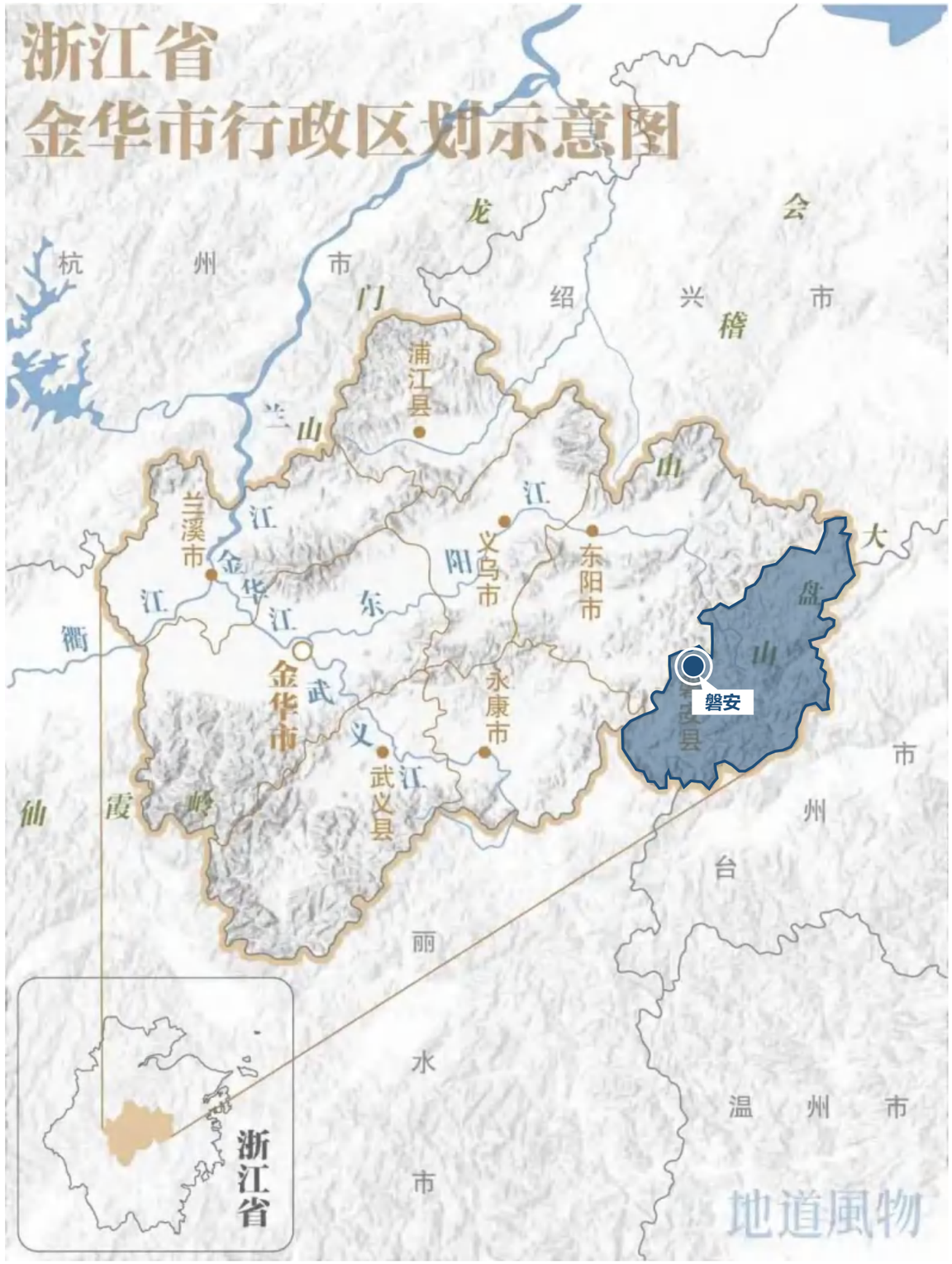
2.1磐安基础情况

区域位置

磐安处于浙江的地理中心，有“浙江之心”之称。东邻天台，南接仙居、缙云，西连东阳、永康，北与新昌接是台(州)、处(丽水)、婺(金华)、绍(兴)四州之交接地带，也处在多山夹一盆的聚宝盆中心，交通区位特殊。



磐安县在浙江省的位置



磐安县与周边市（县）的位置关系

2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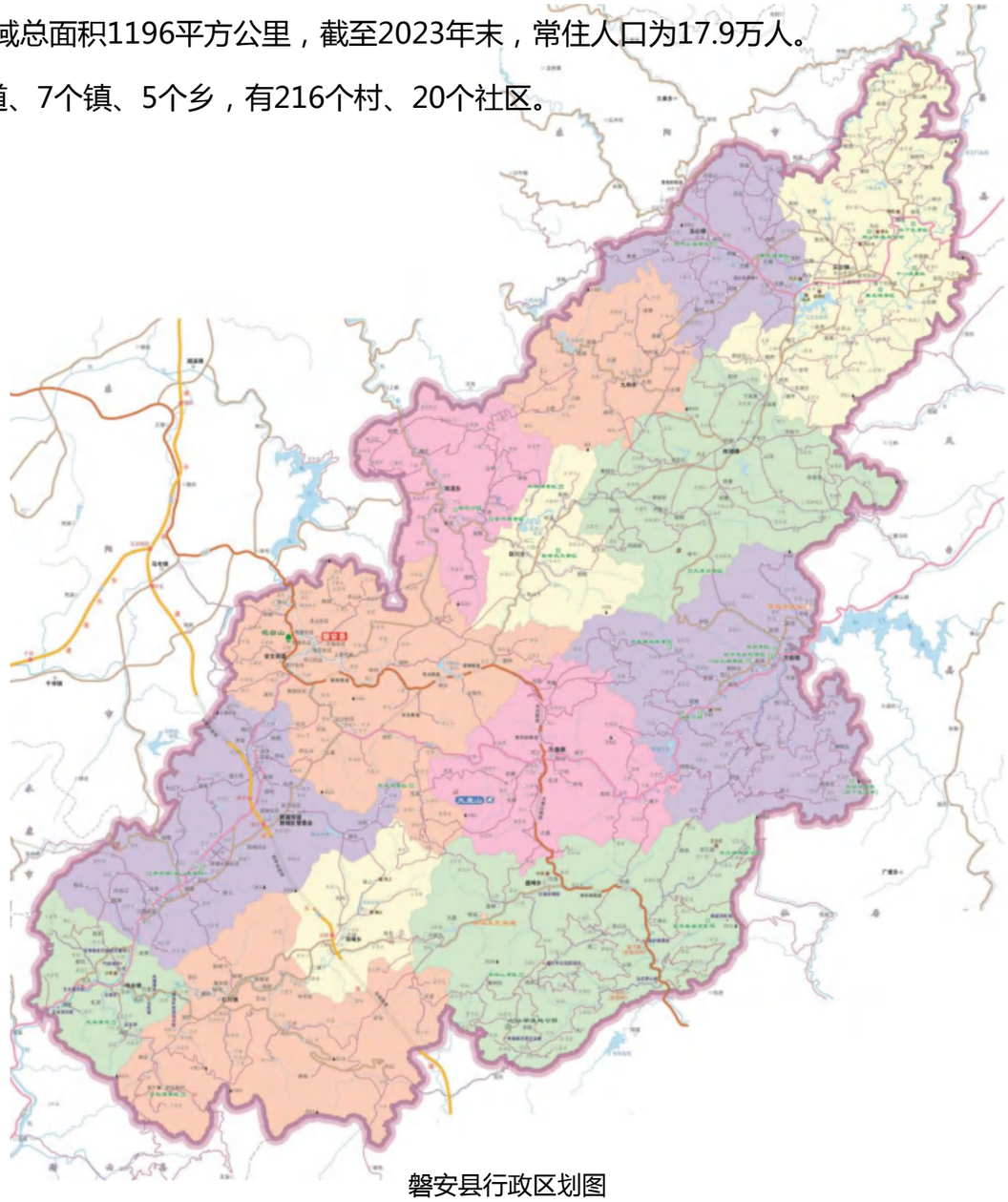
BASIC INFORMATION

2.1磐安基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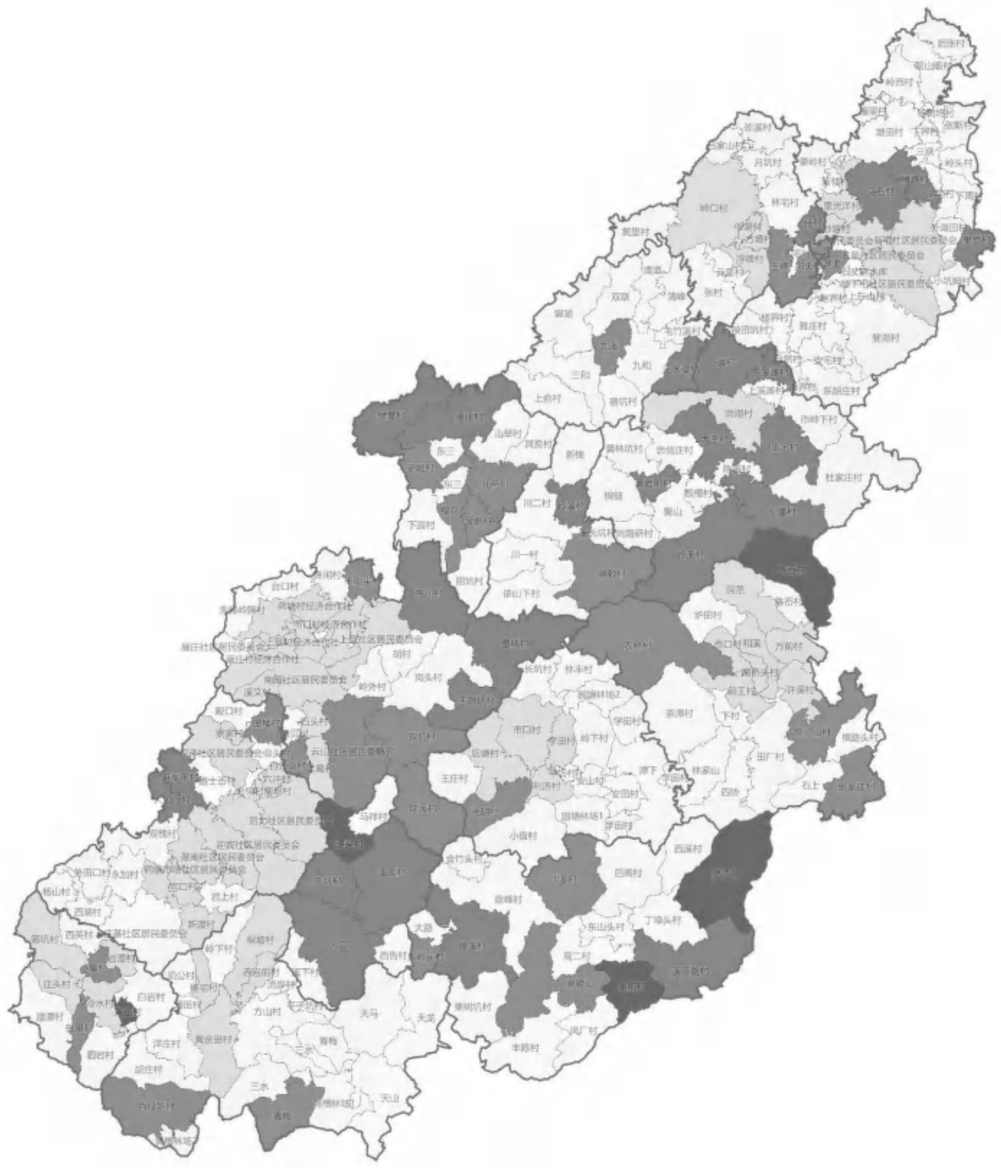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

磐安县县域总面积1196平方公里，截至2023年末，常住人口为17.9万人。

辖2个街道、7个镇、5个乡，有216个村、20个社区。



磐安县行政区划图



磐安县村（社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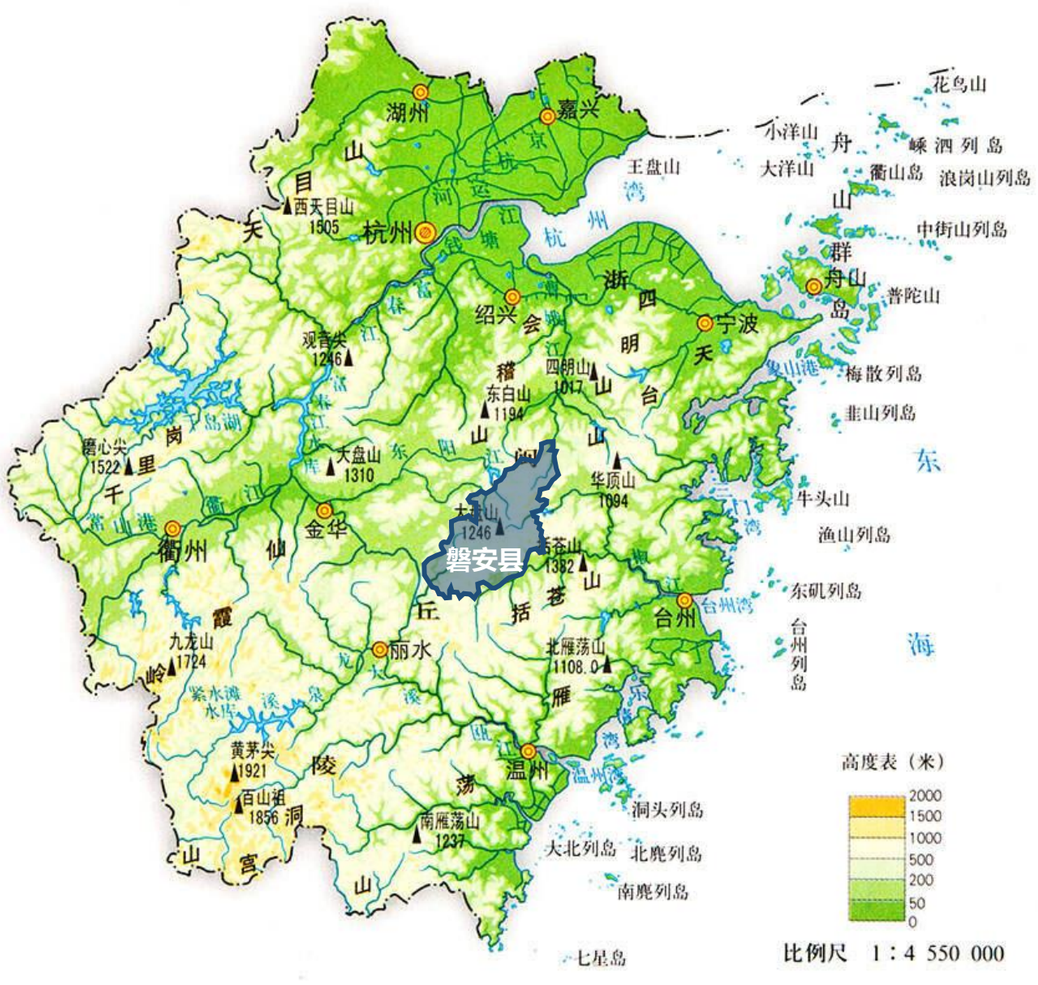
2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2.1磐安基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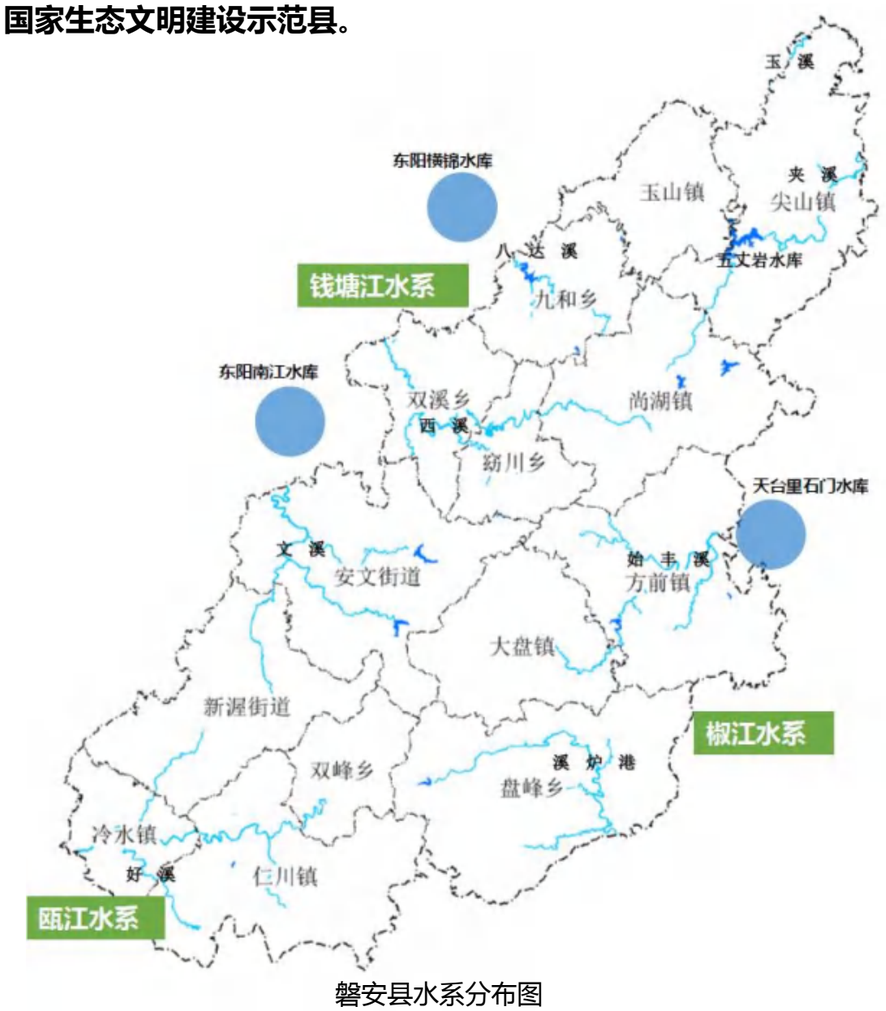
自然环境

磐安县是一个以中低山为主的山区县，境内**“九山半水半分田”**。县域位于天台山、括苍山、会稽山和仙霞岭、四明山等山脉发脉处——**大盘山脉**的中心地段，素有**“群山之祖、诸水之源”**之称，巍峨挺拔的大盘山脉纵贯全境，山峦叠嶂，沟壑纵横，是**钱塘江水系、曹娥江水系、瓯江水系、灵江水系**的主要发源地之一。



磐安县及周边地理环境图

境内地势起伏，野生植物资源十分丰富，森林覆盖率已经达到了80.3%，林木蓄积量562.6万立方米，森林年生态价值达74.8亿元。出境水质全部达到功能区要求，空气质量优良率98.1%，PM2.5常年平均25 微克/立方米，县域负氧离子平均值3567个/立方厘米，被誉为“浙中水塔、天然氧吧”。**是全国首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生态县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磐安县水系分布图

2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2.1磐安基础情况

社会经济

2023年底，磐安县实现生产总值（GDP）139.75亿元，同比增长5.5%。财政总收入23.51亿元，同比增长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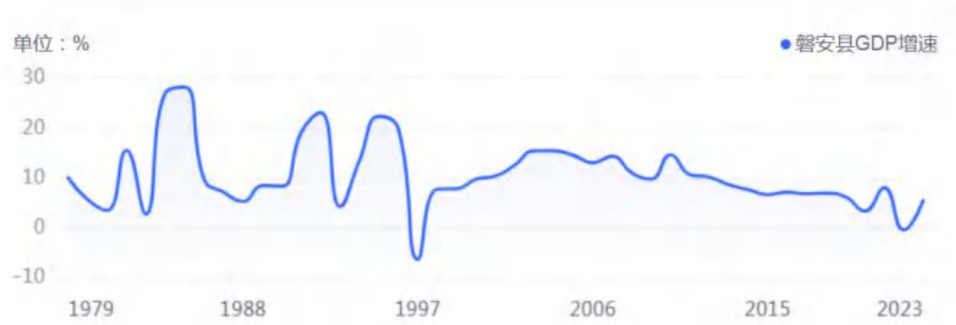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4.12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54.25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71.38亿元，增长5.4%。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10.1：38.8：51.1。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GDP为67280元，同比增长7.0%。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GDP为78293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11111美元），同比增长5.5%。

磐安县总量/人均GDP在金华市的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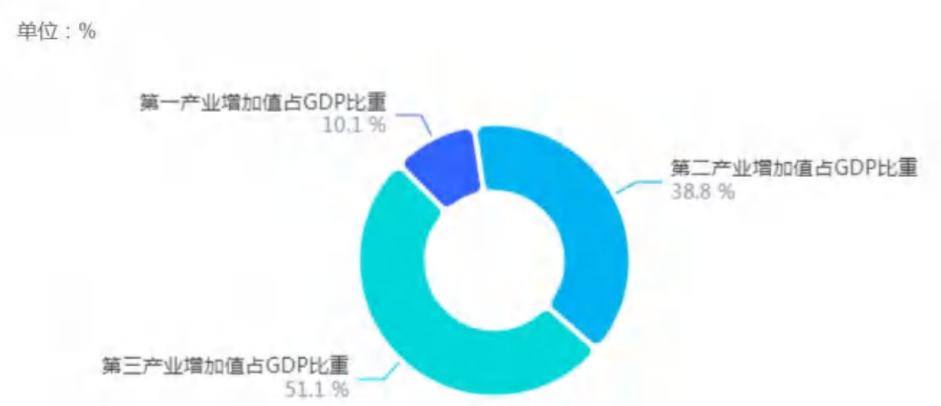
总量排名	地区	生产总值：亿元		名义增速	名义增量	22年末常住人口	人均生产总值		人均排名
		2023年	2022年				元	美元	
	金华市	**6011.27**	5562.47	8.07%	448.80	712.70	84345	11969	
1	义乌市	**2055.62**	1835.54	11.99%	220.08	188.80	108878	15451	1
2	东阳市	**805.85**	761.37	5.84%	44.48	108.90	73999	10501	6
3	婺城区	**804.83**	746.04	7.88%	58.79	97.20	82801	11750	3
4	永康市	**755.98**	725.35	4.22%	30.63	97.30	77696	11026	5
5	兰溪市	**496.75**	465.05	6.82%	31.70	57.80	85943	12196	2
6	武义县	**340.16**	320.53	6.13%	19.63	46.90	72529	10293	7
7	金东区	**320.88**	300.27	6.86%	20.61	51.70	62066	8808	9
8	浦江县	**291.46**	274.76	6.08%	16.70	46.30	62950	8933	8
9	磐安县	**139.75**	133.56	4.63%	6.19	17.80	78511	11142	4
	全市合计	**6011.28**	5562.47	8.07%	448.81	712.70	84345	11969	



磐安县近年GDP/人均GDP



磐安县GDP增速



磐安县各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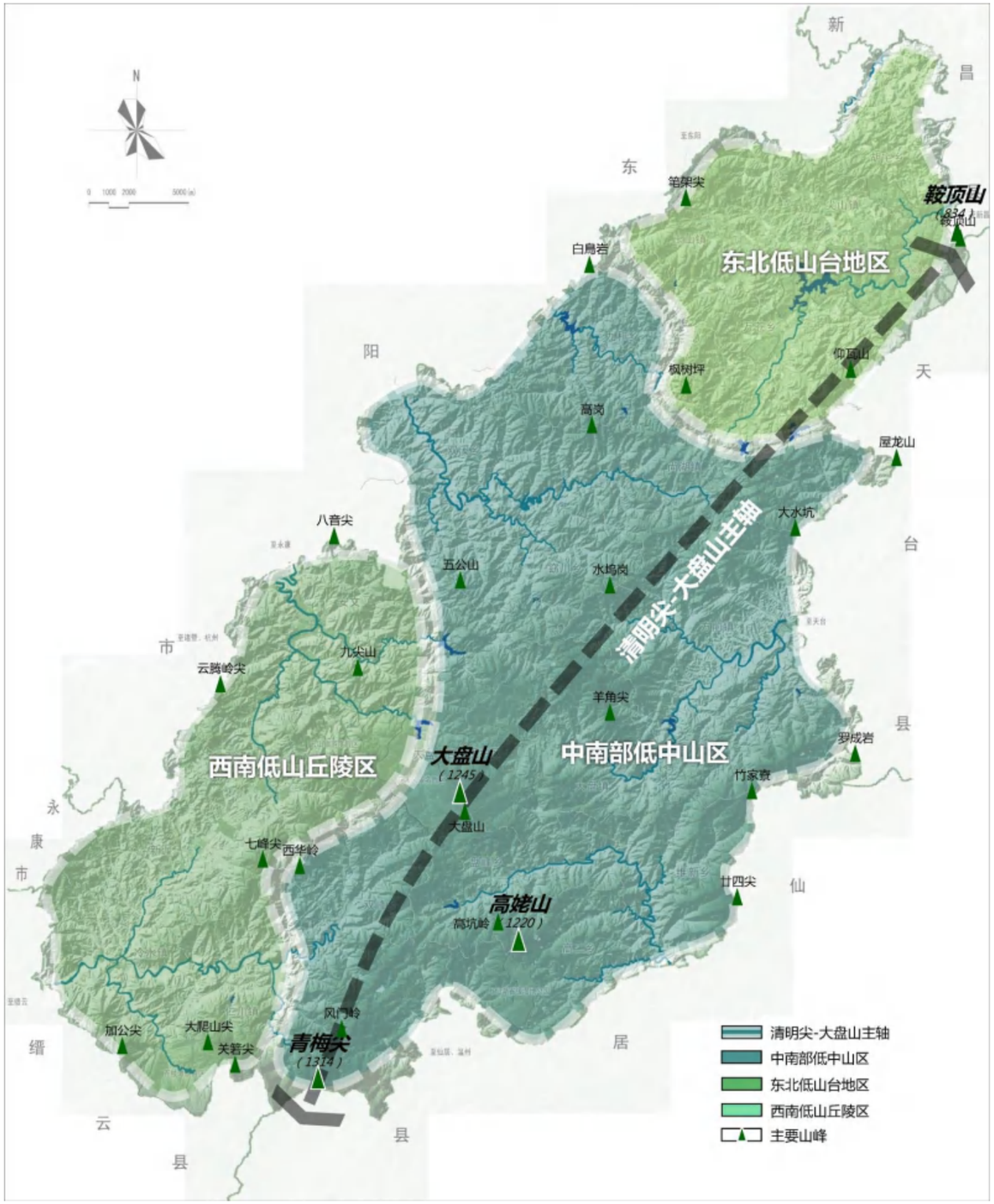
2.2自然山水特色

群山之祖

以大盘山主峰和青梅尖为主轴，构成三大片区

磐安县处**天台山、会稽山、括苍山、仙霞岭**等山脉之发脉处，为大盘山的中心地段。山脉以海拔**1245米的大盘山主峰**和**海拔1314米的清明尖**(又名青梅尖)为主轴，向东北和西南延伸，分脉伞形展布，整个县山密重重叠叠，地形极为复杂。可分为中南部低中山区、东北低山台地区、西南低山丘陵区三个地形区。

- **中南部低中山区：大盘山脉的主体部分，地势陡峭，山峰林立。**包括九和、窈川、大盘、方前、盘峰、双峰、双溪等乡镇，以及仁川东部、尚湖南部、安文（墨林、云山）的一部分。
- **东北低山台地区：海拔较高，而台地内切割较弱，起伏和缓。**包括尖山、玉山等乡镇和尚湖镇的北部。
- **西南低山丘陵区：低山、丘陵、河谷相间。**主要分布新渥、冷水等乡镇以及安文、仁川的一部分。



县域地形分区图

2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2.2自然山水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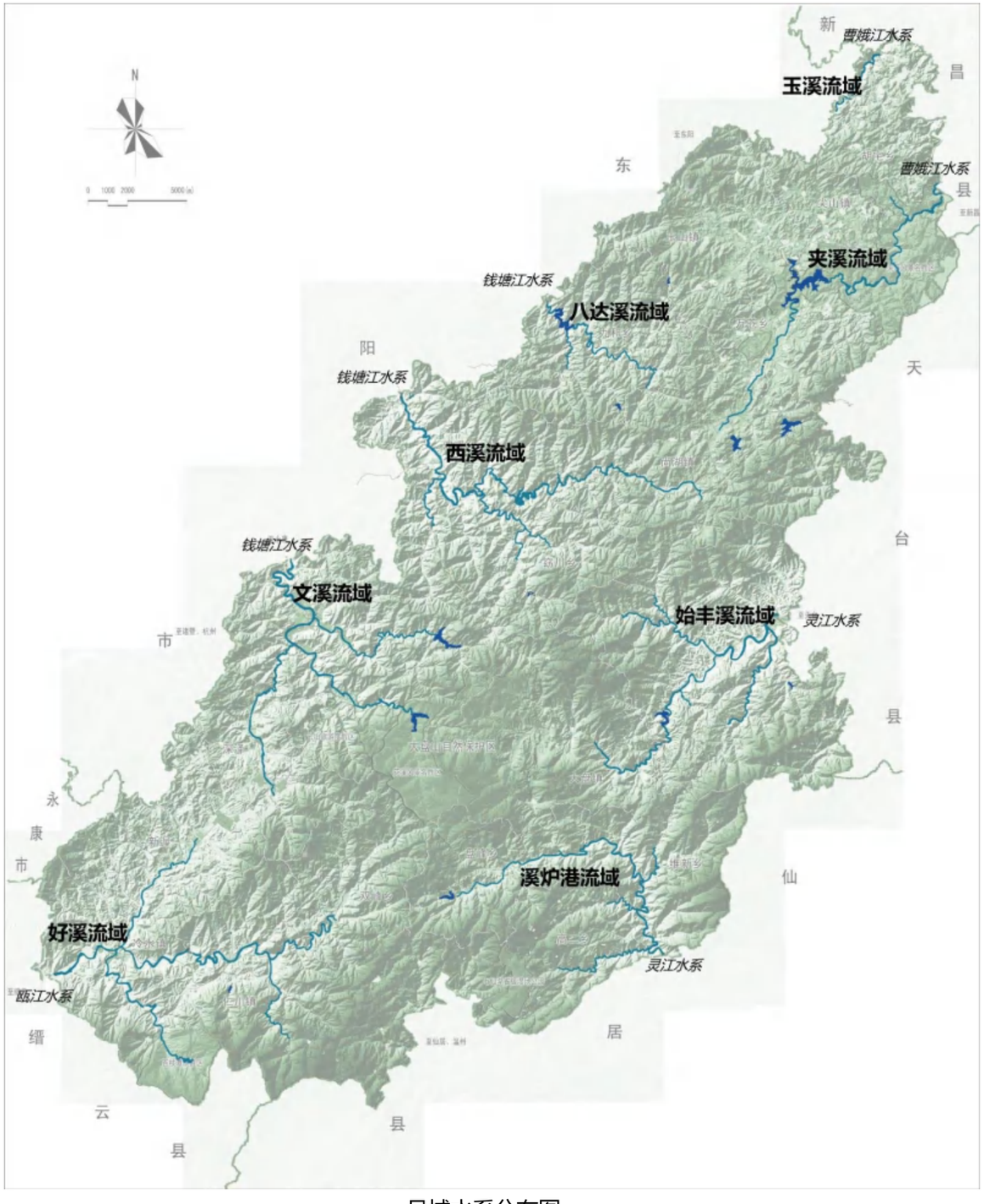
诸水之源

依大盘山脉成为钱塘江水系、曹娥江水系、灵江水系、瓯江水系的主要发源地之一

磐安县境内河流均属山溪性最上源的放射性水系，由于大盘山脉主干线隆起，南北走向明显，境内水流均分别流向邻县，成为钱塘江水系、曹娥江水系、灵江水系、瓯江水系的主要发源地之一。

- **钱塘江水系：文溪、双溪、八达溪**
- **曹娥江水系：夹溪、玉溪**
- **灵江水系：溪炉港、始丰溪**
- **瓯江水系：好溪**

磐安境内九山半水半分田，主要城镇依托境内河谷地形成，城镇和人口主要集中于文溪流域和好溪流域，以及东北台地区域。



县域水系分布图

2.2自然山水特色

自然资源丰富，风景名胜独特

一谷二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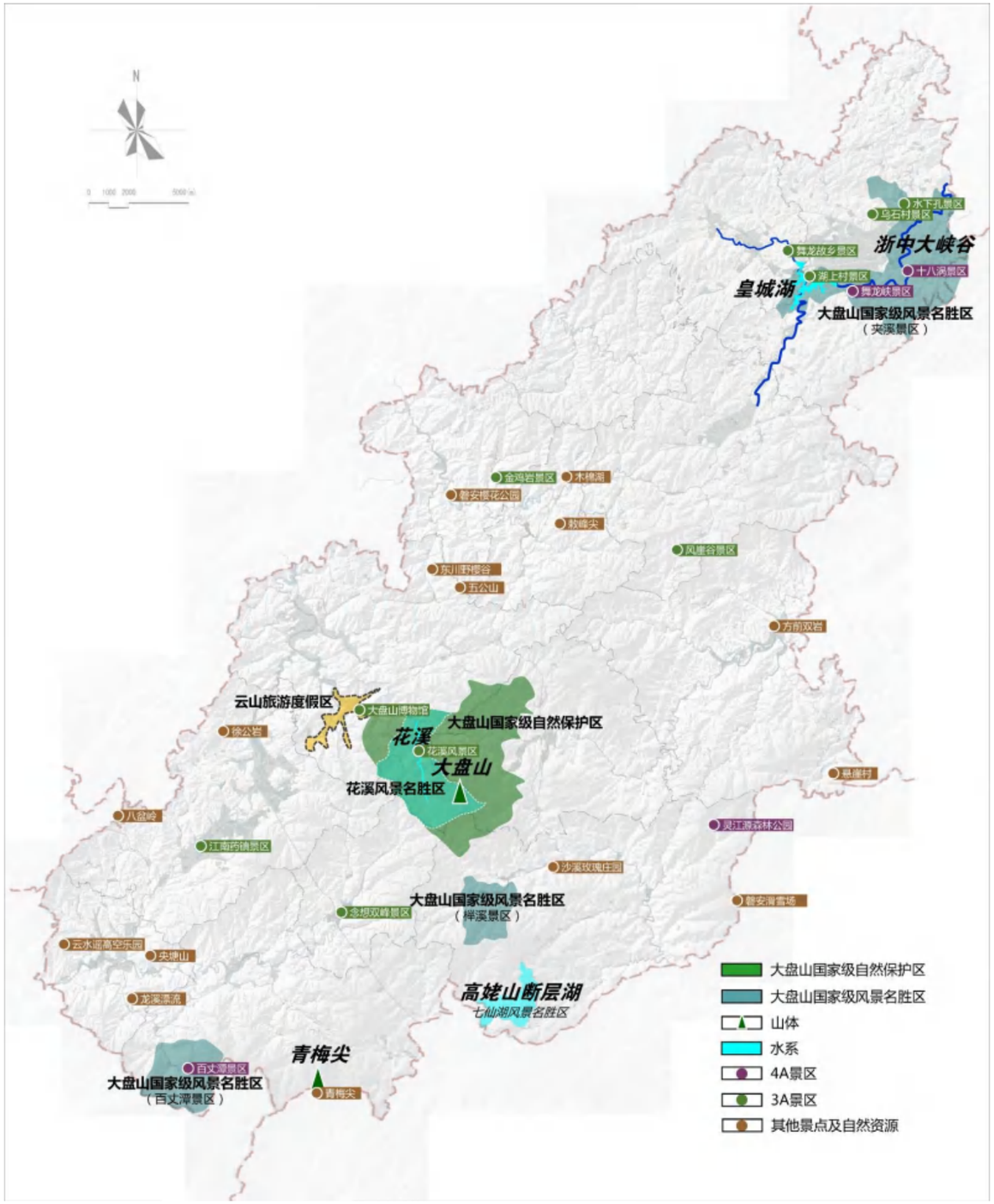
- 一谷为浙中大峡谷，包括夹溪十八涡景区、舞龙峡景区、水下孔景区和苍松古道、攀桂坊等 100多个景点在内。
- 二山为大盘山和青梅尖，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天然中药材宝库”，青梅尖海拔高1314米，寓意一生一世，为浙中第一高峰。

一溪二湖

- 一溪为花溪，主要景点千米平板溪，总长逾3000米。
- 二湖即皇城湖和高姥山断层湖，皇城湖为磐安最大的人工湖，高姥山为我国东南海拔最高、数量最多的北斗星状和串珠状的高山断层湖群。

主要自然资源和景点

- **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珍稀濒危药用植物和道地药材种质资源及其原生地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是中国东部药用植物野生种或近缘种最重要的种质资源库。
- **4A级旅游景区：**百杖潭景区、十八涡景区、舞龙峡景区、灵江源森林公园；
- **3A级旅游景区：**花溪风景区、水下孔景区、乌石村景区、江南药镇景区、念想双峰景区、湖上村景区、风崖谷景区、舞龙故乡景区、金鸡岩景区、大盘山博物馆。
- **其他景点及自然资源：**高姥山省级旅游区、沙溪玫瑰庄园、磐安滑雪场、央塘山、龙溪漂流、云水谣高空乐园、磐安樱花公园、敕峰尖、木棉湖、云山省级旅游度假区、东川野樱谷、五公山、徐公岩、八盆岭、青梅尖、方前双岩、悬崖村等。



县域特色自然资源分布图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丰富

磐安县已公布历史文化名村9处，传统村落11处、省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10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90处，不可移动文物（三普登录点）449处，历史建筑100处，非物质文化遗产134项，省级古道22条，县域其他遗产10处。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已公布历史文化名村9处。其中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3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6处；传统村落11处。其中中国传统村落9处，金华市传统村落2处；省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10处。

不可移动文物

已公布各级文保单位（点）90处。其中全国重点文保单位2处（玉山古茶场、榉溪孔氏家庙），省级文保单位8处，县级文保单位33处，文物保护点47处。各级文保单位（点）中有古遗址4处，古建筑56处，古墓葬7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2处，革命纪念建筑物1处。

已公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三普登录点）449处。

历史建筑

已公布第一批/第二批磐安县历史建筑共100处。第一批历史建筑36处，分布于盘峰乡榉溪村、双溪乡梓誉村、双峰乡大皿村，第二批历史建筑64处，涉及9个乡镇，共28个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已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134项，其中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1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0项、金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6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85项。

古道

已公布省级古道22条。其中浙江省一级古道2条、二级古道1条，三级古道19条。

县域其他遗产

已公布县域其他遗产11处。其中省级农业文化遗产2处，省级灌溉工程遗产1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5处，金华市级地名文化遗产3处。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历史脉络完整

新石器时期至西周时期的古遗址、唐至清代的名人古墓葬、近千年的古村落、不断发展完善的古道交通与古桥，历史文化文化遗产较为完整的磐安县历史发展脉络。

- **古遗址：**保存的新石器、商周至春秋时期的遗址，主要包括**金钩遗存、浮牌遗存、冷水遗存、牛皮地遗址、小章坪遗址、凤凰山遗址、殿后山遗址、小园山遗址、长蛇头遗址**，出土多为印纹陶片，有罐、鼎、陶器、原始瓷、石矛等器具，清晰地反映了磐安县从新石器时代到西周的历史演进脉络。

 夹溪寨为抵御倭寇入侵而筑，**罗城岩遗址**为明末浙东白头军起义斗争的遗址，反映了明代的军事防御、建筑技术。


夹溪寨


罗城岩遗址


金钩遗存


浮牌遗存


冷水遗存

- **古墓葬：**以名人墓为主，郑瑞墓为唐代，张潮墓为五代时期，叶蓁墓、周昌霁墓属于清代，孔若钧墓、陈梦弼墓、王象之墓、陈大猷墓、王霆墓、卢琰墓、陈鹏飞墓、周师锐墓均为宋墓。对于研究古代墓葬制度具有较大的研究价值。


孔若钧墓


王霆墓


叶蓁墓


陈大猷墓


张潮墓


陈梦弼墓


王象之墓


孔端躬墓


周师锐墓

- **古道：**县域古道较多，大多历史悠久，是古代交通和商贸往来的重要通道，一些古道在唐宋时期就已存在，而古桥多建于明清时期，承载着千百年的历史变迁，见证了磐安县村镇的历史变迁和社会发展。
- **古村落：**大皿、窈川、榉溪、梓誉、横路、墨林等历史文化名村见证了近千年的村庄发展历史。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山水人文高度融合

“九山半水半分田”的自然环境孕育出自然山水与历史人文高度融合的古村落

古村落反映了山地古村选址与布局特色，多依山而建，傍水而居，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村落布局往往依据地形和水系进行规划，建筑错落有致，形成独特的空间格局。**

古村多为名人后裔的聚居地，承载着丰富的家族文化和历史传承。榉溪村是孔子后裔聚集地，横路村是周敦颐的后裔，梓誉村先祖蔡渊是宋代理学名家蔡元定之子，墨林村先祖是元代进士郑境。



榉溪村

坐落于大盘山与高二山两大山脉之间的峡谷中，房屋依山就势，顺坡面溪而建。



管头村

位于玉山台地，背靠璜溪山，三山拱秀，梯田相依，建筑依山就势、布置自由。



梓誉村

背依笔架山，狮山、琴山、笔架山成环绕之状，村落沿河成街，临水建房。



横路村

位于玉山台地，背依天马山，以澄溪古道为轴线，建筑依据地势高差错落布置。



大皿村

皿溪为轴，鱼骨形街巷为纽带，形成一水横穿、两山对峙、六区共辉格局。



墨林村

按“文房四宝”建造，金墩山红豆杉为笔，前塘做砚，厅门堂院做墨，田为纸。

2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婺州山区建筑特色鲜明

建筑遗产占磐安历史文化遗产大部分，各级文保单位（点）90处中有建筑遗产78处。其中明代建筑7处、清代建筑51处、民国建筑20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449处中，有428处为建筑遗产。建筑遗产以住宅建筑、祠堂建筑为主，古桥也较多，还有文化建筑和寺庙建筑，反映了婺派建筑的山区演变。

■ 住宅建筑

文保单位（点）有34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200余处，历史建筑70处，具有鲜明的山地建筑特征。

①建筑平面形式多样，因地制宜。平面形式由地基条件决定，有多进式大宅院、十七间头、十五间头、十三间头、九间头、七间头的三合院，二十间头、十八间、十六间或更少房间的四合院，以及两侧厢房间数不一、厢房一侧平正一侧倾斜的异形宅院，也有七间、九间甚至十多间头排屋。

新宅花厅（多进式大宅院）

梓誉钟英堂（十五间头）

梓誉下厅民居（十三间头）


横路53号民居（十一间头）


皿一进士台门里民居（九间头）


梓誉226号民居（七间头）


柘周鸿绪堂（四合头院）

磐安具有代表性住宅建筑遗产表

序号	平面形式	名称	年代	级别
1	多进式大宅院	新宅花厅	明代	县保
2		礼府积庆堂	清代	县保
3		河南乐善堂	清代	文保点
4		榉溪三星堂	清代	历史建筑
5		榉溪下厢堂	清代	历史建筑
6		朱山文武堂	清代	历史建筑
7		墨林义和堂	民国	历史建筑
8	十五间头	梓誉钟英堂	清代	省保
9		礼府树德堂	清代	文保点
10		榉溪九思堂	清代	历史建筑
11		榉溪五星堂	清代	历史建筑
12	十三间头	梓誉下厅民居	清代	省保
13		深三百一堂	清代	文保点
14		盘峰后门头三合院	清代	文保点
15		梓誉28~30号民居	明代	历史建筑
16		墨林西厢院	明代	历史建筑
17		墨林上新屋民居	清代	历史建筑
18		榉溪松竹梅堂	清代	历史建筑
19		榉溪圣聚堂	清代	历史建筑
20		榉溪义和堂	清代	历史建筑
21		横路56、57号民居	清代	历史建筑
22	十一间头	梓誉里门堂	明代	历史建筑
23		榉溪同德堂	清代	历史建筑
24		横路53号民居	清代	历史建筑
25	九间头	皿一进士台门里民居	清代	不可移动文物
26	七间头	梓誉226号民居	清代	历史建筑
27	四合头院	梓誉翔和堂	清代	县保
28		朱山大堂楼	清代	历史建筑
29		墨林四方台门	清代	历史建筑
30		柘周鸿绪堂	清代	县保
31		东里睦雍堂	清代	历史建筑
32		管头明清四合院	清代	历史建筑
33		道士岙182-192号民居	清代	历史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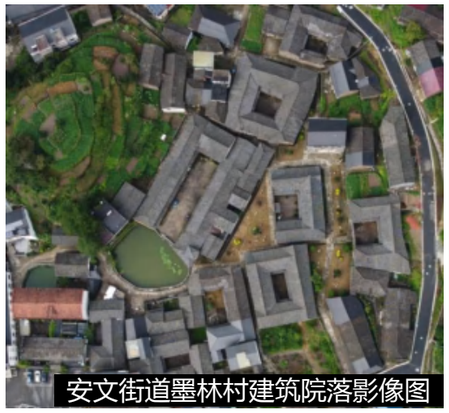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婺州山区建筑特色鲜明

■ 住宅建筑

②建筑院落方正，遵循儒家的外圆内方。

三合院、四合院、多进院等建筑多是大院落，院落方正，宽深得宜，日照充裕。


安文街道墨林村建筑院落影像图


安文街道墨林村建筑院落鸟瞰

④建筑材料多是就地取材。建筑墙面多为黏土砖墙，也有不少生土墙、块石墙、鹅卵石墙等，如尖山镇里岙村、盘峰乡下长田、山前村下初坑的黄泥土房，尖山镇乌石村、横路村、丁界村的建筑多为块石墙。


尖山镇乌石村管头乌石建筑


盘峰乡溪下路村下长田黄泥房

③建筑装修质朴与平实。百工精装修建筑较少，主要有梓誉村的钟英堂、下厅民居、百一堂、双峰清德堂；不少大宅院，有木雕、石雕、壁画，但大多宅院只用少量木雕，建筑装饰简单。


大皿双峰清德堂


深三百一堂


墨林义和堂


墨林四方台门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婺州山区建筑特色鲜明

■ 祠堂建筑

各级文保单位（点）祠堂建筑有21处，其中国保1处（榉溪孔氏家庙），省保3处（梓誉蔡氏宗祠、黄余田杨氏宗祠、茶潭施氏宗祠），县保10处，文保点7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近100处，历史建筑12处。反映了磐安地区祭祀建筑的发展演变和宗族文化。

①建筑形制规范，营造技术与装饰工艺精美。祠堂建筑多为大体量、院落式，平面呈中轴线左右对称，装饰工艺极为精美，显示了成熟、高超的设计与施工技术。明代的3处祠堂，具备婺派建筑的5大特征：马头墙、大院落、敞口厅、精装修、大户型。







榉溪孔氏家庙



梓誉蔡氏宗祠



黄余田杨氏宗祠



茶潭施氏宗祠

磐安具有代表性祠堂建筑遗产表

序号	级别	名称	年代
1	国保	榉溪孔氏家庙	清代
2	省保	梓誉蔡氏宗祠	明代
3		黄余田杨氏宗祠	明代
4		茶潭施氏宗祠	明代
5	县保	尚湖陈氏宗祠	清代
6		陈岙祠堂	清代
7		东里厉氏家庙	清代
8		大山下陈氏宗祠	民国
9		炉田沈氏宗祠	清代
10		胡村应氏宗祠	清代
11		榉溪上宗祠	民国
12		三水潭杨氏宗祠	清代
13		后阁孔氏宗祠	民国
14		大山下周氏宗祠	清代
15	文保点	金山祠堂	清代
16		杨山杨氏宗祠	民国
17		上卢越国公祠	清代
18		永加祠堂	清代
19		山宅陈氏宗祠	民国
20		上溪滩韦氏宗祠	现代
21		大王俞氏宗祠	清代
22	历史建筑	蔡氏小宗祠	清代
23		下宅羊氏宗祠	清代
24		田心祠堂	清代
25		岭外卢氏祠堂	清代
26		白云山葛氏宗祠	清代
27		双坑林氏宗祠	清代
28		箬坑周氏宗祠	清代
29		横路周氏宗祠	清代
30		楼下宅张氏宗祠	民国
31		雅庄陈氏祠堂	民国
32		宿坑王氏宗祠	清代
33		潘庄潘氏宗祠	清代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婺州山区建筑特色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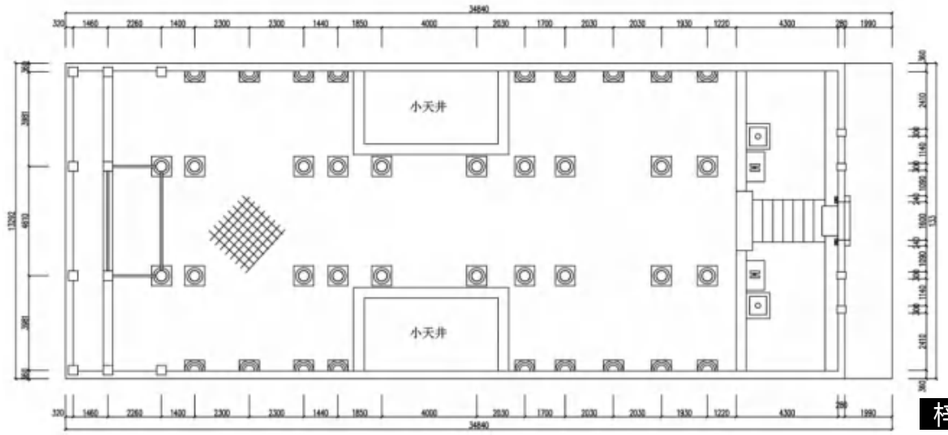
■ 祠堂建筑

②建筑平面呈现多样化发展，平面种类较多。主要有工字型，三进院式，二进院式，四合头式等，是研究祭祀建筑的宝贵实物。梓誉蔡氏宗祠为工字型，三进院式，黄余田杨氏宗祠、茶潭施氏宗祠为二进院式。箬坑周氏宗祠为三进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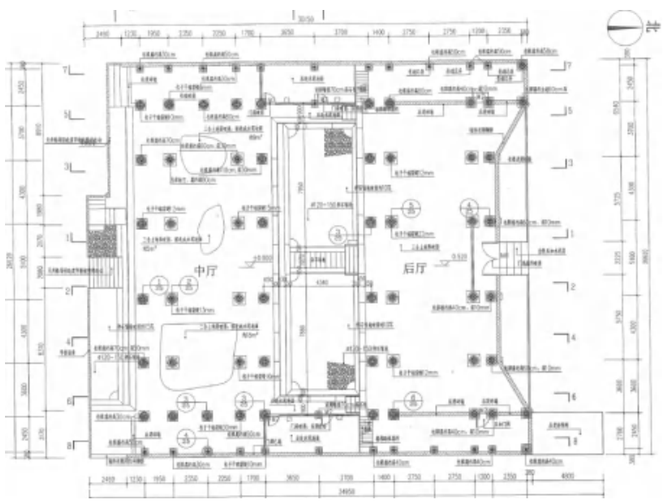
③反映了各家族的兴盛、各姓氏人口的繁衍、宗族文化的昌盛。建筑年代以清代、民国时期为主，按姓氏细分主要有陈氏15座、周氏8座、杨氏6座、张氏5座、卢氏5座、孔氏2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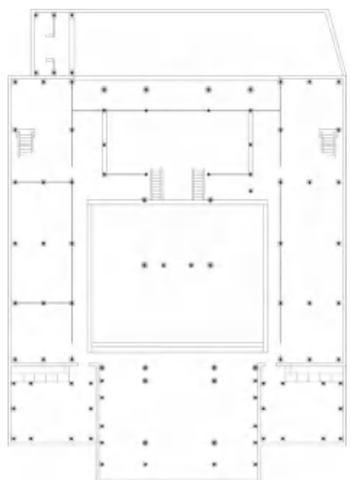
榉溪孔氏家庙平面图



梓誉蔡氏宗祠平面图



黄余田杨氏宗祠平面图



茶潭施氏宗祠平面图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婺州山区建筑特色鲜明

■ 寺庙建筑

磐安县具有代表性寺庙建筑约28处，其中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22处，历史建筑5处。寺庙建筑多为小规模，以三开间为主，就地取材，因漏就简，梁柱多刷红色，牛腿、斗拱、雀替等多刷彩色。反映了磐安人信在心中，不重形式，“心诚则灵”的宗教信仰。


墨林兴隆庙


孝义乡主庙


管头蟠龙庙


雅庄关帝庙


珍溪重兴庙


寺岙头陀庙


方山大智寺大雄宝殿


自家庄金龙庙


岩甲蟠龙庙


赐敕白鹤庙

■ 文化建筑

磐安县具有代表性文化建筑约16处，有塔1座，文昌阁2座、书屋2座、照壁3座、门坊2座、景亭2座、长廊1座，字纸炉3座。其中昌文塔、万仓书屋、横路文昌阁、皿一进士坊、皿三节孝坊属于文保单位（点）。 反映了磐安县儒家文脉的传承，也证明了磐安县建筑类型丰富。


昌文塔


横路文昌阁


斐湖万苍书屋


皿三节孝坊


安文再思亭


胡庄字纸炉

磐安具有代表性寺庙建筑遗产表

序号	级别	名称	年代
1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金仙寺	清代
2		白竺寺	清代
3		方山大智寺大雄宝殿	清代
4		东里经纬庙	清代
5		雅庄关帝庙	清代
6		珍溪重兴庙	民国
7		上市岭下镇宅庙	清代
8		寺岙头陀庙	清代
9		梓誉朝龙庙	清代
10		自家庄金龙庙	清代
11		宿坑朝水庙	民国
12		塘山金龟庙	清代
13		双泉庙	清代
14		岩甲蟠龙庙	清代
15		红宅回龙庙	民国
16		双义水口庙	民国
17		山儿头蟠龙庙	清代
18		白岩头新兴庙	清代
19		赐敕白鹤庙	清代
20		赐敕回龙庙	清代
21		上佛堂云山庵	清代
22		下山关公殿	清代
23	历史建筑	梓溪白鹤庙	现代
24		墨林兴隆庙	清代
25		孝义乡主庙	民国
26		梓溪军七公庙	清代
27		管头蟠龙庙	明代
28	其他	高姥山娘娘庙	明代

磐安具有代表性文化建筑遗产表

序号	形式	名称	年代	级别
1	塔	昌文塔	明代	省保
2	文昌阁	横路文昌阁	民国	文保点
3		新宅文昌阁	清代	不可移动文物
4	书屋	斐湖万苍书屋	清代	县保
5		梓溪杏园书塾	清代	历史建筑
6	照壁	大桥头照壁	明代	不可移动文物
7		柳坡照壁	清代	不可移动文物
8		宅口照壁	清代	不可移动文物
9	门坊	皿三节孝坊	清代	县保
10		皿一进士坊	清代	文保点
11	景亭	安文再思亭	清代	历史建筑
12		虎爪岭还金亭	清代	不可移动文物
13	长廊	大山下村口长廊	民国	历史建筑
14	字纸炉	仰头字纸炉	清代	不可移动文物
15		胡庄字纸炉	清代	不可移动文物
16		楼下宅字纸炉	清代	不可移动文物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婺州山区建筑特色鲜明

■ 古桥建筑

磐安县具有代表性古桥建筑约42处，因势造型的山地适应性、以石为骨的耐久工艺、人文赋能的符号表达，共同构成“浙中山水廊桥”的独特体系，其价值不仅在于交通功能，更承载了民间信仰、商旅记忆与聚落精神。

①多为单孔石拱桥结构，因山地地形限制采用阶梯式桥面与不对称布局，注重水利科学防洪。如承志桥采用“纵联九节并列”砌筑法，拱券石精工细琢，桥面由13块石板横铺而成；永兴桥净跨15米，矢高8.5米，拱券条石叠砌，南北台阶分别达31级和25级，适应地形高差，桥墩金刚墙以条石叠砌，基座深固，历经百年洪水考验。

②传统石材工艺为主，结合民国创新材料应用。如纳川桥采用破岗岭“打宕潭”石材，榫卯结构精密咬合，缝隙紧密；道德桥为磐安罕见民国钢筋混凝土桥，桥栏一次性浇筑成型，体现近代技术过渡特征。

③文化符号和装饰艺术体现民间信仰与美好寓意。纳川桥名取“海纳百川”之意，桥身刻“悠也久也”，源自《中庸》，寄托永固之愿；永兴桥东侧立有法华经经幢，刻“南无妙法莲华经”，反映天台宗佛教信仰对本地镇水习俗的影响。

④多位于县域要道，承担交通枢纽作用。如灵溪桥古为沟通三州（台州、婺州、越州）的交通要道；永兴桥联通玉山至安文，是药材、盐货挑夫必经之路；纳川桥为清代台州-金华官道节点，商旅络绎。


道德桥


承志桥


修金桥


济阳桥


永德廊桥


石屏桥


永兴桥


纳川桥

磐安具有代表性古桥建筑遗产表

序号	级别	名称	年代
1	省保	道德桥	民国
2		承志桥	清代
3	县保	修金桥	清代
4		济阳桥	清代
5		和义桥	清代
6		永德廊桥	清代
7		石屏桥	清代
8		永兴桥	清代
9	文保点	纳川桥	清代
10		增美桥	清代
11		稳安桥	清代
12		久安桥	清代
13		永安桥	清代
14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登东桥	清代
15		东风桥	民国
16		万济桥	清代
17		外洞桥	明代
18		下月坑桥	清代
19		灵溪桥	民国
20		浮牌石梁桥	清代
21		黄里濂溪桥	清代
22		蟠溪桥	清代
23		龙潭永乐桥	清代
24		梯云桥	清代
25		永福桥	50年代
26		半坑桥	清代
27		德星桥	清代
28		潘田大桥	1967年
29		梓誉永言桥	明代
30		沙溪口桥	清代
31		三佰永济桥	民国
32		节义桥	清代
33		平安桥	清代
34		忠信桥	民国
35		人民桥	60年代
36	历史建筑	东川永和桥	清代
37		卢坎头万缘桥	民国
38		方山廊桥	60年代
39		乌岩坑永古桥	清代
40		里井坑永春桥	清代
41		陈岙永济桥	民国
42		后张探花桥	宋代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茶、中医药文化千年传承

茶文化：以玉山古茶场为基地、赶茶场为内核的千年茶文化

■ 茶叶种植历史悠久

茶叶种植可以追溯到三国两晋时期，相传三国吴道士**葛玄**、东晋道士**许逊**游历玉山，将玉山茶叶在各处道观施茶，茶叶声名鹊起。

■ 历代重要的市场地位

从宋代开始，**玉山古茶场**成为**榷茶**之地，历代设官监之，称之为**“茶纲”**。也是茶叶集散地，成为宋代制作和购销贡茶的一个专门场所，是宋朝贡茶基地之一。对研究宋代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进入明代之后，玉山古茶场进入了历史上最兴盛的时期，各种茶事活动频繁，茶场已由单纯的茶叶市场发展成综合性的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玉山古茶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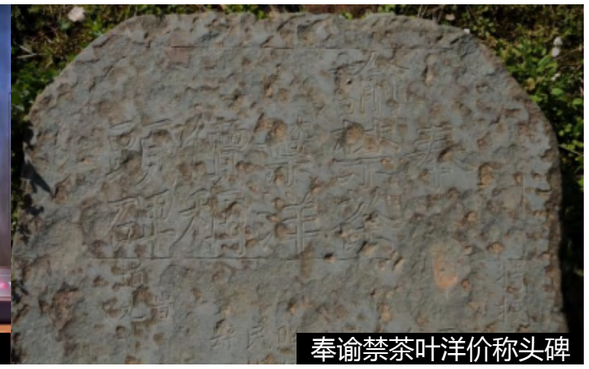

茶场院



茶场庙


原巡检司


清代茶叶、白术、粮食称头碑


奉谕禁茶叶洋价称头碑


榷茶


茶纲


斗茶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茶、中医药文化千年传承

茶文化：以玉山古茶场为基地、赶茶场为内核的千年茶文化

■ 茶庙融合的特色民俗

玉山古茶场将庙宇与茶场融合一体，呈现出**茶文化与道教文化结合**的形态。玉山茶叶声誉大振，茶神的祭祀活动的规格和规模也随之提升。

从明代开始，形成了以茶为中心的庙会。其中“春社”（正月十五）为祭茶神，并在茶场内举行演社戏、挂灯笼、迎龙灯（亭阁花灯）等民俗文化活动；“秋社”（十月十六）为谢茶神，茶农和百姓从四面八方到茶场赶集，形成了盛大的、热闹非凡的传统庙会。

2022年，庙会（赶茶场）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人类非遗：庙会（赶茶场）

■ 名茶品牌不断发展

自1983年磐安复县以来，磐安县曾先后开发**了磐安云峰、生态龙井、螺山春**等名茶。1991年中国国际茶文化“斗茶会”上，以“二绿一香”的特色，被评为**国际文化名茶**；，“大伟”、“羊山尖”、“清连香”等3只茶叶商标获金华市知名商标，“御前春”牌茶叶、“绿鹰”牌磐安云峰茶被评为**金华市名牌产品。**

■ 生态龙井茶之乡

1993年在尖山建立茶叶交易市场，尔后相继在尖山、尚湖、玉山、九和建立了茶叶交易市场。龙井茶销往全国各地，是年龙井茶得到快速发展，成为主要茶类。2001年，磐安被国家农业部列入“龙井茶”原产地保护。2002年4月，被中国特产之乡推荐暨宣传活动组委会命名为**“中国磐安生态龙井茶之乡”**。



茶叶种植基地



磐安云峰茶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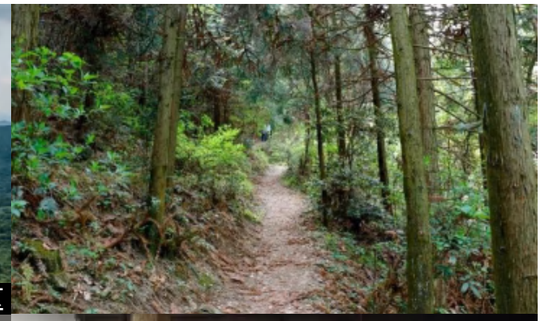
茶、中医药文化千年传承

中医药文化：基于“江南药谷明珠”的千年中医药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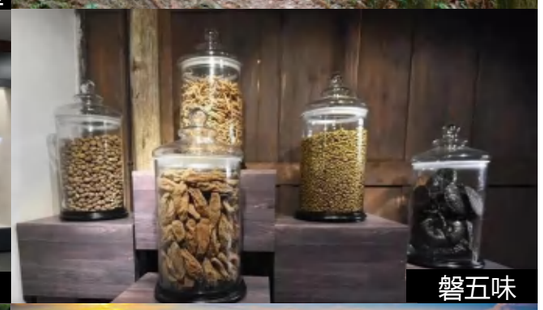
■ 得天独厚的中药材生态基地

大盘山是国内唯一的以**野生药材种质资源**为保护对象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拥有药用植物1219种。“浙八味”中的**白术、元胡、白芍、玄参、贝母**，五味盛产于大盘山区域，俗称**“磐五味”**。


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大盘山药用植物


磐五味


大盘山药用植物园


新渥街道道地药材种植基地

■ 长盛不衰的千年中药材种植

唐代始种元胡，宋代种植白术、白芍、玄参，宋元时期，白术、玉竹、淡竹叶等药材被列为“贡品”，有“药乡”之称。清代引种贝母，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浙贝母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白术、元胡、玄参、白芍、贝母俗称为“磐五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引种药材30多种。千百年来，磐安药农种药的传统世代相传，长盛不衰。

■ 道地药材闻名海内外

宋代磐安药材已贩运至宁、绍、商埠转外销。明朝大盘山13种野生和家种中药材被定为贡品。清朝和民国时，“浙八味”中的白术、元胡、玄参、白芍为四大传统道地药材。民国时期曾有**“药花开满若霞绮，玄参白术与白芍，更有元胡，万国皆来市”**之说。












省级非遗：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茶、中医药文化千年传承

中医药文化：基于“江南药谷明珠”的千年中医药文化

■ 独具特色的中医药文化

相传东汉时期，方术双杰**徐登、赵昞**，携手在大盘山区采药为当地百姓治病。东晋道教天师**许逊**、南梁昭明太子**萧统**隐居磐安，辨药制膳，为百姓治病祛疾，孕育出浓厚的**药膳文化**。大盘山区域广泛流传着**药名故事、传说、药迹胜事、遗事、中药材诗歌、药材对联、中草药书信、中草药剧本、药材谜语、中药谚语、中医药歇后语、中医药习俗**等，成为磐安民间文学史上的一颗明珠。


昭明太子萧统



大盘山昭明禅寺





磐安药膳

■ 中药材产业体系不断发展

磐安中药材依托县域独特的自然条件与千年种植历史，自1984年新渥中药材专业市场开业以来形成了涵盖资源保护、种植加工、商贸流通、科研创新的**全产业链体系**。截至2024年，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近8万亩，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0亿元 ，建成**“江南药镇”特色小镇与浙八味药材城**，年交易额达50亿元 。通过数字化赋能与GAP示范基地建设，实现中药材全链条追溯管理 ，并成功升格省级药博会推动产业集群向百亿级迈进。


80年代新渥中药材市场


浙八味药材城、萧统文化广场



“江南药镇”省级特色小镇


2024年浙江省中药材博览会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南孔儒学文化突出的隐居圣地

隐居文化：自然风光如诗如画的文人雅士隐居圣地

■ 早期名士游历隐居

相传道教名人三国吴道士**葛玄**、东晋道士**许逊**、**葛洪**曾游历大盘山，讲经说法收徒传道。南北朝时期，梁朝太子**萧统**（501-531）为避杀身之祸在大盘山隐居。五代十国时期新渥街道道士岙村**式谷法师**崇尚道法，深究阴阳法则与八卦，为当地道教文化创始人。


葛玄


葛洪


许逊



萧统

■ 唐宋时期迁居甚多

唐代**羊愔**隐居皿川，尚道术，寻仙访友，被称为菇仙、菇乡之祖；唐代起居郎原东阳东门紫里人**郑瑞**迁居窈川；北宋**卢琰**（越国公）隐居于灵山之麓；宋代孔子后裔**孔端躬**隐居于盘峰榉溪、南宋著名理学家**蔡元定长子蔡渊**(时任婺州教授)携子浩避居于梓誉顾岭、南宋宁宗时监察御史**倪千里**定居尚湖镇岭干村、南宋**陆宰陆游**父子留居安文三年。


羊愔


卢琰


孔若钧


孔端躬



蔡渊


陆宰


陆游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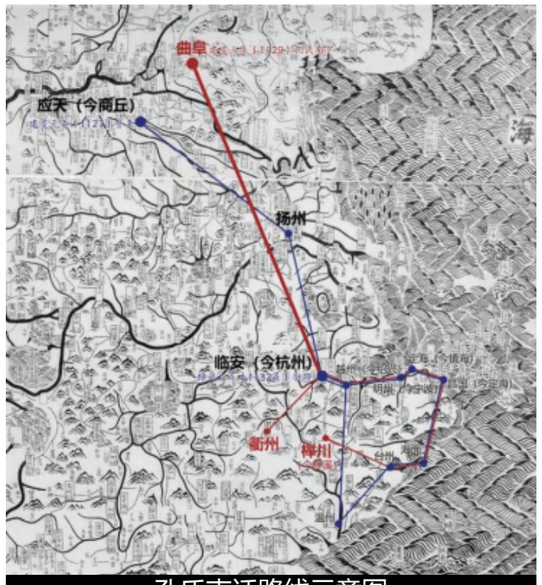
南孔儒学文化突出的隐居圣地

儒学文化：以婺州南孔为代表，儒学文化传承千年

■ 婺州南孔儒学：榉溪孔氏家庙的儒学教育中心

榉溪孔氏始祖**孔端躬**原籍山东曲阜阙里，宋建炎间，端躬及世袭衍圣公端友遭金乱扈驾南渡，后端友寓居衢州，端躬安家于婺之川。

宋宝祐二年（1254）理宗追端躬功德，按衢州孔氏家庙恩例，在**榉川南岸杏坛园前建孔氏家庙**，并赐**“万世师表”**金匾。**“婺州南宗”**的迁入，带来了正统的儒家文化，榉溪孔氏家庙不仅是祭祀孔子的场所，也是儒学教育的中心，培养了大批儒学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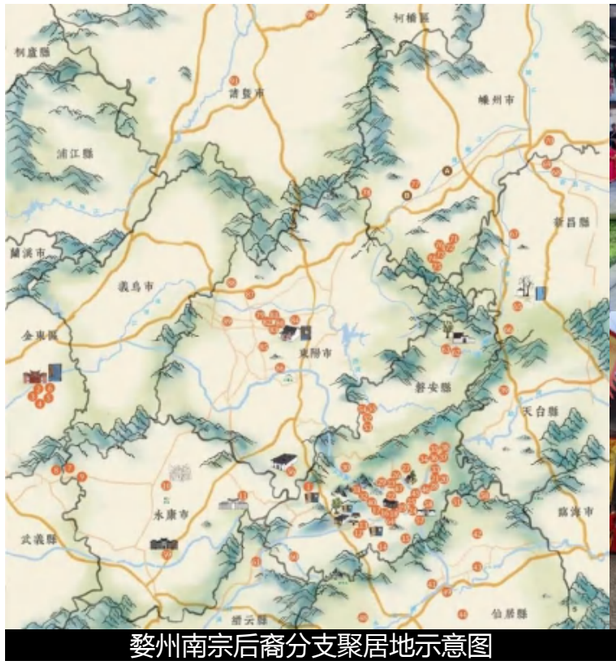
孔氏南迁路线示意图


盘峰乡榉溪村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榉溪孔氏家庙

“婺州南宗”从**榉溪村**发族，孔氏嫡传裔孙分别在磐安和东阳、永康等县衍生出小盘派、大盘派、茶潭派、盘溪派、沙溪派、阳龙派、北山派、塔岭里派、黄川派、龙山派、泮西派、山西孔派等分支，建立聚居地数十处，子孙达 10000 余人。

“婺州南宗祭孔典礼”融入了当地的民间艺术。儒家倡导的忠孝节义、礼义廉耻等思想，通过祭孔典礼、家训族规等形式，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当地百姓的日常生活，祭孔典礼、家训族规等形式是儒学文化传承的活态样本。


婺州南宗后裔分支聚居地示意图




省级非遗：婺州南宗祭孔典礼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南孔儒学文化突出的隐居圣地

儒学文化：以婺州南孔为代表，儒学文化传承千年

■ 卢琰：浙江九支卢始祖，《灵山八咏》凸显宋代浙东儒学的“地以人显”

北宋**卢琰**（越国公）隐居于灵山之麓，延请名师，设立学校，以教化风俗，培育人才，“耕读传家”“不慕天池”等理念，成为**浙江九支卢氏**（分布浙、闽、赣20万人）的族训核心。卢琰所作的**《灵山八咏》**，以八景诗接续谢灵运山水诗传统，体现越地"江山若有灵，千载伸知己"的山水审美观，为浙东文学地理提供宋代样本，凸显宋代浙东儒学“地以人显”的伦理建构。

卢琰

卢琰隐居新渥街道大山下村


上卢村越国公祠


宋越国公卢琰行迹照壁

■ 梓誉理学

南宋时期，以朱熹为代表的理学成为主流思想。蔡元定为朱熹理学的主要创建者之一，被誉为“朱门领袖”，其子**蔡渊避居双溪梓誉**，使磐安也成为理学思想发展的重要区域。


蔡渊避居双溪梓誉



朱熹题赠“理学名宗”

■ 儒学的广泛传播和发展

陈鹏飞开馆教学，时人崇为宗师；**陈大猷**学问渊博，对理学的研究颇有成效；**陈怀堂**独资创办“侃斋家塾”，**陈时芳**治学，重在“独树”，不泥门户，对朱熹、王阳明、陆九渊等人学说，持批判继承态度，**陈其蒽**学术思想以朱熹理学为核心，又有创新，倡导研究之风。

■ 知行合一的儒家实践

儒家倡导的“仁者爱人”思想与中医药“悬壶济世”的理念不谋而合，形成了独特的“儒医文化”。“磐安药膳”将儒家养生思想与中医药理论相结合的典型代表，体现了“知行合一”的实践精神。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名人文化精彩纷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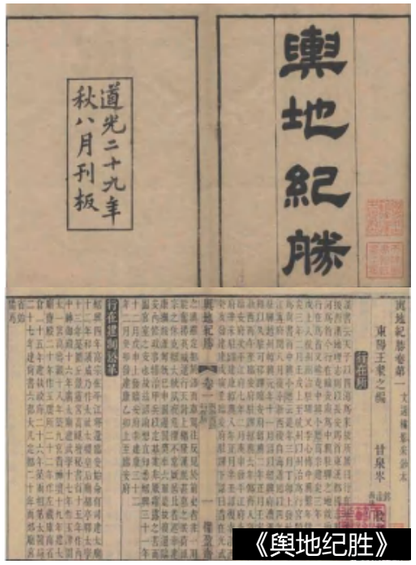
“舆地第一志载”著者王象之

王象之著地理巨著，《舆地纪胜》二百卷，为“宋代地理总志”，清代史家钱大听称其为“精而全”和“舆地第一志载”。**作为地理学著作，《舆地纪胜》比《徐霞客游记》早约400年。**

《舆地纪胜》一反以往以京歌和北方为主的常规，将重点放在东南，是南宋版“华夏人文地理”。 系统记载了宋代各府、州、县的自然地理、行政区划、人口聚落、交通路线等，**详细记录各地名胜、碑刻、古迹、诗词题咏，保存了大量宋代文学、艺术和宗教文化的信息。**

王象之分门别类地编撰了**风俗形胜、景物、古迹、官吏、人物、仙释、碑记、诗、四六（文体名，骈体的一种）等内容。**尤其是将诗和骈体文作为独立类目来注释一地之风俗景物，可谓地理书中的首创。明代《莆舆纪胜》等地方名胜志均受其启发，奠定后世名胜志范式。


王象之



《舆地纪胜》

文人学者著书丰硕

陈鹏飞著有《诗书解》、《罗浮集》十卷行于世，又载有《管见集》十卷；**林大中**著有奏议、外制、文集，共 33 卷藏于家；**陈黼**博通经史、为文高雅，著有《文集》20卷；**周如玖**著有《龙沙二集》、《乌台集》、《河南集》、《锦川集》、《南归集》；“江南五才子之首”**叶蓁**著作有《脱颖编》、《胰盘稿》、《台山游草》、《苇杭集》、《北游草》、《感椿录》、《悼亡诗》、《惠山集》及《古文五卷》等。

武将彰显家国担当

南宋**陈宗誉**捍卫地方有功，朝廷恩迁承节郎；**周师锐**登武举进士第一名，敕为状元，御敌有谋，有军事远见；**王霆**南宋嘉定四年登武举绝伦异等，后授带行左领军卫大将军，生平驰骋疆场，戎马倥偬，为一代骁将，《宋史》有传，著有《玉溪集》行于世；抗元英雄**杨镇龙、曹天骏、曹天骥**；元末明初**胡深**在佛山上安营扎寨，凭寨自保，**曹璟**博通史书，招义兵万人破敌奏凯；**周钦贵、大开**反清行动，积极参与民间抗争。


陈大猷


周师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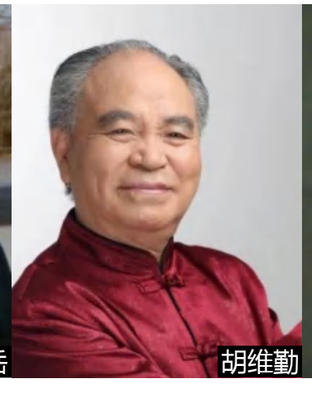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名人文化精彩纷呈

近现代涌现了政治、军事、教育、水利工程等多方面高层次人才

- **胡国振**曾任浙江杭州警官学校教育长等职，后去台湾任警务署长，**陈炉庆**曾任国民党政府台湾基隆市行署署长等职；国防大学教授**周航**，参加过抗美援朝，荣立三等功4次，发表大量军事专著和论文；**朱竞涛**参加过怒江惠通桥战役、缅滇战役，去台湾后任特种作战司令部少将副司令；厦门大学教师**陈世民**编著词典，翻译多部著作，获多项科研成果奖，**韦佩兰**创办“圭峰小学”“志成小学”，**卢世珍**曾任丽水教育科长等职，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陈修斋**，著有多种哲学史著作；
- 水利专家**周尚**，参加了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设计，武汉长江大桥总工程师，南京长江大桥技术顾问。水利专家**陈立薏**，设计并建成多个水利工程，是茅以升的得力助手，海峡之声电台高级工程师**周兆康**领导大型工程建设，撰写多篇技术论文，中国科学院北京电子研究所研究员**胡立聪**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做贡献。
- 化学家**周望岳**，中国合成橡胶自主研发领域的核心科学家，其“顺丁橡胶生产新技术”获1986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名中医**胡维勤**，被誉为“红墙御医”，是中医诊疗法的重要传承者与创新者，被评为“有突出贡献的医学科学家”。加拿大院士**陈忠伟**，致力于电化学能源催化转化与储存领域的研究，全世界TOP100,000科学家、加拿大清洁能源先进材料领域资深首席科学家。


周望岳


胡维勤


陈忠伟

革命斗争涌现处很多革命烈士人物事迹

大盘山是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的重要活动地，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期间成为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装力量活跃的地区之一，留下了很多革命烈士人物。主要有**卢湛、杨岩溪、陈银树、杨金保、厉志寅、杨义贵、陈方球、王屏、杨金山、杨兆星、张大来**等。展现出了磐安县人民坚定的共产主义和革命事业理想、无私的奉献精神、英勇的斗争品质和强烈的家国情怀。


厉志寅


卢湛


王屏


杨兆星


杨金山


陈方球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非遗根植山水、地域特色鲜明

磐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植山水，其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造就了磐安非遗的乡土风格，博彩众长、粗狂豪放，神秘而原生

磐安非遗集周边之大成，兼具“婺州文化”“越州文化”“处州文化”“台州文化”之特色。方前小吃制作技艺受金华、台州两地饮食风俗的影响，吸收两地之精华。

内涵丰富、积淀深厚

磐安民俗多融合当地独特的民间艺术表演，如赶茶场展现了磐安悠久的茶市场历史及深厚的茶文化底蕴，集商贸、祭祀、民间艺术表演于一体，集合了迎龙灯、迎大旗、叠罗汉、三十六行、兴案、盘车等丰富多彩的民间艺术表演；炼火起源于先民对火的崇拜；婺州南孔祭孔典礼在盘峰乡榉溪村已有 800 余年历史，在祭祀中表演“铜钿鞭”、“走马”、“拜斗”等民间艺术；高姥山七夕节融合了迎长旗、铜钿鞭、四轿八车、三十六行、莲花落等。谷将山庙会看三十六行的叠罗汉，莲花、十二花名、铜钿鞭、秧歌、腰鼓等边唱边舞。

粗犷狂野、地域特色鲜明

磐安有四大——大旗、大凉伞、大祭马、大宫灯，个个华丽壮观，气势恢宏。民间表演艺术风格粗野豪放，不事雕琢，极具原生态特色，在江南传统艺术中独具一格。炼火是古代“祓陋”习俗的遗存，在火炭场上，这些勇士们手持钢叉，高声呼啸，勇猛奋迭，场面惊心动魄。迎长旗是当地庆丰收、贺太平的一种民俗活动，其队伍一般由几十人到上百人组成，以锣鼓队为前导，指挥“长旗”行进，风格粗犷热烈。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其独特的土质和气候条件适宜中药材生长，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药材种植和加工方法；乌石石作技艺，体现了就地取材的地域特点。


炼火


迎大旗


婺州南宗祭孔典礼


岭口亭阁花灯


乌龟端茶


磐安长旗


磐安叠牌坊


磐安吹打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非遗根植山水、地域特色鲜明

形式多样、工艺精细

舞蹈、音乐、传统技艺等非遗门类齐全，有乌龟端茶、四轿八车、铜钿鞭、磐安长旗等传统舞蹈；磐安吹打、花头台等传统音乐；还有高照马制作技艺、传统宫灯制作技艺、凿纸花、织带、剪纸等传统技艺。叠罗汉、磐安吹打、舞龙舞狮等各具特色，无不都是磐安人民在生产生活中的智慧结晶，体现了浓郁的乡土气息，寄托着磐安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岭口亭阁花灯、高照马、竹编等非遗项目工艺精湛复杂。

民俗信仰色彩浓厚

赶茶场是以“茶神”许逊传说及对他的崇拜为核心的民俗活动，迎大旗是赶茶场的重要活动内容之一。炼火汇集了人们辟邪、祈福、治病、求平安的愿望；高姥山七夕节以祭拜陈十四夫人为核心，体现了人们对婚姻美满、子女生育的祈求；迎陀佛、立秋迎福等活动则以祭祀地方神为主要内容，祈求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高照马制作技艺


高姥山七夕节


庙会（赶茶场）



祭马会


立秋迎福


迎陀佛

2.4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磐安县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面，长期以来秉持着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管理、修缮、制度建设、宣传及利用等多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1 积极推进文物普查、检查、核查工作，历史文化遗产不断得到保护修缮

自2011年顺利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以来，磐安县积极推进多部门参与的文物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安全和房屋危旧程度排查、文物安全大检查等工作。同时，对大量古建筑和文物进行了保护修缮，涵盖了宗祠、家庙、花厅、书屋、炮楼、桥梁、墓葬等多种类型，每年都有不同数量的历史文化遗产得到修复保护。
梓誉、榉溪、管头、横路等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不断推进，在古村保护和美丽乡村的建设中，古村历史文化遗产得到了有效保护，历史环境得到了不断修复和提升。

2 完善了保护制度建设与管理工作

磐安县起草并出台了一系列涵盖文物安全、单位管理、文保员管理等多方面的规章制度。如《磐安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物办临时工管理制度》《库房值班制度》《磐安县文保员聘任管理办法》等，遗产保护工作有章可循，单位内部管理更加规范。2023年出台《磐古系列自然文化遗产司法与行政一体化保护工作意见》，形成了文物保护的工作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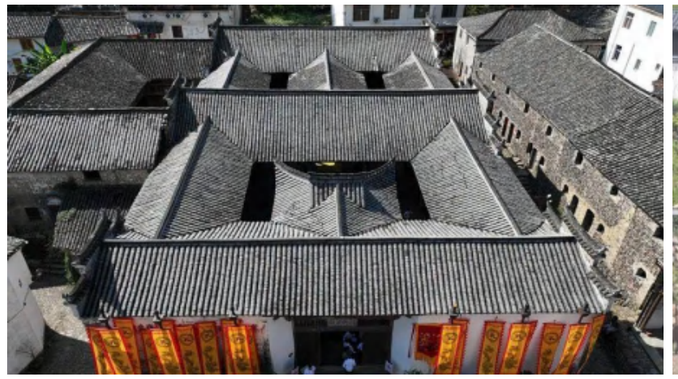
3 丰硕的文物保护宣传成果

出版了《磐安建筑遗产》、《磐安县文物地图集》、《中国婺派建筑磐安卷》等书籍，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提供了直观的参考依据。中国新闻网、钱江晚报、省文物局网站、磐安报等媒体上发表信息，《浙江文物》杂志上刊出《磐安茶文化博物馆》等文章，借助各类媒体平台，有效宣传了磐安的文物保护成果，提升了知名度。

4 文物不断得到利用

茶文化博物馆、磐安茶博的茶文化展示平台，榉溪孔氏家庙、仁川红挺一纵纪念馆、新渥 “两山” 实践馆的建设布展，以及新渥、方前、尖山、盘峰等乡镇利用文物建筑建设文化礼堂、书吧、村史馆、农创中心、戏服展览馆，将文物与旅游、文化等产业相结合，促进了当地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茶博馆、大皿计量博物馆、横路头精神纪念馆、尖山乡愁记忆馆、大皿宫灯馆、九和婺剧文化馆等乡村博物馆，更好地保护和展示了乡村文化遗产，推动了乡村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2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2.4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磐安县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上从普查、传承、宣传等多方面积极作为，成效显著

1 构建了完整的非物质遗产名录

磐安县全面开展非遗普查工作，深入挖掘散落在民间的非遗项目，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非遗名录体系。从人类非遗赶茶场，国家级非遗炼火、迎大旗，省级非遗9项，再到市县级众多项目，构建起完整的名录架构。

2 注重传承与人才培养

认定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3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8名，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09名。鼓励和支持非遗传承人开展传帮带活动，通过举办培训班、师徒结对等方式，培养新一代非遗传承人。

3 非遗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起草了《磐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磐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考核细则》、《磐安县关于各非遗特色团队的考核细则》、《磐安县关于各类非遗传承基地的考核细则》、《磐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性指导文件。

4 非遗传承不断深化

非遗展示展演、景区化、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活化非遗。利用各类文化活动、民俗节日展示非遗项目；打造“非遗+景区”金名片，推动炼火的活化利用，重点打造“花溪炼火”，创建大皿村、岭干村民俗文化村为省级非遗旅游景区；“非遗+新媒体”线上助力非遗宣传，上传磐安非遗抖音短视频，借助FM93直播平台、浙江电台旅游之声，影像化助力非遗传承，开展省级非遗项目宣传片拍摄，完成“高姥山七夕节”、“婺州南宗祭孔典礼”、“炼火”等宣传片摄制。

主题馆、非遗工坊不断建设。尚湖镇印染馆、药材城磐五味非遗体验馆、玉山台地非遗馆、玉山镇亭阁花灯馆、双峰乡宫灯馆等非遗主题馆。“磐五味”传统工艺工作站、“云峰茶”非遗工坊分别成功入选省级首批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工坊；成功申报市级非遗工坊1家，认定县级非遗工坊8家，创建非遗工坊28家。

非遗走入全国、世界舞台。浙八味药材城，花溪风景区，玉山古茶场、乌石村、舞龙故乡景区入选悠悠古韵金华非遗之旅。2023年，《磐安长旗》参加杭州亚运会倒计时200天主题活动热场表演，并入选“杭州亚运会、亚残会演艺资源库”；《磐安金龙》入选参加了第四届亚残会开幕式仪式前表演，并亮相中央一台《启航2024——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跨年晚会》；2024年乌龟端茶受邀参加《直播中国3/春生万物》节目录制；磐安茶非遗项目（竹编、乌石石作技艺、云峰茶制作技艺、乌龟端茶、铜壶制作技艺等）亮相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遗馆）。



2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2.5主要问题

1 保护名录体系的建立尚不完善

磐安县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为主，而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只是进行初步挖掘保护，**缺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工业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尚不完善。

2 较多历史文化遗产保存状况较差

较多古村、街区受到城乡建设影响，**古村格局和历史环境遭到不同程度破坏。**较多古建筑存在**年久失修，有的濒临坍塌。**古遗址、古墓葬大多受到城乡建设，以及耕种、垦植等生产活动等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有的水土流失严重，也遭到不同程度破坏。**

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难度较大

传统建筑权属多为集体或个人所有，部分民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缺乏认识，**基层保护意识不足，保护和管理难度较大。**大部分古建筑存在室内杂物堆积，电线私拉等现象，缺少日常维护和管理措施，也有许多古建筑**长期处于失管状态，导致古民居闲置或拆改建。**

文物安全联合检查机制、“文物保姆” 队伍等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文物保护，但历史文化遗产涉及文物、住建、旅游等多个部门职责交叉，导致**整体管理机制仍有待完善。**

4 保护资金缺乏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政府专项资金为主，**许多古建筑、古村落因缺乏资金**，难以进行及时有效的修缮和维护，面临着自然损毁和人为破坏的风险。

传统手工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市场化能力较弱，依赖政府补贴，难以形成可持续的传承机制。**

存在财政支持有限，**社会资本参与度不足，保护资金缺乏。**

5 历史文化传承体系尚未形成，文化资源联动不足

磐安遗产资源类型多样，基本形成了以药、茶、儒等为主的核心文化品牌，城乡风貌带、美丽城镇等城乡建设加强了历史文化资源的展示。但县域历史文化传承体系尚未形成，仍存在**核心文化品牌的联动效应不佳，文化价值挖掘不足，文化遗产与旅游资源联动不足**等问题。



3 历史文化价值

3.1历史文化脉络

3.2落实省域历史文化价值

3.3凝练核心价值

3 历史文化价值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3.1历史文化脉络

历史沿革

4000年前

文溪、好溪、夹溪两岸已有磐安人的祖先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

前770年—前221年
（春秋战国）

春秋战国时期，磐安地域属于越国。

前221年—前207年
（秦）

秦时，分属会稽郡、闽中郡。

195年
（东汉兴平二年）

北部属于扬州会稽郡之汉宁。

231年—280年
（三国吴）

231年，东部属会稽(后改临海)郡之始平。245年，南部属永康县。266年，北部属东阳郡之吴宁。280年，分属会稽郡之吴宁、永康，临海郡之始丰。

607年
（隋炀帝大业三年）

改婺州为东阳郡后，东北部属于诸暨，东部属于临海，西南属于永康，中部属于乌伤。

696年
（唐万岁登封元年）

东部为唐兴县，东南部为缙云县，西南部为永康县，东北部为东阳县。

999年
（北宋咸平二年）

磐安地域分属于东阳、永康、天台、缙云等县管辖。东阳县曾在安文和茶场庙设有**瑞山、玉山巡检司。**

元、明、清
各代各隶属关系未变

1647年
（清顺治四年）

大盘山区拟设县治，称“四平县”。康熙元年（1662）县废。

1885年
（光绪十一年）

因“盗贼啸聚” 设**永仙分防县丞署**。移金华协都司于此为八保山巡防都司。1912年撤销。

1935年
（民国24年）

1935年8月，国民党浙江省政府划永康、东阳、缙云、仙居、天台五县之边缘山区，**设“大盘山绥靖区”，俗称“五平县”。**

1939年
（民国28年）

1939年设县治拟名盘山，因重名以境内大盘安文取名盘安，盘通磐，**喻“磐石之安”之义而命名磐安，**驻地大盘亦改名大磐。4月19日重庆行政院批准设县，**7月1日建县。**

1949年

1949年10月30日，磐安宣告解放，**建立磐安县人民政府，县城从大盘迁至安文。**

1958年

“大跃进”中**撤销磐安县，全境并入东阳。**

1983年

1983年7月13 日，国务院批准**恢复磐安县**，11月10日与东阳分开正式办公。

3 历史文化价值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3.1历史文化脉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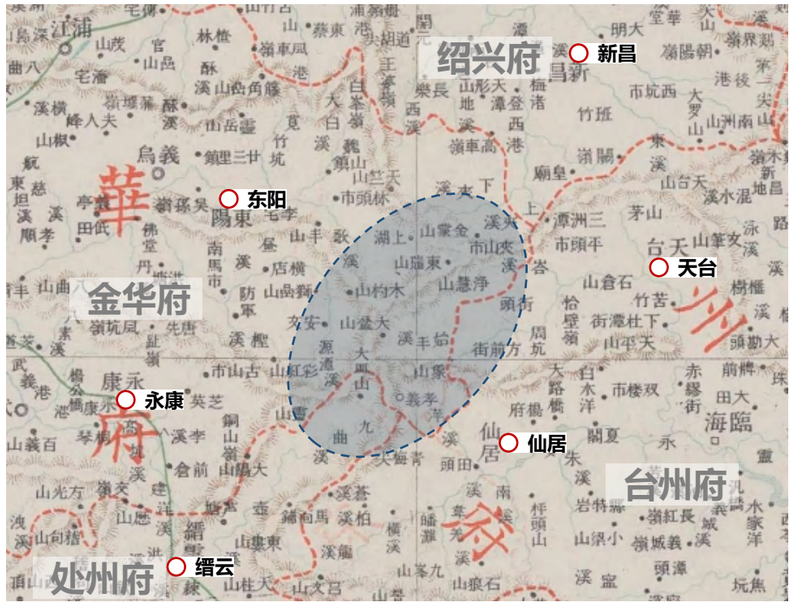
历史变迁

磐安立县前乡镇所属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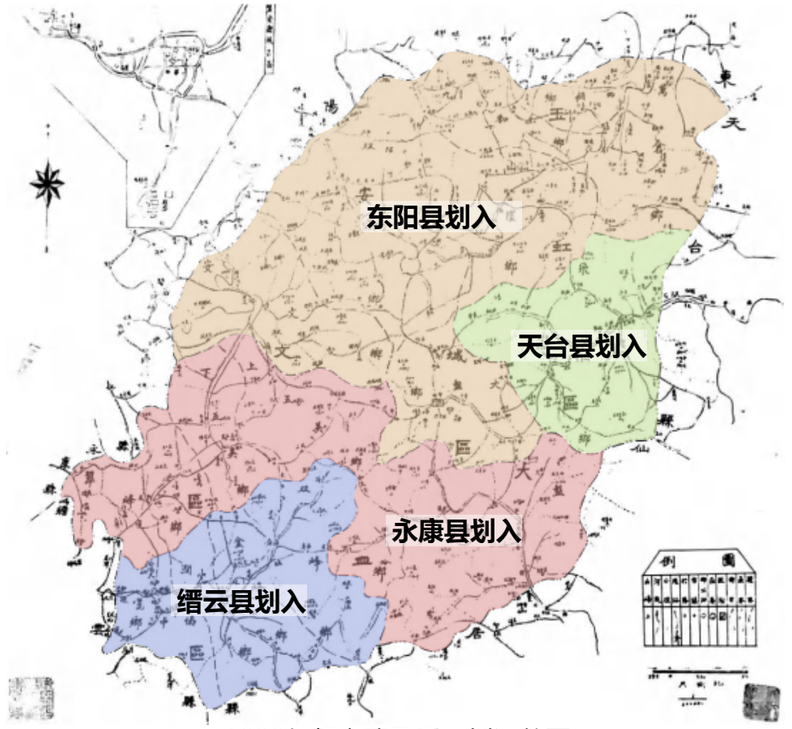
磐安立县前，冷水、仁川、双峰属丽水**缙云县**，新渥、盘峰属金华**永康县**，方前属台州**天台县**，尖山、玉山、尚湖、九和属**东阳县玉山区**，安文、大盘、双溪、窈川属**东阳县安文区。**

历史县治驻地

- 光绪十一年(1885)，设永仙分防县丞署，驻地**榉溪。**
- 民国24年(1935)，大盘山区绥靖办事处，驻地**大盘、大皿。**
- 民国28年(1939)，设县治驻地**大盘（学田）。**
- 1949年10月30日，驻地**安文。**



1905年浙江省地图中磐安所处位置



1939年磐安建县后区划调整图



磐安立县前乡镇所属县分布图

3 历史文化价值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3.1历史文化脉络

历史变迁

区划变迁

建县

1939年（民国28年）

建立磐安县，东阳、永康、天台、缙云4县划入的都乡编为2区（安文区、大皿区）12乡。

1940年（民国29年）

调整为三区（安文、大皿、玉虹）16乡

1944年（民国33年）

进行区乡保甲调整。设城关、大皿、玉虹、安文4区，下设16个乡

1949-1957年（解放初期）

1950~1951年，原16乡划分为40乡，设安文、大皿、大盘、尚湖4个区；至1954年底设5区1镇44乡；1956年人民政府改人民委员会，调整为1镇18乡。

撤县

1958年（大跃进时期）

建立5个人民公社，19个管理区

（撤销磐安县建制，全境并入东阳县后，磐安地域内的行政建制多次变更）

复县

1983年

1983年11月磐安复县，为1个镇3个区23个乡。

1991年

为三镇（安文、新渥、尖山）三区（安文、盘山、玉山），三区设2镇21乡

1992年

撤区、扩镇、并乡，调整为20个乡镇。

1996年

建立安文、玉山、盘山3个区域工作委员会。

2018年

2018年2月实行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调整后全县辖7镇5乡2街道。



1939年磐安县全图



1944年磐安县全图



1958年撤销磐安县建制全境并入东阳县图



1983年磐安复县时东阳县图



2018年行政区划调整图

3 历史文化价值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3.1历史文化脉络

历史交通网络

因磐安建县前，属地管辖由**东阳、天台、永康、缙云**等县分片区管辖，所属管辖相同片区交通联系较为紧密，经各朝代不断建设，基本形成了以若干**东西向古道为主，南北古道连接为辅**的古代交通网络。

■ **通往东阳、义乌方向主要古道**（6条）

梅枝岭古道，由安文向北越梅枝岭至东阳县城吴宁为50千米；**朱锡岭古道**，由安文经昌文塔脚、洪滩、再思亭、朱锡岭脚、朱锡岭头，有“十里红枫朱锡岭”之称；**车慈岭古道，**为安文至永康、东阳、金华之古要道。“车慈”之名由陆宰、陆游父子由山阴进安文时从此岭进入，楚国太夫人曾坐辇而来；**唐婆岭古道**，玉山镇至东阳必经之要道。岭内为高山盆地，出岭为东阳境；**后业岭王潭岭古道**，由尚湖镇至东阳之道；**黄皮岭古道**，自岭口上黄皮岭14千米即东阳境。

■ **通往新昌、嵊县方向主要古道**（2条）

珍溪岭古道，自安文经墨林、窈川、岭溪、上路研、董村、尖山、栗岭，越珍溪岭，过东阳约85千米入嵊县境。**璜铿岭古道**，自安文经岗头、墨岭、窈川、尚湖、尖山、横路、前山畈、双株树、越璜铿岭入新昌境。

■ **通往天台方向主要古道**（5条）

长坑岭古道，自安文过岗头到长坑岭头、和尚寮、里林、中央厂、里王、方前至天台境35千米。**大盘岭古道**，自安文过双坑越大盘岭头到学田、茶潭、方前进天台。**夹溪岭古道**，自尖山越夹溪岭进天台30千米；**昌箕岭古道**，自尖山镇经斐湖越昌箕岭入天台境15千米；**青岗岭古道**，自尚湖经市岭下越青岗岭过桥头入天台境15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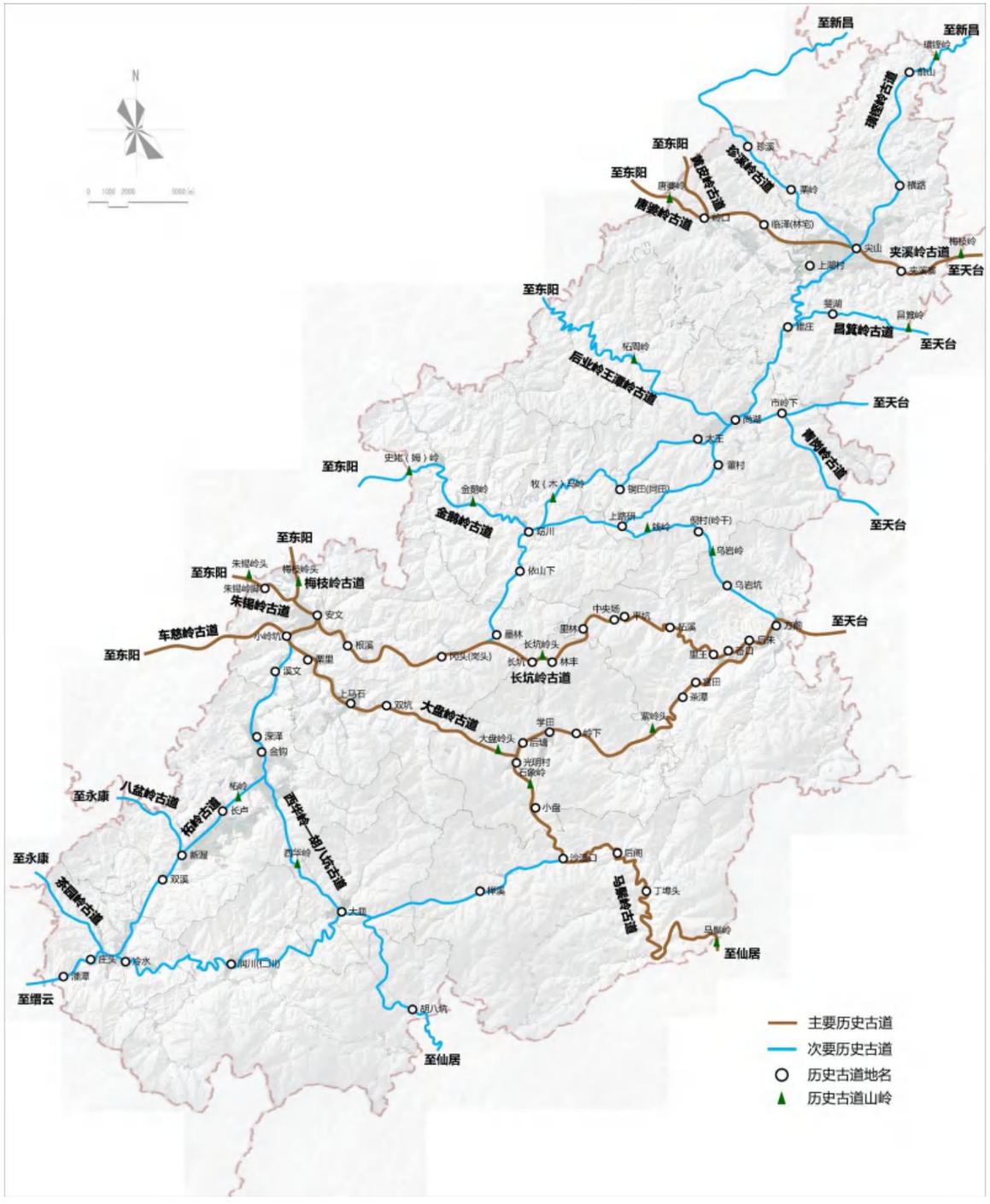
■ **通往仙居方向主要古道**（2条）

马鬃岭古道，自安文经上马石、双坑、龙潭口、越大盘岭过光明村、小盘、沙溪口、后阁、丁埠头，从冲背越马鬃岭入仙居境70千米。**西华岭—胡八坑古道**，自安文至深泽越西华岭、大皿，至胡八坑入仙居。

■ **通往永康方向主要古道**（2条）

八盘岭古道，自安文往南，经深泽、新渥，翻八盘岭入永康境；**茶园岭古道**，又名磐永古道，是旧时永康（婺州）通往缙云（处州）和天台（台州）的官道，故又称三洲古道。

■ **通往缙云方向主要古道：柘岭古道**，经深泽、金钩、越柘岭，过长卢、新渥，经冷水、庄头、潘潭进入缙云。



县域历史交通网络示意图

3 历史文化价值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3.1历史文化脉络

姓氏渊源与乡村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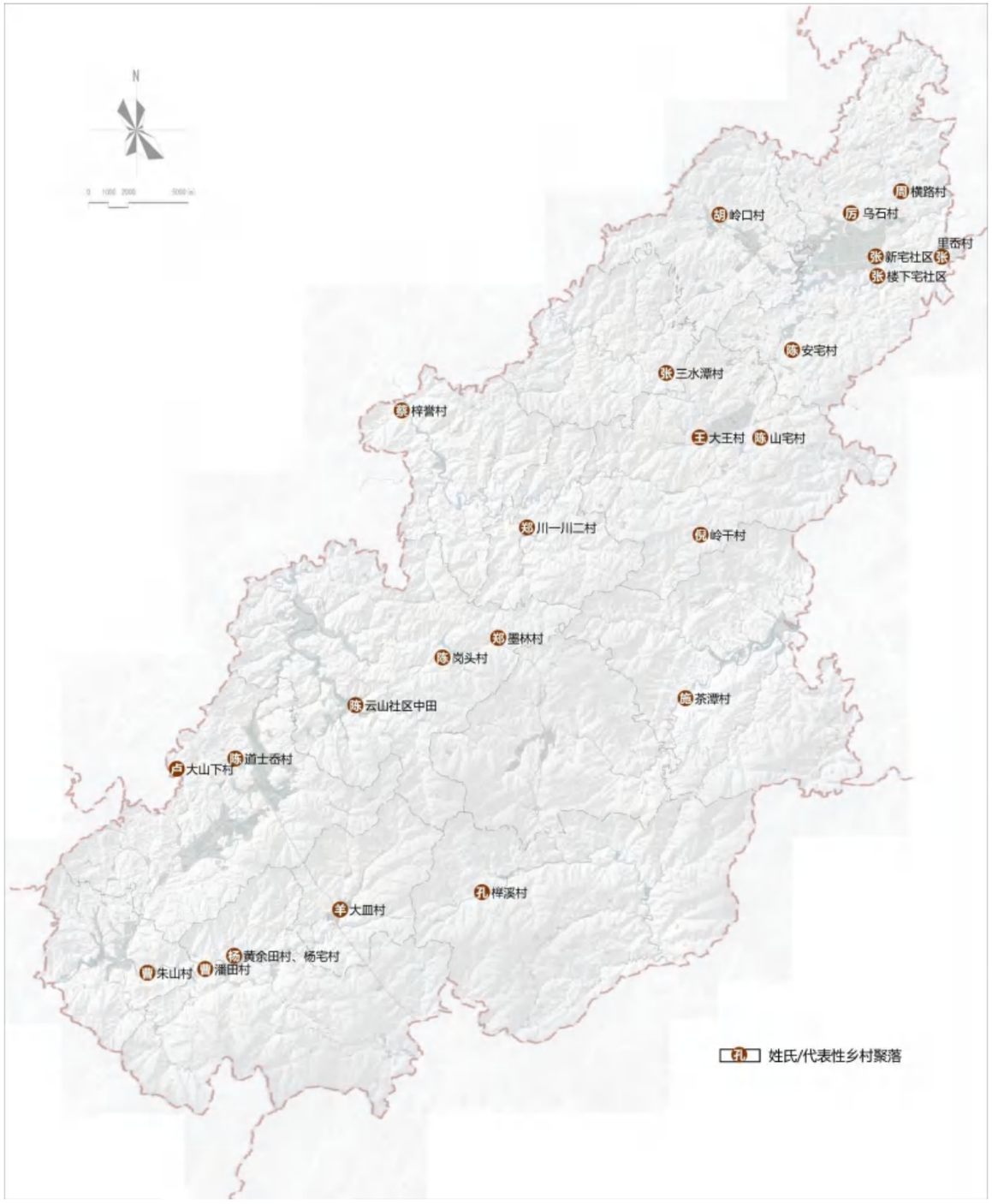
磐安县诸姓均于隋、唐以后从外地迁入，聚族而居现象较为突出。安文、新渥、尚湖、尖山（万苍）等地以陈姓为多；仁川以杨姓为多；双溪以傅姓为多；窈川、安文（墨林）以郑姓为多；尖山镇以张、胡、周、潘姓为多；玉山以周姓、胡姓为多。

因政治、战乱和疫病等原因，历史上各氏族的兴废变迁甚大。根溪陈姓于宋、元两代迭遭变故，家族星散。新渥陈姓虽源于根溪，但却是自永康、仙居回迁者。方前的罗成岩为清初白头军的根据地，受官兵多次围剿，村庄被毁，现居蒋姓系战后迁入。附近的里井坑原毛姓人居住，已在战乱中绝迹，现之任姓系战乱之后来此定居。玉山岭口的周姓，尚湖董村的董姓，原也系巨族，因各种原因均已无存。

主要姓氏来历及代表性聚落一览表

姓氏	人口	发展渊源	代表性聚落
孔	6015	始祖**孔端躬**，原籍山东曲阜，南宋时迁入榉溪，后孔氏繁衍，遍及邻县。分布于沙溪、姜山头、小盘、西华坑口、后塘、盘溪、利济、大后坞、后阁、孔家、周坑、学田及天台、东阳等地。	盘峰乡榉溪村
蔡	2179	宋理学家蔡元定之子**蔡渊**，由闽到典婺州之教，后为避“伪学”之累偕子到居顾岭。其孙**蔡炎**任永宁巡检、行营都使，归林后，村命名梓誉。	双溪乡梓誉村
厉	4991	唐时刺史厉文才之后裔，元时**厉梦畹**由东阳迁入尖山镇东里。	尖山镇乌石村
羊	5704	原籍山东，唐武宗会昌（841- 846）间，**羊愔**任嘉州夹江尉，因杨弁之乱弃官隐居，卜筑于大皿。	双峰乡大皿村
卢	7157	始祖**卢琰**，北宋时至灵山（新渥翠峰山）隐居。浙江九支卢氏（分布浙、闽、赣20万人）	新渥街道大山下村
郑	5464	始祖**郑瑞**，原籍东阳城内紫荆里。致仕后厌城市之尘嚣，徙居窈川，子孙析居墨林、后塘、黄岩前、黄弹口等处。	窈川乡川一川二村，安文街道墨林村
周	13820	汝南郡望，县内遍布。玉峰周氏，始祖为**周荣泗**，原籍东阳城内周家巷，宋淳熙（1174- 1189）年间迁居玉山马塘，后分迁至铁店、向头、横路等处。	尖山镇横路村
陈	43768	根溪陈氏：陈武帝三世孙始安王**陈叔俊**，原封地于越，陈失国后幸免于难，辗转至括苍，又偕其子**陈长清、陈长绵**于根溪隐居。	新渥街道道士岙村
		山泽陈氏：始祖**陈仁宠**原居括苍，于唐中朝又从根溪定居尚湖镇山泽，称山泽陈氏。	尚湖镇山宅村、尖山镇安宅村
		安文陈姓：陈长城王陈叔宝之后裔**陈惟胜**，唐末从永康之尚书堂徙居惠化里。	安文街道岗头村、云山社区中田
张	16250	夹溪张姓：**张瀛**，于北宋大中祥符（1008-1016）间迁居夹溪新宅，析居秧田坑、下庄、下溪、三水潭、湖田等处；张楷于元延祐（1314 -1320）间自新昌长虬迁居夹溪楼下宅、析居尖山、塘头、陈村、里番、小坑姆等处；	尖山镇新宅社区、楼下宅社区、里岙村，九和乡三水潭村
胡	10359	岭口胡姓：始祖**胡贮**，于北宋端拱元年（988）自永康华溪徙居岭口。子孙析居新艳、方塘、中湖、孔村、马山塘、中坑、胡庄、自然、黄堂坑等处。	玉山镇岭口村
王	6277	开皇九年（589），南齐江南刺史王熊之后裔**王诚**由吴宁迁至王村	尚湖镇大王村
曹	4985	白岩曹姓：始祖**曹磕**，原籍永嘉。唐宪宗(806~819)间隐居美化乡白岩里(今冷水镇白岩)。后子孙分迁至朱山、泊公、南圩、下黄、潘田、下村等处。	冷水镇朱山村 仁川镇潘田村
倪	2288	监察御史**倪千里**(1155~1226)原居东阳淡竹涧，宋庆元年间携子允奎隐居于清风山下乌岩(今尚湖镇岭干)	尚湖镇岭干村
杨	7587	弘农郡望，宋时**杨萃**，原籍仙居，中博学宏词科，授大理评事。以亲老致政归家。其父杨照为中宪大夫，卒于魔寇之难，为避难迁居缙东蒋润岭下，为润川杨氏始祖。后裔分布于仁川镇及附近乡镇。	仁川镇黄余田村、杨宅村

注：数据来源第二轮磐安县志（2005年12月人口资料）。



县域姓氏渊源与乡村聚落分布图

3 历史文化价值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3.1历史文化脉络

重大历史事件

三国

三国吴黄武至赤乌初年间（221-243），相传**葛玄（云）游历阛勺，采药种药，炼丹济人。**磐安药农尊之为药宗之一，在白云山顶立庙塑像纪念。葛玄多处结茅兴道，在今磐安境内至少建有四座寺观，并在此讲经说法收徒传道。对磐安早期道教文化的传播和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晋

晋时（307-316），相传**许逊以传播道教文化游历于此，与茶农座谈，研究改进加工工艺，制成“婺州东白”**，接着派道徒带上“婺州东白”四处施茶，送各个道观品茶，四方茶商纷纷前来收购，玉山古茶场“婺州东白”畅销各地。许逊被磐安茶农尊为茶神，并塑像纪念，称“真君大帝”。

南梁

南梁时期（527-530），相传**昭明太子萧统**在大盘山种药制药，为山农治病，开辟药园，**开启了大盘山地区百姓认识中药材、引种驯化、规模化种植中药材的先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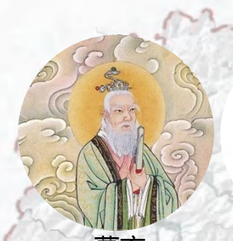


许逊



婺州东白

玉山



葛玄



葛洪



白云禅寺

白云山

大盘山



萧统



昭明禅寺

3 历史文化价值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3.1历史文化脉络

重大历史事件

唐

- 唐贞元四年，**郑瑞**卜居于窈川。
- 唐武宗年间，“菇仙”**羊愔**隐居皿川。
- 北宋初，越国公**卢琰**隐居于灵山之麓。

南宋时期，众多儒学大师在磐安定居传播和弘扬儒家文化。

- 南宋建炎三年，**孔若钧、孔端躬**护驾南渡，后定居榉溪；
- 南宋理学家、朱熹弟子蔡元定的后裔**蔡渊**定居梓誉村；
- 南宋诗坛领袖**陆游**曾三次到访安文，写下诗歌处女作《别安福僧》；
- 南宋地理学家**王象之**（今磐安尚湖镇大王村人）用将近三十年时间编纂320万字的地理总志《舆地记胜》。

宋

宋时，玉山茶农为纪念许逊的功绩，尊称许逊为“真君大帝”，**在茶场山之麓建造茶场庙，塑像朝拜，并在茶场庙附近设置茶场。**从此玉山古茶场成为榷茶之地，历代设官监之，以进御命，称之为“茶纲”。

清

清顺治四年(1647)，**大盘山区暴发了“反清复明”为宗旨的白头军起义**。号称义军“三十万”，造成“东南大震”的形势。翌年，清廷一面派重兵镇压，进行血腥屠杀；一面**划东阳、永康、缙云、仙居四县交界的大盘山区拟设县治，称“四平县”。**


玉山古茶场


茶场庙

玉山


蔡渊


梓誉村

梓誉

大王


陆游


安福寺

窈川


王象之



舆地记胜

安文

大山下


卢琰


罗城岩遗址（白头军根据地）

岩门

大皿


羊愔

榉溪


孔若钧


孔端躬


榉溪孔氏家庙

3 历史文化价值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3.1历史文化脉络

重大历史事件

1935年

1935年8月（民国24年），浙江省国民政府划永康、东阳、缙云、仙居、天台五县之边缘山区，设**“大盘山绥靖区”**，俗称“五平县”。1935年10月20日（民国24年），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第一纵队进入大盘山进行革命活动。

1936年

1936年春（民国 25 年）,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第一纵队与浙西红军游击队**在磐永缙边境会师**。

1939年

1939年（民国28年），浙江省长黄绍竑等为了在磐安山区建立**“持久抗战根据地”**，撤销“大盘山绥靖区”，改设县治。磐安县在抗战烽火中的1939年7月1日诞生，驻地大盘。

1958-1983年

1958年**撤县**，1983年**复县**。

1997年后

1997年2月，国家环保总局批准磐安县为**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地区**。

2000年3月，国家环保总局命名磐安县为全国首批33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之一，10月，县委、县政府作出了**“生态富县”**的战略决策。

2003年7月，县委、县政府提出了**“生态立县”**的发展战略，磐安又被列为2007年省首批达标的创建生态县之一。



大盘山绥靖区



磐安县城区图

大盘



中共黄余田支部



卢湛

仁川



仁川真因寺



月岭红军古道

月岭

3 历史文化价值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3.1历史文化脉络

历史文化脉络综述

中华古代文明史

■ 新石器至商周时期

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早期文明主要集中在玉山台地，文溪、好溪、西溪两岸。**音乐、文字和手工业的文明形态均有发展。

■ 春秋战国至隋唐时期

整体发展较为缓慢。但三国两晋时期，大盘山不断吸引文人雅士游历、隐居，**葛洪、葛玄、许逊、萧统、徐登等人促使磐安茶叶、中医药得到初步发展。**唐代羊愔、郑瑞、陈仁宠、陈惟胜等人迁居磐安，促进人口和文化发展。

■ 两宋时期

磐安分属东阳、永康、天台、缙云等县管辖，磐安迎来全方位大发展。

- 一是文人雅士不断迁居磐安，村镇人口不断发展；
- 二是孔氏后裔孔端躬、越国公卢焱、蔡元定后裔等人促使儒学文化深耕发展；
- 三是玉山古茶场为榷茶之地，磐安商贸得到发展，茶叶、中药材产业强势突出；
- 四是赶茶场、婺州南孔祭孔典礼、高姥山七夕节、迎大旗、岭口亭阁花灯等民俗文化、手工业等均得到不断发展，五是历史名人精彩纷呈，王象之著地理巨著，《舆地纪胜》、陈鹏飞著《诗书解》《罗浮集》《管见集》等、周师锐敕为武状元、小宗泽王霆屡立战功。

■ 元明清时期

磐安各代隶属关系未变，清顺治四年因白头军起义，大盘山区拟设县治，光绪十一年因“盗贼啸聚”设永仙分防县丞署，整体发展趋于稳定向前。

- 一是宗族文化不断深化，聚族而居，以宗祠、民居为主的山地婺派建筑逐步形成；
- 二是因政治、战乱和疫病等原因，各氏族的兴废变迁甚大。
- 三是儒学文化不断传播发展，文人涌现，元代周如玖诗豪文壮，吕默的《耕余野唱》，为诗坛称绝；明代陈时芳、陈其蕙、陈孟中、陈文教、陈棋等人著作均各具特色；清代，文人较多，诗文作品颇丰，“江南五才子之冠” 叶蓁经史词赋无不精；
- 四是茶、中药材闻名海内外，明代玉山古茶场繁荣鼎盛；
- 五是根植山水的民间艺术表演不断丰富，大旗、大凉伞、大祭马、大宫灯，个个华丽壮观，气势恢宏，舞蹈、音乐、传统技艺等形式多样。

3 历史文化价值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3.1历史文化脉络

历史文化脉络综述

180 年中国近代史

近代磐安县涌现了政治、军事、教育、水利工程等多方面高层次人才。浙江杭州警官学校教育长胡国振，国防大学教授周航，厦门大学教师陈世民，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陈修斋，水利专家周尚、陈立薏。

民国时期，大盘山区成为浙江革命斗争主要阵地，战略地位重要。1935年8月设“大盘山绥靖区”，1939年建县。

100年中国共产党史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成立党组织，组建武装力量，**创立游击根据地**；
- 大革命时期，坚持艰苦斗争，**红军挺进师第一纵队三进大盘山**，有力地支持和配合了浙西南革命根据地中心区域的斗争；
-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活动持续活跃。**

70年新中国史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区划频繁变化，发展缓慢。1949年10月30日解放，建立磐安县人民政府，解放初期区划频繁变化，1958年撤县，至1983年复县，属东阳管辖，社会主义建设在浙中山区缓慢发展。

涌现化学家周望岳、名中医胡维勤、清洁能源先进材料领域资深首席科学家陈忠伟多方面人才。

40年改革开放史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磐安坚持生态立县，生态文明建设始终走在全省前列。

- 1983年，磐安复县之后，把种养为主的农业开发作为起步产业，**中药材、茶叶、食用菌（药用菌）、杂交稻制种、高山西瓜以及竹木加工**等为脱贫致富项目；
- 1995年开始以**生态立县**，实施**“生态富县、生态富民”**战略，被授予全国“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突出贡献奖”。

3 历史文化价值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3.2落实省域历史文化价值

《浙江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从政治、经济、社会、科技文化、地理格局的视角，提炼浙江省历史文化价值体系，聚**焦文明起源、思想制度、交流网络、东方美学、人与自然**五大核心价值，构建浙江省历史文化价值体系。磐安县在五大核心价值中主要体现了四个方面价值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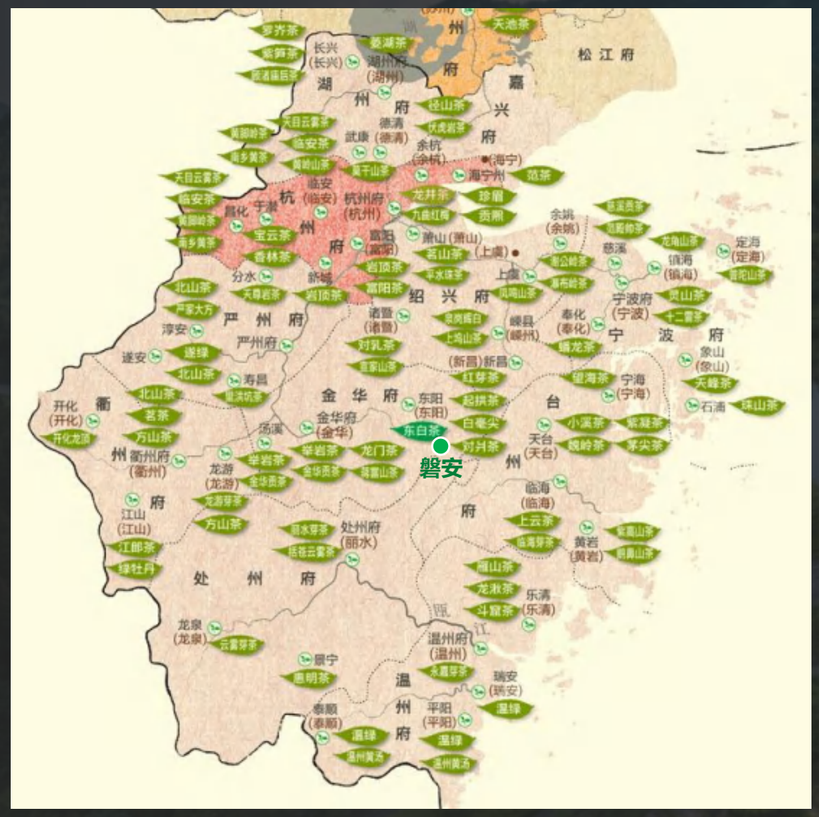
价值特色	重点内容
中国社会经济制度改革创新的先锋地区中的时代前沿价值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磐安县坚持“生态富县、生态富民”山区县共同富裕之路，被授予全国“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突出贡献奖”。是浙江“两山理论”的孕育，新时代文明建设的重要实践。
链接全球的生产高地与交流网络中的农业生产价值	磐安广泛种植茶、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发展出独特的农工结合的小农经济体系。 （1）自宋代以来，大盘山区域种植的白术、元胡、玄参、白芍、玉竹就一直被世人所称道。“浙八味”中的元胡、白术、浙贝母、玄参、白芍五味道地药材（俗称“磐五味”）盛产于大盘山。宋时，磐安药材就已贩运宁、绍商埠转外销。 （2）玉山古茶场素以盛产“婺州东白”名茶而誉满东南，唐朝时县境各地均已开始栽种和生产茶叶。现已研制开发了扁形、条形、曲形三大类名优茶并先后制订了“磐安云峰茶”、“磐安生态龙井茶”等地方标准，促进和带动了茶叶企业的不断发展，茶叶销售由省内走向全国。
江南文化与东方美学的经典地域中的儒家思想、民俗文化和宗族文化价值	**（1）儒家思想：以“南孔儒学”为代表的儒家思想发展演进的体现。** 南宋时期，孔子后裔孔端躬定居盘峰榉溪，朱熹理学的主要创建者之一蔡元定后裔定居梓誉，元至正年间，北宋著名理学家周敦颐后裔定居横路，促使磐安成为了儒学发展的重要区域，培育了磐安独具特色的文化体系。陈鹏飞、陈大猷、陈时芳、陈其蒽等历史名人研究和教育发扬，影响儒学文化发展。 **（2）民俗文化：江南地区的传统民俗和人文魅力的突出代表。** 磐安为隐居圣地，民俗文化既吸收了各地民俗文化之优长，又根植山水，造就了磐安非遗博彩众长、粗狂豪放，神秘而原生的乡土风格，人类非遗赶茶场，国家非遗炼火、迎大旗等民俗文化融合当地独特的民间艺术，为浙地的文化符号增强了地域的文化底蕴和文化渗透力。 **（3）宗族文化：浙江聚族而居，宗祠等公建突出的生活模式，体现了富有地域特色的传统宗族社会特征。** 榉溪、梓誉、横路、管头、墨林等古村，反映了聚族居住模式与同族血缘关系共同衍生出的宗族文化，体现了富有地域特征的中国宗族社会底色。
山海平原多样聚落营建的特色范例的聚落类型和民居流派价值	**（1）聚落类型：与地形地貌系统整合的浙江乡村聚落。** 榉溪、梓誉、横路、管头、墨林等传统村落多依山而建，布局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构建了自然和谐共生的山区乡村聚落类型版库。 **（2）民居流派：体现中原文化南迁与越地本土传统相结合形成的地方民居重要流派。** 磐安民居多巧妙地利用自然地形地貌，建筑材料多就地取材，整体布局注重中轴对称，体现了传统的儒家思想，体现浙中山区聚族而居的重要民居流派。

3.3凝练核心价值

价值一、中国茶、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杰出代表

价值1-1、以茶叶、中药材为产业特色的小农经济典范

磐安茶叶、中药材种植历史悠久，广泛种植茶叶、中药材，贡茶、药乡，名扬海内外。依托自然生态环境逐步形成茶、中药材主要产业的发展历史成为我国独特的小农经济典范。



浙江省茶叶分布图



大盘山野生植物



大盘山药用植物园



磐五味

- 相传东晋道士许逊游历玉山，将玉山茶叶在各处道观施茶，茶叶声名鹊起。唐时，各地均已开始栽种和生产茶叶，“婺州东白”成为贡茶。明正统八年，玉山茶叶和白术获利。有“上半年靠茶叶，下半年靠白术”之说。民国21年产茶万担。
- 唐代始种元胡，宋代种植白术、白芍、玄参，宋元时期，白术、玉竹、淡竹叶等药材被列为“贡品”，有“药乡”之称。宋代磐安药材已贩运至宁、绍、商埠转外销。明朝大盘山13种野生和家种中药材被定为贡品。清代引种贝母，清朝和民国时，“浙八味”中的白术、元胡、玄参、白芍为四大传统道地药材。民国时期曾有“药花开满若霞绮，玄参白术与白芍，更有元胡，万国皆来市”之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浙贝母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白术、元胡、玄参、白芍、贝母俗称为“磐五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引种药材30多种。
- 2001年，磐安被国家农业部列入“龙井茶”原产地保护。2002年7月，大盘山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国内唯一的以野生药材种质资源为保护对象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3凝练核心价值

价值一、中国茶、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杰出代表

价值1-2、玉山古茶场的山区古代市场发展代表

玉山古茶场是以茶叶交易为主，逐渐发展成中药材、粮食的综合交易市场，为浙中山区的市场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见证。

- 玉山古茶场由茶场庙、茶场（茶叶交易）和管理用房组成，建筑面积1502平方米，建筑按交易市场布局，厢房住人、储物，正楼品茶和交易之用，是一处古代“市场”的实物遗存。
- 玉山古茶场是随着浙江茶叶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唐时以贡茶产地为核心的茶市已经形成。
- 从宋代开始，玉山古茶场成为榷茶之地，历代设官监之，称之为“茶纲”。也是茶叶集散地，成为宋代制作和购销贡茶的一个专门场所，是宋朝贡茶基地之一。
- 进入明代之后，玉山古茶场进入了历史上最兴盛的时期，各种茶事活动频繁，茶场已由单纯的茶叶市场发展成综合性的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榷茶



茶纲



茶场



清代白术、粮食、茶叶“称头碑”

3.3凝练核心价值

价值一、中国茶、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杰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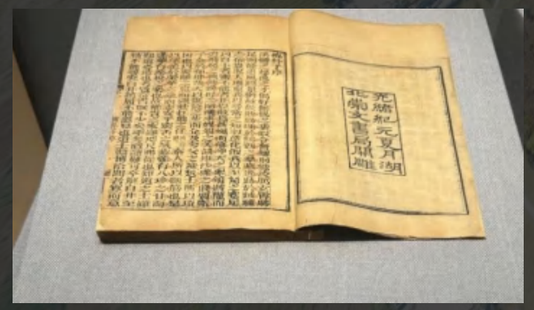
价值1-3、贯穿千年的茶、中医药文化

1700余年的中医药历史、茶庙融合的千年民俗文化传承反映了磐安独特的产业与文化融合发展。

- 相传东晋道教天师许逊、南梁昭明太子萧统隐居磐安，辨药制膳，为百姓治病祛疾，孕育出浓厚的药膳文化，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葛洪的《抱朴子》《金匮约方》等著作，为道教理论与医药学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羊愔被称为菇仙、菇乡之祖，体现古代对菌类等食材及药材的探索运用；广泛流传着药名故事、传说、药迹胜事、遗事、中药材诗歌、药材对联、中草药书信、中草药剧本、药材谜语、中药谚语、中医药歇后语、中医药习俗等，成为磐安民间文学史上的一颗明珠。




磐安药膳



葛洪《抱朴子》



葛洪《肘后备急方》

- 玉山古茶场将庙宇与茶场融合一体，场兴庙旺，庙火场荣，相互促进，共同兴旺，呈现出茶文化与道教文化结合的形态。玉山茶叶市场的建立，玉山茶叶声誉大振，茶神的祭祀活动的规格和规模也随之提升。
- “赶茶场”最早是为纪念茶神许逊而设，从明代开始，形成了以茶为中心的庙会。其中“春社”（正月十五）为祭茶神，并在茶场内举行演社戏、挂灯笼、迎龙灯（亭阁花灯）等民俗文化活动；“秋社”（十月十六）为谢茶神，茶农和百姓从四面八方到茶场赶集，形成了盛大的、热闹非凡的传统庙会。2022年，庙会（赶茶场）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人类非遗：庙会（赶茶场）

3.3凝练核心价值

价值二、“婺州南孔”为代表的儒学思想发展演进地区

价值2-1、促使儒学文化生根的隐居文化代表

文人雅士不断隐居、迁居磐安，促使磐安儒学文化生根发展。

- 大盘山自古为名山，历来是登高揽胜、宗教朝圣、隐居读书的胜地。从汉代开始，历朝历代，都会有一些江南地方上的主政者、士大夫和平民百姓看中此地，老来迁此休养生息。南北朝时期，梁朝太子萧统（501-531）为避杀身之祸在大盘山隐居；唐贞元四年，起居郎郑瑞游瑞山之窈川，留连忘返，遂卜居于窈川；北宋初年，越国公卢琰隐于新渥（灵山），朱熹理学的主要创建者之一蔡元定后裔蔡渊定居双溪梓誉，南宋宁宗时监察御史倪千里定居尚湖镇岭干村，南宋陆宰陆游父子留居安文三年。



榉溪孔若钧墓

价值2-2、“婺州南孔”儒学传播发展的中心

宋理宗在榉溪赐建“南宗厥里”孔氏家庙，使之成了祭祀孔子和儒学教育的中心，儒学在浙中地区的广泛传播和发展。

- 南宋建炎三年（公元 1129 年）金兵进犯山东，曲阜孔庙、孔林、孔府遭受兵祸，孔子第 47 代孙、大理寺评事孔若钧“侍兄孔若古，侄孔端友，携子孔端躬等，皆扈宋高宗圣驾南渡”。至临安后，孔若古和子端友定居西安（今衢州）菱湖，史称“孔氏衢州南宗”。孔若钧、孔端躬父子及家人随高宗皇帝过越州（今绍兴），至明州（今宁波），下海乘渡船至福建漳州后，“驾抵台州，道经榉川”，孔若钧因不胜长途跋涉疾病发作而停息，不日逝世，端躬得赐就地葬父，并率子留住守墓，此地就是榉溪村。磐安和衢州成为了南孔儒学的重要传承圣地。



孔端躬墓、“太公树”

- 宋理宗在榉溪赐建“南宗厥里”孔氏家庙，使之成了祭祀孔子和儒学教育的中心，培养了大批儒学人才。“婺州南宗”从榉溪村发族，孔氏嫡传裔孙分别在磐安和东阳、永康等县衍生出分支，建立聚居地数十处，子孙达 10000 余人。“婺州南宗”椒行瓜绵，兴旺发达。



孔氏宗谱

3.3凝练核心价值

价值二、“婺州南孔”为代表的儒学思想发展演进地区

价值2-3、孕育出影响深远的文人艺术作品及儒家思想

- 卢琰《灵山八咏》凸显宋代浙东儒学的“地以人显”，王象之著地理巨著《輿地纪胜》二百卷，奠定后世名胜志范式；陈鹏飞、林大中、陈黼、周如玖、叶蓁等人著书颇丰。
- 陈鹏飞开馆教学，从学者常数百人，时人崇为宗师。陈怀堂独资创办“侃斋家塾”，陈时芳治学，重在“独树”，不泥门户，对朱熹、王阳明、陆九渊等人学说，持批判继承态度，陈其蕙学术思想以朱熹理学为核心，又有创新，倡导研究之风。

价值2-4、体现儒学思想与山区民俗文化融合的独特区域

在磐安，儒学思想与当地的民俗活动紧密结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文化体系。

- “婺州南宗祭孔典礼”融入了当地的民间艺术。儒家倡导的忠孝节义、礼义廉耻等思想，通过祭孔典礼、家训族规等形式，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当地百姓的日常生活，祭孔典礼、家训族规等形式是儒学与理学文化传承的活态样本。
- 儒家倡导的“仁者爱人”思想与中医药“悬壶济世”的理念不谋而合，形成了独特的“儒医文化”。“磐安药膳”将儒家养生思想与中医药理论相结合的典型代表，体现了理学“知行合一”的实践精神。








婺州南宗祭孔典礼

3.3凝练核心价值

价值三、浙中山区聚落营建的特色范例

价值3-1、自然和谐共生、聚族而居的山区聚落类型版库


榉溪村


梓誉村


横路村


大皿村

- 磐安县群山连绵，自然环境优美，有九个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还有大山下村、山前村下初坑、天马村高坑、溪下路村下长田等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古村落，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
- 古村落多依山而建，布局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选址和布局体现了传统的风水理念，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3.3凝练核心价值

价值三、浙中山区聚落营建的特色范例

价值3-2、山区婺派建筑发展的重要民居流派

- 磐安县古建筑以住宅、祠堂为主，融合了徽派、浙中民居等特色，具有独特的风格和丰富的内涵。
- 建筑平面形式多样，因地制宜，建筑多巧妙地利用自然地形地貌，与周边的山水环境相互融合。在整体布局上，建筑注重中轴对称，以厅堂为中心，左右对称分布其他建筑，体现了传统的儒家思想，强调秩序和平衡，给人以庄重、稳定之感。建筑院落方正，遵循儒家的外圆内方。
- 建筑主体多以白色墙体和黑色瓦片为主色调，形成简洁、素雅的视觉效果。建筑材料多就地取材，也有以黑色玄武岩为墙体的乌石建筑、以夯土为墙体的黄泥房。住宅建筑装修质朴与平实，祠堂建筑装饰工艺精美，显示了成熟、高超的设计与施工技术。建筑的木雕、石雕、砖雕技艺精湛，工艺复杂，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 寺庙建筑多为小规模，以三开间为主，就地取材，因漏就简，反映了磐安人信在心中，不重形式，“心诚则灵”的宗教信仰。



磐安梓誉典型婺派建筑

3.3凝练核心价值

价值四、浙江革命斗争的重要阵地

价值4-1、历史悠久的革命传统

磐安历来为革命斗争的重要基地，农民起义、“反清复明”等武装斗争不断。

元 元代初年，农民起义领袖杨镇龙，以玉山为根据地，杀马祭天，称“大兴国”皇帝，国号“安定”，而“东南大振”。

明 明末清初，大盘山为“反清复明”的重要活动区域，南明武将吴凯、明代武官羊吉在此活动牺牲。山民百姓头披白巾起义，史称“白头军”，白头军起义遍及全县各个乡村，坚持斗争10年之久。

清 咸丰年间，云山农民响应太平军起义，截杀清朝知府和参将于中田。光绪年间，玉山乡民与光复会联络，组织九龙党，进行武装暴动。



夹溪寨（明代抗倭遗址）



罗城岩遗址（白头军根据地）

3.3凝练核心价值

价值四、浙江革命斗争的重要阵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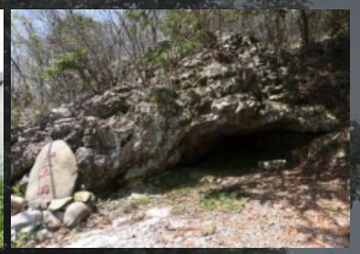
价值4-2、浙江工农红军游击斗争的重要根据地

- 1927年，中共瑞山党支部——磐安境内第一个党组织成立。1928年6月15日，32名年轻人肃立于杨氏宗祠(即“四知堂”)内举行入党集中宣誓，是磐安县境内第一次入党宣誓。
- 1929年2月底，方前成立方前区大队。1929年12月20日，卢湛在仁川洋庄村下坑真因寺成立了“浙西工农革命军第X支队”，他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游击战争，创建游击根据地，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的统治。
- 1933年春，胡岩岁到黄余田，发展了30余名党员,建立了6个党支部。1934年春，程义仁等从中央苏区学习后回来东阳中心县委命令程义仁等以红三团余部组成的永康红军游击队为基础组建浙西游击队，下设3个中队，准备开辟以大盘山为中心的游击根据地。
- 1935年2月27日，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在国民党心腹地区建立浙西南游击根据地，为镇压大盘山区的革命力量，1935年8月，国民党建立“大盘山绥靖区”，成立“闽赣浙皖边区清剿总指挥部”，对浙西南游击根据地进行清剿。
- 1935年10月至1936年11月，红军挺进师第一纵队三进大盘山区，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无数次的战斗，胜利完成了挺进浙东的战略任务，有力地支持和配合了浙西南革命根据地中心区域的斗争。
- 1946年9月，浙东党组织实施“四山相连、山海一片”的战略任务，磐安成为这个战略任务的重点区域。


中共黄余田支部


仁川真因寺


后塘炮楼


红军洞


红军标语



方前镇红军标语遗址

3 历史文化价值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3.3凝练核心价值

价值四、浙江革命斗争的重要阵地

价值4-3、革命活动持续活跃的地区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浙西工农革命军和方前区大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游击战争，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的统治。
- 抗日战争时期，日军和国民党顽固分子在磐安的土地上犯下了涵天罪行，磐安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捍卫国家独立、民族尊严，为粉碎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逆流，爱国将士奋勇杀敌，血染沙场。
- 解放战争时期，磐安是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装力量活跃的地区之一，留下了很多革命烈士人物。磐安县人民坚定的共产主义和革命事业理想、无私的奉献精神、英勇的斗争品质和强烈的家国情怀。



革命烈士纪念碑



仁川革命烈士墓



方山卢湛故居



大盘镇光明烈士陵园



西坞山革命烈士墓



尚湖镇烈士陵园

3.3凝练核心价值

价值五、浙中山区传统生产生活体系延续的独特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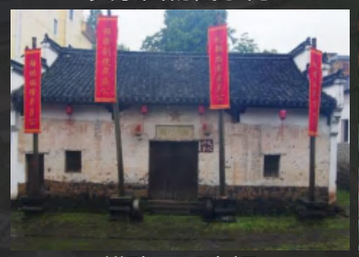
价值5-1、聚族而居、宗祠等公建突出的传统宗族社会特征


榉溪孔氏家庙


梓誉蔡氏宗祠


黄余田杨氏宗祠


茶潭施氏宗祠


横路周氏宗祠


大皿村下宅羊氏宗祠

- 聚族居住模式与同族血缘关系共同衍生出的宗族文化，体现了富有地域特征的宗族文化传承的空间载体。
- 古村落多是单一姓氏或少数几个姓氏家族的聚居地。榉溪是孔氏婺州南宗所在地，秉承孔子儒学思想；梓誉是蔡元定后裔居住地，以理学思想教育子孙；横路是北宋著名理学家周敦颐的后裔居住地，大皿村是羊氏家族聚居地。这些古村落通过宗祠、族谱以及代代相传的家规家训等，记录了家族的兴衰荣辱和繁衍发展。
- 磐安县保存的祠堂建筑130余处，反映了各家族的兴盛、各姓氏人口的繁衍、宗族文化的昌盛。

3.3凝练核心价值

价值五、浙中山区传统生产生活体系延续的独特载体

价值5-2、体现民俗文化演变的浙中山区代表

磐安县的民俗文化特色鲜明，蕴含着丰富的传统价值观，承载着当地人民的民间信仰和哲学思想。生动地反映了当地从磐安人民的生产生活演变。


高姥山七夕节


岭口亭阁花灯


高照马


祭马会

- “赶茶场”最早是为纪念茶神许逊而设；岭口亭阁花灯据传由茶场庙迎真君大帝“佛龛”求雨演变而来。体现了当地从以农业为主，逐步发展出商业和文化娱乐的社会变迁过程。
- 炼火源于先民对火的崇拜，逐渐演变为以祛灾逐疫、祈福纳祥为主旨的文化活动。“祭马会” 中对 “马王爷” 的供奉，反映了古代人们对自然的敬畏之心，以及希望通过祭祀神灵来祈求风调雨顺、六畜兴旺的美好愿望。高姥山七夕节朝拜娘娘庙中的陈十四夫人，许愿还愿，祈求子女生育、婚姻美满，是传统婚姻伦理教育与磐安民间艺术的集中展现。
- 迎大旗的制作工艺和迎大旗活动中的舞蹈动作、表演形式等，也为研究民间舞蹈和民间美术的起源与发展提供了重要线索；高照马制作技艺，是磐安传统纸扎工艺的杰出代表，是古代人民通过传统技艺的制作，用来颂扬英雄人物而形成的一种民间艺术形式；婺州南孔祭孔典礼传承800多年，形成了独特的祭孔风格，融入了“铜钿鞭”、“走马”、“拜斗”等民间艺术。

3.3凝练核心价值

价值五、浙中山区传统生产生活体系延续的独特载体

价值5-3、生态立县的浙江“两山理论”实践地

磐安县是全国首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资源和深厚的生态文化底蕴。

- 早在1995年，磐安就开展了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工作，2000年首次提出“生态富县”战略，2005年又提出了“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旅居兴县”的发展战略。
- 二十多年来，磐安走出了一条“生态富县、生态富民”山区县共同富裕之路。
- 花溪村把旅游景区和美丽乡村作为命运共同体，实现了景、村、民三者共富；乌石村依托冬暖夏凉的气候条件，盘活古建筑资源，发展民宿（农家乐）经济，为古村注入新动能，变“乌石”为“乌金”；茶产业作为强县富民的主导产业来培育，以茶文化为基调，以旅游为路径，将茶叶、文化、旅游三大优势资源进行深度融合；中医药产业以“一味药”打造强县富民支柱产业，融“山、水、药、食”为一体的康养旅居目的地，“康养+”激活磐安发展新动能。
- 生态文明建设始终走在全省前列，环境质量跑进全省第一方阵，成功打造了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生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等“国字号”金名片，被授予全国“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突出贡献奖”。



4 相关规划衔接

4.1《磐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2《磐安县传统村落总体规划(2020-2035年)》

4.3《磐安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4.4《磐安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4 相关规划衔接

INTERPRETATION OF RELEVANT PLANNING

4.1《磐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总体定位：建设“生态致富样板地、康养旅居大花园”，打造“长三角知名的康养旅居目的地”

总体格局：一底一核两轴两片五带

- **一个生态基底。**以县域76.67%森林覆盖率的生态空间为县域空间保护与发展的生态基底。
- **一个自然保护核。**以大盘山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磐安中部生态保护核。
- **两条县域发展轴。**构建一带、一环两条县域发展轴。
- **两大人居发展片。**中心城区和东北台地两片人居环境保障区
- **五条河谷村镇带。**始丰溪、溪炉港、好溪、西溪、八达溪五条谷地村镇发展带。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文旅产业空间布局：一核、两区、三带、多点

- **“一核”**即以新老城区、云山旅游度假区为重点，打造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 **“两区”**即以尖山镇、玉山镇、尚湖镇、九和乡为重点，围绕“峡谷观光+休闲度假+农业休闲+文化体验+乡村度假”的功能定位，打造台地旅游集聚区；以盘峰乡、双峰乡、大盘镇、方前镇、安文街道墨林片为重点，围绕“康养旅居+人文研学+户外运动”的功能定位，打造环大盘山诗画山水文旅融合区。
- **“三带”**即以窈川、双溪为重点，围绕“观光体验+户外运动+乡村度假”的功能定位，打造西溪乡村休闲旅游带；以仁川镇、冷水镇为重点，围绕“山水观光+红色旅游+运动养生+乡村度假”的功能定位，打造好溪运动养生旅游带；以方前镇为重点，围绕“生态观光+运动休闲+乡村美食+戏迷体验”，打造始丰户外美食旅游带。
- **“多点”**即以特色小城镇、N 个特色村落为重点，围绕文旅体融合新场景空间的功能定位，打造特色旅游目的地。

规划衔接

该规划明确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要注重总体规划、风貌规划、产业规划三个层面的统一、协调，要注重保持原生态的传统文化。总体定位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应融入县域一底一核两轴两片五带的总体格局，在文旅产业空间中注重发挥历史文化的核心价值。同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监管。

4.2《磐安县传统村落总体规划(2020-2035年)》

传统村落分类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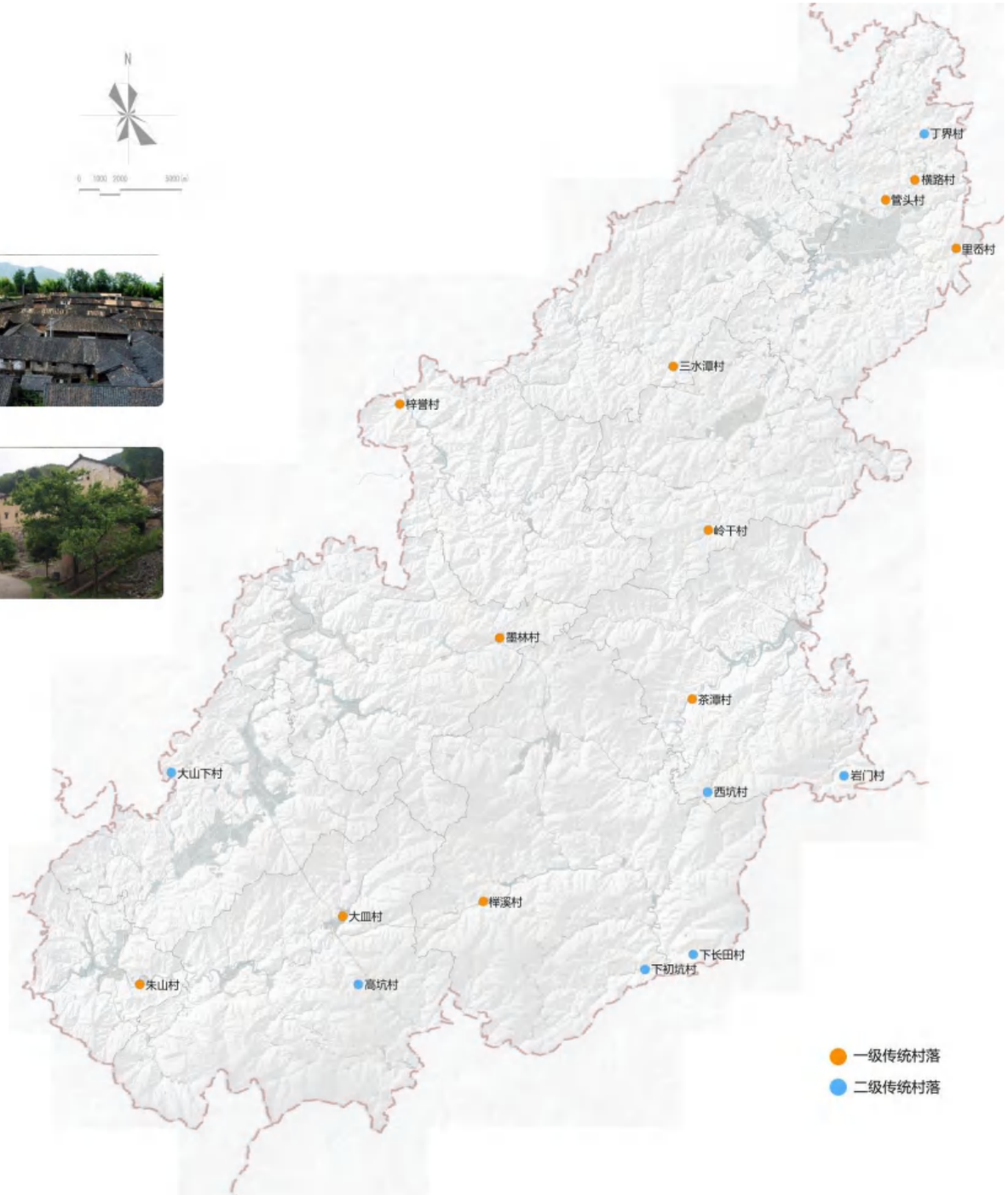
- **一级传统村落(11处)：**管头村、梓誉村、横路村、榉溪村、里岙村、朱山村、墨林村、三水潭村、大皿村、岭干村、茶潭村。
- **二级传统村落(7处)：**下初坑村、高坑村、西坑村、大山下村、下长田村、丁界村、岩门村。

分类保护要求

- **一级传统村落：**按照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 **二级传统村落：**以整体保护为主，明确保护内容、保护重点及主要保护措施。







规划衔接

该规划明确了县域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为县域传统村落的保护指引了方向。本次规划重点调研分析二级传统村落的保护情况，纳入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

4.3《磐安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镇—村（行政村）体系：“中心村-基层村”两级结构

村庄管控体系分类标准

- 以规划管控为核心导向，将自然村(居民点)分为“集聚建设型”、“整治提升型”、“城郊融合型”、“特色保护型”、“搬迁撤并型”五种类型。

特色保护村

满足以下任意一点要求的自然村(居民点)，可具备划为特色保护村的资格

- 具有一定的旅游认定等级:省3A级区村及以上的村庄可划入特色保护型村庄;
- 具有传统村落认定等级:省传统村落及以上的村庄可划入特色保护型村庄;具有发展潜力:虽尚未评级，但近两年旅游业兴起的村庄;或规划有潜力旅游项目的村庄。



磐安县村特色产业格局

街道乡镇		规划特色村庄		特色资源与产业	备注
名称	数量	行政村（社区）	自然村（居民点）		
安文街道	5	花溪村	花溪-旧馆塘-石园头	省AAA	
		白云山村	白云山	白云山寨、山海协作	
		羊山头村	羊山头	省AAA	集聚建设型
		石头村	石头	省AAA	
		墨林村	墨林	中国传统村落、省AAA	集聚建设型
新渥街道	3	大山下村	大山下	历史文化特色	
		屋铺村	屋铺	产业特色（红木创意园）	
		源头村	源头	自然山水特色	
冷水镇	3	朱山村	朱山	中国传统村落、省AAA	
		私屋村	私屋	省AAA	城郊融合型
		小墨村	小墨	省AAA	城郊融合型
仁川镇	5	青梅村	涌溪	农家乐（民宿）	
		百村新村	石下	省AAA	集聚建设型
		百村新村	下石岗	特色农家乐（民宿）	
大盘镇	5	天山村	西产村	省AAA	集聚建设型
		天马村	平墨村	省AAA	集聚建设型
		小盘村	小盘	省AAA	集聚建设型
		学田村	学田-下石口	省AAA	城郊融合型
		光明村	松树脚-上下杨亭	省AAA	
		光明村	一保-盘坑	省AAA	
方前镇	12	岭下村	岭下	省AAA	
		农林村	柘溪	大盘城旅游项目所在地	
		柘溪村	后朱	省AAA	城郊融合型
		万前村	万前	省AAA	城郊融合型
		前门头村	木小段	苏中川藏民规划驿站	
		前门头村	大姆坑	旅游特色	
		石上村	上山头	省AAA	
		施家庄村	施家庄	省AAA	
		施家庄村	里井坑	纳入网红悬崖秋千整体规划中	
		施家庄村	外井坑	纳入网红悬崖秋千整体规划中	
		施家庄村	岩门	省AAA	
		下村	下村	省AAA	
		前王村	前王	省AAA	城郊融合型
尖山镇	7	横路村	横路	中国传统村落、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省AAA	
		乌石村	管头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	
		新楼村	新楼	省AAA	
		里光洋村	里光洋	省AAA	
		里岙村	里岙	中国传统村落	
		源上村	背景	省AAA	集聚建设型
		自然村	自然-张家	省AAA	集聚建设型
尚湖镇	6	尚湖村	尚湖	省AAA	城郊融合型
		大王村	大王	历史文化特色	
		配置村	配置	历史文化特色	
		岭干村	岭干	省AAA	
		黄岩侗村	黄岩侗	历史文化特色	
		下溪滩村	下溪滩-东湾	省AAA	集聚建设型
玉山镇	3	玉峰村	马塘	省AAA	
		向头村	向头	省AAA	
		佳村村	佳村	省AAA	

管控要点

- 特色保护村规划应注重挖掘和保护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积极引导开展旅游观光相关产业的发展。

乡村产业规划

- **产业格局：打造 休闲茶乡、养生药乡和浪漫花乡 三大和美乡村组群，形成特色化产业格局。**
- **重点项目布局**
 - 一产：台地区域、大盘区域，粮食生产功能区(玉山、万苍、尚湖、方前)，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玉山台地2.97万亩，好溪流域3.95万亩)，特色农业精品园
 - 三产：“一核、三区、两极、多点”
 - 一核--老城区和云山旅游度假区为核心；三区--夹溪旅游区、溪旅游区、百杖潭旅游区；两极--江南药镇、古茶场景区；多点--多个乡村休闲度假点(如乌石村等)

规划衔接

该规划明确了村庄管控体系，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纳入特色保护型村庄进行引导。本次规划按照国家、省、市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构建县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纳入乡村建设规划，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

4.4《磐安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总体目标

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核心，稳步推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建设“山地公园”，高质量打造美丽中国、美丽浙江先行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以“避暑、研学、影视、户外、养生”等五大基地建设为载体，打造“长三角知名的康养旅居目的地”。

具体目标

- 推进“避暑、研学、影视、户外、养生”五大基地建设。
- 推进城镇村景区化，到2025年，实现A级景区村覆盖率80%。
- 以“五大基地+文化（中医药、茶、南孔、非遗等）+生态”为发展模式，促进文旅融合的高质量发展。
- 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文化分馆 2 家、非遗馆 1 家、展览馆 1 家；实现公共图书在社区、公园、医院、宾馆、旅行社、A 级景区、车站（点）、等级民宿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全覆盖。
- 推进文化事业向文化产业发展，积极打造影视文化产业、茶场文化、浙中药文化、民俗非遗传承、宋明隐文化、南孔儒家文化、全民艺术普及等文化产业金名片。

规划衔接

依托“一核引领、两区协同、三带串联、多点联动”的新格局和五大基地的建设，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文旅空间格局的高质量融合，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打造文化产业金名片，展示历史文化价值。

空间布局：构建一核引领、两区协同、三带串联、多点联动的新格局

- **“一核”**

 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 **“两区”**

 环大盘山诗画山水文旅融合区：以“康养度假”为主、“研学旅游、户外运动”为辅的山水文旅融合区。

 台地旅游集聚区：集“峡谷观光、休闲康养、农业休闲、文化体验、乡村度假”等功能为一体的台地慢生活旅游集聚区。

- **“三带”**

 西溪乡村休闲旅游带、好溪运动养生旅游带、始丰户外美食旅游带





5 保护传承目标

5.1目标愿景

5.2分期目标

5.3指标预期

5 保护传承目标

THE GOAL OF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5.1目标愿景

- 磐安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全面的普查，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体现磐安县核心价值的保护内容得到充分拓展，核心价值载体不断丰富；
- 体现磐安价值特色的千年茶、中医药文化，南孔儒学为核心的儒学文化，榉溪、墨林、梓誉、大皿、横路等民居聚落和婺派建筑特色的山区聚落营建文化，卢琰、王象之、陈鹏飞等为代表的名人文化，以及赶茶场、炼火、迎大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不断活化利用，讲好磐安故事；
- 形成县域保护传承空间格局，弘扬磐安文化特色价值，促进保护更新和活化利用工作系统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全面建设磐安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有力支持“生态富县、生态富民”县域发展战略，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

5.2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5-2030年）

梳理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凝练历史文化**核心价值**，推动遗产的**活化利用，弘扬磐安历史文化，基本建成磐安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的组织构建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实施管理项目的审查和监督。

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全面建成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磐安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保护、充分利用、活态传承，不被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显著增强。

5 保护传承目标

THE GOAL OF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5.3指标预期

序号	指标名称	遗产类型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2025）	近期（2030）	远期（2035）	
1	资源数量	不可移动文物	处	449	523	550	预期性
		历史文化名村	处	9	10	12	预期性
		传统村落	处	11	15	18	预期性
		历史街区、历史地段	处	0	2	4	预期性
		历史建筑	处	100	137	160	预期性
		农业文化遗产	处	2	3	5	预期性
		灌溉工程遗产	处	0	5	8	预期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	118	133	150	预期性
		地名文化遗产	处	3	15	29	预期性
2	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率	历史文化名村	%	30	80	100	约束性
		传统村落	%	70	80	100	约束性
		历史街区、历史地段	%	0	50	100	约束性
4	历史文化资源利用率		%	/	50	70	预期性
5	挂牌建档率	不可移动文物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	/	80	100	约束性
		历史建筑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	%	/	100	100	约束性
6	保护专项资金投入落实情况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	%	/	50	80	预期性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	/	50	80	预期性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利用	%	/	50	80	预期性
		历史建筑保护修缮	%	/	70	90	预期性
		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修缮	%	/	70	90	预期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	/	70	90	预期性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	/	50	80	预期性



6 保护传承格局

6.1识别自然人文特征

6.2落实省域保护要求

6.3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6 保护传承格局

LAYOUT FOR PROTECTING INHERITANCE

6.1识别自然人文特征

自然地理特征

磐安是典型的山区县，境内“九山半水半分田”，群山林立，包含4处自然保护地，整体呈现了“一轴三片八廊四地”的自然地理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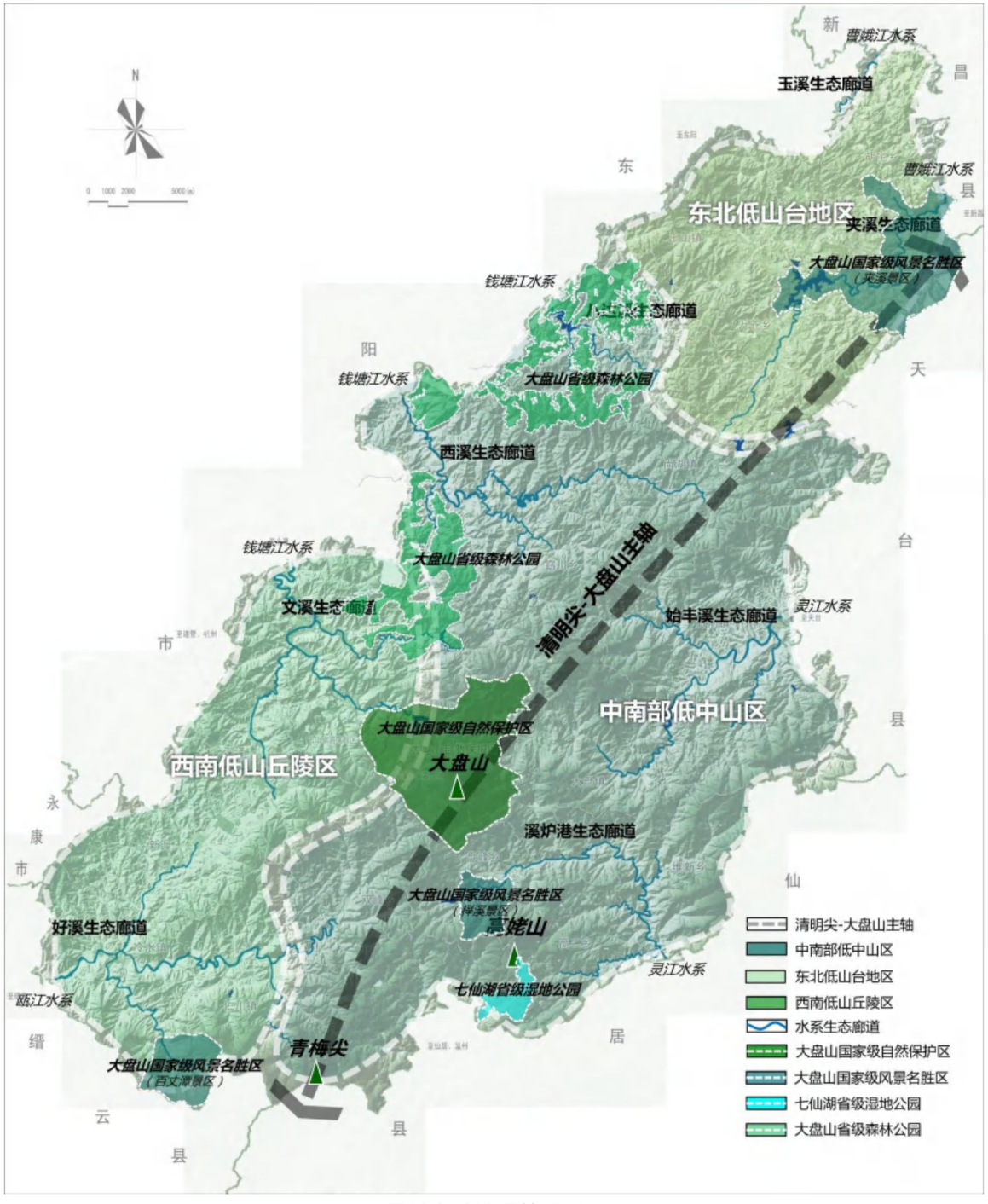
- **一轴**：大盘山主峰和清明尖(又名青梅尖) 向东北和西南延伸的山脉主轴。
- **三片**：中南部低中山区、东北低山台地区、西南低山丘陵区。
- **八廊**：文溪、西溪、八达溪、夹溪、玉溪、溪炉港、始丰溪、好溪的八大水系生态廊道。
- **四地**：4处自然保护地。即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盘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含夹溪、百丈潭、榉溪）、大盘山省级森林公园、七仙湖省级湿地公园。

大盘山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天然中药材宝库”，花溪在大盘山西侧，区内以“赏亿年火山奇观，涉千米平板长溪”为特色。

大盘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包含夹溪、百丈潭、榉溪三个片区，夹溪地处玉山台地的浙中大峡谷，包括十八涡、舞龙峡、水下孔景区。

大盘山省级森林公园地处大盘山腹地，涉及九和、双溪、安文、窈川、尚湖、玉山 6 个乡（镇、街道）33 个行政村。

七仙湖省级湿地公园地处高姥山，为我国东南海拔最高、数量最多的北斗星状和串珠状的高山断层湖群。



县域自然地理特征图

6 保护传承格局

LAYOUT FOR PROTECTING INHERITANCE

6.1识别自然人文特征

历史人文特征

磐安县村镇建设主要以西南低山丘陵区的文溪谷地、深泽溪谷地、灵溪谷地，东北低山台地区的中央台地，以及好溪、溪炉港、始丰溪、西溪的四条河谷地带为主，形成了“两地四带”的历史人文特征。

■ 两地：西南部谷地（即文溪谷地、深泽溪谷地、灵溪谷地）、东北中央台地（即玉山台地）

中南部低中山区属大盘山脉主体部分，包含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依托大盘山群峰，形成了较为平坦的文溪谷地、深泽溪谷地、灵溪谷地。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中医药文化的核心，文溪谷地、深泽溪谷地、灵溪谷地是磐安重要的历史人文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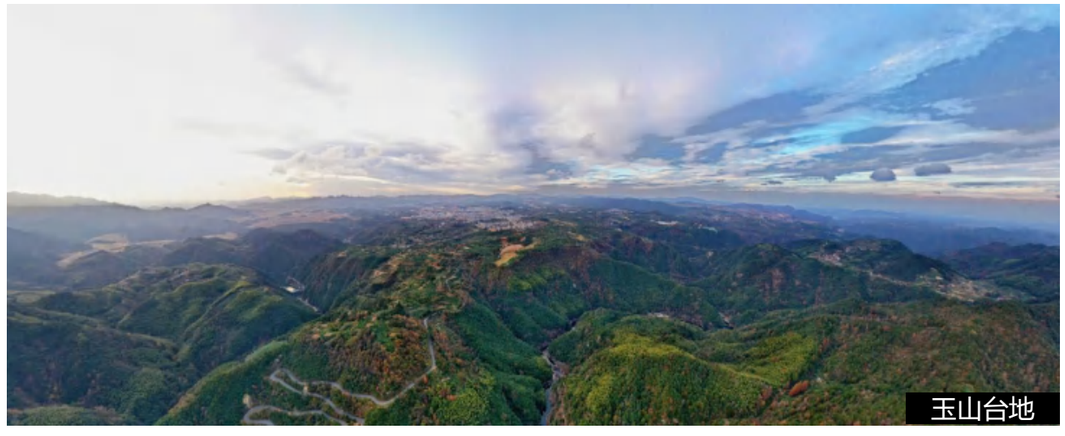
金钩遗址、殿后山遗址、小园山遗址、长蛇头遗址、白云山遗址等古遗址代表着谷地在新石器时期至西周时期就有人类居住；文溪谷地的康庄后柱山脚区块东依文溪、西靠花台山，为安文老城内唯一保存较好的古建筑群，文溪两岸还有昌文塔、再思亭、万工堤、道德桥、中田古村等历史文化遗产；深泽溪谷地的深泽社区、道士岙村等保存有较多的历史文化遗产；灵溪谷地的大山下村为卢琰后裔居住地，整体格局保存较好，还有宅口承志桥、永加祠堂、金山祠堂等历史文化遗产。



文溪谷地

东北低山台地区属完整独立的低山台地，包含独特的地质文化景观-浙中大峡谷，中央台地海拔400-600米，相对平缓，东西部群山相拥。

游鱼山遗址、浮牌遗址、馒头山遗址、后门山遗址、蝴蝶山遗址、黄泥岗遗址，代表着台地在商周时期就有人类居住；茶庙融合的玉山古茶场，见证了磐安千年的茶文化，是磐安茶文化的核心；整体风貌保存较好的尖山老街，是浙中古盐道，印证了台地繁华的商贸文化；格局风貌保存较好的横路村、乌石村管头自然村和里岙村，凸显了台地自然山水与历史人文高度融合，横路、管头有着独特的乌石风貌，里岙有着独特的黄泥房风，是山区婺派建筑的独特代表；台地历史文化遗产保存较多，尖山镇新宅社区、楼下宅社区、安宅村、丁界村、后张村，玉山镇玉峰村、岭口村、月坑村、浮牌村，尚湖镇上溪滩村、袁村、山宅村等均保存有较多的历史文化遗产。



玉山台地

6 保护传承格局

LAYOUT FOR PROTECTING INHERITANCE

6.1识别自然人文特征

历史人文特征

■ 四带：四条河谷地带（好溪、溪炉港、始丰溪、西溪）

西溪、溪炉港、始丰溪、好溪的河流两岸山水环境较好，历史文化遗产保存较多。

西溪两岸的荷花芯遗址、茶山遗址，好溪两岸的小章坪遗址、冷水遗址、凤凰山遗址、牛皮地遗址，代表着西溪、好溪流域早在商周时期就有人居住；

梓誉村、榉溪村、大皿村、朱山村、岭干村、茶潭村、川一川二村、黄余田村、杨宅村等选址于流域两岸，凸显了自然山水与历史人文的高度融合。



溪炉港河谷地带



县域历史人文特征图

6 保护传承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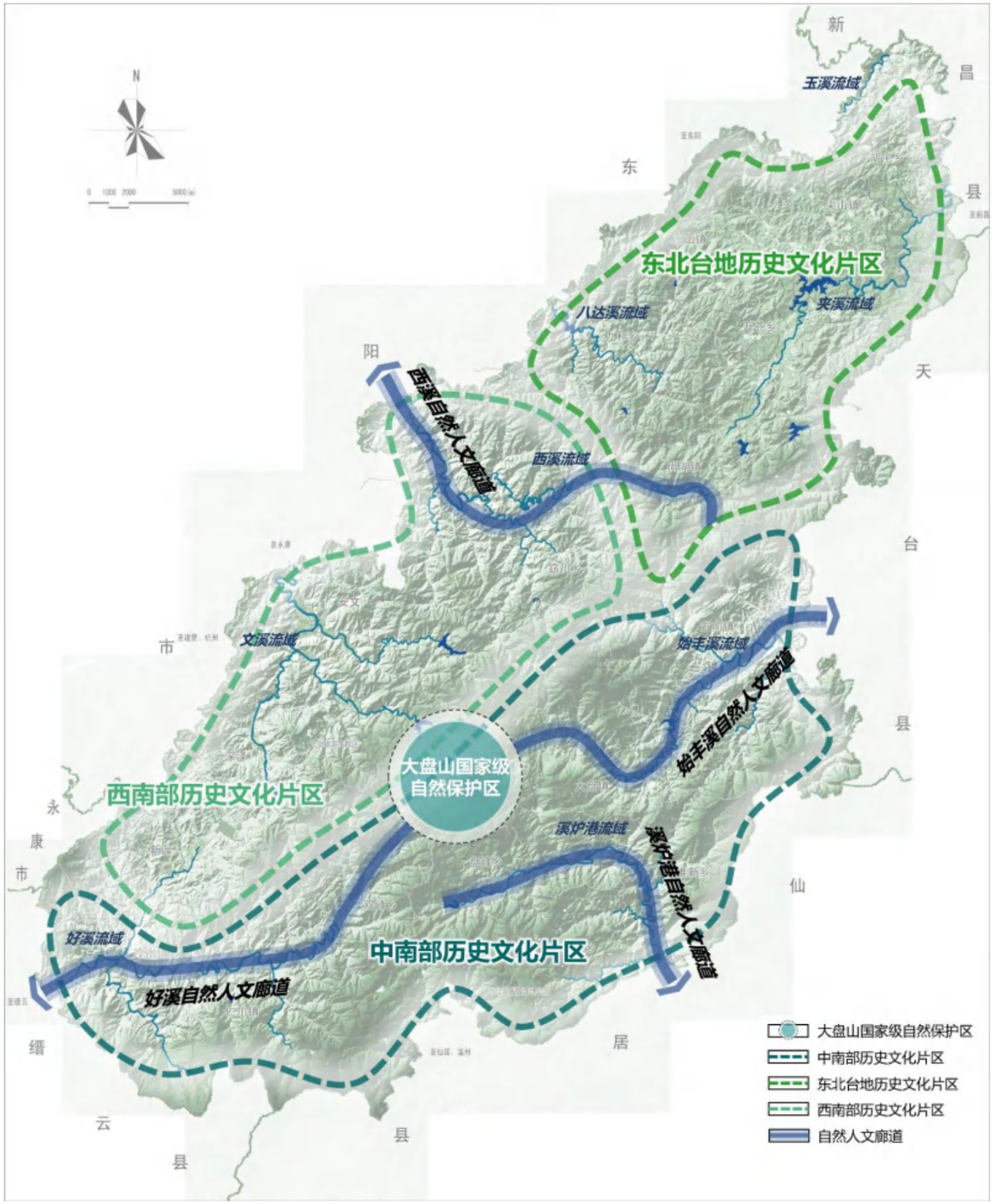
LAYOUT FOR PROTECTING INHERITANCE

6.1识别自然人文特征

自然人文地理格局

结合“一心一轴三片八廊四地”的自然地理特征和“两地四带”的历史人文特征，磐安县自然人文地理格局呈现“一心三区四廊”的特征。

- **一心：**指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盘山是磐安历史变迁、文化发展的自然本底，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大盘山核心区块，是县域发展的生态核心。
- **三区：**指中南部片区、东北台地片区、西南部片区。西南部谷地和东北中央台地是县域历史人文的核心区块；而西南部的河谷地带有榉溪、大皿、朱山等，也是县域历史人文的重点，整体形成三个历史文化片区。
- **四廊：**是依托好溪、溪炉港、始丰溪、西溪的四条河谷地带是磐安县重要的自然人文廊道。



县域自然人文格局特征图

6.2落实省域保护要求

《浙江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构建“江南一高地，山海六片区，诗画连文网，活力融城乡”的浙江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格局。磐安县地处山海六片区的金衢兰文化区。

■ 整体保护大盘山区的山水格局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金衢兰地区的生态屏障

大盘山是括苍山、天台山、会稽山、四明山等山脉的主要发脉处，在区域山脉体系中处于核心位置，森林覆盖率高达 93.8%，构成了金衢兰地区地形地貌的重要骨架，也是浙江中部地区的绿源、水源和氧仓，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方面承担着极大的保障功能。

■ 重点加强茶、中医药、南孔儒学以及山地婺派建筑文化的保护利用，凸显大盘山地域文化特色

磐安县茶文化、中医药文化、南孔儒学文化、山地婺派建筑文化等价值突出。应系统保护榉溪村、大皿村、墨林村、梓誉村、横路村等山地丘陵-山水营建聚落格局以及重要婺派建筑，保护以玉山古茶场为代表的茶文化，以榉溪孔氏婺州南宗为代表的儒学文化，以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代表的中医药文化，保护赶茶场、练火、迎大旗等非遗，促进磐安与金衢兰地区形成区域文化资源的联动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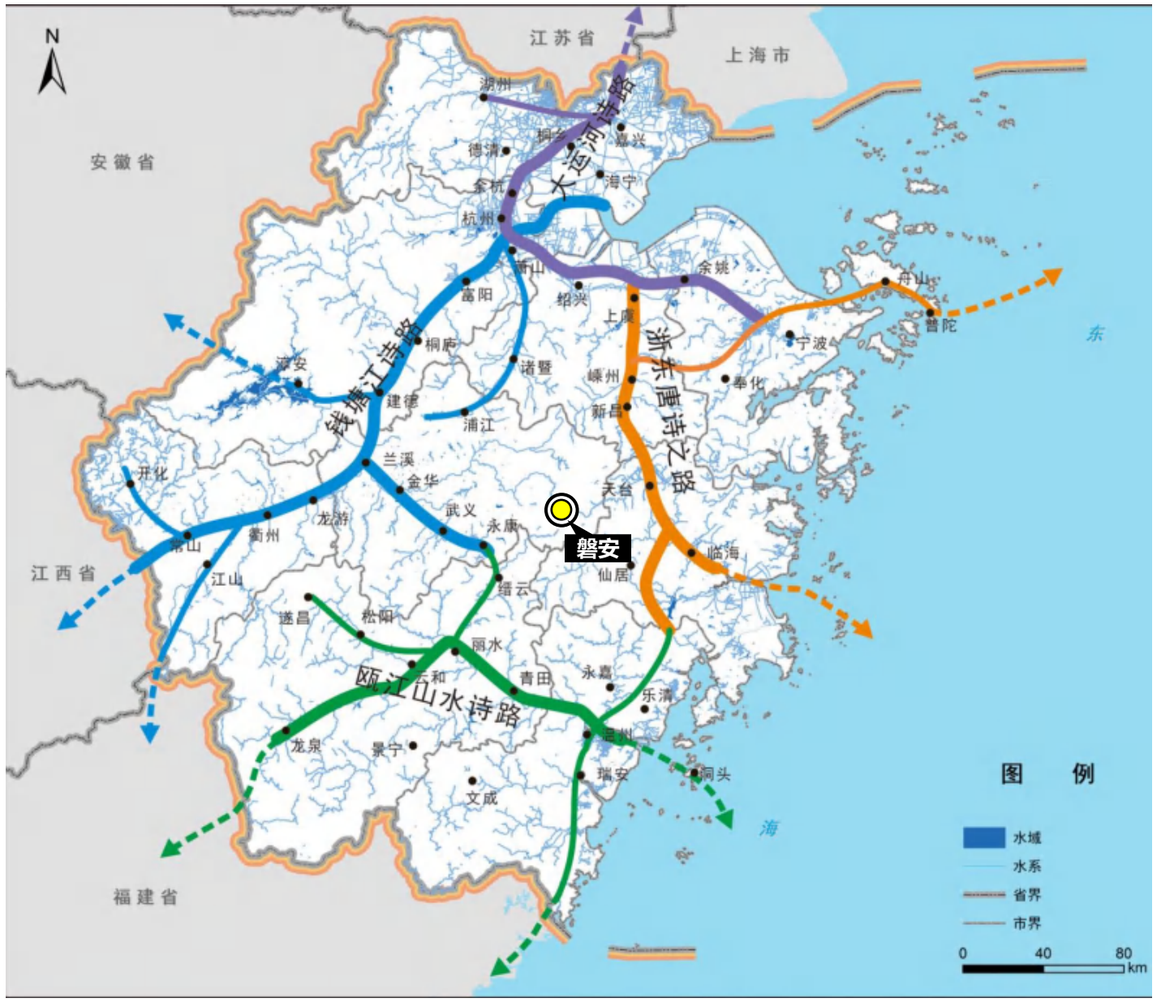
浙江省保护传承体系空间格局图

6.2落实省域保护要求

- **加强与诗画连文网的链接，重点依托茶、中药材、盐等商品贸易的主要古道，构建驿道网络，深入研究磐安诗画文化，进一步挖掘沿线相关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聚落，保护修缮古道及沿线的历史文化遗存以及相关的历史环境，构建诗画添彩的磐安城乡文化网络。**

磐安地处诗画连文网的中部，是连接缙云（瓯江山水诗之路）与天台山（浙东唐诗之路）的重要中转站，在古代交通中具有重要地位，为诗人往来提供了便利。大盘山自古为名山，古代文人南游的重要通道和隐居之地。

唐代有李阳冰之《恶溪铭》，李白之《送王屋山人魏万》诗，孟浩然之《送友寻天台山过绪云》诗，陆蛰《窈川八景诗》，描写大盘山及好溪山水景物；宋有卢琰的灵山八景诗，羊永德著有诗集《西征集》，凡律诗古风数百篇；陆宰率子陆游，寓居三年，其间有较多诗文酬唱。元有卢时中的安文四奇八景诗；周如玖诗豪文壮，有《龙沙二集》、《乌台集》、《河南集》、《锦川集》、《南归集》等诗集行世；吕默的《耕余野唱》，为诗坛称绝。清代，文人较多，诗文作品颇丰。有周莲的《笠亭诗稿》、《台山游草》，周昌雾的《松斋诗稿》、周显训的《西亭诗草》、《觉庵文集》。



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分布图

6.3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规划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以历史文化遗存分布特征为依托，以自然人文地理格局为本底，以重要文化廊道和线路为纽带，结合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文旅产业空间布局，构筑“一心一轴三区四廊多点”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格局。

■ 一心：大盘山自然生态文化核心

保护好大盘山区的地质遗迹和山水环境。开展生态环境评估，探索基于历史文化保护的生态补偿机制，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持续大尺度造林绿化，恢复历史文化景观。重点保护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盘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大盘山省级森林公园、七仙湖省级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 一轴：药茶文化联动发展轴

依托磐新线、磐缙线（S209）的县域发展轴，形成以药文化、茶文化为核心，生态、隐居、建筑、民俗、宗教等多元文化融合的磐安特色文化主轴。

■ 三区：中心城区的山水药乡片区、北部台地茶乡文化片区、南部环大盘山诗画山水文化片区

中心城区形成以“一山（白云山）、一水（文溪）、一谷（江南药谷）”为重要载体，以中医药文化为主题，打造山水药乡文化片区。

北部台地以玉山古茶场为核心，以茶文化为主题，以浙中大峡谷和乌石民居为特色，形成尖山、玉山、尚湖联动发展的台地茶乡文化片区。

南部以大盘山的自然山水为本底，南孔儒学文化为核心，依托冷沙线、351国道，形成冷水、仁川、双峰、盘峰、方前、大盘等南部环大盘山区域的联动发展，凸显生态文化和南孔儒学文化的诗画山水文化片区。



6.3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 **四廊：环大盘山南孔儒学文化廊道、好溪红色生态文化廊道、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西溪理学红色文化交融廊道**

以冷沙线、351国道为纽带，以榉溪、大皿、墨林的儒学文化为核心的环大盘山南孔儒学文化廊道。

以好溪的自然山水为本底，以仁川的红色文化为核心的好溪红色生态文化廊道。

以始丰溪为纽带，以农耕文化、美食文化为重点的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

以西溪为纽带，以梓誉的理学文化、窈川的红色文化为核心的西溪理学红色文化交融廊道。

- **多点：榉溪村、大皿村、墨林村、玉山古茶场、管头村、横路村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点**

以县域内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点为依托的多元文化展示点，依托古驿道、水系、道路等跨区域线性载体，将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点“串珠成链”，加强与邻近区域在历史文化遗产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丰富区域人文精神内涵。



县域保护传承格局图



7 保护名录体系

7.1衔接资源普查行动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7.3“价值—载体”信息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7.1衔接资源普查行动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准确把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基本内涵，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要求，采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强磐安县历史文化资源的深度普查，系统完整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重点加强对近现代历史文化遗产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特别是新中国成立、改革开放以来体现浙江特色建设成果和“八八战略”实施成果的普查。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街巷、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的普查认定。做好古道普查和建档工作，加强古道保护管理。

资源普查行动方向

针对价值保护缺口、空间保护缺口及系统保护缺口，通过价值载体梳理、格局支撑性分析与关联遗产的识别，针对载体薄弱的价值主题、县域历史文化空间格局薄弱区域以及关联性遗产缺口重点进行补充。

基于**价值体系缺口**挖掘保护对象

以落实省（市）域价值和彰显磐安县历史文化核心价值为目标，评估现有载体缺口，明确挖掘方向，重点结合时间跨度，在城乡建设中全面保护好磐安古代、近现代历史文化遗产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针对载体薄弱的价值主题进行重点补充。

■ **古代相关：对符合磐安古代阶段历史文化价值特征的保护对象增补。**

挖掘茶、中医药等小农经济相关联的地区。重点调查区域包括**大盘山区域中药材种植**相关文化遗产，**玉山台地区域茶叶种植**相关文化遗产。

挖掘儒学、理学的相关文化遗产。重点调查郑瑞、卢琰、倪千里、张潮等**历史名人隐居之地**和王象之、陈怀堂、陈时芳、陈其蕙、叶蓁等**历史名人居住生活之地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之地。**

挖掘与自然山水融合的典型历史聚落。重点调查**历史悠久、山水格局较好、历史文化遗产保存较多的古村落。**

挖掘革命斗争相关的历史文化遗产。重点调查卢循起义、杨镇龙起义、白头军起义等**重大历史事件相关地区。**

■ **近现代相关：重点加强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等方面价值特征的保护对象增补。**

挖掘体现工农红军游击斗争的重要根据地及抗日展示、解放战争时期相关的文化遗产。重点调查**仁川、方前、窈川等革命老区。**

■ **当代相关：特别关注对体现磐安特色建设成果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磐安的萌发与实践方面的保护对象增补。**

挖掘代表 “两山理论”转化实施成果。重点调查包括**大盘山、高姥山、夹溪等景区以及乌石村、花溪村、湖上村等特色村。**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7.1衔接资源普查行动

资源普查行动方向

基于**空间格局特征**挖掘保护对象

- 以凸显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为目标，分析现有历史格局支撑缺口，有针对性的挖掘。
- 挖掘历代行政建制的治所所在的历史聚落。重点调查古代行政驻地及历代县治驻地，**安文、玉山、大盘、榉溪**等区域。
- 挖掘分类保护对象列级空白与数量明显偏少的文化遗产。重点调查**工业遗产、农业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地名文化遗产**。

基于**系统保护要求**挖掘保护对象

- 以系统性、整体性保护为目标，识别关联性遗产价值，针对关联性遗产缺口进行补充。
- 挖掘自然保护地相关联的体现特殊价值的历史聚落。重点调查**大盘山自然保护区、夹溪风景名胜区以及古树群**等相关区域。
- 挖掘重要古道及相关联的文化遗产。重点调查**古商驿道、红军古道**等廊道相关区域。
- 挖掘主要流域相关联的历史聚落和文化遗产。重点调查**文溪、西溪、八达溪、夹溪、玉溪、溪炉港、始丰溪、好溪**等主要流域相关区域。









7 保护名录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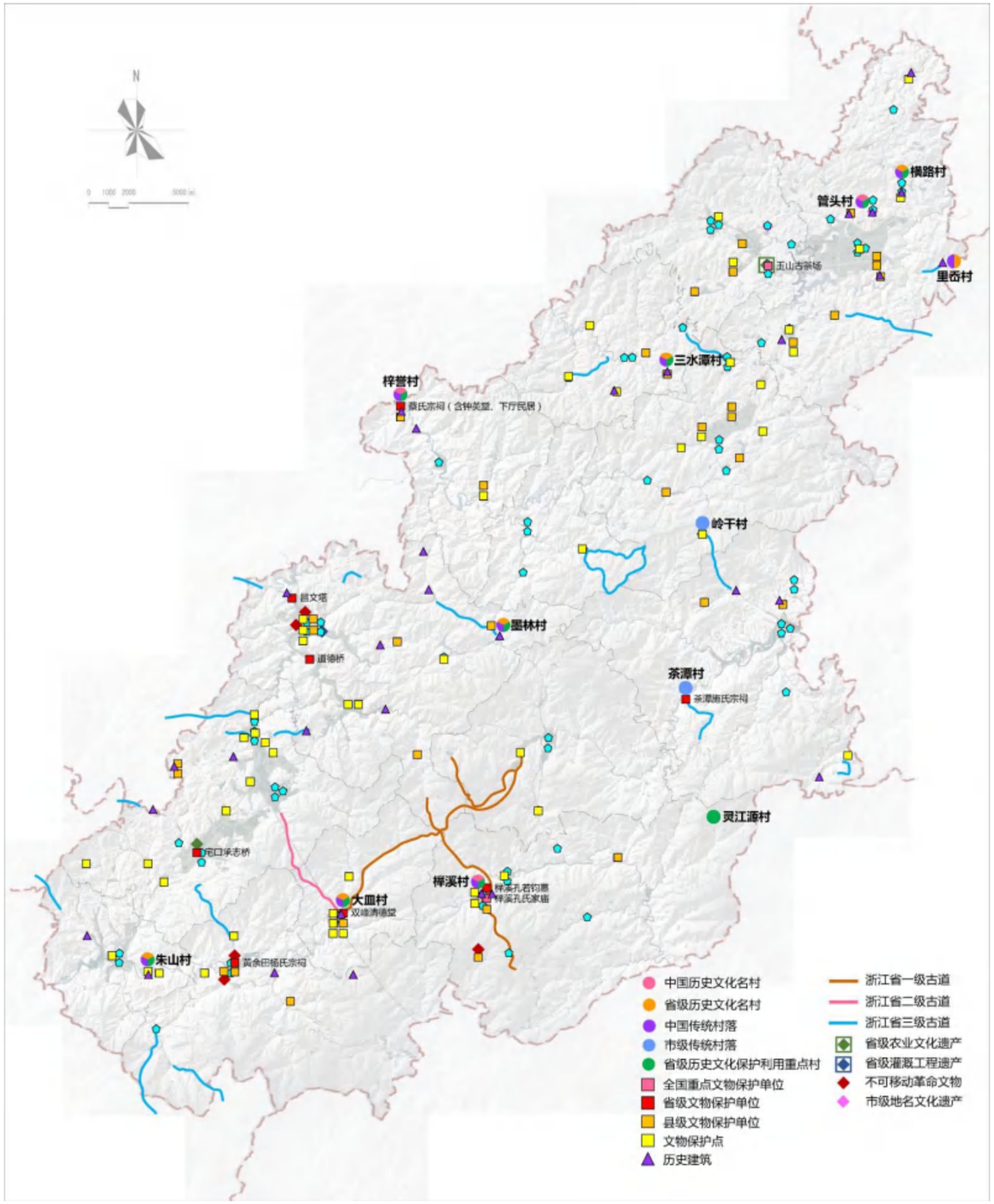
PROTECTION LIST SYSTEM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现有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磐安县现已公布中国历史文化名村3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6处，中国传统村落9处，金华市级传统村落2处，省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10处。

90项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449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00处历史建筑，22条省级古道，2处省级农业文化遗产，1处省级灌溉工程遗产， 5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134项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3处金华市级地名文化遗产。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现状分布总图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现有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现有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级别	数量	名称
1	历史文化名村	国家级	3	榉溪村、管头村、梓誉村
		省级	6	横路村、大皿村、里岙村、三水潭村、墨林村、朱山村
2	传统村落	国家级	9	管头村、梓誉村、横路村、榉溪村、里岙村、朱山村、墨林村、三水潭村、大皿村
		市级	2	岭干村、茶潭村
3	省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	省级	10	大皿村、梓誉村、横路村、管头村、榉溪村、墨林村、里岙村、朱山村、灵江源村、三水潭村
4	不可移动文物	国家级	2	玉山古茶场、榉溪孔氏家庙
		省级	8	蔡氏宗祠（含钟英堂、下厅民居）、昌文塔、黄余田杨氏宗祠、双峰清德堂、道德桥、承志桥、榉溪孔若钧墓、茶潭施氏宗祠
		县级	8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夹溪寨等33处； 县级文物保护点：前园三层楼等47处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49	
5	历史建筑	县级	100	第一批历史建筑：九思堂等36处； 第二批历史建筑：再思亭等64处；
6	古道	省级	22	一级古道：大盘山古道、桂川儒仙古道 二级古道：西华岭炼火古道 三级古道：东川香榧古道等19条
7	农业文化遗产	省级	2	云峰茶文化系统、磐五味中药材文化系统
8	灌溉工程遗产	省级	1	万工堤
9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5	第一批：磐安革命烈士纪念碑、仁川革命烈士墓、红军标语、红军洞； 第二批：黄余田杨氏宗祠；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	人类非遗	1	庙会（赶茶场）
		国家级	2	炼火、迎大旗
		省级	10	磐安吹打、岭口亭阁花灯、磐安叠牌坊、乌龟端茶、高照马制作技艺、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婺州南宗祭孔典礼、高姥山七夕节、磐安长旗、祭马会
		市级	36	磐安大凉伞等36处
		县级	85	车灯等85处
11	地名文化遗产	市级	3	最古老地名：林宅； 最有故事、最有诗意、最动听地名：榉溪； 最有特色地名：乌石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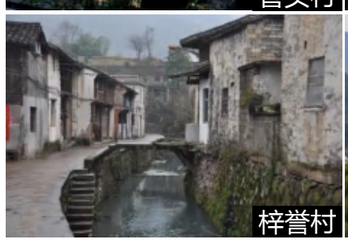
现有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一、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3处）：榉溪村、管头村、梓誉村。
-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6处）：横路村、大皿村、里岙村、三水潭村、墨林村、朱山村。
- **中国传统村落**（9处）：管头村、梓誉村、横路村、榉溪村、里岙村、朱山村、墨林村、三水潭村、大皿村。
- **市级传统村落**（2处）：岭干村、茶潭村。
- **省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10处）：大皿村、梓誉村、横路村、管头村、榉溪村、墨林村、里岙村、朱山村、灵江源村、三水潭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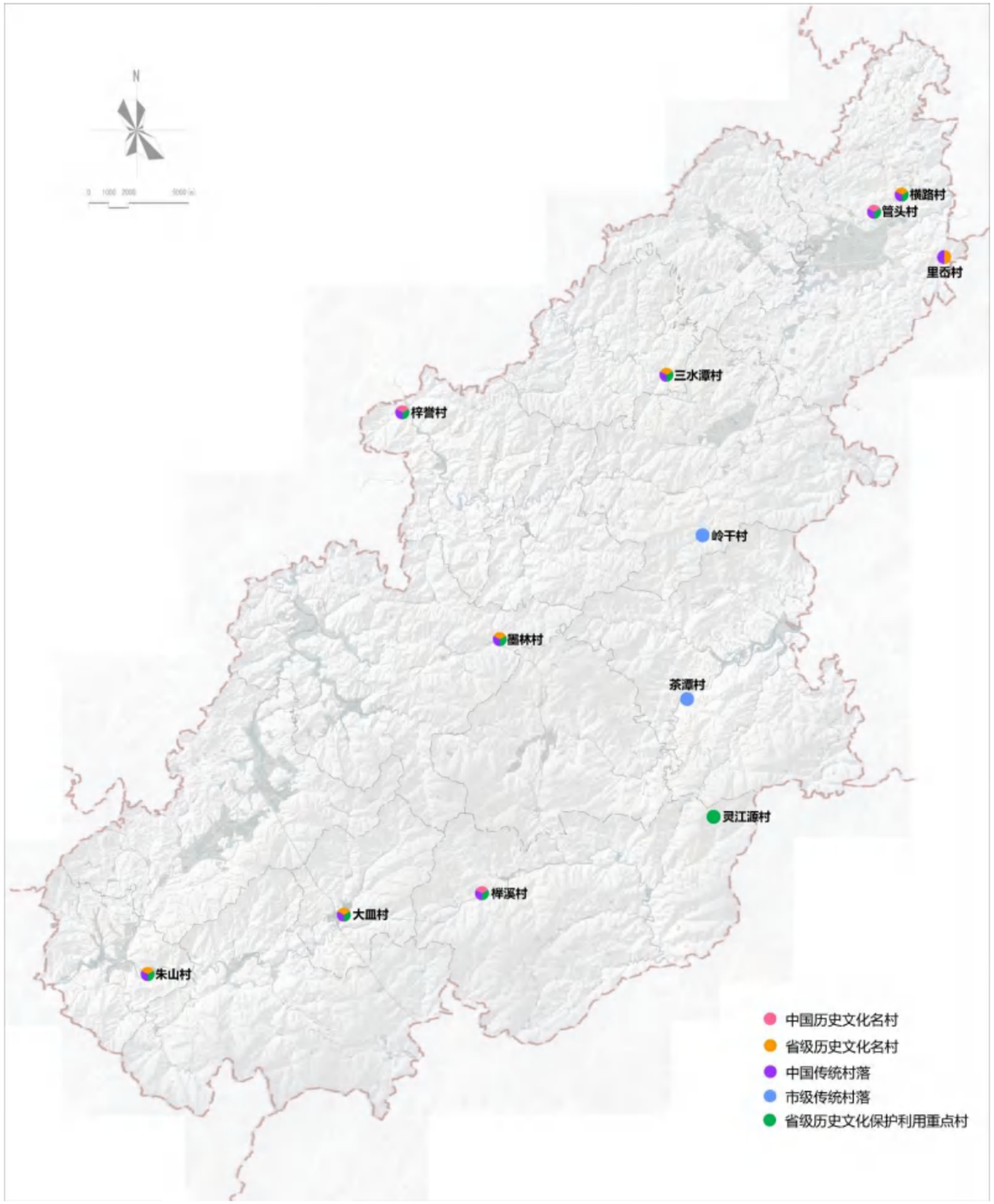












县域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现状分布图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现有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二、不可移动文物

■ 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

磐安县域内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共计90处。其中全国重点文保单位2处（玉山古茶场、榉溪孔氏家庙）、省级文保单位8处（蔡氏宗祠（含钟英堂、下厅民居）、昌文塔、黄余田杨氏宗祠、双峰清德堂、道德桥、承志桥、榉溪孔若钧墓、茶潭施氏宗祠）、县级文保单位33处、文物保护点47处。


玉山古茶场


榉溪孔氏家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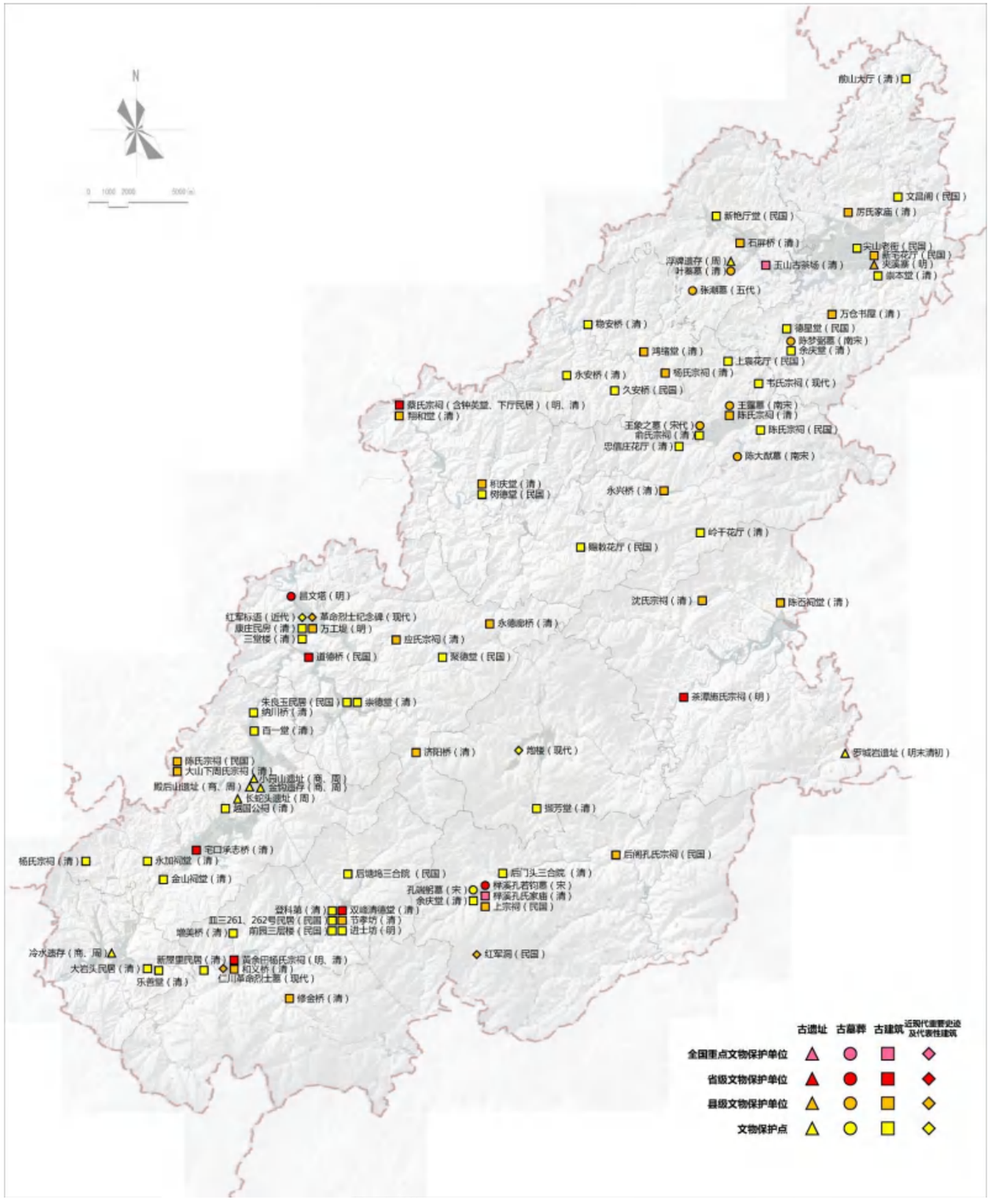

昌文塔


承志桥


茶潭施氏宗祠


道德桥


蔡氏宗祠（含钟英堂、下厅民居）



县域文物保护单位现状分布图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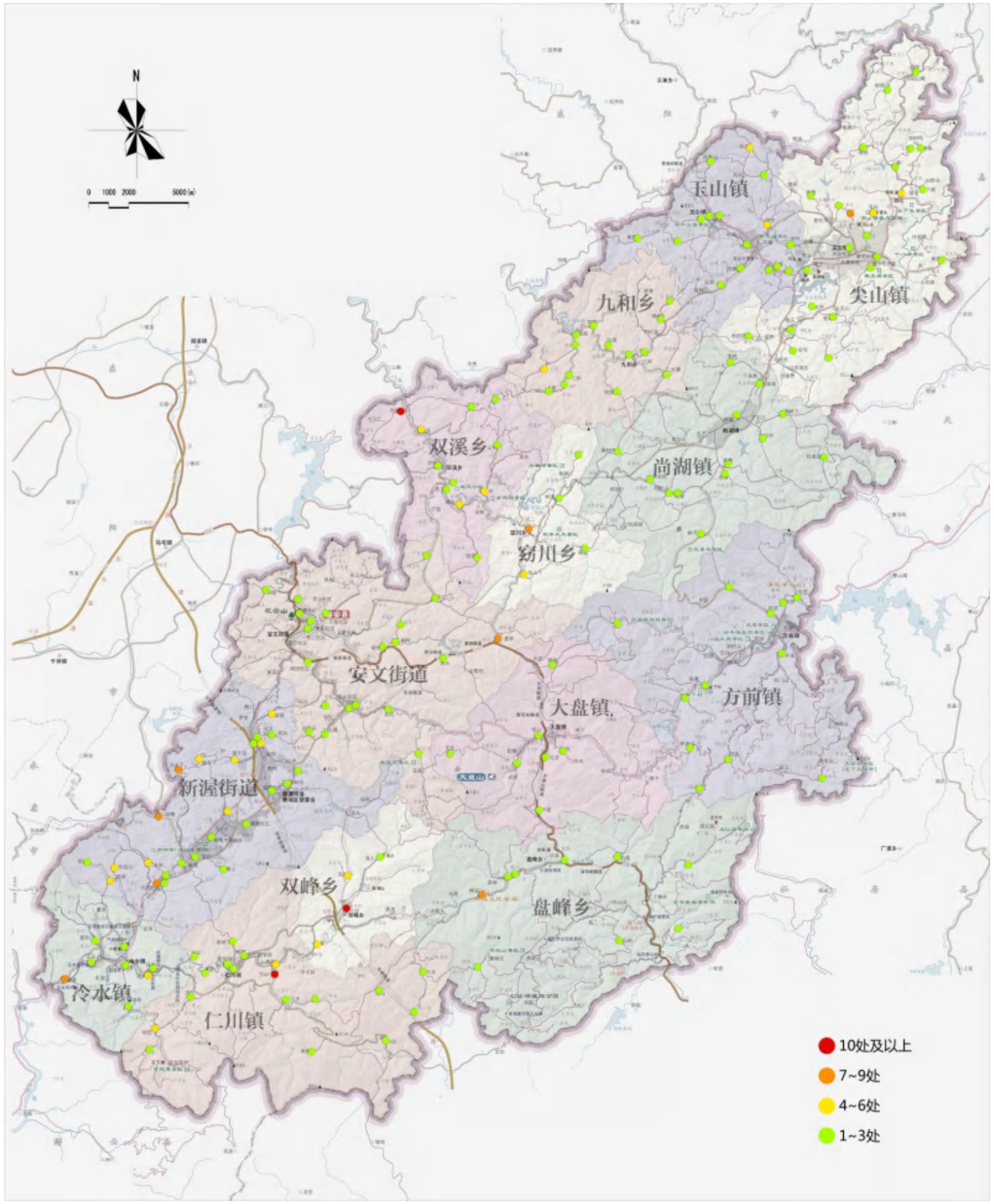
现有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二、不可移动文物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磐安县第三次文物普查登录点共计449处。





县域不可移动文物现状分布图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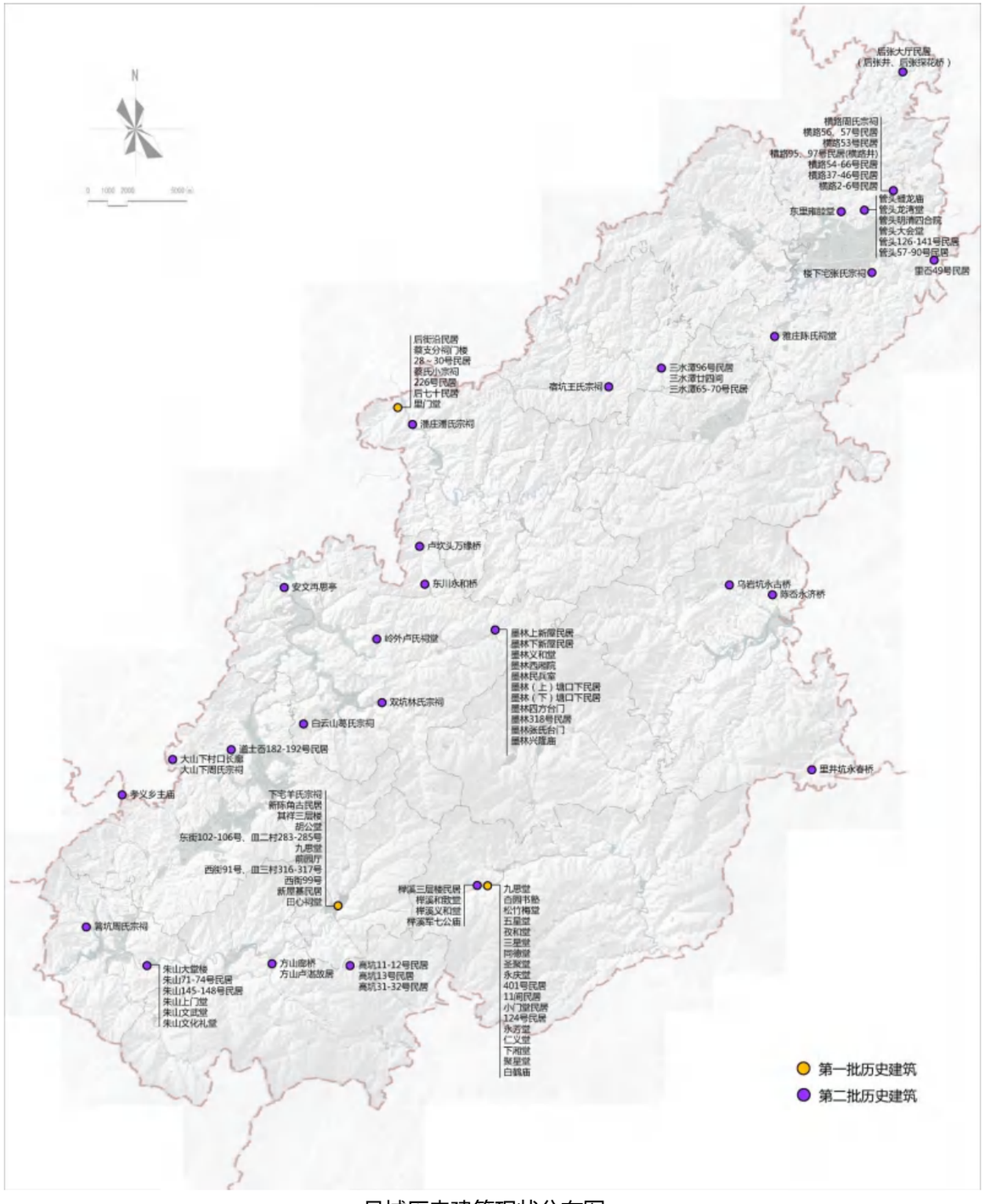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现有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三、历史建筑

磐安县域内已公布历史建筑共计100处。其中第一批历史建筑36处、第二批历史建筑64处。





县域历史建筑现状分布图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现有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磐安县已公布134项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人类非遗1项（庙会（赶茶场）），国家级非遗2项（炼火、迎大旗），省级非遗10项（磐安吹打、岭口亭阁花灯、磐安叠牌坊、高照马制作技艺、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婺州南宗祭孔典礼、高姥山七夕节、乌龟端茶、磐安长旗、祭马会），市级非遗36项，县级非遗85项。


炼火


迎大旗


婺州南宗祭孔典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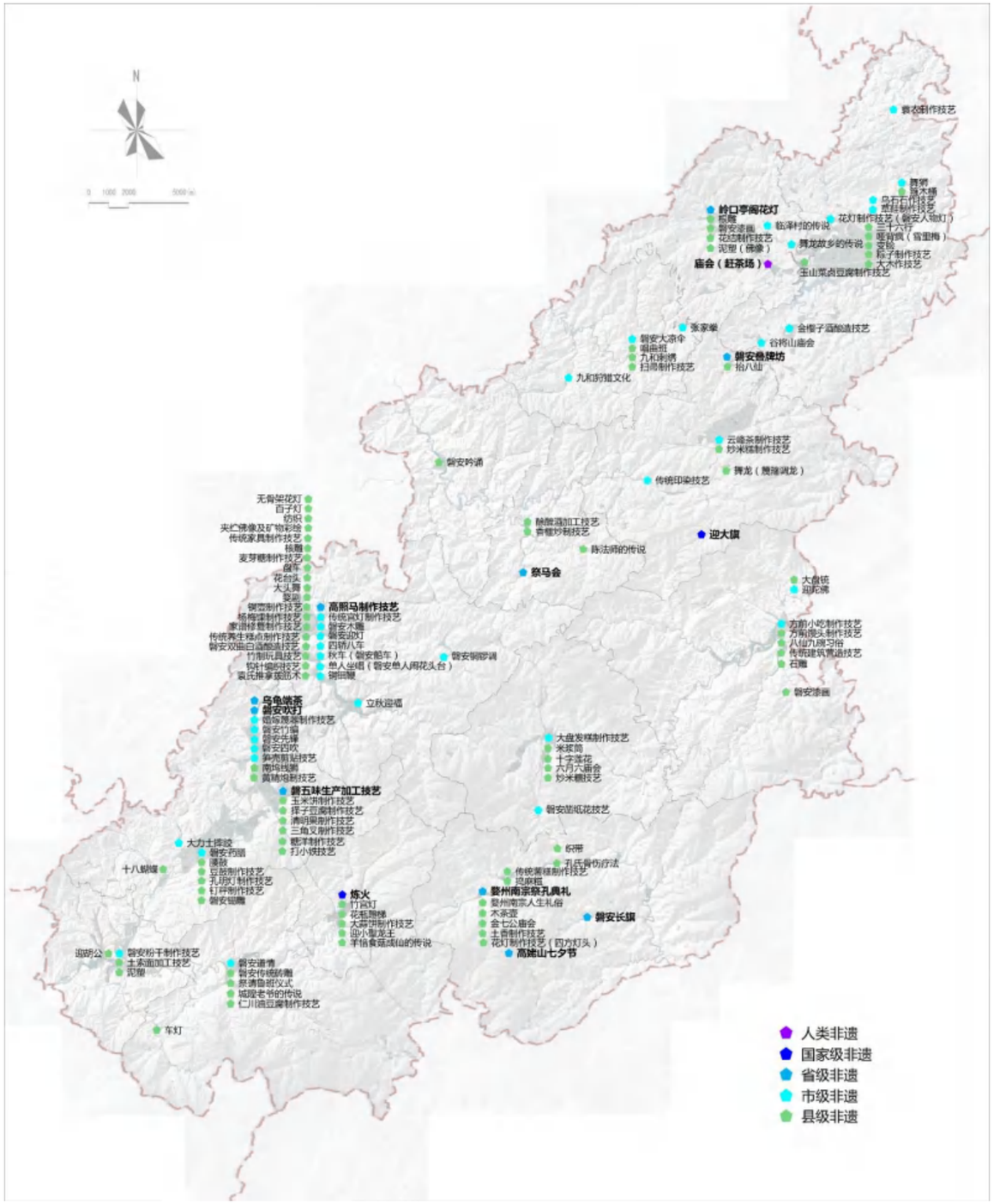

岭口亭阁花灯


乌龟端茶


磐安长旗


磐安叠牌坊


磐安吹打



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分布图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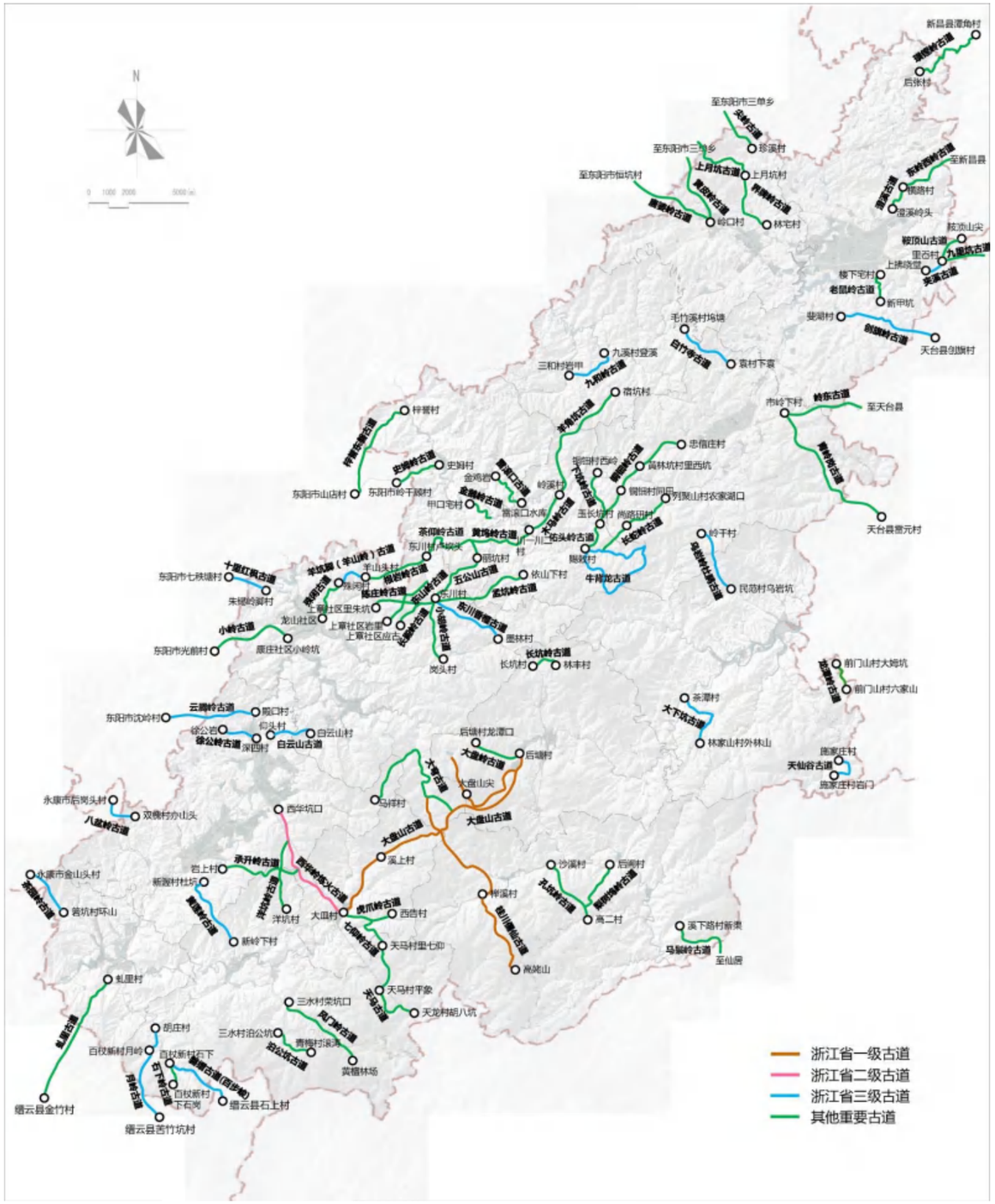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现有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五、古道

磐安县现有浙江省级古道22条，其中一级古道2条、二级古道1条，三级古道19条。

序号	名称	长度（米）	起始点	终点地	级别
1	大盘山古道	35830	大盘镇大盘岭头	双峰乡大皿村	一级
2	桂川儒仙古道	9776	盘峰乡榉溪村	高姥山省级旅游区	一级
3	西华岭炼火古道	3594	新渥街道西华坑口	双峰乡大皿村	二级
4	东川香榧古道	10554	安文街道东川村	安文街道墨林村	三级
5	十里红枫古道	2126	安文街道朱锡岭脚	东阳市七秩塘村	三级
6	天仙谷古道	9893	方前镇施家庄村	方前镇施家庄村岩门	三级
7	磐缙古道(百步峻)	4644	仁川镇百杖新村石下	缙云县石上村	三级
8	月岭古道	7155	仁川镇胡庄村	缙云县苦竹坑村	三级
9	乌岩岭杜鹃古道	3227	尚湖镇岭干村	方前镇民范村乌岩坑	三级
10	夹溪古道	481	尖山镇上拂晓堂	尖山镇里岙村	三级
11	八盘岭古道	1240	新渥街道双槐村亦山头	八盆岭头	三级
12	黄莲岭古道	5164	新渥街道新渥村杜坑	仁川镇新岭下村	三级
13	白竹寺古道	3442	尚湖镇袁村下袁	九和乡毛竹溪村坞塘	三级
14	九和岭古道	1990	九和乡九溪村登溪	九和乡三和村岩甲	三级
15	牛背龙古道	11271	窈川乡赐敕村	窈川乡赐敕村	三级
16	羊坑脚（羊山岭）古道	1713	安文街道洋坑脚	安文街道羊山头	三级
17	徐公岭古道	1044	新渥街道深四村	新渥街道徐公岩	三级
18	白云山古道	3298	新渥街道仰头村	安文街道白云山村	三级
19	创旗岭古道	2579	尖山镇斐湖村	天台县创旗村	三级
20	大下坑古道	3637	方前镇茶潭村	方前镇林家山外林山	三级
21	茶园岭古道	3141	冷水镇箬坑村环山	永康市金山头村	三级
22	云腾岭古道	5150	新渥街道殿口村	东阳市沈岭村	三级



县域古道分布图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现有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六、农业文化遗产

2处省级农业文化遗产（云峰茶文化系统、磐五味中药材文化系统）。

七、灌溉工程遗产

1处省级灌溉工程遗产万工堤。

八、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5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磐安革命烈士纪念碑、仁川革命烈士墓、红军标语、红军洞、黄余田杨氏宗祠）。

九、地名文化遗产

3处金华市级地名文化遗产（林宅、榉溪、乌石）。


磐安革命烈士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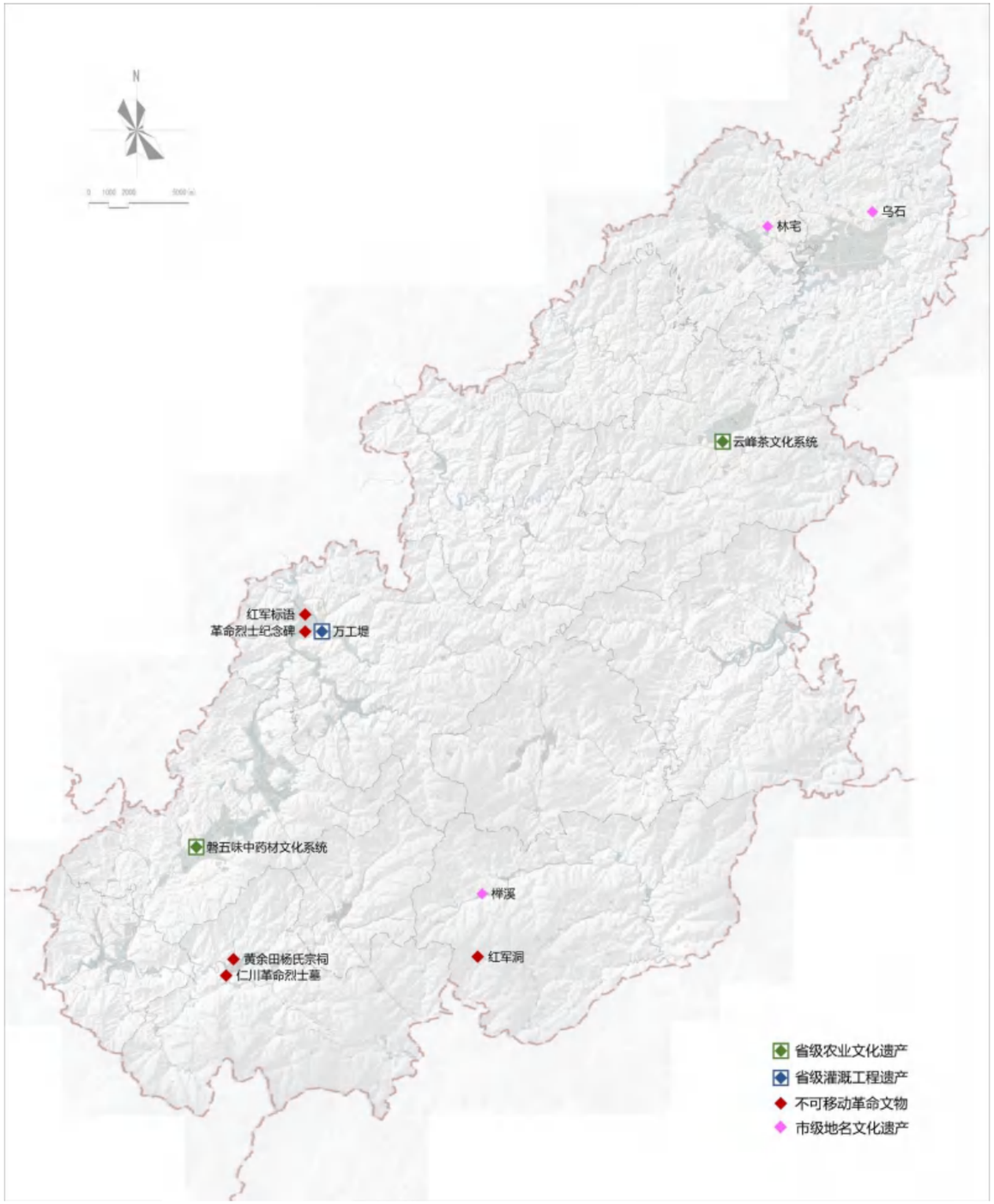

仁川革命烈士墓




红军洞


黄余田杨氏宗祠


万工堤



县域其他遗产现状分布图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机制

总体要求

合理推进磐安县保护对象**“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拓展保护传承空间范围和完善保护传承对象类型，以体现文化载体的多样性和广泛性。

- 在空间范畴上，不仅要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而且要保护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类型的遗产，还应结合磐安实际，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古井、古桥、古树名木，以及历史文化线路、廊道和网络等历史文化资源也囊括进来，**形成保护传承的有机整体。**
- 在时间跨度上，要在城乡建设中全面保护好磐安古代、近现代历史文化遗产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重点从体现磐安县五大价值出发拓展潜在保护对象名录。**

基本原则

- **系统性、整体性：**以“自上而下”普查与“自下而上”建议相结合的方式，对潜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及地段进行分级分类评估，提出申报与增补建议名单。
- **持续性：**依据区域层面建立的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自下而上申报和自上而下的指定相结合，及时扩充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做到应保尽保。
- **预先性：**对支撑磐安县保护传承总体布局的重要镇、村、街区、地段，经科学评估，提出增补建议名单。只有列入预备名录的才有资格进行正式申报。
- **动态性：**建立预备名录、正式名录和濒危名录相结合的动态名录管理机制。预备名录达到相应要求后可列入正式名录，正式名录保护不力可列入濒危名录。濒危名录整改评估仍不合格的依法启动退出机制。

保障措施

- **公众专家参与：**多渠道广泛开展公众参与。邀请社会各方力量，包括专家、管理者、学者、保护热心群众等推荐、建议保护对象。通过设立媒体广告、公益展览、专题讲座进行线下宣传，建立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宣传网站进行网络宣传等方式，激发民众对历史文化保护的积极性与责任意识，将保护遗产的责任分散到社会各阶层，使得居民在承担责任的同时获得真正的决策权。
- **自主推荐：**县级层面综合评价并进行列级名录申报认定，建立完善县级名录标准，筛选能列入备选清单的。其中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对照国家制定的认定和评选进行列级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按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列级的认定和申报。各乡镇根据挖掘线索对本行政区内各历史城镇村的保存状况、价值特征资源数量主要问题、利用情况等信息进行调查和评价。磐安县相关部门汇总调查信息，根据列级标准提出建议名录，确定公布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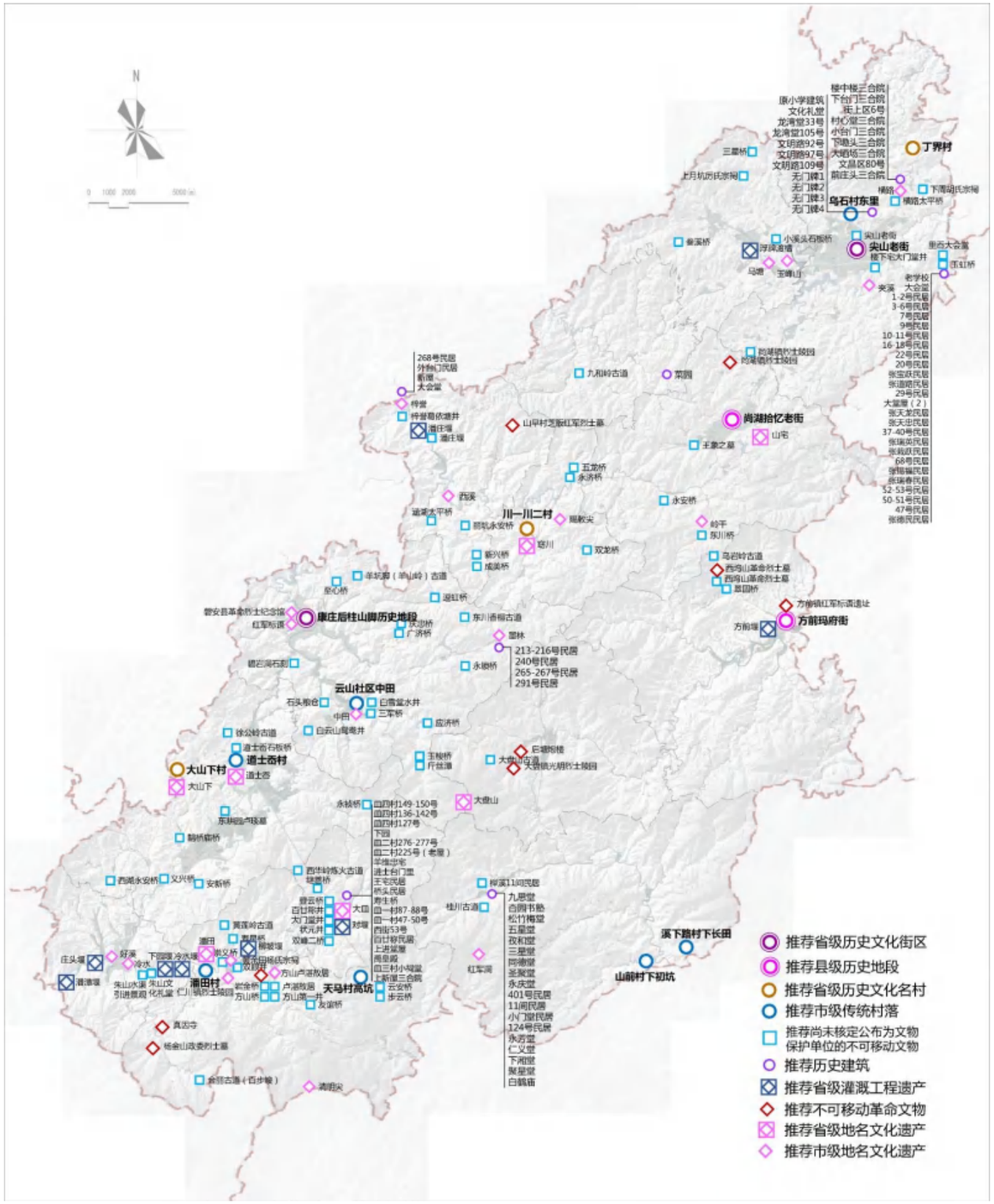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机制

拟增补保护对象名录

- 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要求，加强磐安县历史文化资源的深度普查，系统完整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 拟增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3处，市级传统村落7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2处，历史地段2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74处，历史建筑74处，省级灌溉工程遗产9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9处，省级地名文化遗产7处，市级地名文化遗产19处。

预先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推荐级别	数量	名称
1	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3	大山下村、丁界村、川一川二村
2	传统村落	市级	7	潘田村、天马村高坑、溪下路村下长田、山前村下初坑、道士岙村、云山社区中田、乌石村东里
3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省级	2	康庄后柱山脚区块、尖山老街
		县级	2	尚湖拾忆老街、方前玛府街
4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74	白云山鸳鸯井等74处
5	历史建筑	县级	74	皿四村149-150号等74处
6	灌溉工程遗产	省级	9	庄头堰、对堰、冷水堰、下园堰、潘潭堰、柳坡堰、潘庄堰、浮牌渡槽、方前堰
7	革命文化遗产		9	方山卢湛故居、后塘炮楼、大盘镇光明烈士陵园、西坞山革命烈士墓、尚湖镇烈士陵园、杨金山政委烈士墓、真因寺、方前镇红军标语遗址、山早村芝畈红军烈士墓
8	地名文化遗产	省级	7	大皿、大山下、道士岙、潘田、窈川、山宅、大盘山
		市级	19	中田等19处



推荐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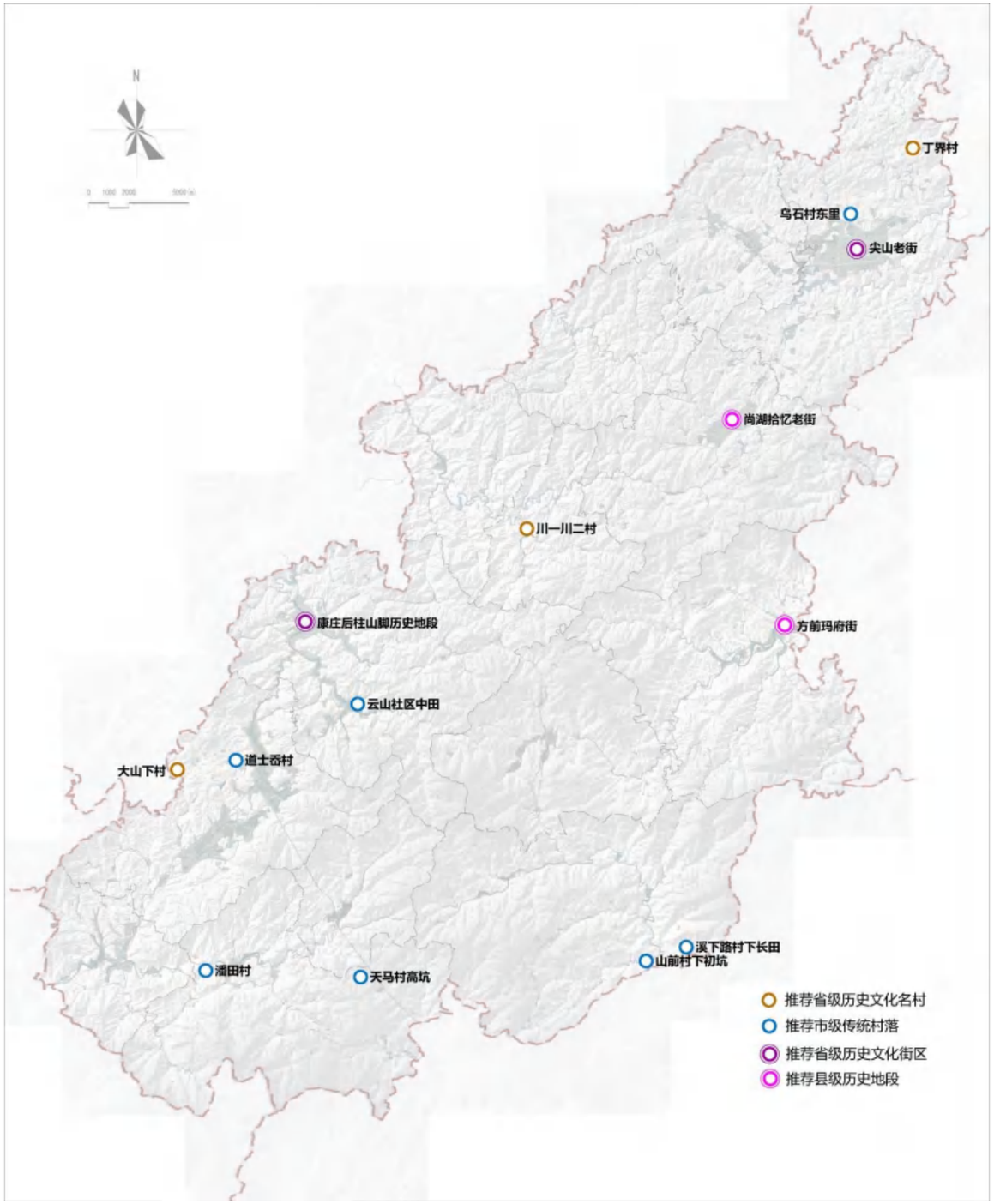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机制

拟增补保护对象名录

■ 拟增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结合《磐安县传统村落总体规划》、浙江省历史文化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名单，重点从村落历史、选址与格局、传统建筑、保存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拟增补3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7处市级传统村落。

名称	位置	概况	推荐级别
大山下村	新渥街道	大山下是宋代越国公卢琰的隐居地，村落保存有1处县保周氏宗祠，8处登录点，较多古建筑保存较差，急需修缮。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丁界村	尖山镇	村落地处玉山台地，明嘉靖29年，始祖江泰宁从东阳迁来，村落建筑依山就势，村落格局保存完整。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川一川二村	窈川乡	唐进士郑瑞于贞元十七年(801)隐居于此，以“林壑幽邃山水融结，泉甘土肥，草木畅茂”而命名窈川。村落依山沿溪而建，保存有崇义堂、敦后堂、忍和堂等7处古建筑。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潘田村	仁川镇	潘田村始建于北宋天圣年间，村落群山环抱，好溪抱村而过，保存有1处文保点新屋里民居， 3处登录点，3处民居建筑为合院建筑，古建筑群整体风貌较好。	市级传统村落
天马村高坑	仁川镇	村落地处较高海拔的西尖坪山，为坑（溪）水发源地，村落群山环抱，黄泥房建筑群依山就势，有3处历史建筑，古建筑群、石阶、古桥、古树群，整体风貌较好。	市级传统村落
溪下路村下长田	盘峰乡	村落地处盘峰南部高山梯田之中，村口有一古树群，黄泥房建筑群层层叠叠。梯田、古树、黄泥房建筑群展现了独特的高山村落风貌。	市级传统村落
山前村下初坑	盘峰乡	村落地处群山之中，溪水穿村而过，建筑以黄泥房、石头房为主，依山沿溪而建，整体风貌较好。	市级传统村落
道士岙村	新渥街道	村庄地处山间凹地，群山环抱，为元代“儒林四杰”之一黄溍后裔居住地，村落保存有5处登录点，1处历史建筑，较多古建筑保存较差，急需修缮。	市级传统村落
云山社区中田	安文街道	陈姓始祖弘治时期（约1497）从高坎顶迁居现中田古村。数百年来形成以前厅后堂为中心的格局，东部保存的中田古建筑群和古树群，明末清初的13间，崇德堂等古建筑，建筑艺术完美，雕梁画栋栩栩如生。	市级传统村落
乌石村东里	尖山镇	村落地处玉山台地，元泰定年间，始祖厉梦畹迁居于此，保存有1处县保厉氏家庙，6处登录点，1处历史建筑睦雍堂。	市级传统村落



推荐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分布图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机制

拟增补保护对象名录

■ 拟增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重点调研磐安县城区及乡镇集镇区整体风貌保存较好的地段，拟增补康庄后柱山脚区块、尖山老街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尚湖拾忆老街、方前玛府街为县级历史地段。

名称	位置	概况	推荐级别
康庄后柱山脚区块	安文街道康庄社区	地块地处后柱山脚下，有康庄民房、三堂楼、红军标语3个文物保护点，3处登录点，是城区内唯一保存较好的古建筑群。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尖山老街	尖山镇	尖山老街兴起于明末清初，是一条具有浓郁历史文化底蕴的浙中古盐道，距今已有400 多年历史，曾是磐安台地区域的贸易交流中心，商贾云集，有着“日销千担盐”的说法。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尚湖拾忆老街	尚湖镇	拾忆老街地处尚湖镇文化公园东侧，有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陈氏宗祠，二进合院式的下厅古民居保存较好，街区整体风貌较好。	县级历史地段
方前玛府街	方前镇	玛府街源于方前水库的建设工程，占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街区整体格局、建筑样式与材料运用，均较为完整地保留了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的时代特征与地域风格，具有独特的历史价值与风貌特色。作为重要的移民安置点，玛府街承载了特定历史时期的记忆。	县级历史地段


康庄后柱山脚区块


尚湖拾忆老街


方前玛府街


尖山老街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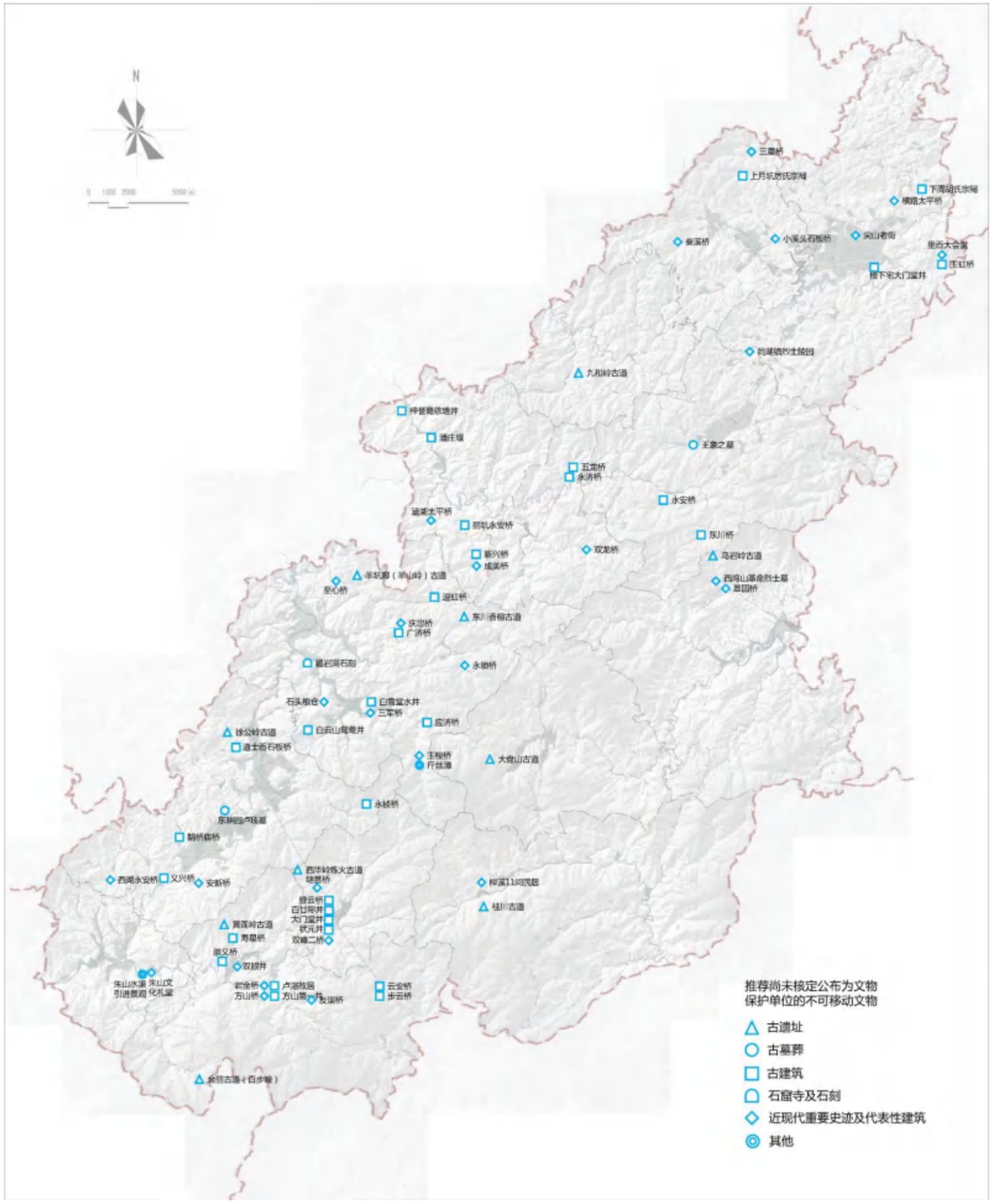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机制

拟增补保护对象名录

■ 拟增补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结合第四次文物普查重点对磐安县已登记、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登记、认定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拟增补白云山鸳鸯井等74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推荐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图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机制

拟增补保护对象名录

■ 拟增补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
1	**白云山鸳鸯井**	古建筑	不详	安文街道白云山村党群服务中心北侧	38	**云安桥**	古建筑	明代	仁川镇天马村平象自然村村口
2	**三军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安文街道大盘山博物馆东侧约400米处	39	**步云桥**	古建筑	清代	仁川镇天马村平象自然村隔山63号西北侧约8米处
3	**逗虹桥**	古建筑	清代	安文街道东川村党群服务中心西南侧约10米处	40	**寿星桥**	古建筑	清代	仁川镇新岭下村北侧约350米处
4	**斤丝潭**	其他	不详	安文街道花溪风景区花溪村村口	41	**黄莲岭古道**	古文化遗址	不详	仁川镇新岭下村北侧约350米处
5	**玉梭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安文街道花溪风景区石下村与花溪村之间	42	**崇义桥**	古建筑	清代	仁川镇杨宅村330号西侧约5米处
6	**东川香椎古道**	古文化遗址	不详	安文街道墨林村永德廊桥西侧	43	**王象之墓**	古墓葬	宋代	尚湖镇大王村大王村桥东侧50米处
7	**碧岩洞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清代	安文街道南园社区碧岩洞天王殿北侧	44	**永安桥**	古建筑	清代	尚湖镇列聚山村湖口自然村村口
8	**庆忠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安文街道上章社区应古自然村	45	**东川桥**	古建筑	清代	尚湖镇岭干村文化礼堂南侧约200米处
9	**广济桥**	古建筑	清代	安文街道上章社区应古自然村村口	46	**尚湖镇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尚湖镇袁村下袁自然村西侧村口池塘东北约800米处
10	**石头粮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安文街道石头村180号北侧5米处	47	**百廿称井**	古建筑	不详	双峰乡大皿村皿二46号南侧约5米处
11	**至心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安文街道殊闲村下窑头南侧约126米	48	**大门堂井**	古建筑	不详	双峰乡大皿村皿四156号北侧约5米处
12	**永锁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安文街道王隐坑村村口	49	**状元井**	古建筑	宋辽西夏金元	双峰乡大皿村皿一153号东侧约5米处
13	**应济桥**	古建筑	清代	安文街道王庄村花街隧道西南约162米	50	**双峰二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双峰乡大皿村双峰乡人民政府北侧
14	**羊坑脚（羊山岭）古道**	古文化遗址	不详	安文街道羊山头村101号西侧	51	**继善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双峰乡大皿村西华岭东南约779米
15	**白雪堂水井**	古建筑	不详	安文街道云山社区中田自然村崇德堂与白雪堂之间	52	**西华岭炼火古道**	古文化遗址	不详	双峰乡大皿村西华岭西南约206米
16	**大盘山古道**	古文化遗址	不详	大盘镇后塘村昭明禅寺前殿	53	**登云桥**	古建筑	清代	双峰乡大皿村诸永高速东北侧约600米处
17	**翠固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方前镇民范村乌岩坑自然村西侧村口	54	**新兴桥**	古建筑	清代	双溪乡丽坑村99号西侧约8米处
18	**西坞山革命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方前镇民范村乌岩坑自然村	55	**丽坑永安桥**	古建筑	清代	双溪乡丽坑村村道距横窈线约760米处
19	**乌岩岭古道**	古文化遗址	不详	方前镇乌岩坑村乌岩岭后南天寺北侧	56	**成美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双溪乡丽坑村南侧约500米处的黄坞岭古道上
20	**横路太平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尖山镇横路村横路水库西北侧	57	**潘庄堰**	古建筑	清代	双溪乡潘庄村潘庄站候车点
21	**尖山老街**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尖山镇尖山社区老街	58	**涵湖太平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双溪乡下园村涵湖自然村大会堂西北侧约10米处
22	**玉虹桥**	古建筑	清代	尖山镇里岙村村口南侧约150米处	59	**梓誉葛依塘井**	古建筑	清代	双溪乡梓誉村蔡氏民居西侧
23	**里岙大会堂**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尖山镇里岙村党群服务中心东侧	60	**东耕园卢琰墓**	古墓葬	宋辽西夏金元	新渥街道翠南社区上卢自然村独山庙东南侧
24	**楼下宅大门堂井**	古建筑	宋辽西夏金元	尖山镇楼下宅村79号东南侧约8米处	61	**道士岙石板桥**	古建筑	清代	新渥街道道士岙村便民服务中心东侧
25	**下周胡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尖山镇下周村塘祥15号东南30 米处	62	**安新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新渥街道杜坑村问心殿东南约652米
26	**九和岭古道**	古文化遗址	不详	九和乡三和村岩甲自然村九龙庵西天门	63	**永祯桥**	古建筑	清代	新渥街道马祥村西南侧
27	**朱山文化礼堂**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冷水镇朱山村95号西侧约5米处	64	**徐公岭古道**	古文化遗址	明代	新渥街道深泽社区徐公庙
28	**朱山水渠引进景观**	其他	不详	冷水镇朱山村好溪南侧	65	**西湖永安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新渥街道西湖村198号西侧30米处
29	**桦溪11间民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盘峰乡桦溪村上祠堂和九思堂之间	66	**鹊桥庙桥**	古建筑	明代	新渥街道西庄村鹊桥庙西侧
30	**桂川古道**	古文化遗址	清代	盘峰乡桦溪村至高姥山	67	**义兴桥**	古建筑	清代	新渥街道庄基社区水坑弄18号南侧约5米处
31	**金丽古道（百步峻）**	古文化遗址	清代	仁川镇百杖新村石下自然村百杖潭风景区	68	**双龙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窈川乡赐敕村太阳能垃圾减氧化处理厂西北约84米
32	**卢湛故居**	古建筑	清代	仁川镇方山村470号西侧	69	**五龙桥**	古建筑	清代	窈川乡新锦村塘坑村东北侧约240米处
33	**方山第一井**	古建筑	宋辽西夏金元	仁川镇方山村543号附近	70	**永济桥**	古建筑	清代	窈川乡新锦村塘坑自然村村口
34	**岩金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仁川镇方山村村口	71	**小溪头石板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玉山镇林宅村小溪头自然村禹皇庙北侧约10米处
35	**方山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仁川镇方山村党群服务中心东南约50米处	72	**叁溪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玉山镇岭口村金竹坞自然村潮水庙南侧
36	**双眼井**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仁川镇黄余田村西北侧	73	**上月坑厉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玉山镇月坑村文化礼堂东南侧约50米处
37	**友谊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仁川镇青梅村半坑村37号南侧约30米处溪边	74	**三星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玉山镇珍溪村村口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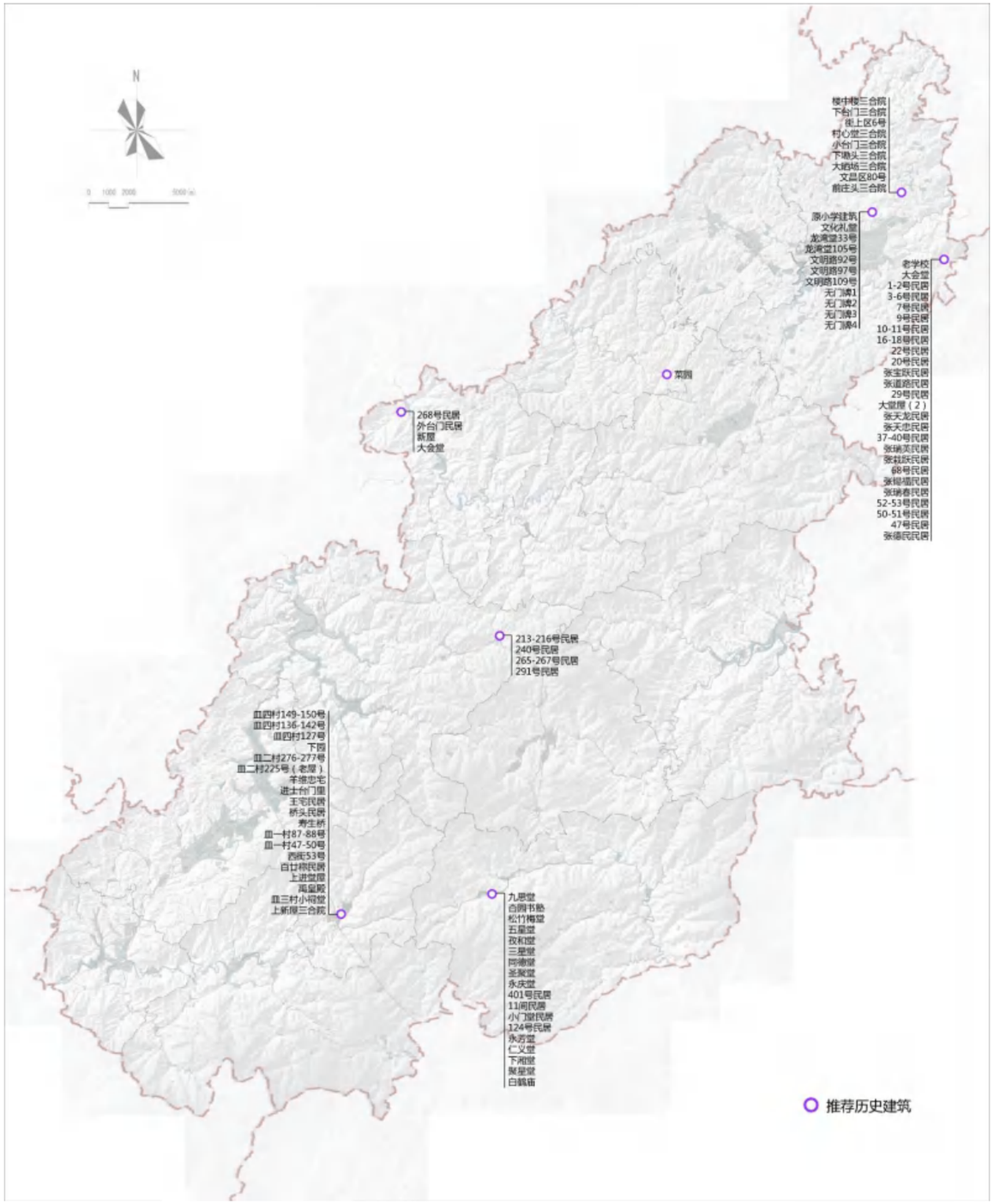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机制

拟增补保护对象名录

■ 拟增补历史建筑

推动磐安县传统建筑调查，积极申报历史建筑，并开展预先保护。拟增补皿四村149-150号等74处历史建筑。



推荐历史建筑分布图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机制

拟增补保护对象名录

■ 拟增补历史建筑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
1	**213-216号民居**	宅第民居	50-70年代	墨林村213-216号	38	**龙湾堂105号**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0年代	管头村龙湾堂105号
2	**240号民居**	宅第民居	50-70年代	墨林村240号	39	**文明路92号**	宅第民居	50年代	管头村文明路92号
3	**265-267号民居**	宅第民居	50-70年代	墨林村265-267号	40	**文明路97号**	宅第民居	50年代	管头村文明路97号
4	**291号民居**	宅第民居	50-70年代	墨林村291号	41	**文明路109号**	宅第民居	50年代	管头村文明路109号
5	**老学校**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0年代	里岙村	42	**无门牌1**	宅第民居	民国	管头村
6	**大会堂**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0年代	里岙村	43	**无门牌2**	宅第民居	民国	管头村
7	**1-2号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1-2号	44	**无门牌3**	宅第民居	民国	管头村
8	**3-6号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3-6号	45	**无门牌4**	宅第民居	民国	管头村
9	**7号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7号	46	**楼中楼三合院**	宅第民居	50年代	横路村
10	**9号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9号	47	**下台门三合院**	宅第民居	民国	横路村
11	**10-11号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10-11号	48	**街上区6号**	宅第民居	民国	横路村街上区6号
12	**16-18号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16-18号	49	**村心堂三合院**	宅第民居	清代	横路村
13	**22号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22号民居	50	**小台门三合院**	宅第民居	民国	横路村
14	**20号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20号民居	51	**下墈头三合院**	宅第民居	民国	横路村
15	**张宝跃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	52	**大晒场三合院**	宅第民居	50年代	横路村
16	**张道路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	53	**文昌区80号**	宅第民居	民国	横路村文昌区80号
17	**29号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29号	54	**前庄头三合院**	宅第民居	50年代	横路村
18	**大堂屋（2）**	宅第民居	50年代	里岙村	55	**菜园**	宅第民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	三水潭村
19	**张天龙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	56	**皿四村149-150号**	宅第民居	清代	皿四村149-150号
20	**张天忠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	57	**皿四村136-142号**	宅第民居	清代	皿四村136-142号
21	**37-40号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37-40号	58	**皿四村127号**	宅第民居	民国	皿四村127号
22	**张瑞英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	59	**下园**	宅第民居	清代	皿四村19-33号
23	**张栽跃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	60	**皿二村276-277号**	宅第民居	清代	皿二村276-277号
24	**68号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68号	61	**皿二村225号（老屋）**	宅第民居	民国	皿二村225号
25	**张锡福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	62	**羊维忠宅**	宅第民居	清代	大皿村
26	**张瑞春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	63	**进士台门里**	宅第民居	民国	进士坊西侧
27	**52-53号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52-53号	64	**王宅民居**	宅第民居	民国	皿一村253～259号
28	**50-51号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50-51号	65	**桥头民居**	宅第民居	民国	东街40-42号
29	**47号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47号	66	**寿生桥**	桥涵码头	清代	诸永高速东侧桐溪之上
30	**张德民民居**	宅第民居	60年代	里岙村	67	**皿一村87-88号**	宅第民居	清代	皿一村87-88号
31	**268号民居**	宅第民居	清代	梓誉村	68	**皿一村47-50号**	宅第民居	清代	皿一村47-50号
32	**外台门民居**	宅第民居	清代	梓誉村	69	**西街53号**	宅第民居	民国	西街53号
33	**新屋**	宅第民居	清代	梓誉村	70	**百廿称民居**	宅第民居	清代	皿二村152号、皿三村9号等
34	**大会堂**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0年代	梓誉村	71	**上进堂屋**	宅第民居	民国	皿四村305、306号等
35	**原小学建筑**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0年	管头村	72	**禹皇殿**	坛庙祠堂	清代	村北至东坑村路口
36	**文化礼堂**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0年代	管头村	73	**皿三村小祠堂**	坛庙祠堂	民国	西山公路侧
37	**龙湾堂33号**	宅第民居	民国	管头村龙湾堂33号	74	**上新屋三合院**	宅第民居	清代	皿二村13-20号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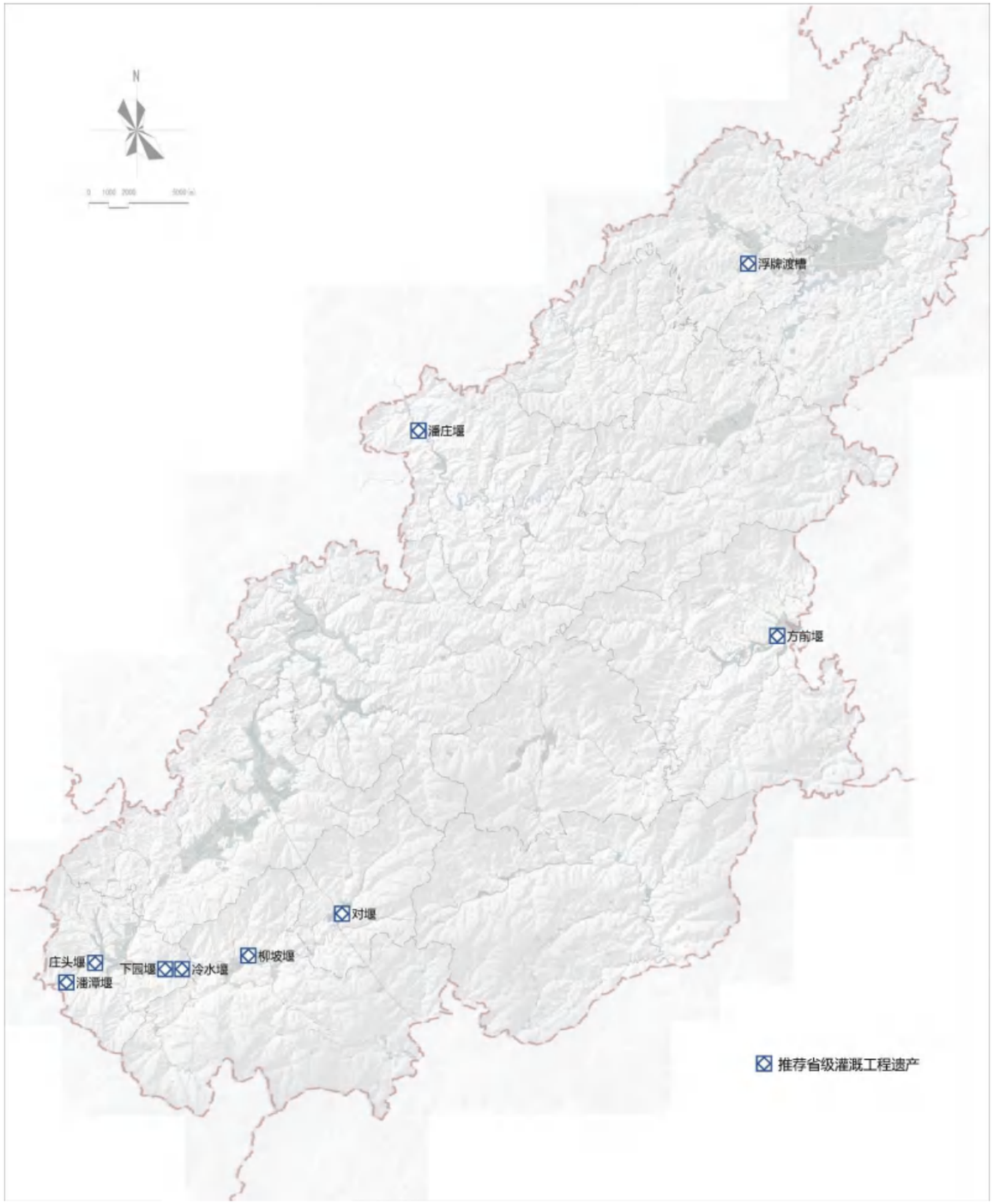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机制

拟增补保护对象名录

■ 拟增补灌溉工程遗产

重点调研磐安县域内风貌较完整、保存较好的灌溉工程和水利设施，拟增补9处省级灌溉工程遗产。

名称	位置	概况	推荐级别
庄头堰	冷水镇庄头村	位于冷水镇庄头村旁、好溪河道内，据称该堰、桥与庄头村同时建造已有600余年。下为堰，上为石板桥；堰为卵石、条石铺叠砌筑；该堰已被上游冲来卵石掩埋；残堰宽约8.22米，长约103.10米，横跨好溪。	省级
对堰	双溪乡大皿村	对堰位于双峰乡大皿村好溪上，建造年代不详，长50米，宽2米，高3米，用于当地灌溉。	省级
冷水堰	冷水镇白岩村	冷水堰位于冷水镇白岩村好溪上，建造年代不详，长50米，宽5米，高2米，用于当地灌溉。	省级
下园堰	冷水镇白岩村	下园堰位于冷水镇白岩村好溪上，建造年代不详，长30米，宽2米，高1米，用于当地灌溉。	省级
潘潭堰	冷水镇潘潭村	其具体建造年代暂无确切记载，但根据地方志和民间口述历史，推测其可能建于清代或更早，是当地传统农耕时代的重要水利设施。位于冷水镇潘潭村附近，周边多为农田和自然村落，环境清幽。整体采用石块垒砌，结构稳固，体现了传统水利工程的智慧。作为古代堰坝，主要用于灌溉农田，调节水流，保障农业生产用水。保存较为完好，仍部分发挥灌溉作用，同时作为文化遗产受到保护。潘潭堰是磐安县一处重要的古代水利遗产，虽具体建造年代待考，但其历史价值、工程智慧和文化意义不容忽视。	省级
柳坡堰	仁川镇柳坡村		省级
潘庄堰	双溪乡潘庄村	潘庄堰，无文保等级，建造已有百余年历史，宽4米，长80米，深度1.5米，2005年翻新后整体加高1米，坝深2.5米。目前仅能通人，在水量上升后整体淹没，已不具备使用功能	省级
浮牌渡槽	玉山镇浮牌村	建于1977年。东西走向，“∪”型槽身，全长300米，横跨于金钩山与小冷坞之间。共有26个槽墩支撑，其中22个槽墩基用石块叠砌、四方形墩柱用混凝土浇筑，其余4个墩全部用石块叠砌。每墩间距10米，最高槽墩达15.8米。渠槽外宽0.86米、深0.5米，用混凝土浇筑。浮牌渡槽依田地、山坡地势而建，把远处的水引到水量不足的农村以供饮用和灌溉。	省级
方前堰	方前镇方前村		省级



推荐灌溉工程遗产分布图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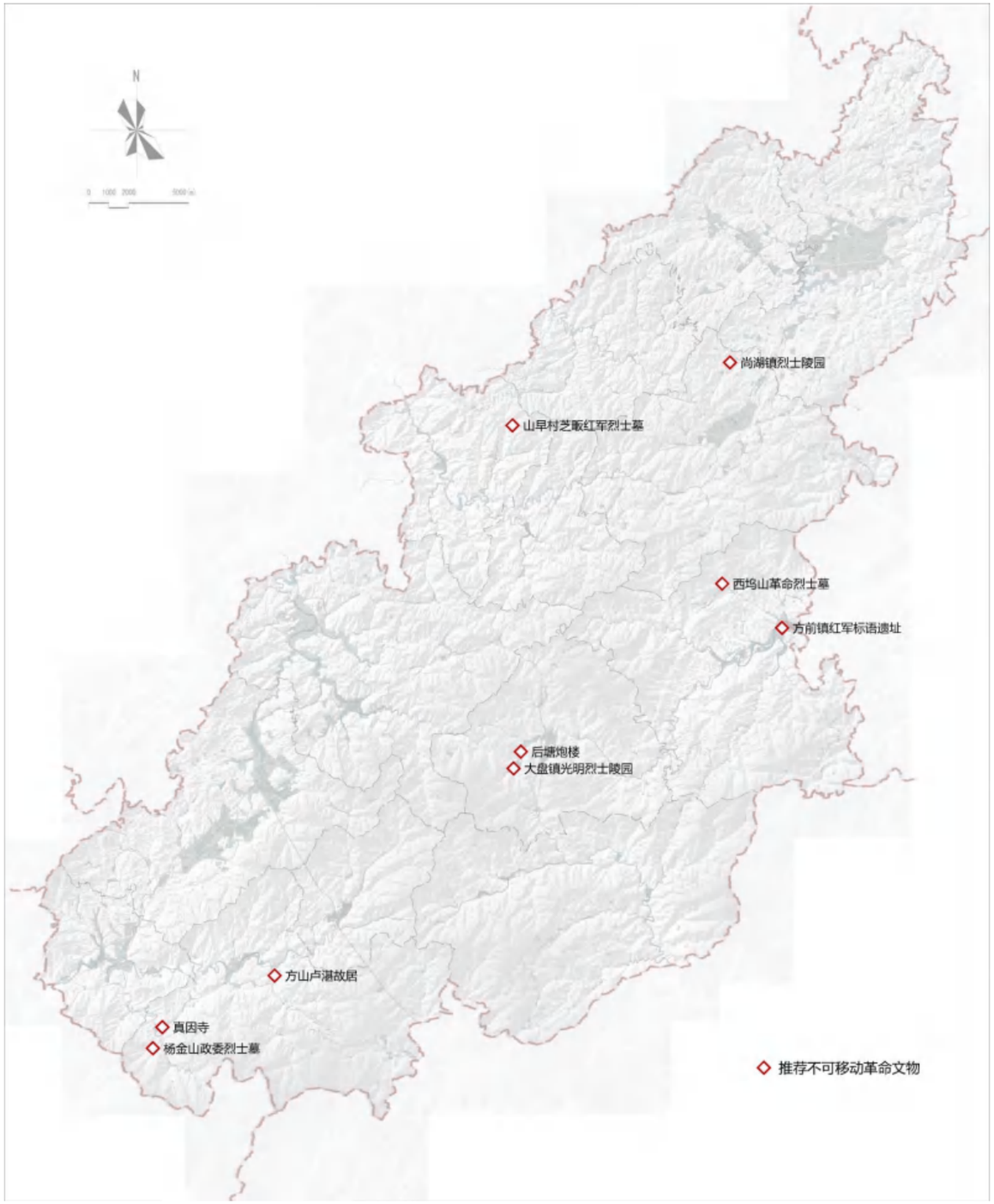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机制

拟增补保护对象名录

■ 拟增补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重点调研磐安县域内风貌较完整、保存较好的革命文物资源，拟增补9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名称	位置	概况	级别
方山卢湛故居	仁川镇方山村	坐北朝南，为470-472号三合院落的正屋部分。其旧主生前的英雄伟迹影响深远，是当地红色基因的孕育点。因此保护其建筑，对缅怀英明、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本体意识教育、红色文化传播都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历史建筑
后塘炮楼	大盘镇后塘村	建于1950年，坐东朝西，占地19.35㎡，二层建筑，四面皆为板筑土墙，歇山顶。第二层四面皆有一个30×40㎝的炮口，并在每一面都设有多个规则不一的小洞，用于射击。底层西侧设一扇小门，地基用块石叠砌。磐安解放前，后塘村民为防止残余土匪的抢劫掳掠，村民兵和自卫队建成这座炮楼，为磐安剿匪留下了见证。	文保点
大盘镇光明烈士陵园	大盘镇光明村	位于大盘镇光明村入村口，建有纪念广场、纪念碑、烈士纪念墙等内容，主要是为了纪念为磐安解放事业牺牲的杨诗惠、施金照、施桂林、陈继华、施升甫、周贤水等6位本地革命烈士英雄。现在，大盘镇光明烈士陵园已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大盘人为理想而奋斗。	推荐县保
西坞山革命烈士墓	方前镇西坞山	1928年-1932年，红军挺进军二纵在陈方球组织下，在乌岩坑西坞山建立红军革命根据地，打击土豪，分发粮食给百姓。1930年国民党至西坞山围剿红军，18人被抓，部分被杀，部分被关在东阳监狱。方前镇西坞山烈士陵园内共有8座烈士墓碑，安葬着陈方球、沈老五、洪余柳等10名烈士，其中一无名烈士墓中葬有三名烈士。	推荐县保
尚湖镇烈士陵园	尚湖镇袁村下袁	尚湖镇下袁烈士陵园安放有袁田岳、袁罗汝、袁小乌皮、陈华、张金如、张云昌6名烈士。这里承载着尚湖镇全镇爱国主义的教育。在重大节日，有许多的中小学生和其他同志会前去接受教育。	推荐县保
杨金山政委烈士墓	仁川镇百杖新村月岭	杨金山时任挺进师第一纵队政委，在1936年11月的浙西南根据地转战浙南革命根据地战役中壮烈牺牲。他的英勇事迹和革命精神，至今仍在月岭村传颂。	推荐不可移动文物
真因寺	仁川镇洋庄村下坑	1929年12月19日，卢湛、杨岩溪、杨兆星、杨金保等党员骨干集中在洋庄村下坑真因寺召开秘密会议，全面研究党的各项工作，并建立革命武装‘浙西工农革命军第X支队’	推荐不可移动文物
方前镇红军标语遗址	方前镇方前村	1935年9月下旬上田会议后，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一纵队重新配备干部和扩充力量，向天台方前进军。挺进师在方前街上写了“取消一切苛捐杂税”、“组织抗日义勇军”等墙头标语。	推荐不可移动文物
山早村芝畈红军烈士墓	双溪乡山早村	1935年11月20日，50多名红军战士在其龙山被国民党部队围困，在激烈的战斗中三名红军战士牺牲。敌人撤走后，山早村民自发将三位烈士埋葬在茶叶坞，叠起坟茔，四时祭祀，从不间断。	推荐不可移动文物



推荐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分布图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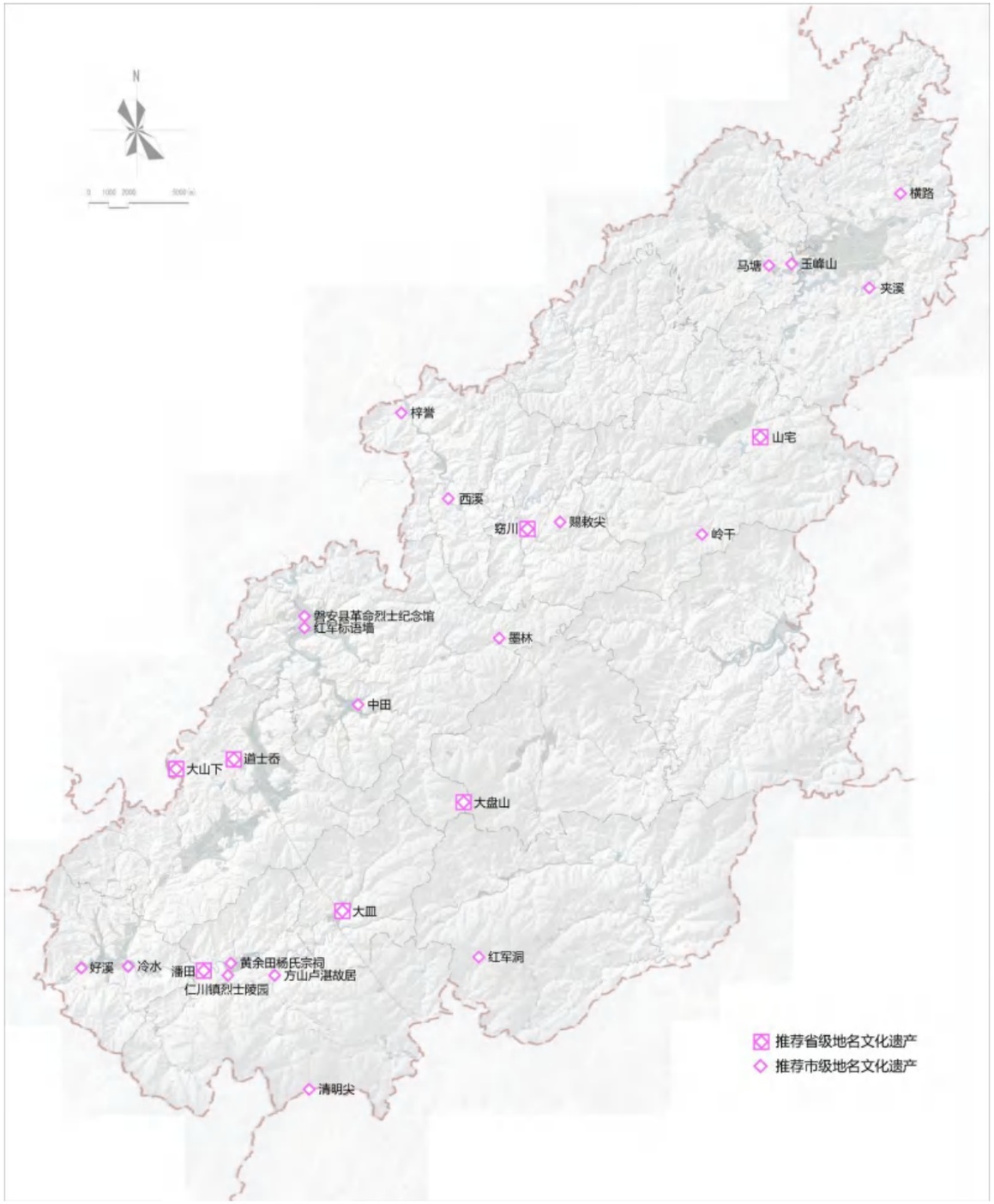
拟增补保护对象名录

■ 拟增补地名文化遗产

拟增补**省级地名文化遗产7处**，其中千年古村落6处（大皿、大山下、道士岙、潘田、窈川、山宅）、著名山川1处（大盘山）。

拟增补**市级地名文化遗产19处**，其中古村落7处（中田、墨林、冷水、梓誉、横路、马塘、岭干），著名山川6处（清明尖、玉峰山、赐敕尖、西溪、夹溪、好溪），近现代重要地名6处（磐安县革命烈士纪念馆、仁川镇烈士陵园、红军标语墙、红军洞、黄余田杨氏宗祠、方山卢湛故居）。





推荐地名文化遗产分布图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机制

拟增补保护对象名录

■ 拟增补地名文化遗产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别	概况	推荐级别
1	大皿	双峰乡	千年古村落	村处群山环绕，双峰貧峙的山谷盆地，故名大皿。村落沿九曲溪两岸分布。始迁祖羊愔原籍山东泰山郡（治所今属山东泰安）。唐武宗会昌二年(842)进士及第，任嘉州夹江（今属四川）尉。逢杨弁之乱，弃官微服游于缙云，并居于大皿村。	省级
2	大山下	新渥街道	千年古村落	后周显德七年(960)赵匡胤陈桥兵变即帝位，年号建隆。时任后周典检尚书卢琰，字文炳，原籍汴州(今河南开封)玉川，义不臣宋，于宋开宝元年(968)致仕退养，抱后周世宗柴荣庶子柴熙诲(后改名卢璇)出京(河南开封)，远走万里，隐居灵山之麓(新渥街道中卢自然村)，后再迁，躲居大山脚下，故名躲山下，谐音大山下。	省级
3	道士岙	新渥街道	千年古村落	村处山岙，相传有道士上门讨茶，待端出，道士已无踪影，遂传为奇谈，村故名道士岙。始迁祖陈仲山北宋治平年间(1064—1067)自安文根溪迁此。	省级
4	潘田	仁川镇	千年古村落	相传有潘姓人迁此，因住处四周是田野，故名潘田。后潘姓衰落。北宋天圣年间(1023—1032)，始迁祖曹智从泊公迁居。	省级
5	窈川	窈川乡	千年古村落	相传唐贞元年间，东阳东门外紫荆里人，郑公瑞出游山乡，途经此地，见溪水蜿蜒，景色幽美，遂来定居，取名窈川。另有记载，以“林壑幽深，山水融结，泉甘土肥，草木昌茂”命名窈川。始迁祖郑瑞，字仁表，唐建中年间进士，官拜起居郎。原居东阳东门外紫荆里，告老还乡后于唐贞元十七年(801)迁居。	省级
6	山宅	尚湖镇	千年古村落	村处四周环山的小盆地中，有古红豆杉、柳杉、红枫等古树群遮掩村口，不进村口，不见村庄。原分上泽、下泽、里泽，合称三泽，谐音山宅。后人口发展，连成一片。始迁祖陈仁宠于唐大中年间(847—860)由括苍托居安文根溪，唐咸通(860—874)再迁尚湖山宅。	省级
7	中田	安文街道	古村落	早时溪旁的隐角处有一潭，后被泥沙淤积成田，改成中田，始祖陈得祖弘治时期（约1497）由高坎顶迁居。	市级
8	墨林	安文街道	古村落	四周山林茂密如墨，故名墨林。明洪武年间(1368—1398)，始迁祖郑佛匏又名云五，由里宅迁居塘下再迁墨林。	市级
9	冷水	冷水镇	古村落	村后有一附近闻名的泉涌，常年不竭，炎夏水冷，俗称冷水孔，遂名冷水村。始迁祖吕济元大德二年(1298)从永康太平迁居白岩。明宣德七年(1432)吕俊转迁冷水。今冷水田心、隔山都为吕氏后裔。	市级
10	梓誉	双溪乡	古村落	据“蔡氏宗谱”载，宋理宗时庆一府君，献策行在，为孟洪参谋，以功授营都史，后以年老辞归，其赠匾额“桑梓誉重”，故名梓誉。蔡元定是南宋著名理学家，其长子蔡渊师从朱熹，南宋庆元二年(1196)发生伪学党禁，蔡渊携子蔡浩避于梓誉顾岭。	市级
11	横路	尖山镇	古村落	村处澄溪岭头，古时乌石筑成的大路横穿村庄，故名横路。明洪武年间(1368—1399)，始迁祖周若泗从玉山镇马塘迁此。	市级
12	马塘	玉山镇	古村落	村东有一个池塘，马姓居此，故名马塘。马姓衰落，现周姓始迁祖周荣泗于南宋淳熙年间(1174 - 1189)从东阳城内周家巷迁此。	市级
13	岭干	尚湖镇	古村落	村东有一乌岩岭，原为玉山至天台必经之岭，故名岭干。始迁祖倪千里祖居东阳淡竹涧，南宋淳熙十四年(1187)进士，官至监史御史。南宋庆元年间(1195—1200)辞职携子允奎隐居岭干。	市级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7.2增补潜在对象，完善保护名录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机制

拟增补保护对象名录

■ 拟增补地名文化遗产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别	概况	级别
14	大盘山	磐安中部	著名山川	别名盘山尖，位于安文街道、大盘镇、盘峰乡、双峰乡的交界处，海拔1245米。为括苍、会稽、雁荡和仙霞岭诸山的起脉点。为曹娥江、婺江源头，瓯江、灵江的发源地之一，故有“群山之祖、诸水之源”之称。2002年7月公布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我国目前唯一的野生药用生物种质资源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5	清明尖	仁川镇	著名山川	别名青梅尖，位于仁川镇滚涛村南1.1千米，与仙居县交界，海拔1314米，为县境内最高峰。因山顶空气清新，阳光明媚，清明时节山花遍野，景色幽美，故名。	市级
16	玉峰山	玉山镇	著名山川	位于玉山镇铁店村后(北)，灵溪从北、东环绕流过，海拔539米，因地处台地中心，山上有玉笋最为秀削，是标志性山峰，古时被当地百姓奉为神山，视若珍宝，故名玉峰山。唐以后的玉山乡、玉山区、玉山镇及玉山台地，均以此山名。始建于宋的国保单位“玉山古茶场”位于山脚西侧。	市级
17	赐敕尖	窈川乡	著名山川	位于窈川乡政府东1.5千米(直线距离)，海拔751米，传说明弘光二年(1646)，鲁王朱以海监国。江干兵败后，他曾在此举行封山大典，以祭大明阵亡将士，故名。现已建成赐敕尖风景区，山顶建有鲁王殿、北斗殿、钟鼓楼、签书房、天门、天王殿、木马迎客亭等建筑。	市级
18	夹溪	磐安东北部	著名山川	夹溪为曹娥江源头，河谷与玉山台地之间相对高差在200米以上。溪流两岸陡壁森然对峙，耸立云天，溪涧狭窄蜿蜒，水流湍急，形成无数的跌瀑、险涡和深潭，其中尤以十八涡最负盛名。十八涡两侧危崖相逼，近千米长的河床陡然下跌，水流随势跌落入潭，掀起轩然大波，“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咆哮的激流钻谷穿崖，形成十八个接连不断的险涡和深潭。	市级
19	西溪	磐安西北部	著名山川	西溪为婺江（金华江）源头，发源于尚湖镇岭干村的龙乌尖，自东向西（一江春水向东流，唯独婺江是自东向西）流至史姆村（今双溪）称西溪。	市级
20	好溪	磐安西南部	著名山川	好溪为瓯江重要支流，发源于大盘山仰曹尖，唐代以前称恶溪。因其滩多水急，舟楫常遭覆没而言“恶”，李白曾感叹“却寻恶溪去，宁惧恶溪恶。咆哮七十滩，水石相喷薄”。自唐大中年间，疏浚河道、修堰兴利，易名好溪。	市级
21	磐安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安文街道	近现代重要地名	磐安县革命烈士纪念馆，由革命烈士纪念馆和纪念碑组成。革命烈士纪念馆于2003年竣工，2004年12月正式开馆，内部展陈按浴血大盘山、英勇求解放、捍卫新磐安、舍身为人民等几个板块设计，以文字、图片、实物相结合的形式，展示86位烈士的生平和重要事迹。纪念馆前的革命烈士纪念碑于1997年5月建成，占地299平方米，碑高19.27米，，意为1927年在磐安县境内成立了中国共产党组织。碑体为三棱角形，分别代表着安文、玉山、大盘三个区域，碑座上镶嵌着两幅磐安人民开展革命武装斗争的花岗石浮雕和三个汉白玉花圈，碑座正面镌刻着“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八个大字，碑顶上熊熊燃烧的火炬寓意为“团结向上，前程辉煌”，这座纪念碑标志着许多优秀磐安儿女，为了祖国的独立，民族的解放，人民的幸福，为新中国的诞生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纪念碑前的纪念平台能同时容纳300多人。	市级
22	仁川镇烈士陵园	仁川镇	近现代重要地名	位于仁川镇杨宅村西峰山，由磐安县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纪念馆和西峰山烈士陵园组成。 1989年，磐安县人民政府为了永远缅怀革命烈士，教育后人，建立了此烈士陵园。陵园建有纪念广场、纪念碑、烈士纪念墙等内容，保护范围3726.8平方米，烈士陵园内共安葬含原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第一纵队的政委杨金山、缙云县委重建之后第一任县委书记卢湛等在内的20名烈士。磐安县仁川镇烈士陵园是浙江省青少年红色基因传承基地，每逢清明节和烈士纪念日期间，陵园都精心组织祭扫纪念活动，对广大干部群众、青少年学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定期开展“追寻红色足迹学党史”活动。	市级
23	红军标语墙	安文街道	近现代重要地名	位于安文街道聚秀弄。1935年10月27日，红军挺进师到安文时写在安文街道中街聚秀弄5-7号民房墙壁上，故名。内容为“反对国民党抽丁拉夫”，落款为“红军挺”。“把土豪的谷子不要钱分给贫困工农！”“焚烧田契借约！”二幅标语已毁。	市级
24	红军洞	盘峰乡	近现代重要地名	位于盘峰乡栗树坑村坞大佑自然村大平头坑，1935年至1936年6月，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第一纵队指战员张文碧、范连辉等曾在老百姓掩护下于此养伤。洞宽约4米，两边陡壁悬崖，洞中巨石错落，有一洞隙。张文碧，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曾任浙江省军区司令员等职。	市级
25	黄余田杨氏宗祠	仁川镇	近现代重要地名	杨氏宗祠始建于明崇祯五年（1632），坐北朝南，占地657平方米，又名“四知堂”。不仅是清廉家风的传承地，也是磐安革命的见证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仁川地下党在杨氏宗祠进行革命活动，成为磐安最早的入党宣誓地。同时，“四知堂”还是宣传发动“二五”减租农民运动的主场所和党的秘密联络站、日新小学所在地。	市级
26	方山卢湛故居	仁川镇	近现代重要地名	位于仁川镇方山村，坐北朝南，为470-472号三合院落的正屋部分。正屋三开间，穿斗式二层楼屋，七檩六柱，屋面为硬山顶，前檐设重檐滴水，檩和斗栱雕花精美，吻兽形象栩栩如生，横披窗雕花卉等。虽建筑年代早，但其整体结构保存完整，特色鲜明，其旧主生前的英雄伟迹影响深远，是当地红色基因的孕育点。因此保护其建筑，对缅怀英明、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本体意识教育、红色文化传播都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市级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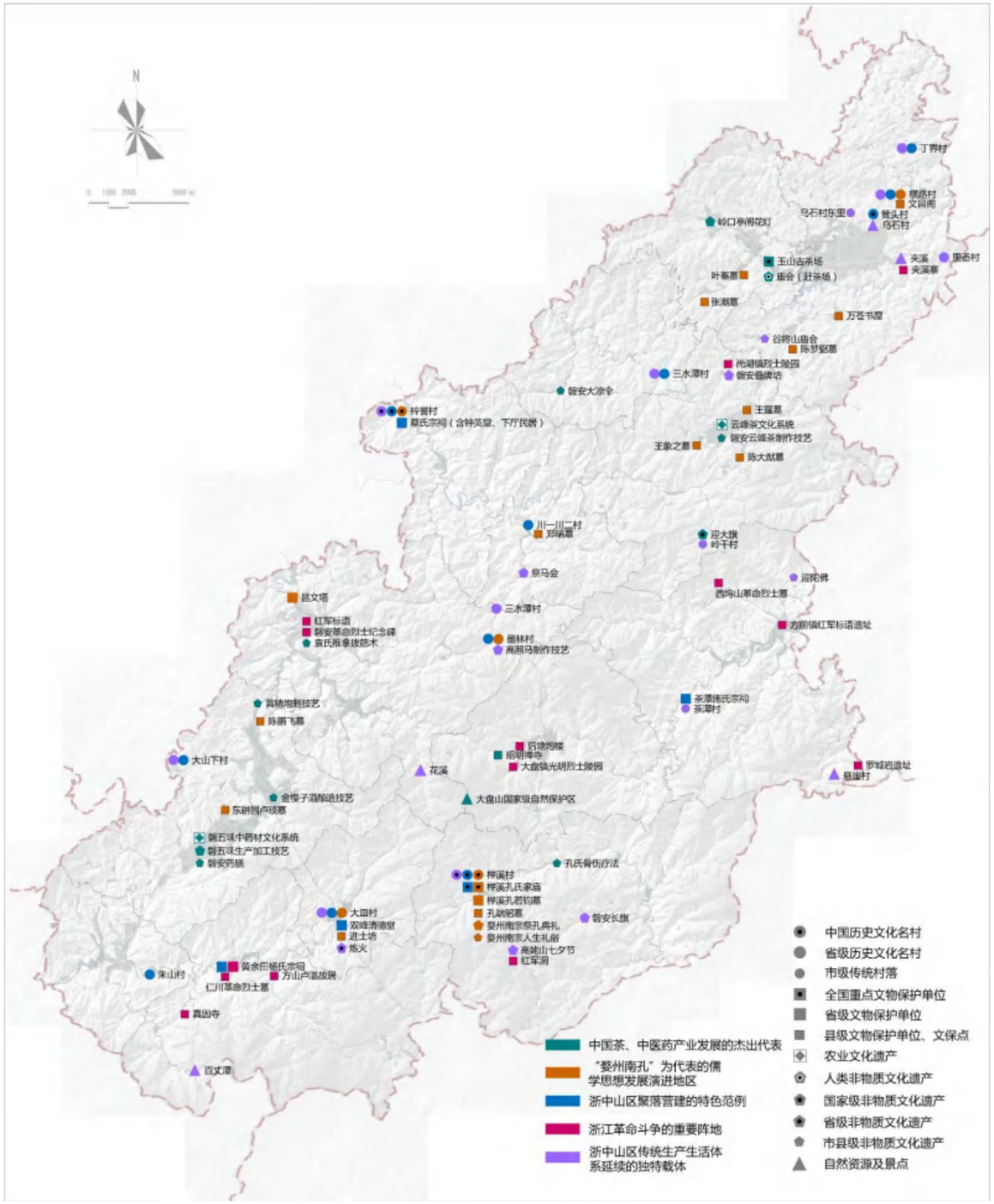
7.3“价值—载体”信息

构建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库

整合既有数据成果，优化完善各类保护对象数字化技术标准，录入新增的各类保护对象信息，推动保护名录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形成统一的保护对象**“一张图”**，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矢量数据库和数字化信息平台**，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衔接**，并完善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

建立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名录总表和分布总图

建立磐安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名录汇总表和分布总图（简称《一图一表》），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历史文化价值遗存分布总图

7 保护名录体系

PROTECTION LIST SYSTEM

7.3“价值—载体”信息

建立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名录总表和分布总图

历史文化价值遗存分布总表

核心价值	对应价值特征	保护重点	代表性载体示例
1中国茶、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杰出代表	1-1 以茶叶、中药材为产业特色的小农经济典范	体现茶叶与中药材自然生态环境，以及种植、生产、加工、销售的小农经济体系	云峰茶文化系统、磐安云峰茶制作技艺；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磐五味中药材文化系统、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黄精炮制技艺
	1-2 玉山古茶场的山区古代市场发展代表	体现浙中山区古代综合交易市场发展的价值载体	玉山古茶场
	1-3 贯穿千年的茶、中医药文化	体现千年茶、中医药文化发展的历史名人相关遗存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庙会（赶茶场）、迎大旗、岭口亭阁花灯、磐安大凉伞；昭明禅寺、磐安药膳、金樱子酒酿造技艺、孔氏骨伤疗法、袁氏推拿拔筋术
2“婺州南孔”为代表的儒学思想发展演进地区	2-1 促使儒学文化生根的隐居文化代表	迁居磐安的历史名人及相关历史遗存	张潮墓、郑瑞墓、东耕园卢琰墓
	2-2“婺州南孔”儒学传播发展的中心	“婺州南孔”儒学代表村落及重要历史遗存	樟溪村；樟溪孔氏家庙、樟溪孔若钧墓、孔端躬墓
	2-3 孕育出影响深远的文人艺术作品及儒家思想	儒学思想代表村落，文化教育、研究的代表性人物及相关遗存	梓誉村、横路村、墨林村、大皿村；昌文塔、万卷书屋、文昌阁、进士坊、陈大猷墓、王象之墓、王霆墓、陈梦弼墓、陈鹏飞墓、叶蓁墓
	2-4 体现儒学思想与山区民俗文化融合的独特区域	体现儒学思想的山区民俗文化	婺州南宗祭孔典礼、婺州南宗人生礼俗
3浙中山区聚落营建的特色范例	3-1 自然和谐共生、聚族而居的山区聚落类型版库	古村布局与自然山水融合、聚族而居的乡村聚落	樟溪村、管头村、梓誉村、横路村、大皿村、里岙村、三水潭村、墨林村、朱山村、大山下村、丁界村、川一川二村
	3-2 山区婺派建筑发展的重要民居流派	体现山区婺派建筑特点的重要古建筑	樟溪孔氏家庙、蔡氏宗祠（含钟英堂、下厅民居）、黄余田杨氏宗祠、双峰清德堂、茶潭施氏宗祠
4浙江革命斗争的重要阵地	4-1 历史悠久的革命传统	古代革命斗争相关的历史遗存、故事传说	夹溪寨、罗城岩遗址
	4-2 浙江工农红军游击斗争的重要根据地	中国共产党、工农红军革命斗争的相关历史遗存	黄余田杨氏宗祠、真因寺、红军标语、红军洞、后塘炮楼、方前镇红军标语遗址
	4-3 革命活动持续活跃的地区	革命烈士相关的历史遗存	磐安革命烈士纪念碑、仁川革命烈士墓、方山卢湛故居、大盘镇光明烈士陵园、西坞山革命烈士墓、尚湖镇烈士陵园
5浙中山区传统生产生活体系延续的独特载体	5-1 聚族而居、宗祠等公建突出的传统宗族社会特征	体现浙中山区宗族文化传承的空间载体	樟溪村、梓誉村、横路村、大皿村、三水潭村、岭干村、茶潭村、大山下村、丁界村、乌石村东里
	5-2 体现民俗文化演变的浙中山区代表	反映磐安人民生产生活演变的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	炼火、高照马制作技艺、高姥山七夕节、祭马会、磐安叠牌坊、磐安长旗、谷将山庙会、迎陀佛
	5-3 生态立县的浙江“两山理论”实践地	生态富民的重要代表	夹溪、百丈潭、花溪、乌石村、悬崖村等景区



8 保护要求

8.1总体保护要求

8.2保护界限统筹划定

8.3分类保护要求

8 保护要求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要求，加强承载古代、近现代、中国共产党发展历程、新中国、改革开放历程等各历史时期要素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整体保护，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落实保护要素的底线管控要求；强化系统性的保护要求，加强跨区域的文旅融合单元和线性文化廊道的系统性保护。

8.1总体保护要求

1.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本体的原真保护

尽可能保存历史的原物，采取科学方法与适宜方式、保护好历史文化资源的**真实历史信息**。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等建设性破坏行为，对保护状况差、本体受到严重威胁的历史文化资源及时**实施抢救性保护与修缮**。

2. 加强区域历史文化资源的系统保护

结合**长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浙江省丝路文化带**，积极融入浙江省、金华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强对磐安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对片区内的**历史村镇、文化线路、山水环境**等资源作为一个体系加以保护，挖掘各要素之间的关联性，加强片区内整体景观风貌的保护和延续。

3. 加强不同时期历史文化资源的完整保护

加强对古代保护对象的日常修复，针对年代久远、情况复杂的保护对象实施**抢救性保护和修缮**；加强对近现代保护对象**价值挖掘和提升**；加强对**体现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历程**的各类对象的保护；加强对**新中国建设、改革开放历程相关遗产**的保护。

加强不同时期体现磐安核心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申报和认定**，完善保护对象体系。强调不同时期历史文化资源的和谐共生，让不同时期的历史痕迹和生活记忆都得以生动保存。

4. 加强遗存本体与自然人文环境的的整体保护

划定与保护对象相互依存的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环境的保护范围或协调范围，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和与之相关联的**山水格局、自然景观、人文环境**的整体保护；不破坏遗产周边地形地貌，不移栽、砍伐老树，不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整体保护村镇历史格局和环境风貌，保护能够反映因地制宜营建智慧的**形态轮廓，街巷骨架、建筑肌理、轴线视廊、空间标志**等要素，留住地域环境特色风貌；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延续场所记忆，延续历史文脉，确保**“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8 保护要求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8.2保护界限统筹划定

统筹刚性管控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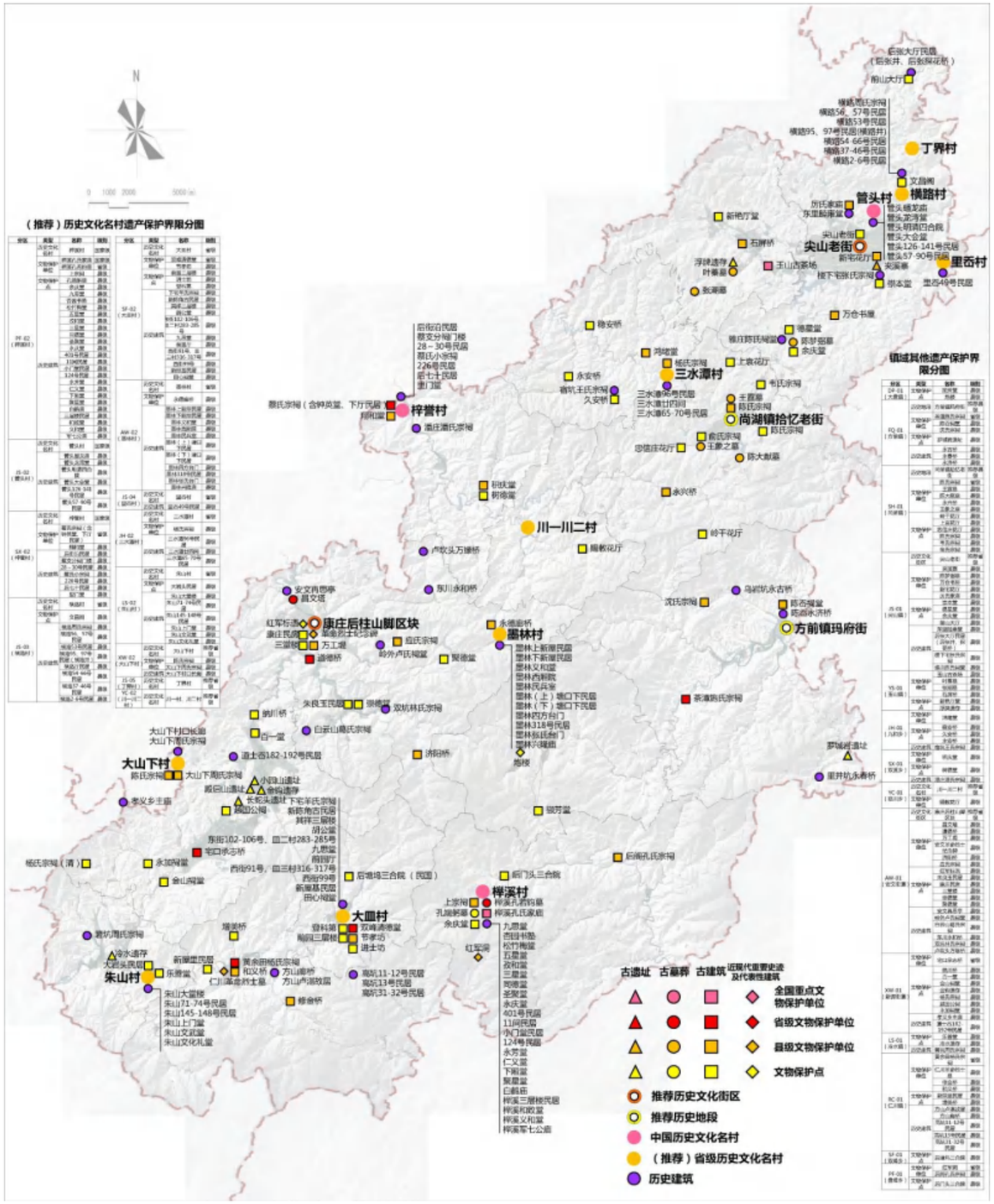
对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街区、地段和历史建筑等各类保护对象本体及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控，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范围边界，划定刚性管控界线。

严格落实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控要求，汇总保护控制范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与保护传承要求的管理衔接，妥善处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与“三区三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关系，形成全域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及管理“一张图”，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

形成动态更新机制

各级历史文化遗产并未全部划定保护界限。规划将历史文化遗产刚性管控界线分为明确保护范围界限和暂定保护范围界限两种类型。

- **明确保护范围界限：**已划定保护界限的历史文化名村、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
- **暂定保护范围界限：**未完成保护界限的传统村落、文保单位，拟增补的传统村落、文保单位、历史街区、历史地段，本次规划暂时划示保护界限。暂时依据此线进行管控，待相关保护规划与图则完善后，及时更新。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限总图

8.2保护界限统筹划定

保护界限划定与保护管理规定

类型	保护界限	划定原则	管理规定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核心保护范围	应包括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及其紧密依存的环境。	此范围内除了肌理恢复、风貌整治或增加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原则上不再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现有损害古村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或改造。 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控制地带	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包含反映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溪流、树木等环境要素，为确保历史文化名村传统风貌的完整与协调，避免核心保护范围内外风貌产生冲突的区域。	新建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和形式，应根据维护古村的历史风貌，进行严格控制。已经存在的破坏传统肌理和整体风貌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考虑逐步改造或拆除。 在该范围内的建设活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或者核定规划要求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核心保护范围	应包括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或者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	在该范围内除必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外，禁止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项目不得改变街区空间格局、沿街建筑立面与色彩；道路改建保持传统格局与空间环境。 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控制地带	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以缓冲和协调核心保护范围与周边现代建设的关系。	在该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等在高度、体量、色彩和风格上要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风貌相适应，以避免对核心保护范围的风貌产生不良影响。 在该范围内的建设活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或者核定规划要求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应包括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全部相关要素，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预留文物考古或修缮时所需最小作业面范围。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建设控制地带	按照相对稳定的自然边界以及相对稳定的人工边界划定，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历史建筑	保护范围	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或以离开历史建筑本体一定距离划定，保护范围距离保护本体宜5米以上。	除必须建设的历史建筑附属设施外，该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建设工程。 确需建造历史建筑附属设施的，其高度、体量、形式、尺度、色彩等方面要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原貌。建设工程方案应由县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控制地带	以相对稳定的自然边界（如山脊线、山脚线、山体等高线、河岸线）和相对稳定的人工边界（如规划四线等）进行划定，或以离开保护范围界线的距离划定，具体以各历史建筑现状保护状况和保护价值来确定。	在该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形式、色彩等方面与该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破坏其原有的历史环境和风貌，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8.3分类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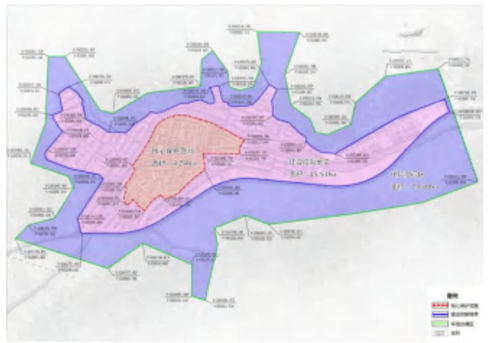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内容

磐安现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3个，即榉溪村、梓誉村和管头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6个，即横路村、里岙村、三水潭村、墨林村、朱山村、大皿村；9个历史文化名村均为中国传统村落。均已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有2个市级传统村落，即岭干村、茶潭村。此外，还有历史悠久、格局风貌完整的古村落约9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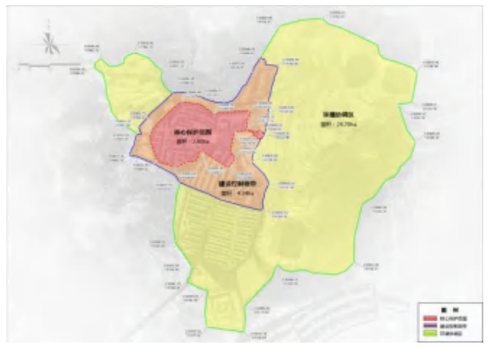
积极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丰富、风貌特色突出的古村落**大山下村、丁界村、川一川二村**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推动具有一定历史文化资源、局部区块风貌保存较好的**潘田村、天马村高坑、溪下路村下长田、山前村下初坑、道士岙村、云山社区中田、乌石村东里**申报**市级传统村落**，并开展预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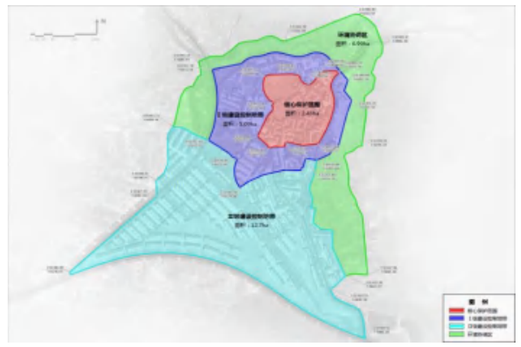
榉溪村保护区划图



梓誉村保护区划图



管头村保护区划图



墨林村保护区划图

保护策略与要求

- **保护村落集中连片区域。**保护玉山台地(乌石村)，西溪、好溪等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域，保护区域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及区域村落特色。保护连接村落之间的联系性古道、水道等。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保护宗祠、民居、古桥、古井、古树等历史遗存和历史环境要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形成内容和价值丰富、保护完整、活态传承的中华农耕文明遗产群。
- **保护村落生产生活环境。**保护村落所在的地理环境以及村落与山水之间的和谐关系，保护和延续村落所依托的农田、茶园、林地、水塘等生产生活要素。保护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农耕景观环境，体现磐安人民在生产生活中顺应自然、利用自然、改适自然的重要过程。
- **保护特色民居，延续传统格局风貌。**保持和延续村落原有的街巷格局和民居肌理，保护宗祠、民居、古桥、古井、古树等历史遗存和历史环境要素。加强对危旧特色民居的修缮，尽量使用原有的材料和工艺，延续传统民居风格和色彩，并保留有价值的构件和装饰。加强对新建、改建建筑的管理，延续传统风貌。
- **改善配套设施，保持生产生活延续。**整治和完善村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整治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保护和延续原有建筑功能，传承传统文化习俗，保持错落长期形成的社会网络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延续。

8.3分类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

保护内容

积极推动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突出，历史环境要素保存较好的**康庄后柱山脚区块、尖山老街**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推动整体风貌和格局较好的**尚湖拾忆老街、方前玛府街为历史地段**，并开展预先保护。



保护策略与要求

- **保护街区肌理尺度。**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结构、空间轴线、街巷肌理和景观环境等。保护历史街巷与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尺度和比例。保护历史街巷的走向、尺度，不得拓宽。
- **延续历史风貌。**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古井、古桥、古树名木、围墙、石阶、铺地、水系、驳岸等环境要素，延续历史风貌。对街区内的建筑实行分类保护，根据历史建筑保存状况、实施条件、使用需求等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分批分期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研究和制定历史建筑的修缮技术标准，在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等方面给予相关的技术和资金支持，指导和保障历史建筑有效修缮。
- **保持生活延续性。**禁止大拆大建和违背群众意愿整体搬迁居民，保护和延续主体功能，传承传统文化习俗，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内长期形成的社会网络结构、生活方式。
- **改善基础设施。**在协调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完善交通、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环卫、综合防灾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安全设施的配置，保障人民生活安全，改善居住条件。

8.3分类保护要求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保护内容

保护磐安县域内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共计90处。其中全国重点文保单位2处、省级文保单位8处、县级文保单位33处、文物保护点47处。

保护磐安县第三次文物普查登录点共计449处。

根据第四次文物普查成果，积极推动白云山鸳鸯井等74处申报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并开展预先保护。

保护策略与要求

- **（1）完善四有工作。**建立磐安县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按照“四有”工作要求设置界桩、完善保护标志碑，将公布后的保护区划范围边界落实到界桩和保护标志牌，以示公众。
- **（2）做好新发现文物登记工作。**积极认定，充分挖掘有价值的保护要素，经评估确认有更高保护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应积极组织认定成为不同等级的文保单位。依照“调研—确定申报等级—建立四有档案—申报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划定文物保护区划—对文物进行保护修缮工程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对文物进行展示利用—对文物进行长期监测”的基本框架执行保护工作。
- **（3）保护文物周边环境。**保护与文物紧密相连的历史建筑、传统街巷格局、水系等内容的完整及延续性。对于新建项目的高度和形式进行严格控制，限期整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与文物保护单位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对保护区划内非文物建筑分四类实施改造措施：维修改善、现状保留、整修改造及拆除。
- **（4）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实施有效的安防措施，加强巡查力度。在文物修缮中考虑防灾问题，完善文物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加强文物的防火保护措施，完善消防给水设施，确定每个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消防取水点。完成全县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建立防洪预警机制，雨季到来之前加强巡查，适时采取防范措施，开展洪涝灾害预警工程升级和重点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维护并完善现有安防体系，增设摄像监控镜头，并加强人防；将安防系统纳入浙江省文物博物馆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多跨门联动预警机制，共同维护文物本体安全。
- **（5）强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制定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精细化管理制度建设。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的原则科学评估，切实改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状况。根据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现状和文物分布特点，探索建立符合工作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

8.3分类保护要求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保护策略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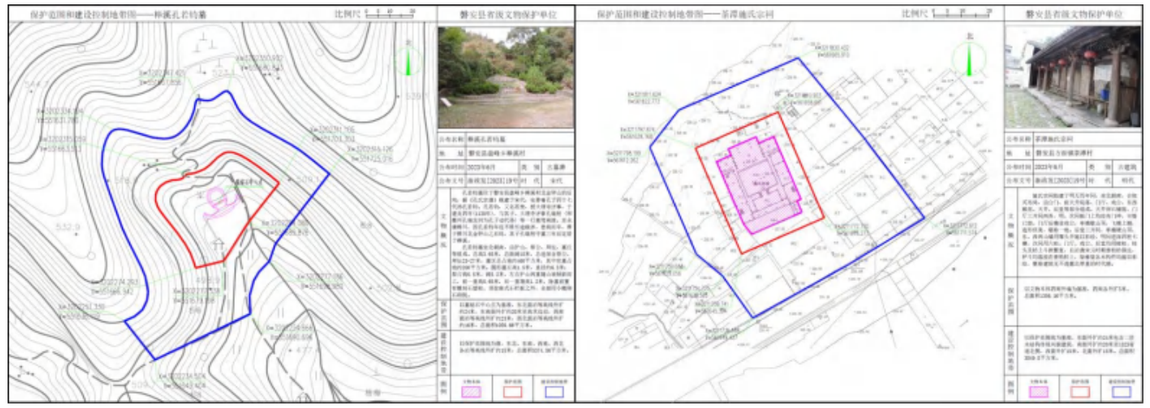
■ **（6）分类补充保护措施**

古建筑类。根据对文物建筑残损现状的评估，实施本体保护措施，包括保养维护工程、现状修整工程和重点修复工程。完善消防设施，在文物修缮中考虑防灾问题，改造老旧电路，加密消火栓，同时充分利用传统消防手段，如水缸、水井等水源补给。增设避雷装置，在每年雷雨季节之前进行测试维修，保证完好有效。提升安防系统，增设摄像监控镜头，并加强人防。

古遗址类。对古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开展考古勘探工作，确认地下遗存分布范围和埋藏深度，为实施保护措施提供必要的依据。根据考古部门确认的地下遗存埋深情况，限制耕作扰土深度，保护地下遗存。采取覆土绿化措施，以加强地表土壤的附着力，防治水土流失。逐步迁移、清理占压遗址遗存分布范围内的现代坟、房屋等建构筑物。

古墓葬类。对保护范围内的现代坟进行迁移，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现代坟进行绿化遮挡。对于破坏墓葬本体的杂草、植物根系进行清除。采用日常监测和修筑有效防护工程措施等方式防止自然灾害对文物本体的破坏，按对本体进行加固、防风化、防酥碱等工程技术措施，对墓葬周边设置有组织排水，防止积水和地表径流冲刷。保护工程需聘请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根据自身特点参照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的保护措施。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榉溪孔若钧墓、茶潭施氏宗祠）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仁川革命烈士墓、节孝坊）

8.3分类保护要求

历史建筑保护

保护内容

保护磐安县两批历史建筑共计100处。其中第一批历史建筑36处、第二批历史建筑64处。

积极推动磐安县传统建筑调查，申报皿四村149-150号等74处历史建筑，并开展预先保护。

保护策略与要求

- **（1）挂牌建档测绘。**对已公布的历史建筑进行挂牌建档测绘，真实完整地保护历史建筑真实信息。同时鼓励开展历史建筑数字化信息采集，建立数字档案，鼓励探索历史建筑数据库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互联互通。
- **（2）明确管理责任。**明确各个历史建筑的保护单位主体与管理责任人，建立负面清单，详细制定保护要求与管理责任。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国有历史建筑可以约定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非国有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磐安县人民政府指定临时保护责任人。
- **（3）完善保护修缮管理机制。**整理地域建筑传统匠艺体系，编制历史建筑修缮图则等技术文件，提出修缮工艺、材料等要求，明确施工流程。组建技术单位资源库，提供修缮技术服务。加强对修缮的监督指导和竣工验收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向保护责任人提供保护、修缮、利用等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 **（4）分类保护修缮。**

现状保留。历史建筑中价值较高的构件和部位，保存状况完好或仅存在轻微残损时，予以现状保存，以必要的清理保养为主，如实反映其历史遗存状况。

原状修复。历史建筑中价值较高的构件和部位，若存在一定残损和缺失时，尽量按照原形制、原做法、原工艺、原材料进行修复；历史建筑中价值一般的构件和部位，若存在一定残损和缺失，且无法按照原形制、原做法、原材料进行修复时，可按照其原形制特征，采用原做法、相似材料，或相似做法、相似材料，或有利于历史建筑保护的新做法、新材料进行修复。

改善加固。在不影响历史建筑整体风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使用功能需要，对历史建筑附属用房或次要部位进行合理改建、加建厨卫等附属设施的改善修缮，或采用有利于历史建筑保护的新做法、新材料对原建筑结构体系进行必要加固、补强的修缮。

风貌整治。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有依据地保留不同时期形成的有价值建（构）筑物，以及历史环境要素；拆除后期搭、改建等严重破坏整体风貌的建（构）筑物。

8.3分类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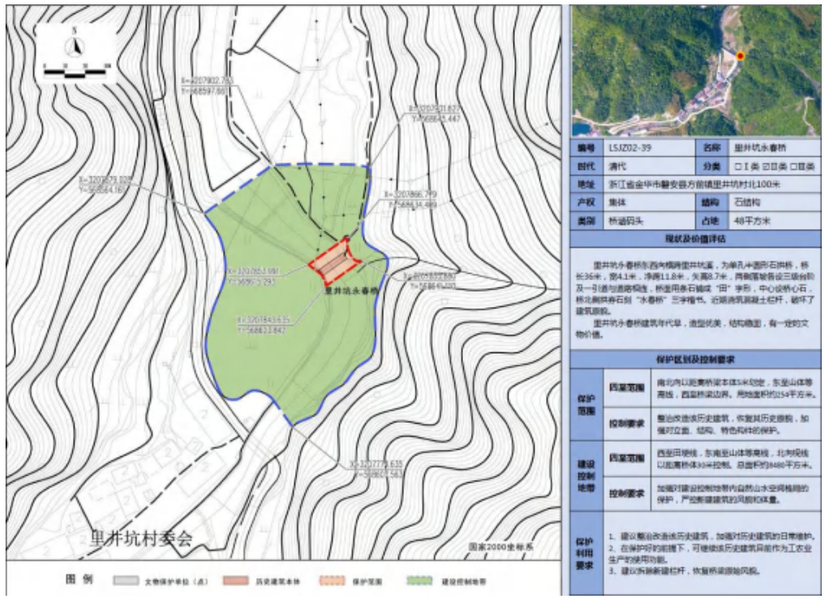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保护

保护策略与要求

- **（5）严格拆除管理。严格历史建筑拆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经认定公布的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拆除和损坏历史文化街区中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对不得不拆除的，应坚持先评估、后公示、再决策的程序，组织专家对拟拆除的建筑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
- **（6）加强营建技艺传承。**对磐安建筑的特色风貌外观、营建技艺与技术工艺进行系统梳理，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提供技术资料支撑；建立营建技艺培训基地，培养特色建筑工匠，为历史建筑保护传承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依托路径。



磐安县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LSJZ1-01九思堂）



磐安县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LSJZ02-39里井坑永春桥）

8.3分类保护要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内容

保护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134项。其中人类非遗1项（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赶茶场为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级非遗2项（炼火、迎大旗），省级非遗10项（磐安吹打、岭口亭阁花灯、磐安叠牌坊、高照马制作技艺、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婺州南宗祭孔典礼、高姥山七夕节、乌龟端茶、磐安长旗、祭马会），市级非遗36项，县级非遗85项。

保护策略与要求

- **（1）推进法规政策建设，依法依规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物质文化传承队伍建设，加强非遗专项保护资金保障，宣传、培养非遗保护意识，强调公众参与性。
- **（2）培养传承人，建立传承机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采取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其开办各类传习班强化创作展演，组织传承人进社区、进校园等;政策扶持或资金资助传统艺术人才的培养和演出活动。
- **（3）建立传承基地和展示场馆。**建立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题博物馆、传习所及传承基地;建立专项传统表演艺术及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保护和展示场所；开展创建民间艺术之乡活动;重点保护名人故居和名人遗迹，设立博物馆、展览馆。
- **（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结合对其他保护要素的保护，传承反映磐安根植山水的传统民俗、传统体育、舞蹈、技艺等特色文化。结合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地段、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重点展示相关的各类非物质文化。
- **（5）推进磐安特色文化建设。**设立非物质传承专项资金，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实施。建立激励机制，制定相应的资金扶助和产业发展优惠政策，鼓励传统工艺品制作和加工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建立传承场所和机制。利用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磐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6）促进非物质遗产产业化发展。**传统技艺类非遗转化为文化创意类产业。通过开展非遗创意比赛，推动“非遗+旅游”“非遗+知识产权”“非遗+文创”、"非遗+时尚”等文化新业态，促进非遗跨界融合，为振兴传统工艺探索新路径。

8.3分类保护要求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

保护内容

磐安现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5处：磐安革命烈士纪念碑、仁川革命烈士墓、红军标语、红军洞、黄余田杨氏宗祠。

深入挖掘革命文物资源价值，积极推动**方山卢湛故居、后塘炮楼、大盘镇光明烈士陵园、西坞山革命烈士墓、尚湖镇烈士陵园、杨金山政委烈士墓、真因寺、方前镇红军标语遗址、山早村芝畈红军烈士墓**等9处申报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保护策略与要求

- 建立磐安县革命文物、红色革命遗址公共数据平台，规范革命遗址的资料管理，为每个遗址上“户口”。对具备条件的革命遗址，设置、悬挂保护标识。
- 加紧修缮年久失修、濒临毁坏的重要遗址。统筹编制全县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对已经损毁但具备一定修复条件的遗址，要按规定进行修复；对基础条件较好的遗址，要抓紧完善规划，开辟对外展陈场所，丰富展陈内容，优化策展水平，提升教育功能和接待能力，并积极申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等。
- 科学合理保护革命遗址。按照“应保尽保、能保尽保”的原则，对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及时进行评估评定，把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遗址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对已有保护级别的要加强管理，对有较高历史价值但文保级别较低的要提升保护级别。科学合理保护革命遗址，禁止擅自迁移、拆除，严禁拆旧建新。加强对革命遗址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保护，依法处置违法占用革命遗址行为，依法拆除遗址周围违章建筑，清理整顿与革命遗址环境氛围不协调的经营活动和娱乐设施。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内容

磐安现有省级农业文化遗产2处：云峰茶文化系统、磐五味中药材文化系统。

深入挖掘磐安县域内农业资源系统的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科技等价值，积极推动农业文化遗产申报。

保护策略与要求

- 确保农业文化遗产基本功能、范围和界线不被改变，系统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及其周边聚落环境。
- 对农业文化遗产进行设牌建档，系统检测遗产所在地农业资源、文化、知识、技术、聚落环境等现状，并记录入档。
- 强调农业文化遗产的整体性、动态性、适应性保护与管理。

8.3分类保护要求

工业遗产保护

保护内容

深入挖掘磐安县域内具有历史学、社会学、建筑学及科研价值的工业文化遗存，积极推动工业遗产申报。

保护策略与要求

- 保护工业遗产的整体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项不被破坏。
- 对工业遗产进行设牌建档，记录工业遗产核心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发展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

灌溉工程遗产保护

保护内容

磐安现有省级灌溉工程遗产1处：万工堤。

积极推动**庄头堰、对堰、冷水堰、下园堰、潘潭堰、柳坡堰、潘庄堰、浮牌渡槽、方前堰**等9处申报灌溉工程遗产。

保护策略与要求

- 保护灌溉工程遗产的整体格局和风貌特征，定期对遗产进行维护修缮、加固或整治。
- 对灌溉工程遗产进行设牌建档，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并记录修缮排查信息。
- 对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相连地域划定保护范围，设立统一、规范的界碑（界桩）。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内容

磐安县现有金华市级地名文化遗产3处：林宅、榉溪、乌石。

积极推荐**大皿、大山下、道士岙、潘田、窈川、山宅、大盘山**等7处申报省级地名文化遗产，推荐**中田、墨林、冷水、梓誉、横路、马塘、岭干、清明尖、玉峰山、赐敕尖、西溪、夹溪、好溪、磐安县革命烈士纪念馆、仁川镇烈士陵园、红军标语墙、红军洞、黄余田杨氏宗祠、方山卢湛故居**等19处申报市级地名文化遗产。

保护策略与要求

- 建立健全地名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传承与管理，审慎稳妥开展地名命名更名。
- 建立健全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对具有历史保护价值的老地名进行梳理，并设置统一的标志牌，标明名称、文化艺术价值、历史背景等内容。
- 建立地名文化数据库，提高地名文化保护水平，将古今地名文化遗产与磐安文化特点进行数字化保护。



9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9.1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9.2构建多元文化价值展示体系

9.3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

9.4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

9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PROTECTING INHERITANCE AND ACTIVATING UTILIZATION

9.1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融入浙江六区一高地发展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瓯江山水诗路的“两山”生态文化。

依托始丰溪，深入挖掘“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加强与天台山水文化的联动。深入挖掘灵山八景、安文四奇八景等大盘山的诗画文化景观，整合诗人行迹路线与行踪点，加强与缙云（瓯江山水诗路）与天台山（浙东唐诗之路）的联动，融入“六区一高地”的浙江历史文化展示体系的文化底色。



朱山村（好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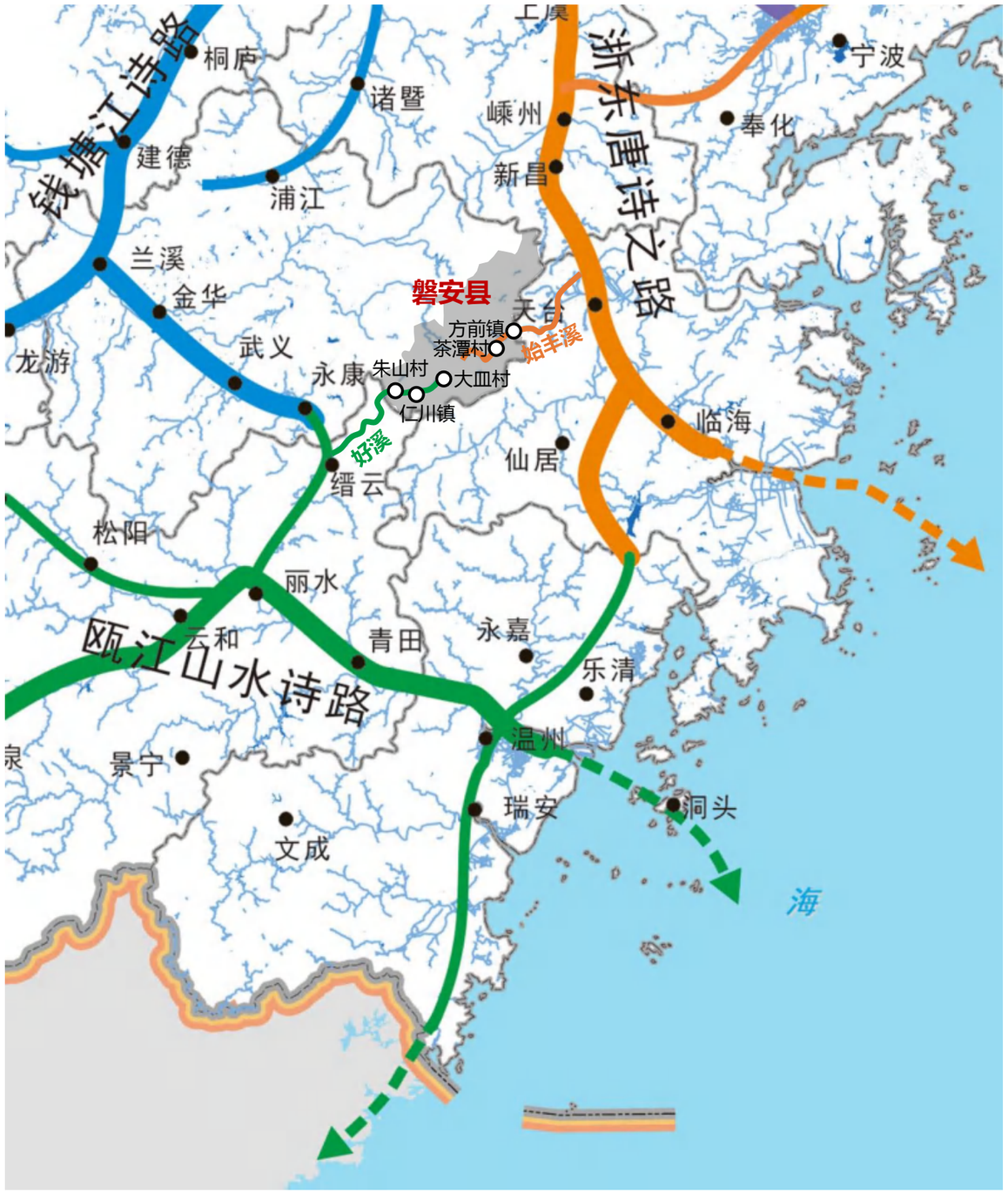
仁川镇（好溪）



茶潭村（始丰溪）



方前镇（始丰溪）



山水诗路带联动发展图

9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PROTECTING INHERITANCE AND ACTIVATING UTILIZATION

9.1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构建金衢兰地区文化特色

深化婺州南孔儒学文化的传承建设，与 “衢州南孔”构建金衢兰地区儒学文化高地。

以梓誉、墨林、大皿、樟溪、横路、管头等古村为重点，建设**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工程**，彰显金衢兰地区的山地婺派建筑文化特色。

依托磐安重要的商贸古驿道，以**玉山古茶场、尖山老街、大盘山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整合古驿道、驿站、路亭、历史村镇和自然景观，建设茶、中医药文化特色彰显的特色线路，**融入浙江商贸及驿道网络。**



金衢兰地区文化特色发展图

9.2构建多元文化价值展示体系

依托“一心一轴三区四廊多点”的总体格局，以玉山古茶场、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榉溪村等重要遗产为核心，依托古道、水系等线路联动区域文化节点建设资源，突出茶、中医药、儒学等核心价值文化体系建设，系统推进磐安大地上的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建设。

以玉山古茶场为核心的茶文化展示体系

加强玉山古茶场的保护。深化茶文化研究，利用古茶场及周边古茶树建设以茶神许逊、宋代茶纲、茶市兴衰、云峰茶制作、非遗展演等内容为主题的**茶文化研学基地**，融合**茶文化创意、禅意养生、茶文化商业街等**于一体。开展道茶制作、宋代点茶等**宋韵文化研学体验活动**，每年邀请相关专家开展学术交流、采风等活动。

以玉山古茶场为核心，通过迎大旗、大凉伞、亭阁花灯、人物灯、乌龟端茶等镇村**非遗传承基地**的建设，展现千年茶文化与民俗文化融合发展，体现中国茶文化的杰出代表地的历史价值；同时依托玉山、尚湖、九和的生态茶叶基地建设**茶文化主题公园**，构建北部台地的茶文化特色展示体系。


茶文化与非遗民俗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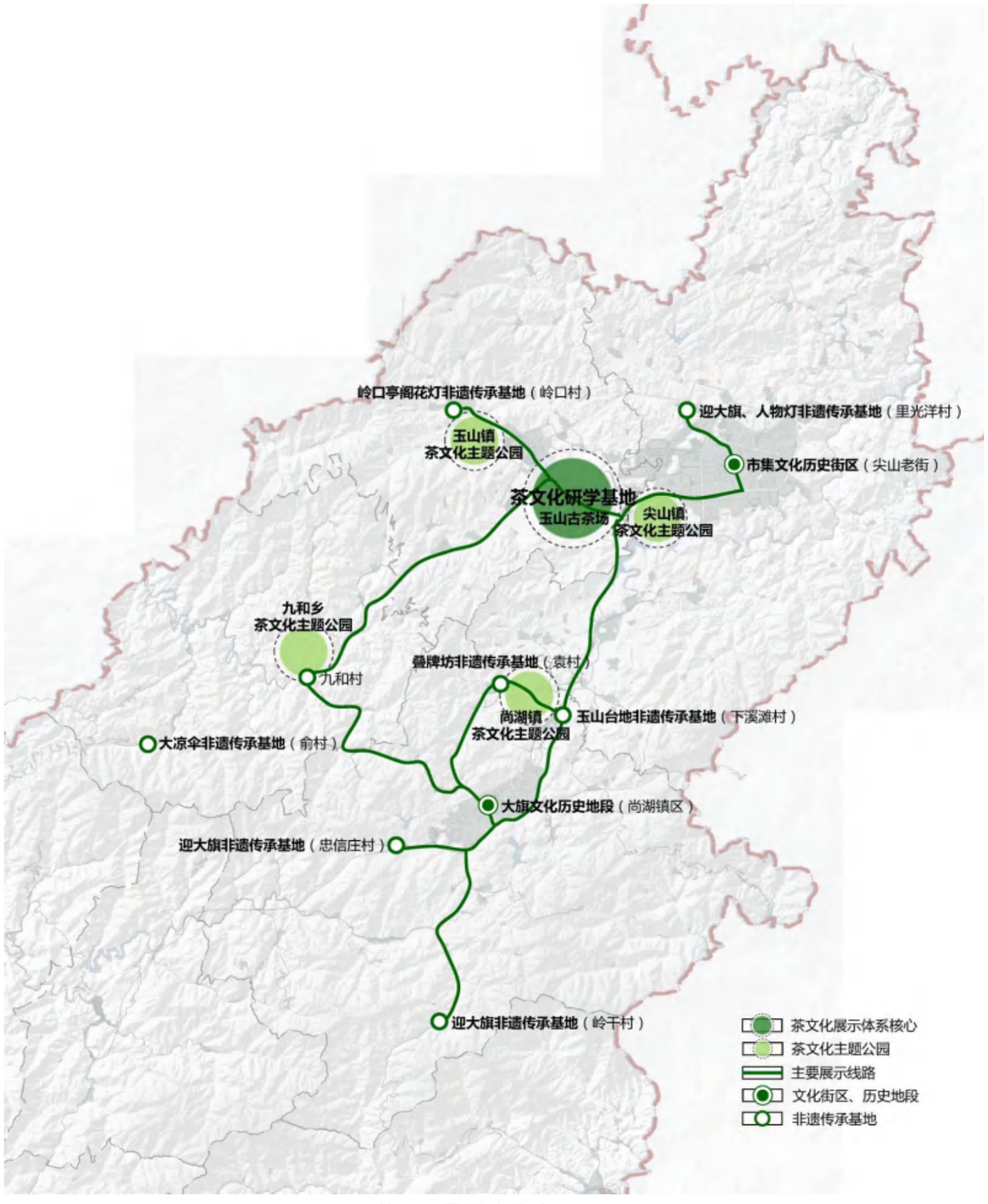

成立茶文化研究会


组织茶文化研学活动


建设茶文化主题公园


打造宋韵茶街（市集）


开展斗茶大赛



茶文化展示体系分布图

9.2构建多元文化价值展示体系

以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中医药文化体系

加强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资源保护，保护珍稀濒危药用植物与道地中药材种质资源，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以**大盘山古道为脉络**，依托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中药材研学体验基地。**

以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大盘山自然博物馆、江南药镇养生博览园、药材市场、药用植物园等为主要展示场所，加强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磐安药膳、金樱子酒酿造技艺等**中医药相关的非遗展示与体验**，展现磐安县中医药文化与养生文化、美食文化融合发展，**构建中医药文化展示体系，展示中药材为产业特色的小农经济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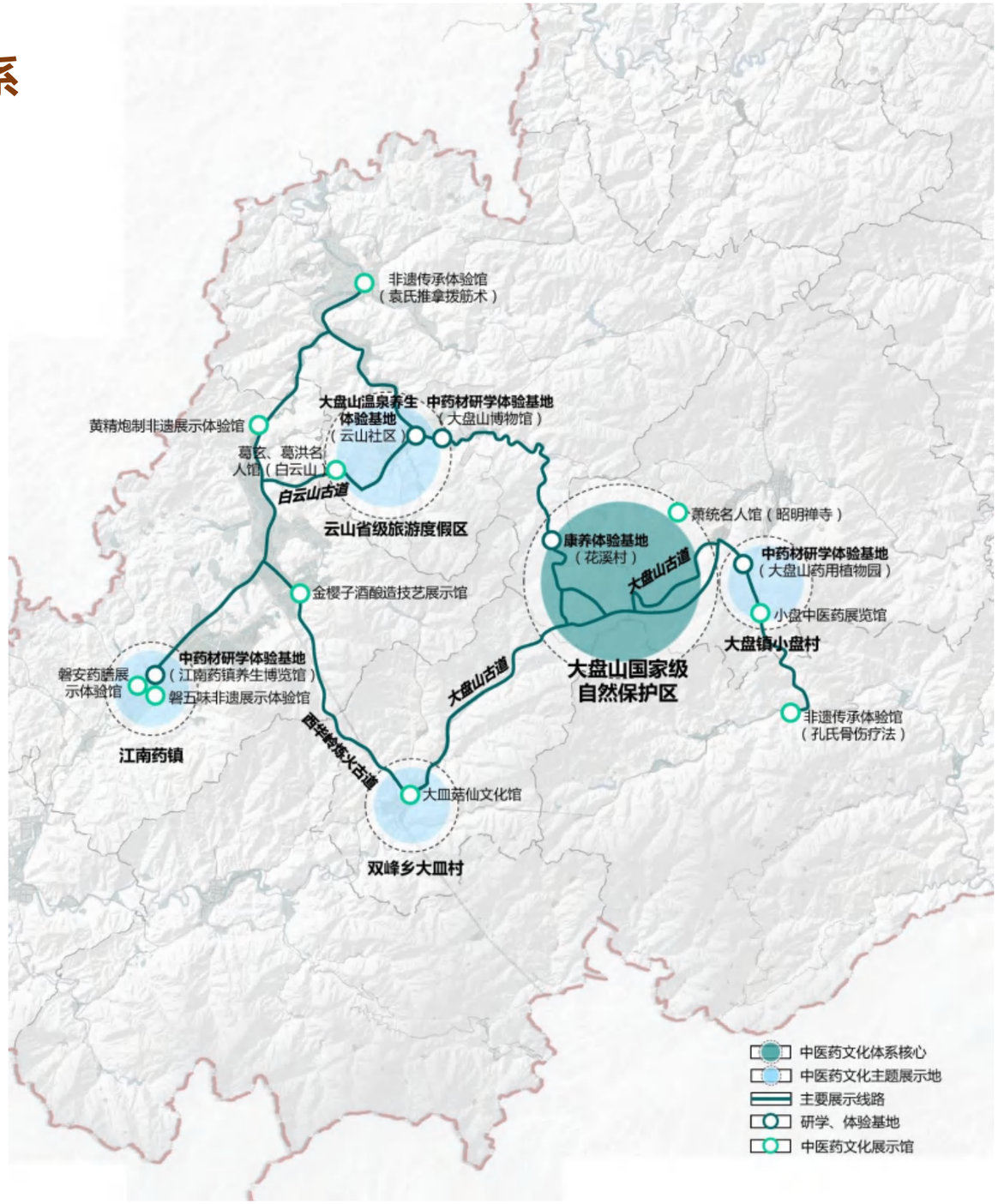

中药材研学体验基地


磐五味非遗展示体验



磐安药膳体验馆


中药养生体验馆



中医药文化展示体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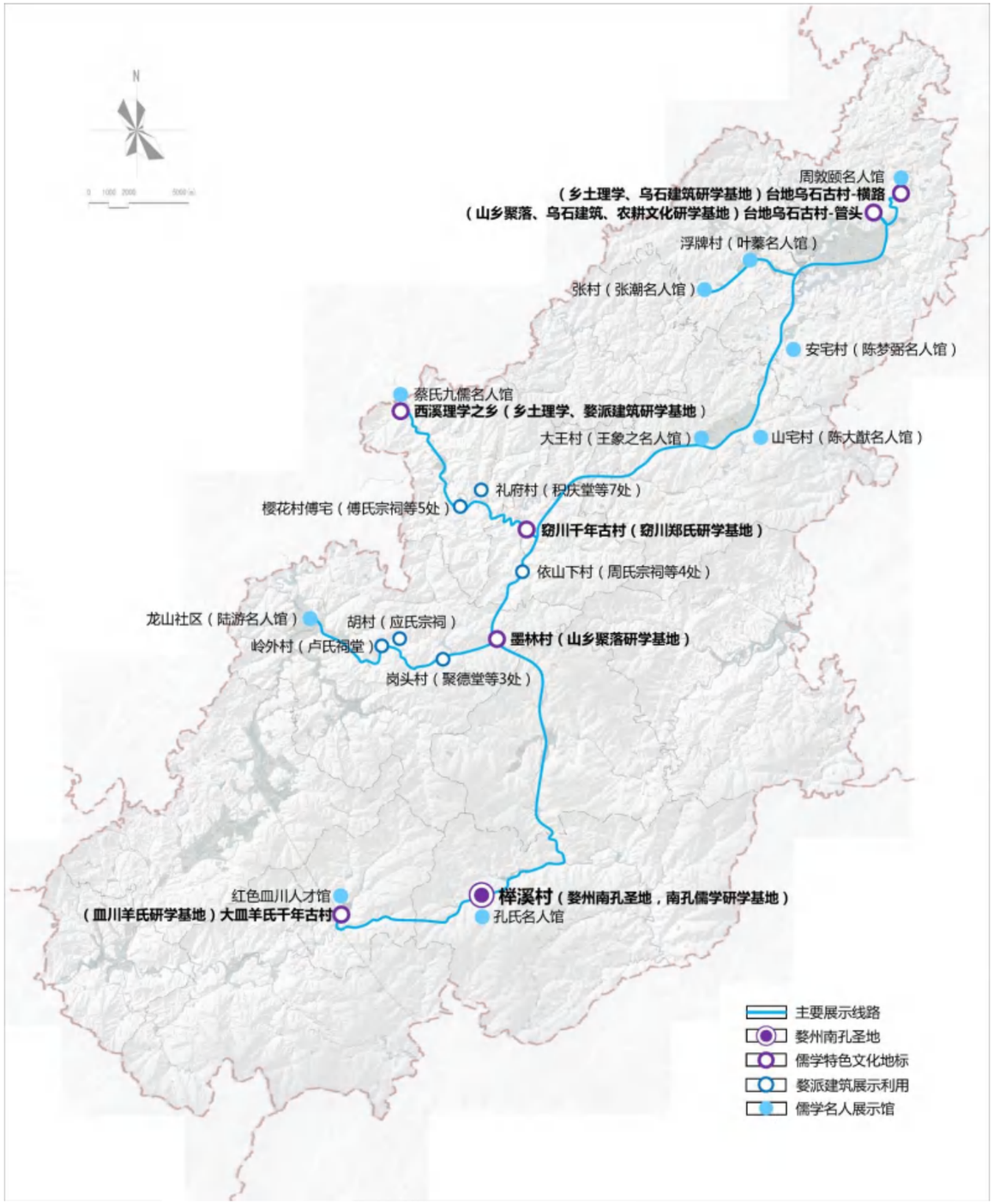
9.2构建多元文化价值展示体系

以南孔儒学为核心的婺州山区文化展示体系

以榉溪南孔儒学为核心，以大皿、墨林、梓誉、横路、管头等为重点，展示磐安儒学文化价值，山区乡村聚落和婺派建筑特色，以及山乡民俗文化。

- **建设婺州南孔圣地。**加强榉溪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进行古村古建筑修缮和历史环境提升，深入挖掘南孔儒学在教育、道德、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独特理念和实践经验，深化南孔儒学文化场馆建设，全面展示南孔儒学的历史文物、文献资料、发展历程、儒学思想等。定期开展婺州南宗祭孔典礼、儒学论坛、文化节、研讨会等活动，开展亲子活动、志愿者活动、夏令营、冬令营等，体验孔氏后裔的儒家生活，开展传统礼仪实践活动，如成人礼、拜师礼等，让学员在实践中体验和传承儒家文化。





婺州山区文化展示体系分布图

9.2构建多元文化价值展示体系

以南孔儒学为核心的婺州山区文化展示体系

- **加强梓誉、大皿、横路、管头及窈川乡川一川二村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进行古村古建筑修缮和历史环境提升，展示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聚落和磐安建筑特色。合理设置展览展示、教学培训、文化体验、休闲服务等功能，打造梓誉的西溪理学之乡、大皿的羊氏千年古村、横路和管头的台地乌石古村、川一和川二的窈川千年古村等特色文化地标建设。
- **加强依山下、礼府、樱花村傅宅、岗头、胡村、岭外等村落古建筑的文化展示利用工程建设**，全方位展示磐安县儒学、理学文化价值。通过陈怀堂、陈大猷、陈时芳、陈其蒽、叶蓁等名人文化展示工程，展示历史名人对儒学文化的发展作用。
- **加强婺州南宗祭孔典礼、炼火、磐安吹打、磐安四吹、铜锣调、铜钿鞭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和演出**，及多彩多姿的山乡民俗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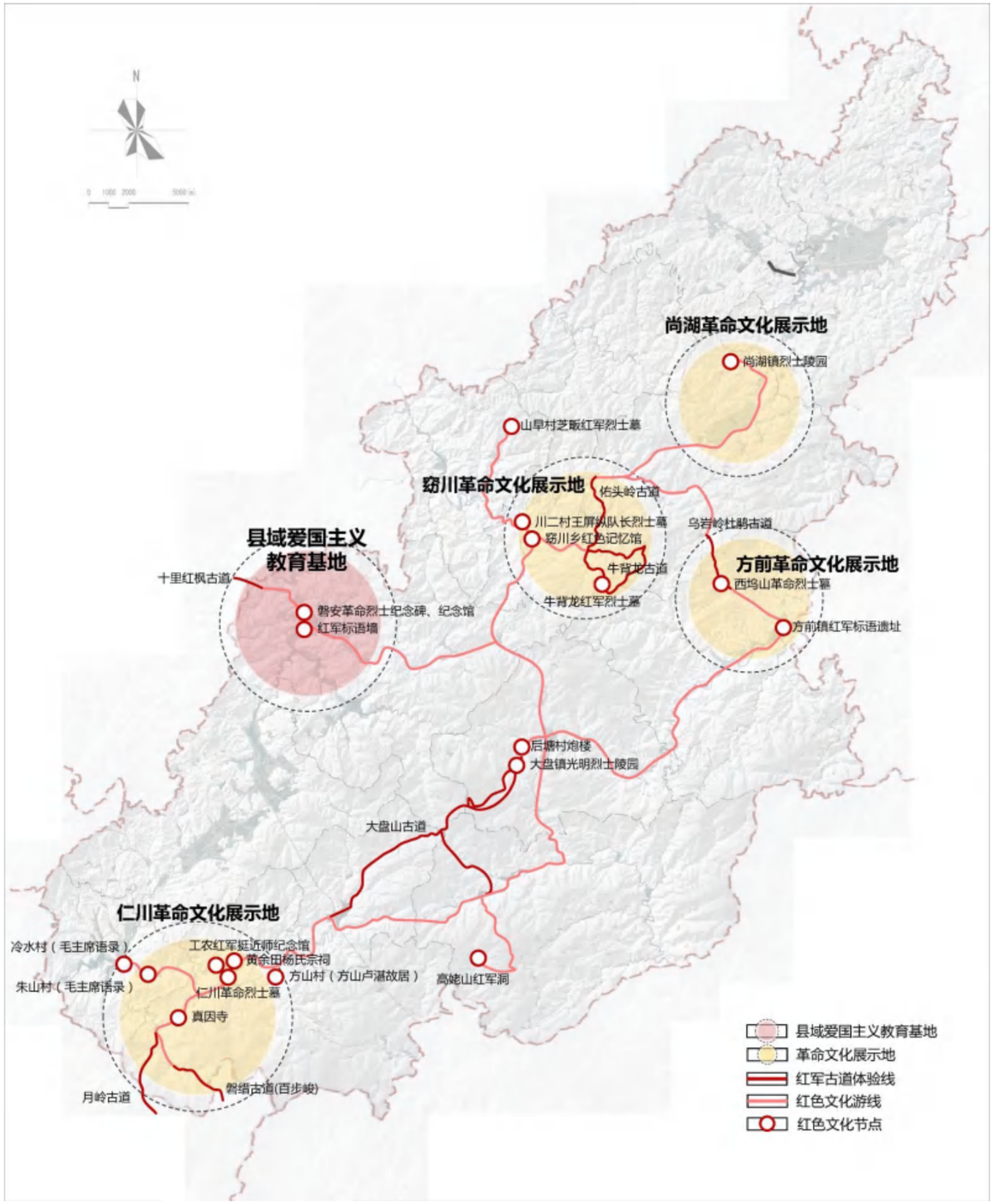
9.2构建多元文化价值展示体系

“一心四地多线多点”红色革命文化展示体系

革命文化展示体系形成“一心四地多线多点”的红色文化格局，体现浙江革命斗争重要阵地的历史价值。

- **“一心”**：依托磐安革命烈士纪念碑、纪念馆，进行康庄社区历史地段改造提升，修缮利用红军标语的建筑，打造县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心；
- **“四地”**：加强仁川镇、窈川乡、尚湖镇、方前镇的红色文化节点展示，打造革命文化展示地；
- **“多线”**：深入挖掘大盘山古道、月岭古道、盘缙古道（百步峻）、西坑古道、牛背龙古道、佑头岭古道、十里红枫古道、乌岩岭古道等红色文化进行展示利用，打造红军古道体验线。
- **“多点”**：提升大盘镇光明烈士陵园、杨金山政委烈士墓、川二村王屏纵队长烈士墓、牛背龙红军烈士墓、双早村芝畈红军烈士墓，修缮利用方前镇红军标语遗址、高姥山红军洞、后塘炮楼等历史文化遗存，深入挖掘仁川镇方山村、冷水镇朱山村、冷水村等红色文化进行展示利用。





红色革命文化展示体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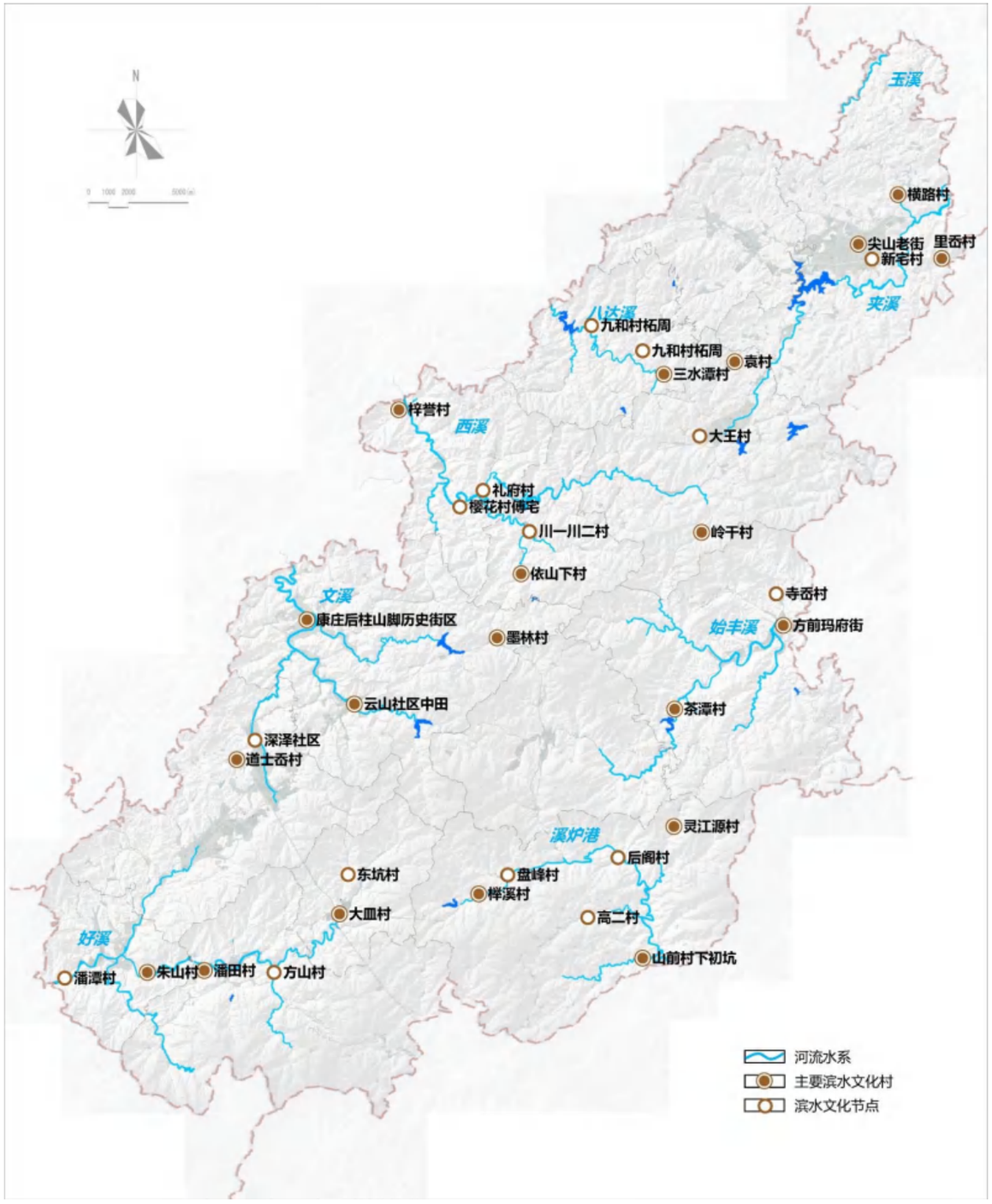
9.3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

强化河流主题文化建设

依托**文溪、西溪、好溪、始丰溪、八达溪**等河流，结合各流域的自然风貌、历史文化、地理区位等特点，**挖掘滨水区域的古建筑、古遗址、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通过**文化展示馆、民俗文化村、历史文化长廊、文化公园**等形式，打造多条集古村、历史遗迹、民俗文化、自然风光于一体的**滨水旅游风景带**，旨在通过游客的亲身体验，感受磐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自然魅力。

线路设计注重保护与开发并重，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又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水系		文化主题	重点街区和村落	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重要景观节点
钱塘江水系	文溪	生态文化 红色文化	康庄后柱山脚历史街区、云山社区中田、深泽社区	昌文塔、道德桥、万工堤、革命烈士纪念碑、宅口承志桥 高照马制作技艺、乌龟端茶、磐安吹打、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	塔山公园、螺山公园、安福禅寺、云山旅游度假区、花溪风景名胜区
	西溪	理学文化 红色文化	梓誉村、川一川二村、樱花村傅宅、礼府村 依山下村、墨林村、岭干村	蔡氏宗祠（钟英堂、下厅民居）、翔和堂、积庆堂、树德堂 迎大旗、祭马会	百里樱花长廊、樱花主题公园、金鸡岩景区
	八达溪	茶文化 和文化 婺剧文化	三水潭村、九和村柘周	鸿绪堂、永安桥、稳安桥、杨氏宗祠 大凉伞、九和狩猎文化	九溪婚恋文化村 御龙湾度假山庄
曹娥江水系	夹溪	茶文化 乌石文化 名人文化	尖山老街 横路村、里岙村、新宅社区、袁村、大王村	文昌阁、新宅花厅、夹溪寨、万仓书屋、上袁花厅、陈梦弼墓、王霆墓、王象之墓 磐安叠牌坊、云峰茶制作技艺、谷将山庙会	夹溪景区（舞龙峡、十八涡、水下孔）、皇城湖景区
灵江水系	溪炉港	儒学文化 生态文化	榉溪村、山前村下初坑、灵江源村	榉溪孔氏家庙、孔若钧墓、后阁孔氏宗祠 婺州南宗祭孔典礼、磐安长旗	灵江源森林公园、七仙湖风景名胜区
	始丰溪	农耕文化 红色文化 “海上丝绸之路”文化	方前玛府街、茶潭村、方前村、寺岙村	茶潭施氏宗祠、陈岙祠堂、 方前小吃制作技艺、迎陀佛	方前双岩、“希望的田野”研学基地、西坞山革命根据地
瓯江水系	好溪	红色文化 生态文化	大皿村、朱山村、潘田村、方山村、潘潭村、冷水村、东坑村	双峰清德堂、节孝坊、黄余田杨氏宗祠、和义桥、修金桥、仁川革命烈士墓 炼火、磐安道情、磐安粉干制作技艺	百丈潭景区、央塘山、云水谣、龙溪漂流



县域滨水旅游风景带分布图

9.3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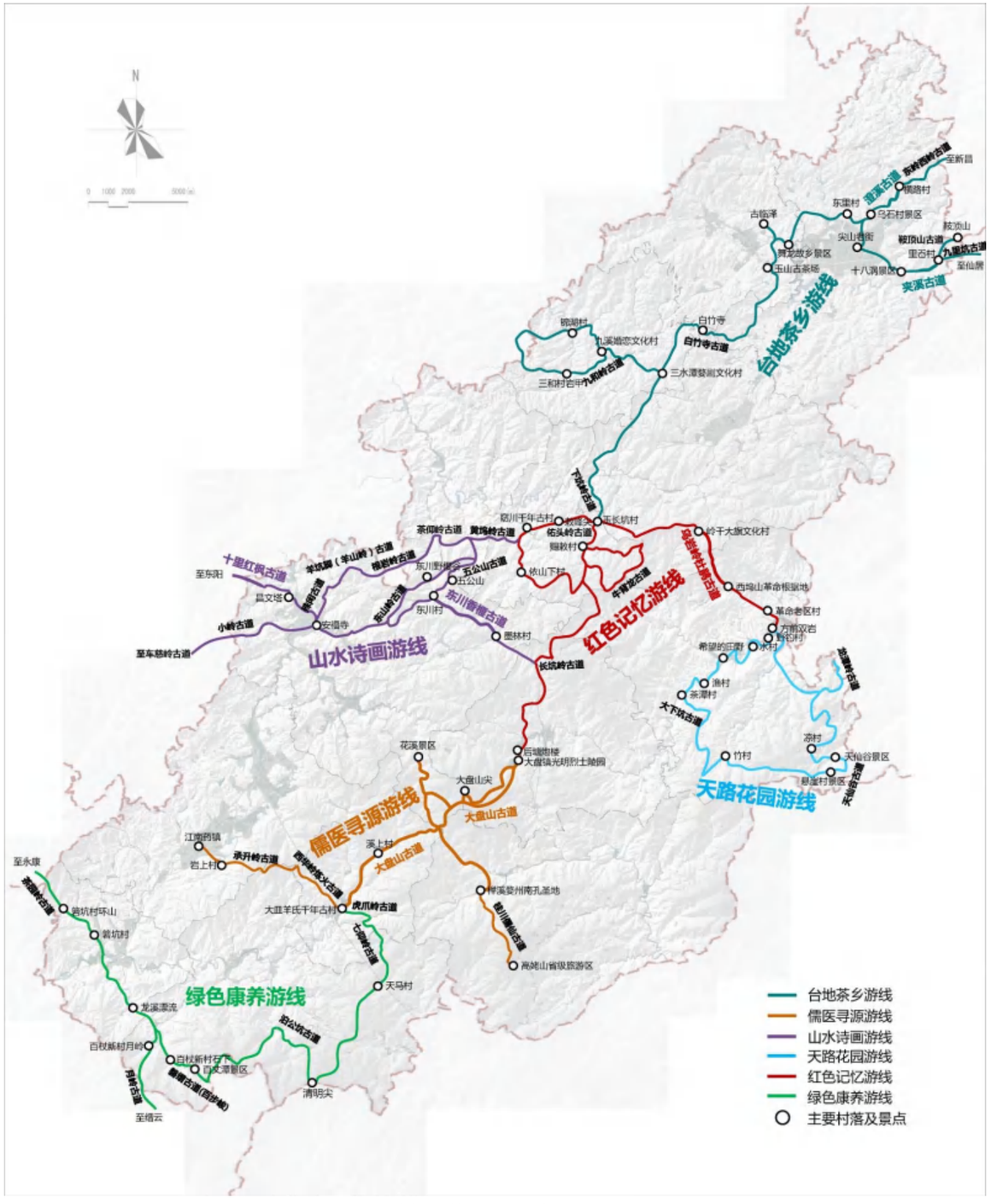
打造县域古道展示网

加强县域内古道的调查，筛选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古道，进行修复与利用。构建一个功能全面、内容丰富且具有良好用户体验的古道展示网，全面展示古道的多元价值，传承和弘扬古道文化，同时也为古道旅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和推广平台。

展示与古道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如古桥、古驿站、古茶亭、古碑刻等，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各条古道背后的历史故事、名人诗词佳话、沿途流传的民间传说、传统手工艺、民俗活动等，全方位呈现古道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

- 重点推进**十里红枫古道、东川香椹古道**的山水诗画主题；**大盘山古道**的儒医寻源主题，**澄溪古道、夹溪古道**的茶乡商贸主题，**乌岩岭杜鹃古道**的红色记忆主题等古道实施示范工程，发挥引领作用。

主题游线	主要古道	主要村庄、景点
台地茶乡游线	**澄溪古道**、**夹溪古道**、东岭西岭古道、鞍顶山古道、九里坑古道、白竹寺古道、九和岭古道、下坑岭古道	乌石村景区、横路村、乌石村东里、尖山老街、十八涡景区、里岙村、鞍顶山、古临泽、舞龙故乡景区、玉山古茶场、白竹寺、三水潭婺剧文化村、九溪婚恋文化村、锦湖村、三和村岩甲
儒医寻源游线	**大盘山古道**、桂川儒仙古道、西华岭炼火古道、承升岭古道	高姥山省级旅游区、樟溪婺州南孔圣地、大盘山尖、花溪景区、溪上村、大皿羊氏千年古村、江南药镇、岩上村
山水诗画游线	**十里红枫古道**、小岭（车慈岭）古道、殊闲古道、羊坑脚（羊山岭）古道、根岩岭古道、茶仰岭古道、黄坞岭古道、东山岭古道、五公山古道、东川香椹古道	昌文塔、安福寺、东川村、墨林村、东川野樱谷、五公山、窈川千年古村
天路花园游线	大下坑古道、天仙谷古道、龙潭岭古道	方前双岩、野钓村、水村、希望的田野、渔村、茶潭村、竹村、悬崖村景区、天仙谷景区、凉村
红色记忆游线	**乌岩岭杜鹃古道**、牛背龙古道、佑头岭古道、长坑岭古道	西坞山革命根据地、革命老区村、岭干大旗文化村、玉长坑村、敕峰尖、依山下村、后塘炮楼、大盘镇光明烈士陵园
绿色康养游线	茶园岭古道、月岭古道、磐缙古道(百步峻)、泊公坑古道、七仰岭古道、虎爪岭古道	清明尖、百丈潭景区、龙溪漂流、天马村、百杖新村月岭、箬坑村环山



县域古道展示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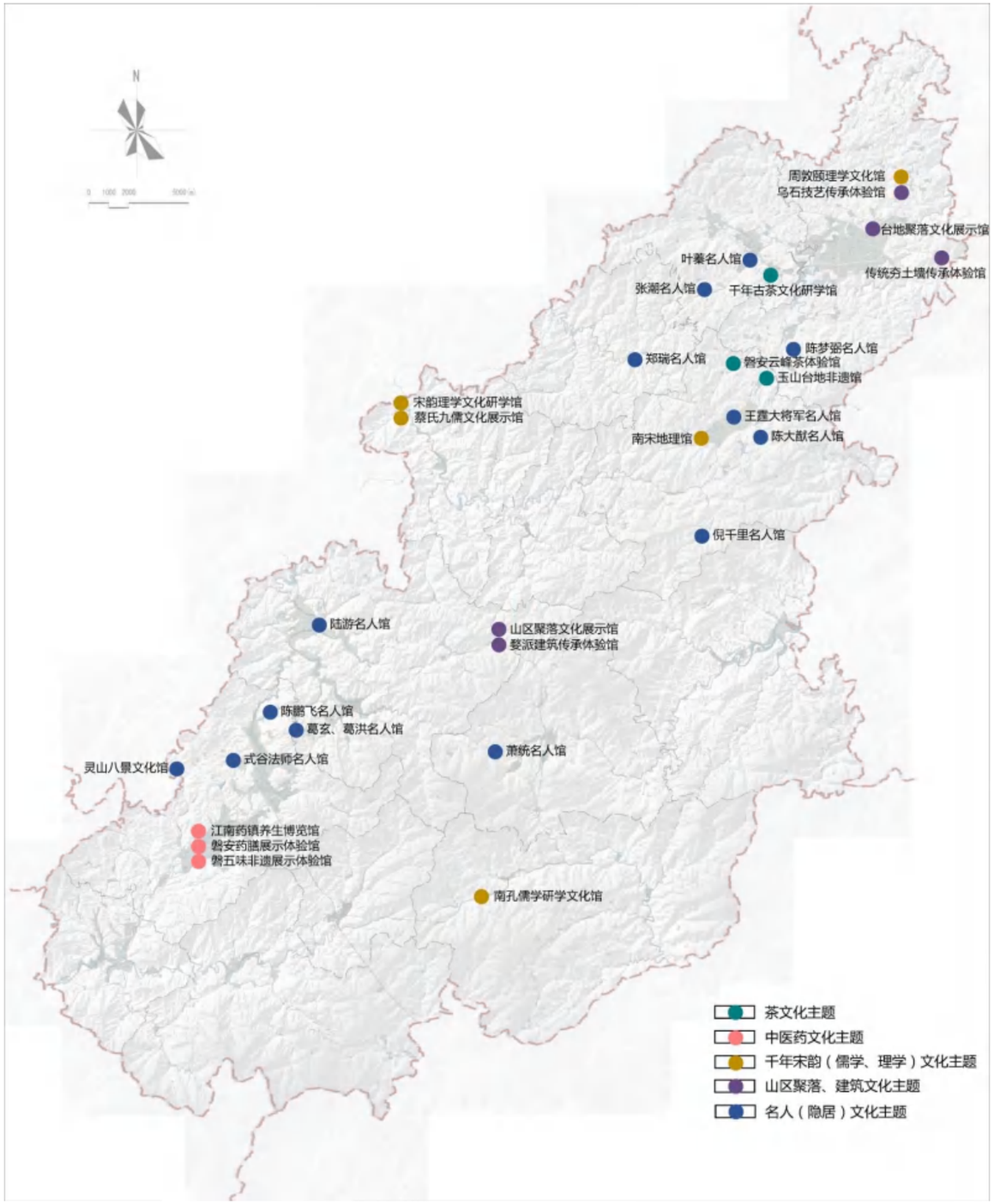
9.3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

推出一批专类故事主题

针对磐安县茶文化、中医药文化、千年宋韵（儒学、理学）文化、山区聚落（建筑）文化、历史名人（隐居）文化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制定针对性保护活化开发利用策略，讲好磐安特色专类故事。

- **重点依托大山下村建设灵山八景文化馆，讲好卢琰和灵山的故事；**
- **建设依托大王村建设南宋地理馆，讲好王象之和南宋地理的故事；**
- **深化榉溪村的婺州南孔文化，讲好南孔儒学的传承故事；**
- **深化玉山古茶场的茶文化展示体验，讲好千年古茶文化故事。**

主题文化	专题特色场馆	建设内容	地址	备注
茶文化	千年古茶文化研学馆	“婺州东白”茶树栽培和茶叶加工技术展示与体验云峰茶文化系统，深化榷茶、茶肆、茶纲等文化体验	玉山镇玉山古茶场	已建，深化展示体验
	磐安云峰茶体验馆	“云峰茶制作技艺”展示体验	尚湖镇袁村	
	玉山台地非遗馆	台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	尚湖镇下溪滩村	已建
中医药文化	江南药镇养生博览馆	中医药文化展示、养生教育于一体的博览馆	新渥街道江南药镇	已建
	磐安药膳展示体验馆	“磐安药膳”文化展示体验	新渥街道江南药镇	
	磐五味非遗展示体验馆	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传承体验	新渥街道江南药镇	已建
千年宋韵（儒学、理学）文化	南孔儒学研学文化馆	婺州南孔儒学文化研学体验	盘峰乡榉溪村	已建，深化体验
	宋韵理学文化研学馆	宋代理学文化展示、乡土理学文化体验	双溪乡梓誉村	
	蔡氏九儒文化展示馆	蔡氏理学文化展示	双溪乡梓誉村	
	周敦颐理学文化馆	周敦颐理学文化展示	尖山镇横路村	
	南宋地理馆	《舆地纪胜》为核心内容南宋地理文化，王象之人物事迹展示	尚湖镇大王村	
山区聚落（建筑）文化	乌石技艺传承体验馆	乌石民居文化展示、乌石建筑传统技艺展示体验	尖山镇横路村	
	传统夯土墙传承体验馆	传统夯土墙建造技艺展示体验	尖山镇里岙村	
	台地聚落文化展示馆	玉山台地古村选址与布局特色、民居文化展示	尖山镇乌石村	
	山区聚落文化展示馆	磐安古村选址与布局特色展示	安文街道墨林村	
	婺派建筑传承体验馆	磐安建筑特色展示	安文街道墨林村	
名人（隐居）文化	灵山八景文化馆	卢琰人物事迹、灵山文化展示，九支卢宗族文化展示	新渥街道大山下村	
	名人文化馆	陆游、葛玄、葛洪、萧统、式谷法师、陈鹏飞、陈大猷、王霆大将军、倪千里、陈梦弼、张潮、叶蓁、郑瑞等名人文化展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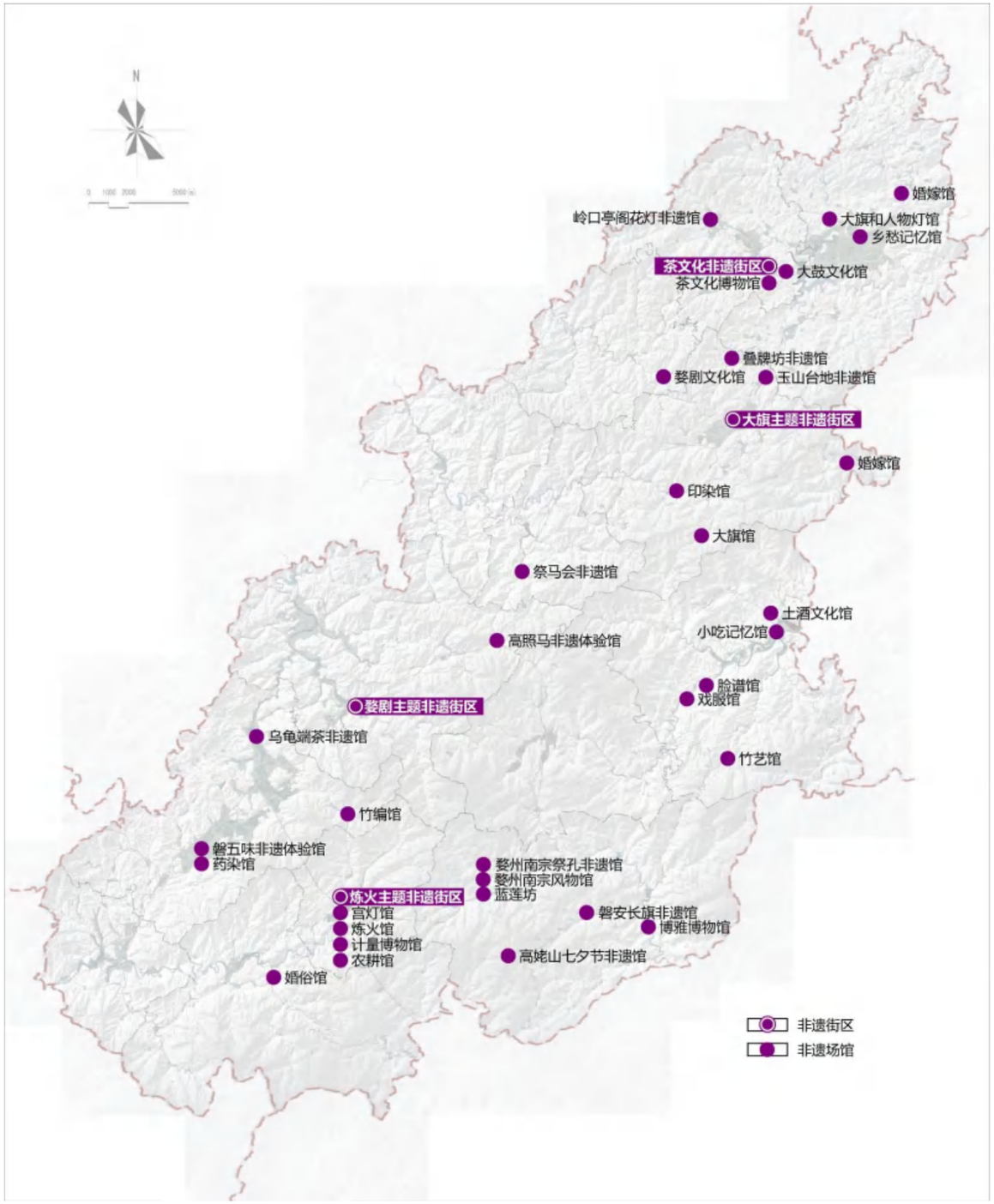
县域专类故事主题特色馆分布图

9.3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

推动非遗活化利用

- **通过非遗走亲的方式，促进长三角、省域、市域的区域合作。**通过区域合作，用好赶茶场、炼火、迎大旗等特色非遗保护利用成果，推进文化品牌化，打造浙中非遗文化高地，塑造根植山水的非遗文化 IP；实现文化产业化，发展集镇与村庄的文化和旅游市集经济、夜间经济与乡土文化和旅游演艺业、娱乐业、休闲业等。构建标识体系，将非遗标识符号嵌入文旅场所、节庆活动，纳入入境游公共标识系统，通过市场化、产业化运作提升衍生品开发创新能力。





县域非遗街区、非遗场馆分布图

9.3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

推动非遗活化利用

- **建设综合性的非遗场馆，开辟非遗街区。**深度挖掘和全方位利用非遗项目，把非遗文化变成可观赏、可体验、可购买，集艺术性与观赏性于一体的新型旅游产品，构建“非遗演艺+非遗传承+非遗文创”的发展模式。
- **打造一台非遗大戏+若干演艺场景。**在非遗传承方面，重点以传统技艺类非遗为主，开发研学旅游产品；在非遗文创方面，以非遗工坊等形式为主，发挥非遗传承人的作用，通过现场制作+解说等方式，展示非遗文创产品的文化内涵与文化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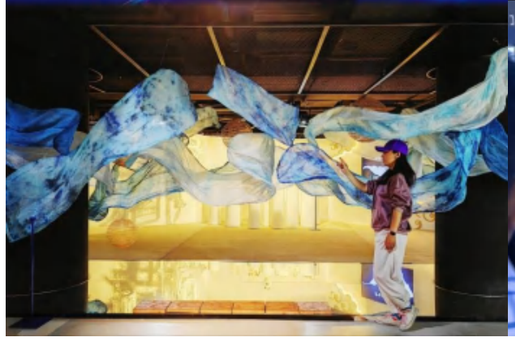






- **建设数字融合创新模式。**通过场景复原、互动体验等数字化手段培育新业态、拓展新场景，有机融入景区、街区、度假区、商圈“三区一圈”，赋能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等创新发展，把文化资源转化为产业动能。要创新表现形式，加强非遗项目与影视动漫、游戏电竞、网络视听、数字文创等新兴产业的跨界合作，凭借时尚设计、跨界植入、元素转化赋予非遗现代审美和时代内涵，在多元融合中促进活态传承，实现从“地域性”到“破圈层”的跨越，带动新潮流和新风尚，扩大社会可见度。






9.4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

复兴历史地段打造精品街区

对**安文街道康庄后柱山脚区块、尖山镇老街、尚湖镇拾忆老街、方前镇玛府街**进行提升改造，加强古建修缮和风貌管控，通过微改造的“绣花”方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节奏，对旧居住区等进行修补、织补式更新，最大限度保留历史地段具有特色的格局和肌理，延续历史地段特色风貌。

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功能提升与业态管控的专项研究。将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培育发展成为以特色体验、传统居住、魅力休闲为主导的功能板块。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等新业态，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通过产业导入、商业配套的形式，植入业态，并提升历史地段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增强历史地段吸引力，推动历史空间复兴，打造城镇精品旅游休闲街区。

康庄后柱山脚区块、尚湖镇拾忆老街——控制居住及社区服务类建筑比例，提升建筑与院落的适老化水平，加强社区级服务设施配套，提供多元化居住产品，支持居民利用自有资产，依法从事符合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的经营活动，发展微型经济。

尖山镇老街、方前镇玛府街——合理、适度引入文化展示、旅游、商业、文创等新业态，提升街区活力，成为当地重要的历史文化展示窗口。为城镇发展带来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动力，为地域本土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营造魅力文化空间，成为历史文化展示传播的重要窗口。



县域精品旅游休闲街区分布图

9.4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

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连片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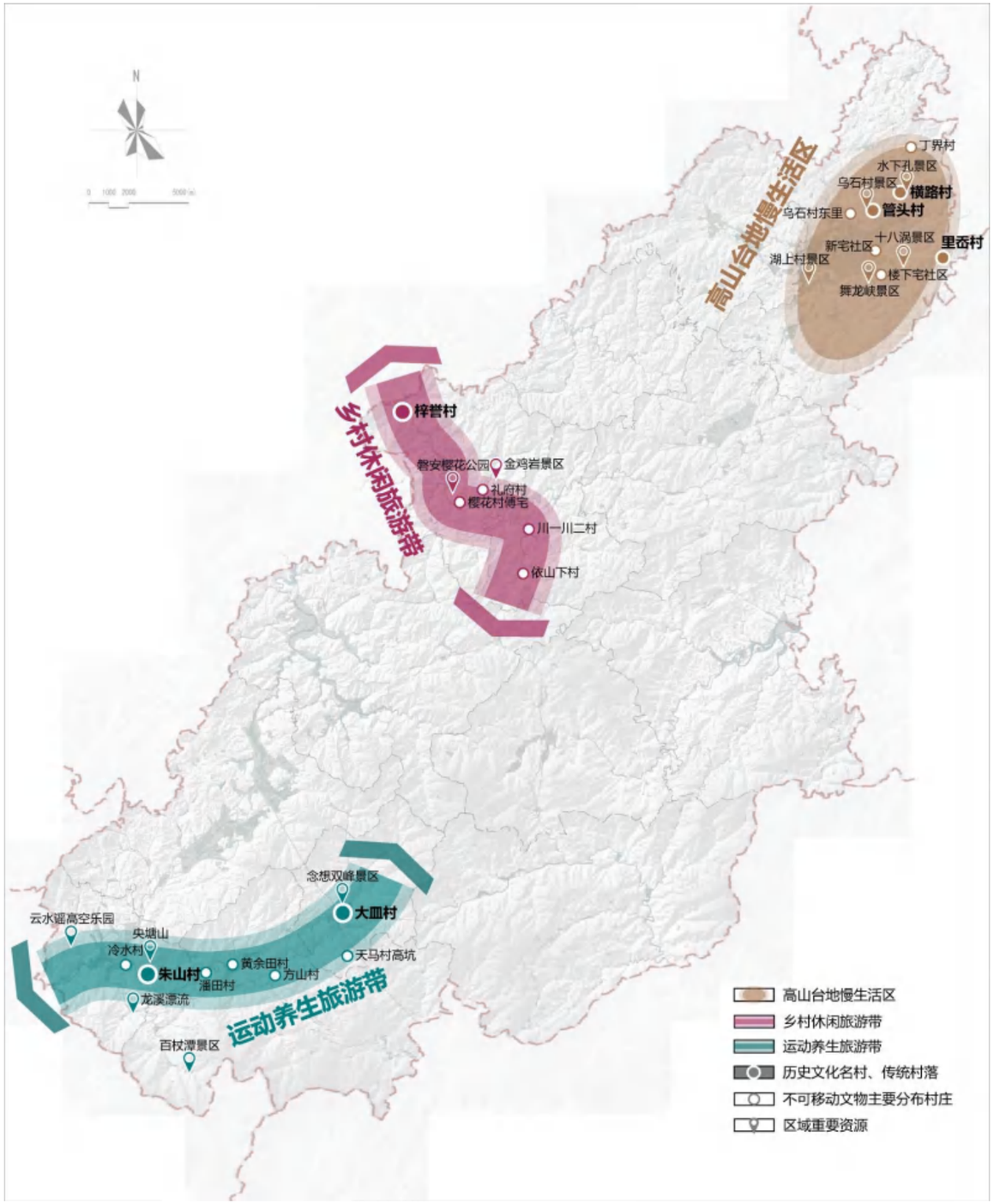
基于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长三角知名的康养旅居目的地”的目标，结合县域传统村落的分布特征以及周边资源特点，以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为重点，加强区域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通过串点成线、连线成面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连片示范区。

打造尖山镇、西溪流域、好溪流域的三个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连片示范区。尖山镇依托夹溪景区，以横路、管头为核心，联动新宅、楼下宅、里岙等村（社区），彰显乌石风貌、峡谷风光，打造高山台地慢生活区；西溪流域依托百里樱花长廊、金鸡岩景区，以梓誉、川一、川二为核心，联动潘庄、樱花等村，打造理学花乡乡村休闲旅游带；好溪流域以朱山、大皿为核心，联动潘田、黄余田、方山、天马村高坑等村，打造红色主题文化的运动养生旅游带。

将连片保护利用融入城乡风貌带、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设等开发利用格局，一方面有助于科学统筹古村古民居等整体保护利用，另一方面探索出符合磐安现实需求的高质量、可持续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发展道路。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连片示范区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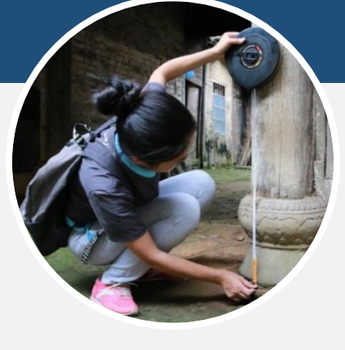
区域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主要分布村庄（社区）	区域重要资源	发展方向
尖山镇	横路村、管头村、里岙村、	新宅社区、楼下宅社区、乌石村东里、丁界村	夹溪景区（舞龙峡、十八涡、水下孔）	以乌石风貌、峡谷风光为特色的高山台地慢生活区
西溪流域	梓誉村	潘庄村、樱花村傅宅、礼府村、川一川二村	百里樱花长廊、金鸡岩景区	以理学花乡为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带
好溪流域	朱山村、大皿村	冷水村、潘田村、黄余田村、方山村、天马村高坑	百杖潭景区	集“山水运动、红色旅游、乡村度假”等功能为一体的运动养生旅游带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连片示范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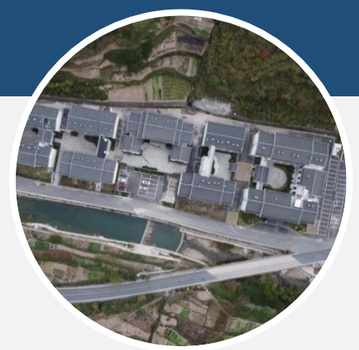
9.4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

创新活化利用



一、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价值评估

加强县域历史文化遗产的年代、保存现状、历史文化价值等评估，确定重点打造的对象以及需要优先保护和修复的部分，为后续的保护利用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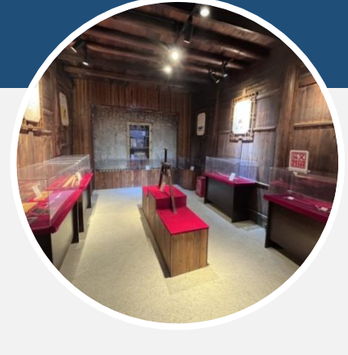
二、保障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服务质量

提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内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品质，满足现代化的民生需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增设**公共文化场所、停车场、公共厕所、餐饮服务**等服务设施。



三、促进历史文化遗产融入乡镇生产生活方式

推动**古桥、古井、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发挥现代功能。组织开展支持集体用地上历史文化遗产用途转变的政策研究，探索闲置废弃传统建筑、民居类古建筑再利用的路径。



四、促进文物保护利用融入城乡建设与生活

服务文物周边居民美好生活需求，分类施策推动文物多元利用。鼓励承担文博教育和公共服务功能，加强文化展示功能，助力创新创意办公功能，优化提升居住功能，科学传承现状利用功能。实现文物建筑的创新混合利用，实现丰富业态融合。



五、发挥突出文物的文博教育功能

持续利用文物作为**博物馆、陈列馆、展览游览场所**等公共文化设施，带动周边地区的文化产业发展，阐释文物历史价值内涵，持续开展各类教育活动，成为磐安县中小学“第二课堂”。

9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PROTECTING INHERITANCE AND ACTIVATING UTILIZATION

9.4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

创新活化利用



六、推动历史建筑承担文化功能

鼓励将历史建筑作为公共文化设施，发挥文化展示与社会服务作用。支持利用历史建筑开展与保护相适应的文化创意、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以及其他形式的商业经营活动。**利用已修缮的规模较小历史建筑，建设一批以文化体验、文化产品研发和销售为主的文化消费场所。**加强对历史建筑功能利用的负面清单管理，明确不适宜在历史建筑中承载的功能类型，禁止污染性、危险性和其它不适宜的功能在历史建筑中布局。



七、做好农业文化遗产与灌溉遗产的永续利用

加强梯田农业系统和堰渠系统保护，延续遗产在农田灌溉、农业经济、水利工程等方面的既有功能，与新建设的设施合理协调，最大程度发发挥遗产的使用功能。



八、建设历史遗产特色文化空间

根据历史遗存的分布、特点以及周边环境，结合城镇规划、村庄规划以及当地的文化特色、发展需求和目标受众，**明确特色文化空间的功能定位**，打造**文化展示与体验空间、艺术创作与交流空间、休闲旅游与民俗传承空间**等，建设以历史遗产为核心的特色文化空间，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丰富城乡居民生活，促进乡村特色发展。



九、利用文化带动产业发展

统筹镇村文化特色，提升人居环境，吸引人流，拓宽城乡合作渠道。引入特色餐饮、民宿、文化创意等商业文化设施，形成多元体验，增加镇村活力。发展乡土文化产业，以文化产业赋能人文资源与自然资源。**挖掘文化特色、整合文化资源、打造文化品牌**，推动形成**“一村一文化，一村一特色”**，把文化与美景相整合，打造集生态度假、农业观光、文化体验为一体农文旅融合项目积极举办各类活动，带动村庄产业发展。

9.4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

培育文旅融合新亮点

- 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深厚的文化底蕴，聚焦双创，做活研学，实现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 研学旅游一方面要从营地建设，到基地培育，构建全县研学旅游体系；另一方面要以健康、非遗为特色，以传统文化的“双创”为主要方向，不断培育文旅融合的新亮点。做文创，通过研学，传承文化，使文化得到创新性发展。
- 利用浙中影创城、万影达影视文化产业园等基地，融合磐安当地的**茶文化、中药文化、饮食文化、药膳文化、非遗**等内涵，不断实现磐安文化的“双创”转化。
- 培育新业态，活化、常态化非遗产品，构建文化和旅游高地消费新场景，促进文旅融合的发展。



茶文化

- 茶园观光、茶具品赏、茶叶制作、茶艺表演、书画展览、名茶选购等茶文化旅游活动有机结合，打造茶文化旅游品牌，重点开发茶文化研学、禅茶养生等产品。



中医药文化

- 与中医院校、医院、中医馆等合作，形成集中药种植生产、院校学生实践、医药产品研究、休闲养生度假、保健购物等为一体的“产、学、研、休、医、养、购”养生特色体系，重点发展中医养生、研学旅游产品。



儒学文化

- 以儒家文化、非遗为核心内涵，同时引进影视演艺、书画创作、研学体验、非遗等文化业态，重点打造研学营地、研学基地，文化养生、影视消费新场景等产品。



10 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10.1廊道管控引导

10.2分区管控引导

10 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CORRIDOR AND ZONING CONTROL GUIDANCE

10.1廊道管控引导

依托“一心一轴三区四廊多点”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格局，结合历史文化遗存分布特征，磐安县三个历史文化片区特征明显，而廊道主要由药茶文化联动发展轴和四廊构成，因此以**“五廊三区”**为重点进行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管控。

■ “五廊”

- 药茶文化联动发展廊
- 环大盘山诗画山水廊道
- 好溪红色生态文化廊道
- 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
- 西溪理学红色文化交融廊道

■ “三区”

- 山水药乡文化片区
- 台地茶乡文化片区
- 环大盘山诗画山水文化片区



片区与廊道管控引导图

10 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CORRIDOR AND ZONING CONTROL GUIDANCE

10.1廊道管控引导

药茶文化联动发展廊

依托磐新线、磐缙线（S209）的县域发展轴，东北部依托磐新线串联尚湖、尖山等乡镇，以茶文化为核心，西部依托磐缙线串联安文街道、新渥街道，以药文化为核心，加强山水文化、民俗文化、名人文化等相关文化的融合展示，结合县域城镇发展带，形成安文区域、台地区域的文化联动发展。

环大盘山诗画山水廊道

依托冷沙线、351国道串联双峰、盘峰、大盘等乡镇，以大皿和榉溪的历史文化名村为重点展示儒学文化，以大盘山名山公园为底，加强药文化、菇文化、山水文化等资源的挖掘，结合环大盘山诗画山水文旅融合区的建设打造环大盘山诗画山水廊道。

好溪红色生态文化廊道

依托好溪流域串联冷水、仁川等乡镇，以红色文化和自然资源为重点，积极做好山水景观、红色文化、人文历史、农事体验的挖掘和整合，结合旅游精品南线，打造以自然山水为底的红色生态文化廊道。

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

开展始丰溪“海上丝绸之路”课题研究，深入挖掘始丰溪航运文化、戏剧文化、农耕文化、美食文化、民俗文化等，结合始丰溪绿道和沿线道路、村庄进行展示，加强始丰溪流域与千亩田园的资源联动，打造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

西溪理学红色文化交融廊道

以梓誉村和窈川乡集镇为核心，深入挖掘西溪沿线理学文化、儒学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依托西溪流域、樱花谷、金鸡岩景区等资源，加强理学文化和红色文化的展示利用，打造西溪理学红色文化交融廊道。



廊道管控引导图

10.2分区管控引导

山水药乡文化片区

核心文化	中医药文化、生态文化
自然要素	文溪、根溪、深泽溪、灵溪、塔山、花台山等
文化要素	康庄后柱山脚区块，大山下村、道士岙村、云山社区中田等古村，昌文塔、再思堂、万工堤、道德桥、百一堂、越国公祠、永加祠堂、金山祠堂等古建筑，金钩遗址、殿后山遗址、小园山遗址等古遗址。
管控引导	片区群山环抱，有文溪谷地、深泽溪谷地、灵溪谷三大谷地，文溪、根溪、深泽溪、灵溪四大河流。整体保护片区群山环抱、三谷四溪的山水空间格局，依托文溪、根溪、深泽溪、灵溪形成主次四条复合功能的开放空间廊道，控制廊道周边建筑高度、建筑立面，保障廊道的通达性。 重点保护昌文塔、再思亭、万工堤、道德桥等文溪沿岸的历史文化遗产，推进康庄后柱山脚区块的保护利用，加强文溪两岸历史文化的展示体验，打造文溪特色文化带。 推进大山下村、道士岙村的保护利用，加强百一堂、越国公祠、永加祠堂、金山祠堂等古建筑的保护，依据建筑现状保存情况，逐步推进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加强金钩遗址、殿后山遗址、小园山遗址等早期文化遗址的保护，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牌，有条件的建议进行遗址文化展示。依托江南药镇和大盘山，深化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展示山水宜居的药乡特色文化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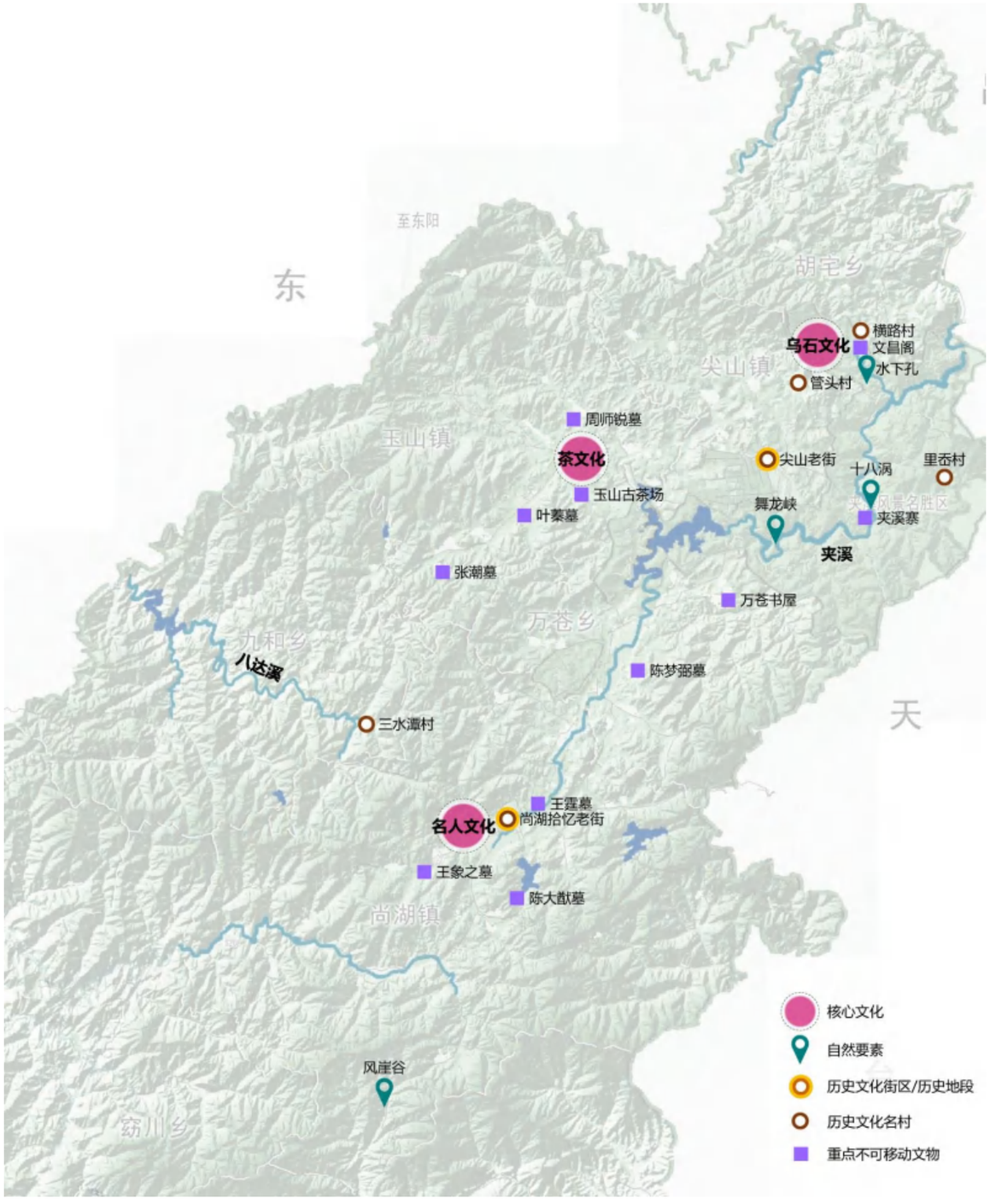


山水药乡文化片区管控引导图

10.2分区管控引导

台地茶乡文化片区

核心文化	茶文化、乌石文化、名人文化
自然要素	夹溪、舞龙峡、水下孔、十八涡、风崖谷等
文化要素	玉山古茶场、尖山老街，横路村、管头村、里岙村、三水潭村等古村
管控引导	片区属完整独立的低山台地，中央台地海拔400-600米，相对平缓，东西部群山相拥，夹溪、八达溪以及所串联的水库形成三条生态水脉。整体保护一心三脉、群山相拥的台地山水格局。依托台地山林、水域两大生态空间核心要素，深度挖掘地域生态、文态特色，串联丰富的自然和人文资源，打造台地独有的生态风光带。 依托夹溪景区，重点推进尖山老街、乌石村、横路村的保护利用，加强新宅、楼下宅、斐湖、雅庄、安宅等村（社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强化台地乌石特色风貌。重点推进玉山古茶场的保护利用，深化台地茶文化和民俗文化的展示体验，推进王象之、王霆、陈大猷、张潮、叶蓁、周师锐等名人文化展示，展现茶文化和名人文化为主题的特色文化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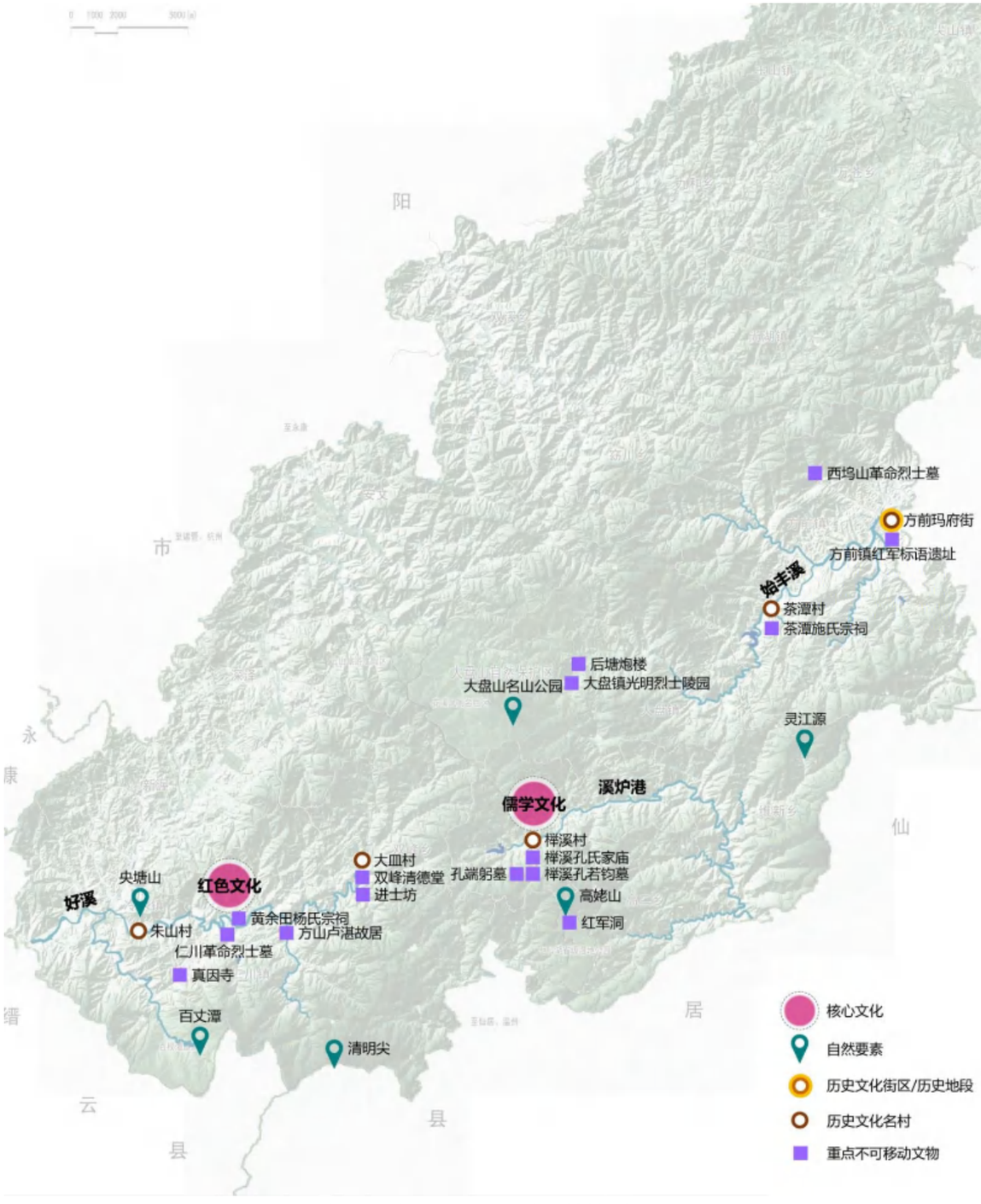


台地茶乡文化片区管控引导图

10.2分区管控引导

环大盘山诗画山水文化片区

核心文化	儒学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
自然要素	大盘山名山公园、高姥山、百丈潭、央塘山、好溪、始丰溪、溪炉港等
文化要素	大皿村、榉溪村、朱山村、茶潭村等古村、仁川革命烈士墓、西坞山革命烈士墓等
管控引导	片区位于大盘山、清明尖、高姥山、铁顶山，四山山峰连绵，好溪、溪炉港、始丰溪，三河河谷相间。整体保护四山山峰连绵、三河河谷相间的自然山水格局。以“整体保护、适度发展”为原则，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以大盘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基底，依托浙中大裂谷、青梅尖、百丈潭景区、七仙湖、灵江源等自然山水资源，联动大皿、榉溪等历史人文资源，推进环大盘山生态旅游发展，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践行地。 重点推进大皿村、榉溪村的保护利用，打造儒学的特色文化地标；加强仁川、方前的红色文化基地建设，深化红色文化研学体验；做好冷水堰、庄头堰、下园堰、潘潭堰等灌溉工程遗产，冷水、潘潭、箬坑、潘田村、杨宅村、柳坡村、方山村、天马村高坑等村落古民居的保护利用，加强炼火、方前小吃、潘潭土索面、朱山车灯等非物质文化的传承体验，打造儒学文化、红色文化、建筑文化、民俗文化融合的诗画山水文旅融合片区。



环大盘山诗画山水文化片区管控引导图



11 保护传承实施（工作）方案

11.1总体实施目标

11.2实施工作任务

11.3街道、镇、乡工作任务分解

11 保护传承实施（工作）方案

WORK PLAN FOR CONSERVATION, TRANSMISSION, AND IMPLEMENTATION

11.1总体实施目标

整体保护磐安县的自然人文环境，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县域历史文化遗存，**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恢复传统文化的活力，传承独具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和风俗习惯。总体实现**“整体保护、深入挖掘、活态传承”**的目标。

- 一是**构建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连片保护利用，彰显以**茶、药、儒**为核心文化的价值特色。
- 二是**建立多元的活化利用方式**，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乡特色标识和公众时代记忆，实现永续传承。
- 三是**促进遗产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发展有机融合。**探索历史文化遗产发展路径，推动历史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11.2实施工作任务

近期工作任务（2026-2030年）

（1）推进普查认定，完善保护名录。结合第四次文物普查，对县域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细致调查和评估，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 、地名遗产**开展调查挖掘，拓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

（2）划定刚性管控界线，严格落实保护管控审批程序。将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刚性管控界线形成**全域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及管理“一张图”**，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3）开展磐安县历史文化遗产保存状况调查，根据遗产等级、现状残损等情况制定保护修缮计划，近期重点对濒危建筑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推进梓誉村、榉溪村、横路村、大皿村等历史文化名村的传统建筑保护修缮。**

（4）推进**玉山古茶场、大盘山名山公园、梓誉村、榉溪村、大皿村、墨林村、横路村**的保护利用，打造磐安文化地标，初步构建茶文化、中医药文化、儒学文化为主的县域多元文化展示体系，凸显磐安县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5）加强**仁川黄余田、窈川乡集镇、尚湖镇烈士陵园、方前西坞山革命根据地**等红色文化基地的建设，完善旅游设施打造四个**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6）推进**康庄后柱山脚区块、尖山老街**的改造提升工程，打造精品街区，推进**台地乌石古村的连片保护利用**工程，构建保护利用连片示范区。

（7）建立**磐安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部门之间数字化信息共享，结合网格化管理和综合执法，助力加强对历史文化各类保护要素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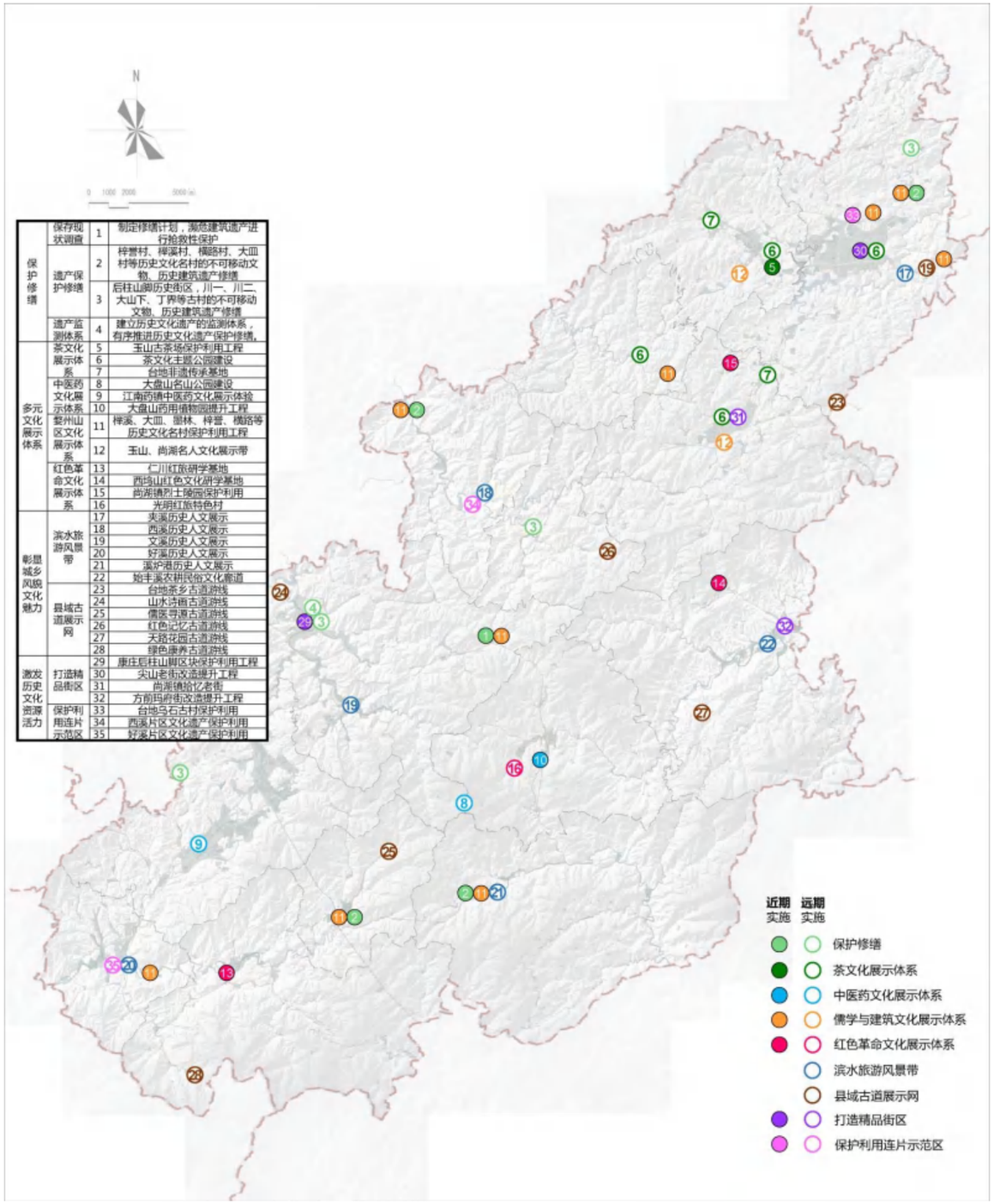
11.2实施工作任务

远期工作任务（2031-2035年）

（1）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形成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常态化机制，拓展保护对象的内涵和外延，最大程度上做到应保尽保。**实现保护体系更加完整、管理机制更加科学、保护成效更加凸显。**

（2）以磐安县特色文化地标和多元文化展示体系建设为重点，逐步**构建“一心一轴三区四廊多点”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总体格局**，全面展示磐安县历史文化价值。

（3）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建设更加突出的人文特色，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促进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保护修缮	保存现状调查	1	制定修缮计划，澧浦建筑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
	遗产保护修缮	2	梓誉村、樟溪村、横路村、大皿村等历史文化名村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遗产修缮
		3	后枉山脚历史街区，川一、川二、大山下、丁界等古村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遗产修缮
	遗产监测体系	4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的监测体系，有序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
多元文化展示体系	茶文化展示体系	5	玉山古茶场保护利用工程
		6	茶文化主题公园建设
		7	台地非遗传承基地
	中医药文化展示体系	8	大盘山名山公园建设
		9	江南药镇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
		10	大盘山药用植物园提升工程
	婺州山区文化展示体系	11	梓溪、大皿、墨林、梓誉、横路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利用工程
		12	玉山、尚湖名人文化展示带
	红色革命文化展示体系	13	仁川红旗研学基地
		14	西坞山红色文化研学基地
		15	尚湖镇烈士陵园保护利用
		16	光明红旗特色村
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	滨水旅游风景带	17	夷溪历史人文展示
		18	西溪历史人文展示
		19	文溪历史人文展示
		20	好溪历史人文展示
		21	溪炉港历史人文展示
		22	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
	县域古道展示网	23	台地茶乡古道游线
		24	山水诗画古道游线
		25	儒医寻源古道游线
		26	红色记忆古道游线
		27	天路花园古道游线
		28	绿色康养古道游线
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	打造精品街区	29	康庄后枉山脚区块保护利用工程
		30	实山老街改造提升工程
		31	尚源镇愉忆老街
		32	方前玛瑙街改造提升工程
	保护利用连片示范区	33	台地马石古村保护利用
		34	西溪片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35	好溪片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实施项目落位图

11.2实施工作任务

保护传承工作任务表

编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主体部门	支持部门	工作期限
1	保护名录	资源普查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文旅局	住建局	近期
			磐安县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住建局	文旅局、资规局、经商局、农业农村局	近期
			地名遗产普查	民政局	住建局、文旅局、资规局	近期
		申报认定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康庄后柱山脚区块、尖山老街	住建局	安文街道、尖山镇	近期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申报：新渥街道大山下村、尖山镇丁界村、窈川乡川一川二村	住建局	新渥街道、尖山镇、窈川乡	近期
			历史地段申报：尚湖拾忆老街、方前玛府街	住建局	尚湖镇、方前镇	近期
			持续推进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申报认定	住建局	资规局、农业农村局	远期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认定	文旅局	住建局、资规局、经商局、农业农村局	远期
2	保护管控	管控界限划定	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	文旅局	资规局、住建局	近期
			历史文化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	住建局	资规局、文旅局	近期
		动态更新机制	持续推进古遗址考古勘探，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	文旅局	资规局	远期
			刚性管控界线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资规局	住建局、文旅局	近期
3	保护修缮	保存现状调查	制定修缮计划，濒危建筑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	住建局、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乡镇	近期
		遗产保护修缮	梓誉村、榉溪村、横路村、大皿村等历史文化名村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遗产修缮	住建局	文旅局、各相关乡镇	近期
			后柱山脚历史街区，川一、川二、大山下、丁界等古村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遗产修缮			
		遗产监测体系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的监测体系，有序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	住建局	文旅局、各相关乡镇	远期
4	多元文化展示体系	茶文化展示体系	玉山古茶场保护利用工程	文旅局	玉山镇	近期
			茶文化主题公园建设	农业农村局	资规局、玉山镇、尖山镇、尚湖镇、九和乡	远期
			台地非遗传承基地	文旅局	尚湖镇、玉山镇	远期
		中医药文化展示体系	大盘山名山公园建设	大盘山管理局	资规局、生态环境局	远期
			江南药镇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	新渥街道	文旅局、资规局	远期
			大盘山药用植物园提升工程	大盘镇	文旅局、资规局	近期
		婺州山区文化展示体系	榉溪、大皿、墨林、梓誉、横路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利用工程	住建局	文广旅体局、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乡镇	近期
			玉山、尚湖名人文化展示带	文广旅体局	玉山镇、尚湖镇	远期
		红色革命文化展示体系	仁川红旅研学基地	文广旅体局	农业农村局，仁川镇	近期
			西坞山红色文化研学基地	文广旅体局	方前镇	近期
			尚湖镇烈士陵园保护利用	文广旅体局	尚湖镇	近期
			光明红旅特色村	文广旅体局	农业农村局、大盘镇	远期
5	彰显城乡风貌文化魅力	滨水旅游风景带	夹溪历史人文展示	水利局	文旅局、各相关乡镇	远期
			西溪历史人文展示			
			文溪历史人文展示			
			好溪历史人文展示			
			溪炉港历史人文展示			
			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			
		县域古道展示网	台地茶乡古道游线	资规局	文旅局、各相关乡镇	远期
			山水诗画古道游线			
			儒医寻源古道游线			
			红色记忆古道游线			
			天路花园古道游线			
			绿色康养古道游线			
6	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	打造精品街区	康庄后柱山脚区块保护利用工程	住建局	资规局、文旅局、安文街道	近期
			尖山老街改造提升工程	尖山镇	资规局、住建局、文旅局	近期
			尚湖镇拾忆老街	尚湖镇		远期
			方前玛府街改造提升工程	方前镇		远期
		保护利用连片示范区	台地乌石古村保护利用	尖山镇	资规局、住建局、文旅局	近期
			西溪片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住建局	资规局、文旅局、窈川乡、双溪乡	远期
			好溪片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住建局	资规局、文旅局、冷水镇、双峰乡	远期
7	保护管理	管理机制	建立遗产要素的保护责任人制度	住建局、文旅局	资规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近期
			联席会议、联合审批、综合管理的工作机制与服务平台			
			建立奖惩考核机制			
		数智管理	建立磐安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住建局	文旅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	远期
			拓展建设覆盖遗产保护、展陈教育、文旅融合的全链条数字化服务			

11.3街道、镇、乡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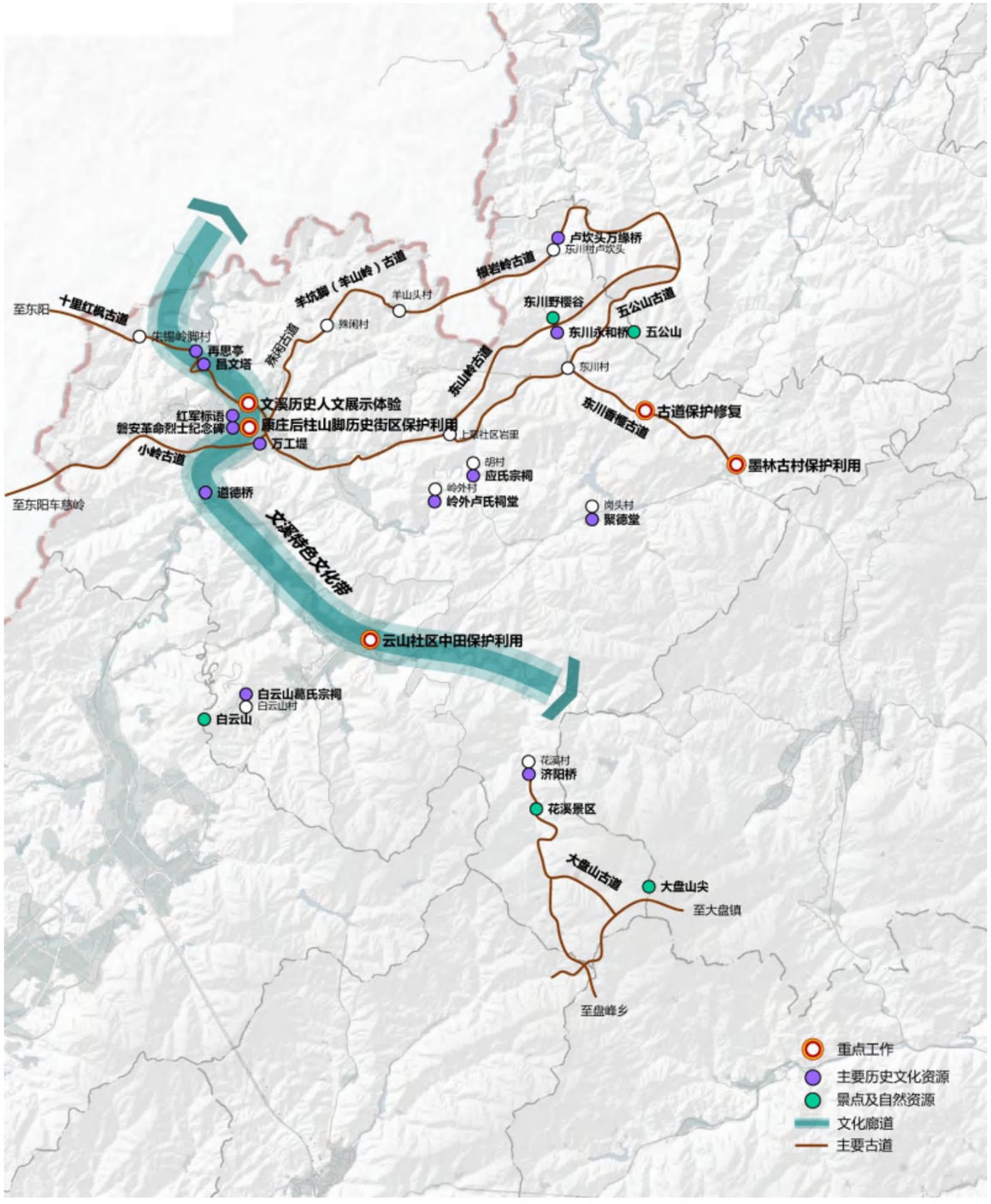
安文街道

工作任务

- 一是以康庄后柱山脚历史街区的保护利用为重点，深化昌文塔、再思亭、万工堤、革命烈士纪念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加强文溪两岸历史文化的展示体验，打造文溪特色文化带，创新历史文化宣传推广方式，丰富消费者体验，激发游客到清新旅游的热情，从而提升磐安文化旅游知名度。
- 二是依托白云山、花溪景区、东川野樱谷等自然山水资源，墨林古村等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十里红枫古道、羊坑脚古道、东川香榧古道、东山岭古道等保护利用，把自然生态景观、古村落、古民居等串点成线形成特色文化旅游线路。

重点工作

康庄后柱山脚历史街区保护利用、文溪历史人文展示体验、中田古村保护利用、墨林古村保护利用、古道保护修复。



安文街道重点工作任务传导图

11.3街道、镇、乡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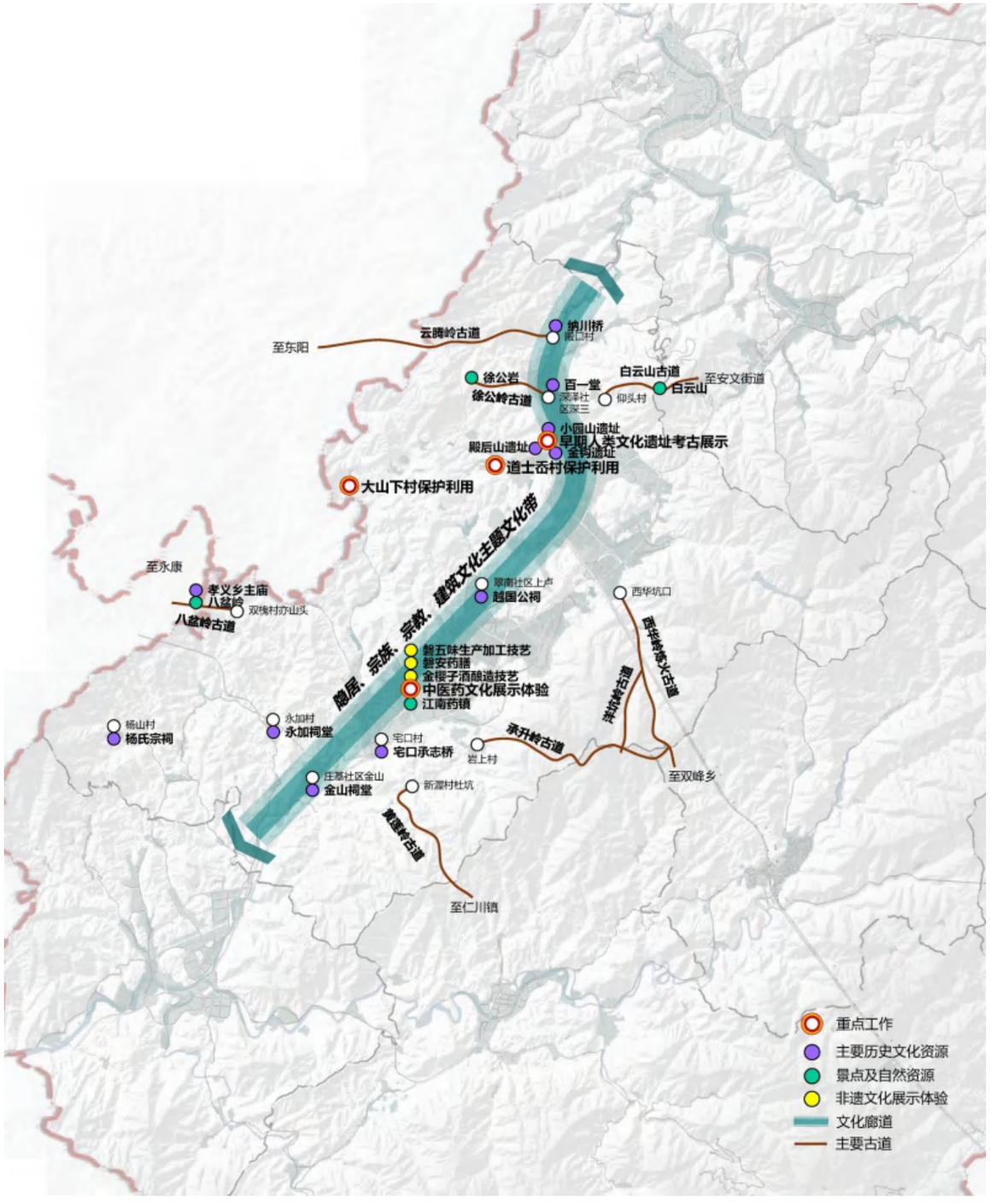
新渥街道

工作任务

- 一是依托江南药镇和大盘山，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加强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磐安药膳、金樱子酒酿造技艺等中医药相关的非遗展示与体验，深化葛玄、葛洪、萧统的名人文化展示，讲好磐安中医药文化故事，体验中国中医药文化宝库的历史价值。
- 二是以大山下村、道士岙村的保护利用为重点，加强百一堂、越国公祠、永加祠堂、金山祠堂等古建筑的保护利用，打造以隐居文化、宗族文化、宗教文化、建筑文化融合的特色文化带。
- 三是对金钩遗址、殿后山遗址、小园山遗址等古遗址进行考古勘探，有条件的建议进行遗址文化展示。

重点工作

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大山下村保护利用、道士岙村保护利用、早期人类文化遗址考古展示



新渥街道重点工作任务传导图

11.3街道、镇、乡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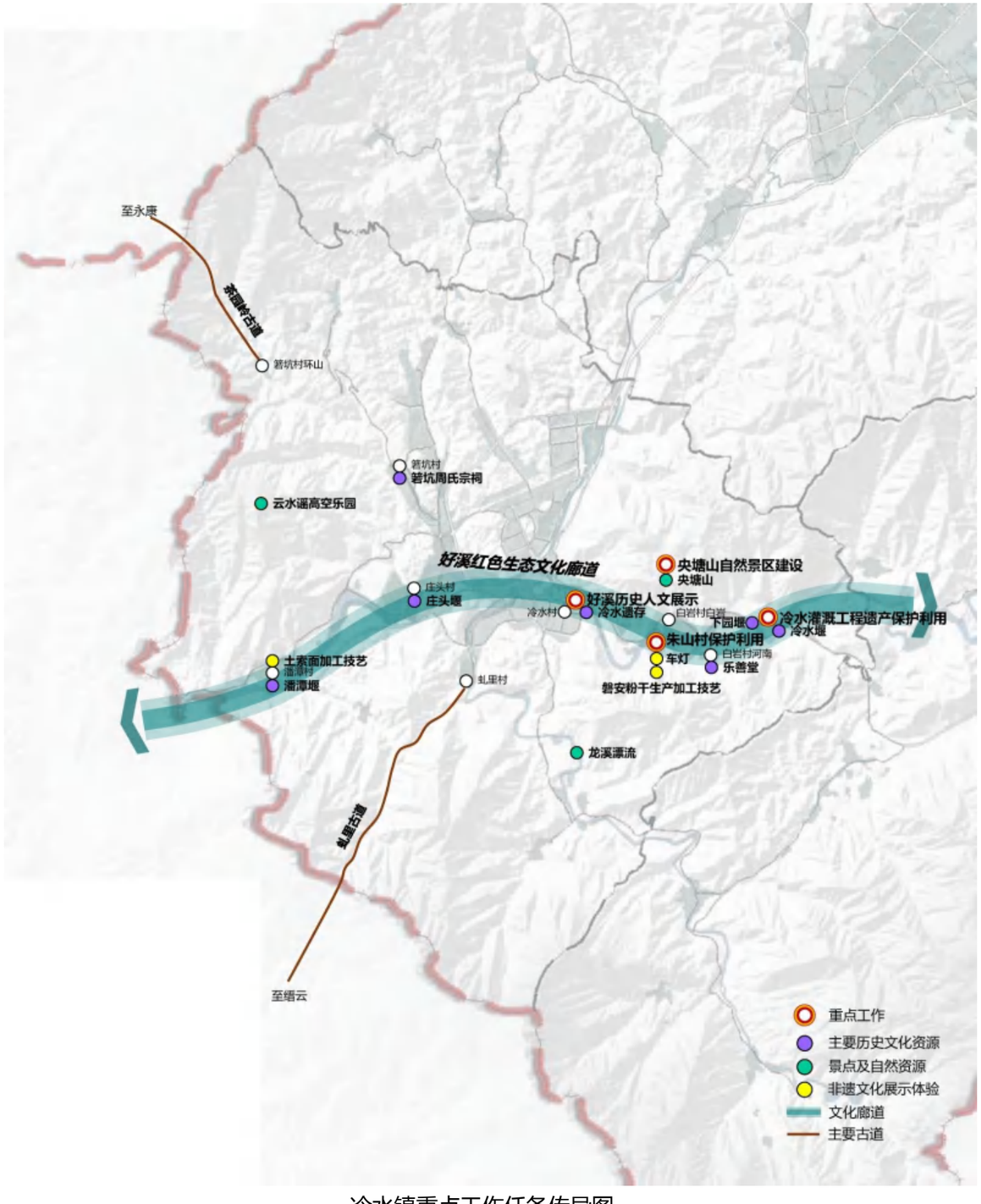
冷水镇

工作任务

以好溪为纽带，以朱山村保护利用为重点，开发央塘山自然风光景区，加强冷水、潘潭、箬坑等村落古建筑的保护利用，做好冷水堰、庄头堰、下园堰、潘潭堰等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利用，加强朱山车灯、潘潭土索面的非遗展示和体验，联动仁川打造好溪红色生态文化廊道。

重点工作

朱山村保护利用、央塘山自然景区建设、冷水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利用、好溪历史人文展示



冷水镇重点工作任务传导图

11.3街道、镇、乡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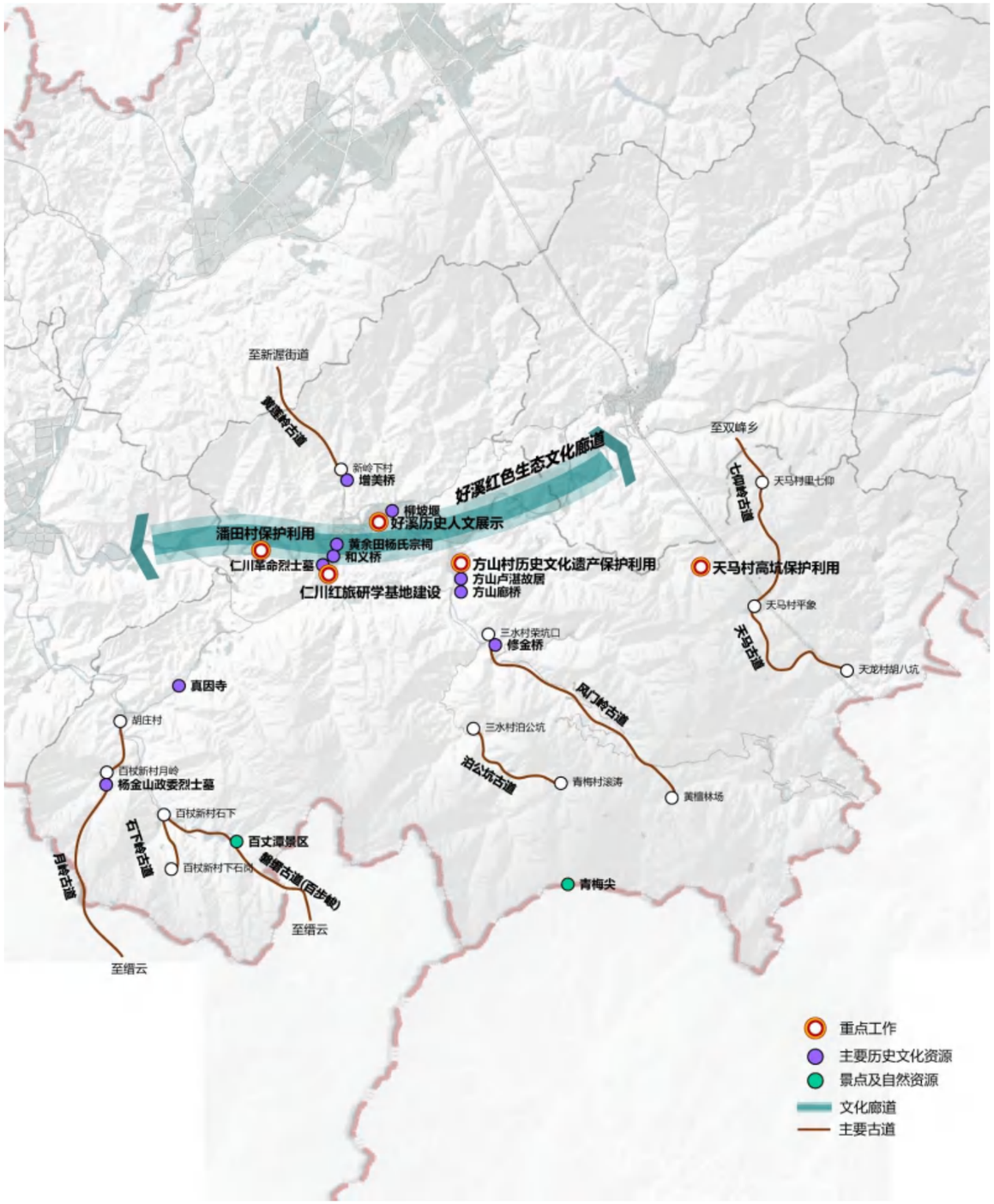
仁川镇

工作任务

- 一是深入挖掘仁川红色文化资源，以仁川革命烈士墓为核心，黄余田、方山村红色文化展示利用为重点，讲述革命故事，弘扬红色文化，打造仁川红旅研学基地的磐安特色文化地标。
- 二是依托百丈潭景区，加强月岭古道、磐缙古道等周边地区历史文化的保护利用，打造自然生态与红色文化为主的特色文化线路。
- 三是以好溪为纽带，加强潘田村、杨宅村、柳坡村、方山村、天马村高坑等村落古民居的保护利用，联动冷水打造好溪红色生态文化廊道。

重点工作

仁川红旅研学基地建设、方山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潘田村保护利用、天马村高坑保护利用、好溪历史人文展示



仁川镇重点工作任务传导图

11.3街道、镇、乡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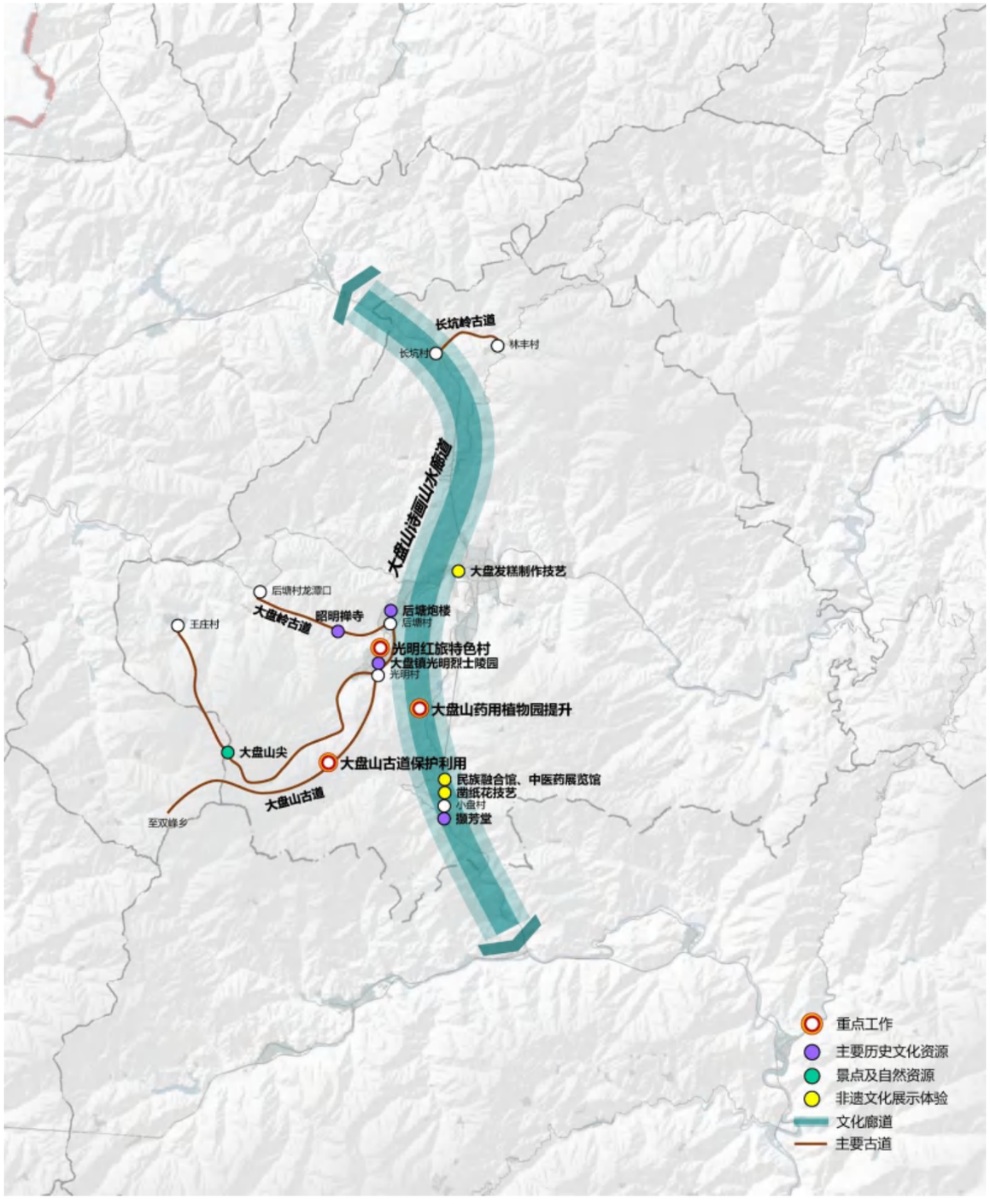
大盘镇

工作任务

依托大盘山自然生态景观，加强大盘山古道的保护利用，以大盘山药用植物园、大盘镇光明烈士陵园为重点，注重后塘村、光明村、小盘村、礼济村等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把自然生态景观、古民居、红色文化遗产等串点成线形成大盘山诗画山水廊道。

重点工作

大盘山古道保护利用、大盘山药用植物园提升、光明红旅特色村



大盘镇重点工作任务传导图

11.3街道、镇、乡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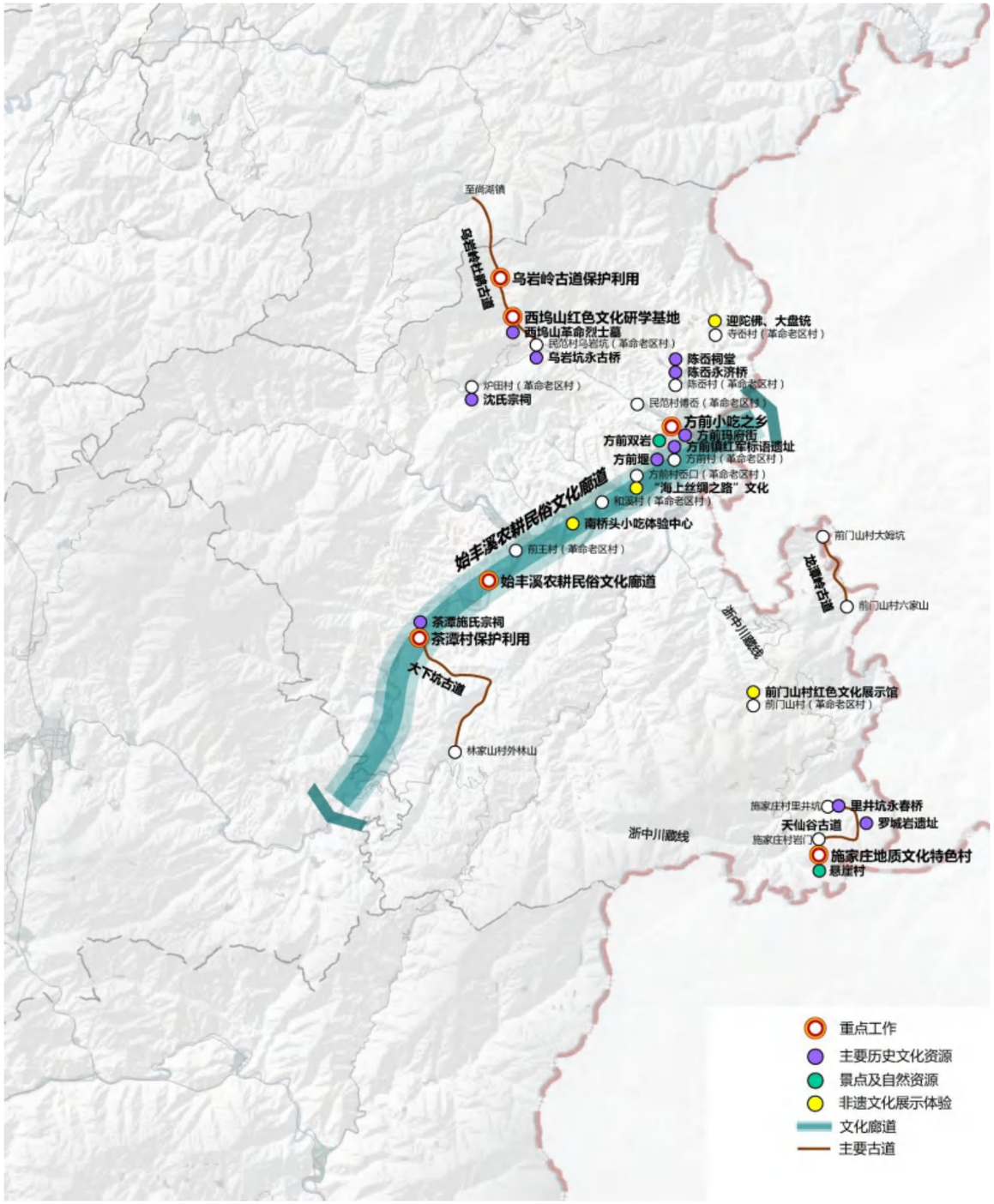
方前镇

工作任务

- 一是依托始丰溪千亩农田，以始丰溪为纽带，以方前小吃之乡为特色，深入挖掘始丰溪“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加强茶潭村、方前集镇区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打造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
- 二是以西坞山革命烈士墓为核心，加强炉田、民范村乌岩坑等红色革命老区村保护利用，以乌岩岭古道为串联，打造西坞山红色文化研学基地。
- 三是以浙中川藏线为纽带，以施家庄地质文化村展示利用为重点，加强区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打造地质文化特色体验区。

重点工作

茶潭村保护利用、方前小吃之乡、始丰溪农耕民俗文化廊道、乌岩岭古道保护利用、西坞山红色文化研学基地、施家庄地质文化特色村



方前镇重点工作任务传导图

11.3街道、镇、乡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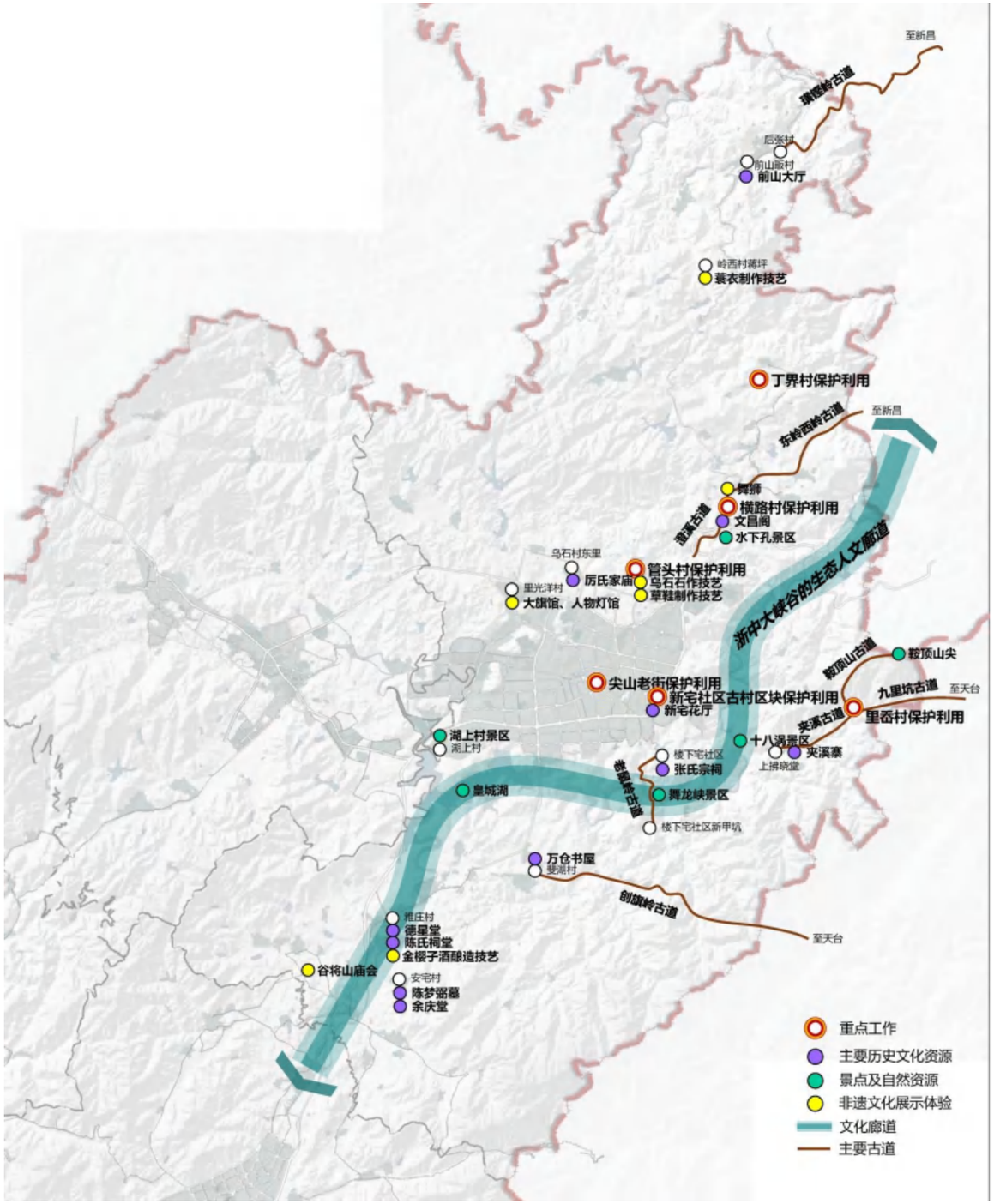
尖山镇

工作任务

- 一是进行尖山老街改造提升，通过微改造的“绣花”方式，推动历史空间复兴，打造特色商业街区。
- 二是以管头村、横路村的保护利用为重点，加强乌石村东里、丁界、塘田、前山畈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打造台地乌石古村的磐安特色文化地标。
- 三是依托夹溪景区，以里岙古村保护利用为重点，加强新宅、楼下宅、斐湖、雅庄、安宅等村（社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结合谷将山庙会、迎大旗、人物灯、舞狮等传统非遗传承保护，打造浙中大峡谷的生态人文廊道。

重点工作

尖山老街保护利用、管头村保护利用、横路村保护利用、里岙村保护利用、丁界村保护利用、新宅社区古村区块保护利用



尖山镇重点工作任务传导图

11.3街道、镇、乡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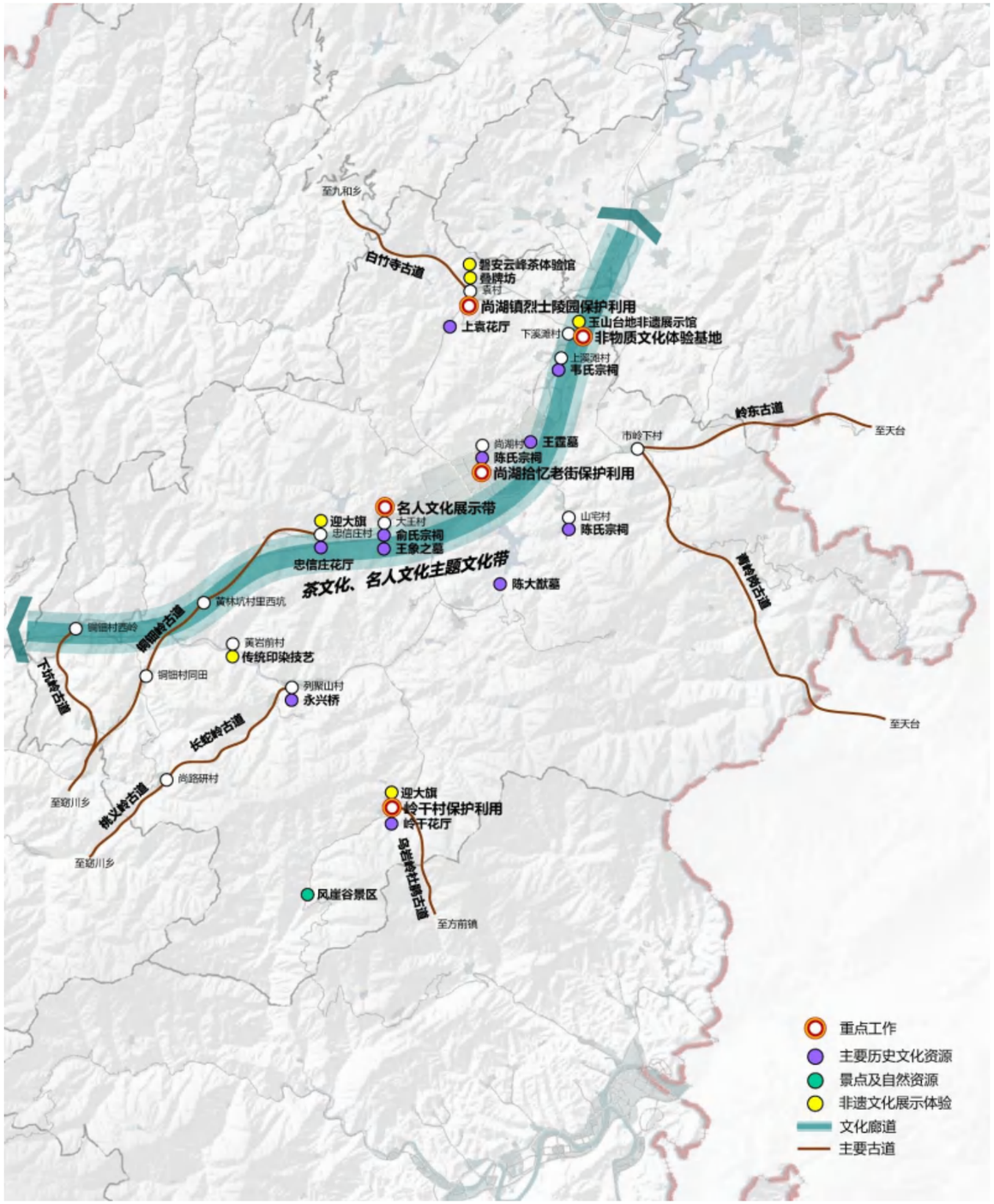
尚湖镇

工作任务

- 一是以下溪滩村玉山台地非遗展示馆、岭干村迎大旗、黄岩前村传统印染技艺为重点，加强尚湖村、袁村、上溪滩村、岭干村、黄岩前村等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开辟非遗街区，开发研学旅游产品，联动玉山镇展现千年茶文化与民俗文化融合发展，打造台地非遗高地。
- 二是保护利用尚湖镇区以及大王村、山宅村等村落的历史文化遗产，加强王象之、王霆、陈大猷等历史名人展示，联动玉山镇打造茶文化和名人文化融合的特色展示带。
- 三是加强尚湖镇烈士陵园保护利用，打造县域北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重点工作

岭干村保护利用、尚湖拾忆老街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体验基地、名人文化展示带、尚湖镇烈士陵园保护利用



尚湖镇重点工作任务传导图

11.3街道、镇、乡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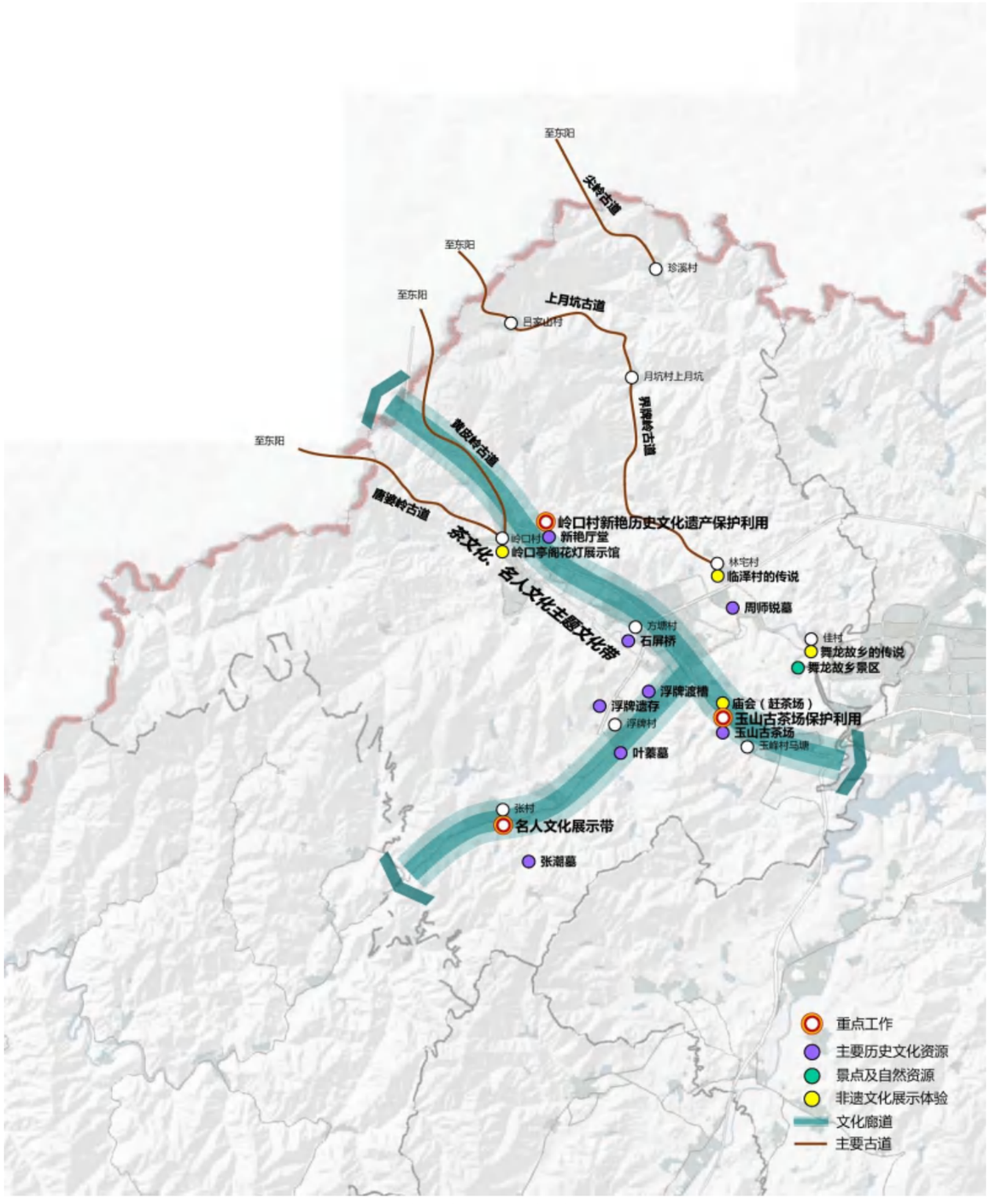
玉山镇

工作任务

- 一是以玉山古茶场保护利用为重点，打造玉山古茶场的磐安特色文化地标。
- 二是依托玉山古茶场、舞龙源景区，以怀万线为纽带，保护利用玉峰村马塘、佳村、张村、浮牌村、方塘村、岭口村、林宅村、月坑村等村落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张潮、叶蓁、周师锐、胡国振、周尚等名人文化展示，联动尚湖镇打造茶文化和名人文化为主题的特色文化带。

重点工作

玉山古茶场保护利用、名人文化展示带、新艳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玉山镇重点工作任务传导图

11.3街道、镇、乡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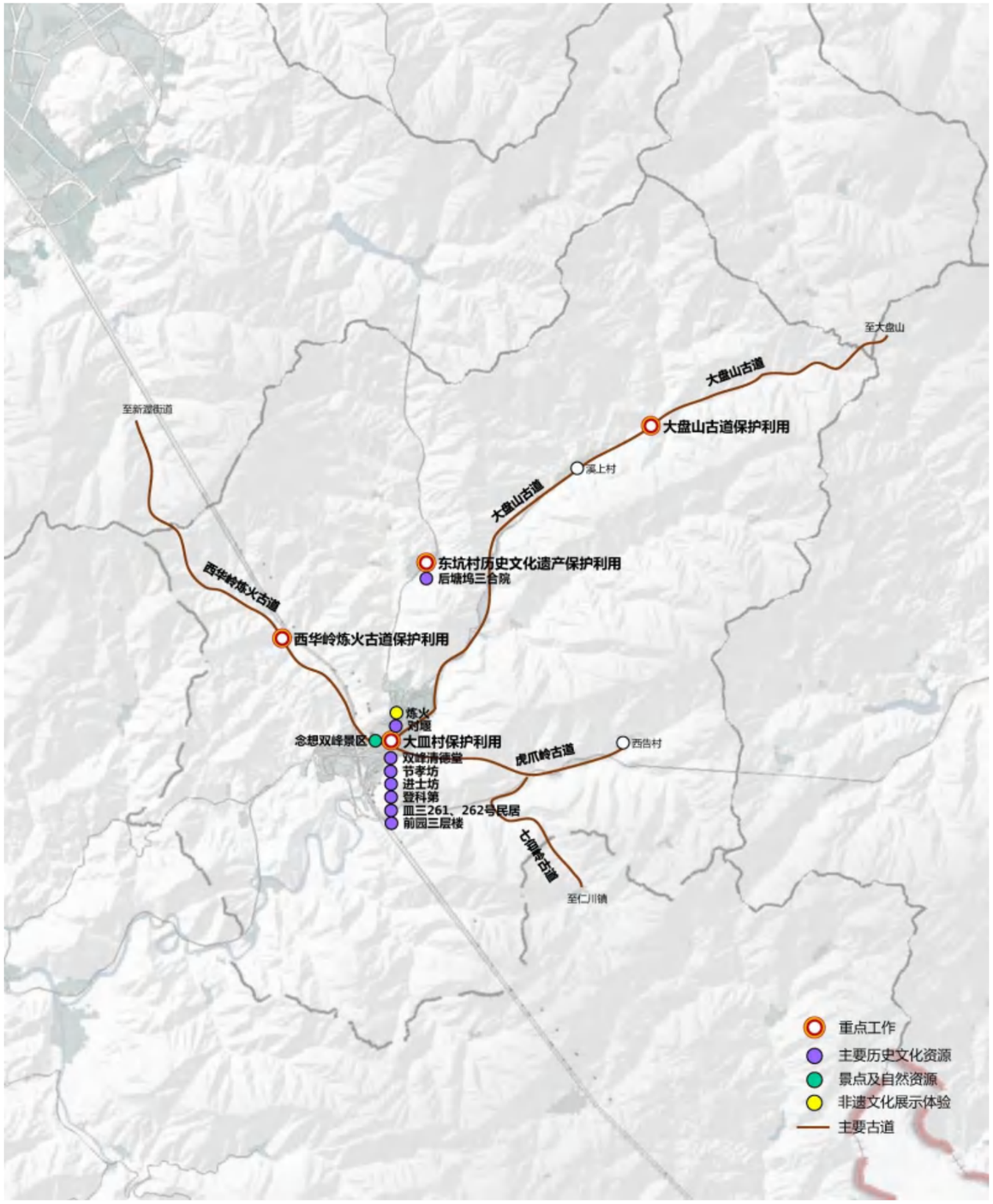
双峰乡

工作任务

- 一是以大皿村保护利用为重点，深入挖掘大皿千年古村文化、羊氏文化，加强炼火等非物质文化展示展演，打造羊氏千年古村的磐安特色文化地标。
- 二是加强大盘山古道、西华岭炼火古道等保护利用，做好东坑、溪上等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向西联动新渥街道，向北联动大盘山，形成融合生态文化、中医药文化、非遗的特色文化旅游线路。

重点工作

大皿村保护利用、大盘山古道和西华岭炼火古道保护利用、东坑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双峰乡重点工作任务传导图

11.3街道、镇、乡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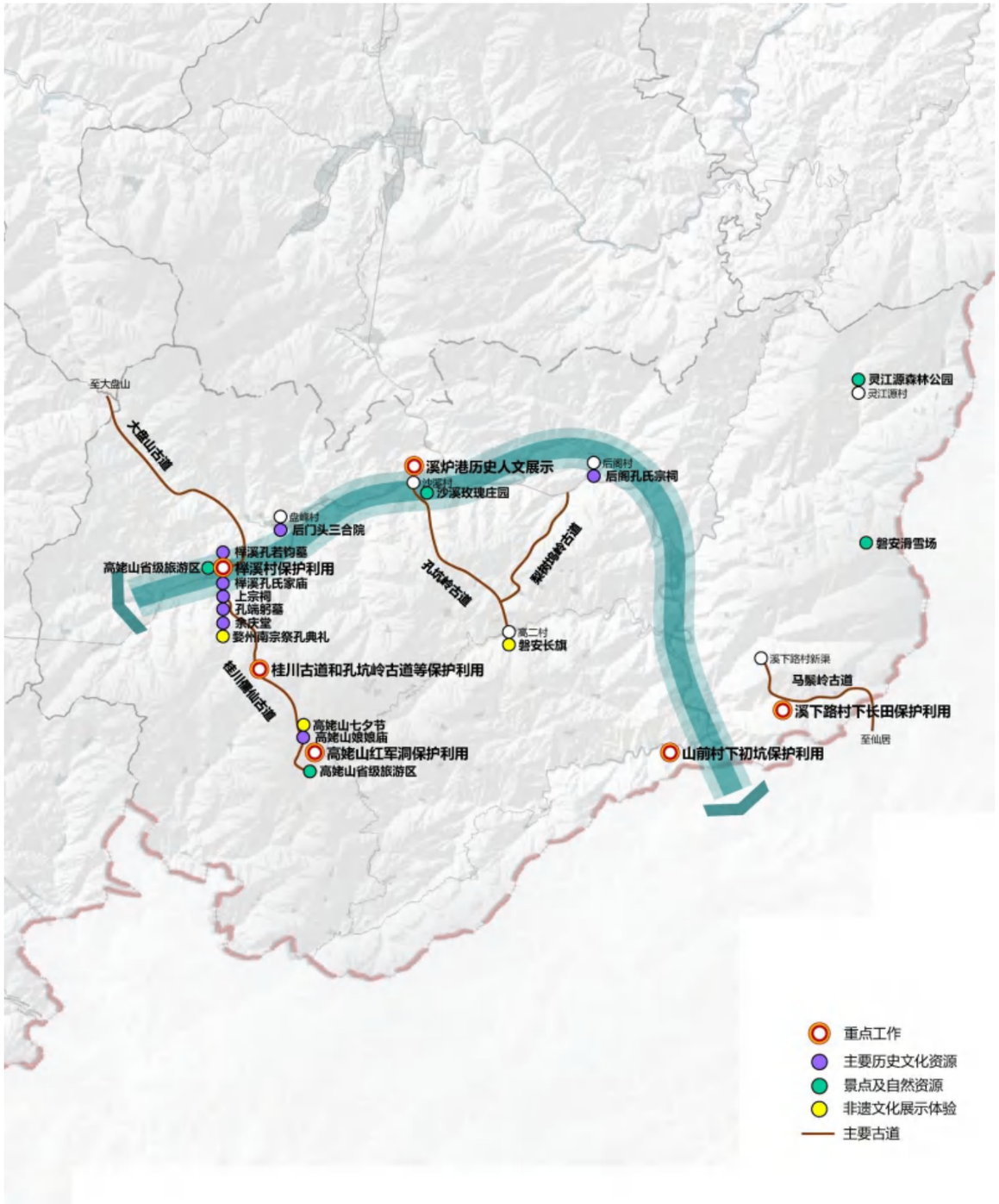
盘峰乡

工作任务

- 一是以桦溪村保护利用为重点，深化南孔儒学文化体验，打造婺州南孔圣地的磐安特色文化地标。
- 二是依托灵江源森林公园、七仙湖湿地公园、桦溪村等自然人文景区，以溪炉港、桂川儒仙古道、孔坑岭古道等为纽带，重点加强山前村下初坑、溪下路村下长田、灵江源村等古村及区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形成以儒学文化为核心主题，红色文化和生态文化融合的特色文化旅游线路。

重点工作

桦溪村保护利用、山前村下初坑保护利用、溪下路村下长田保护利用、桂川古道和孔坑岭古道等保护利用、高姥山红军洞保护利用、溪炉港历史人文展示



盘峰乡重点工作任务传导图

11.3街道、镇、乡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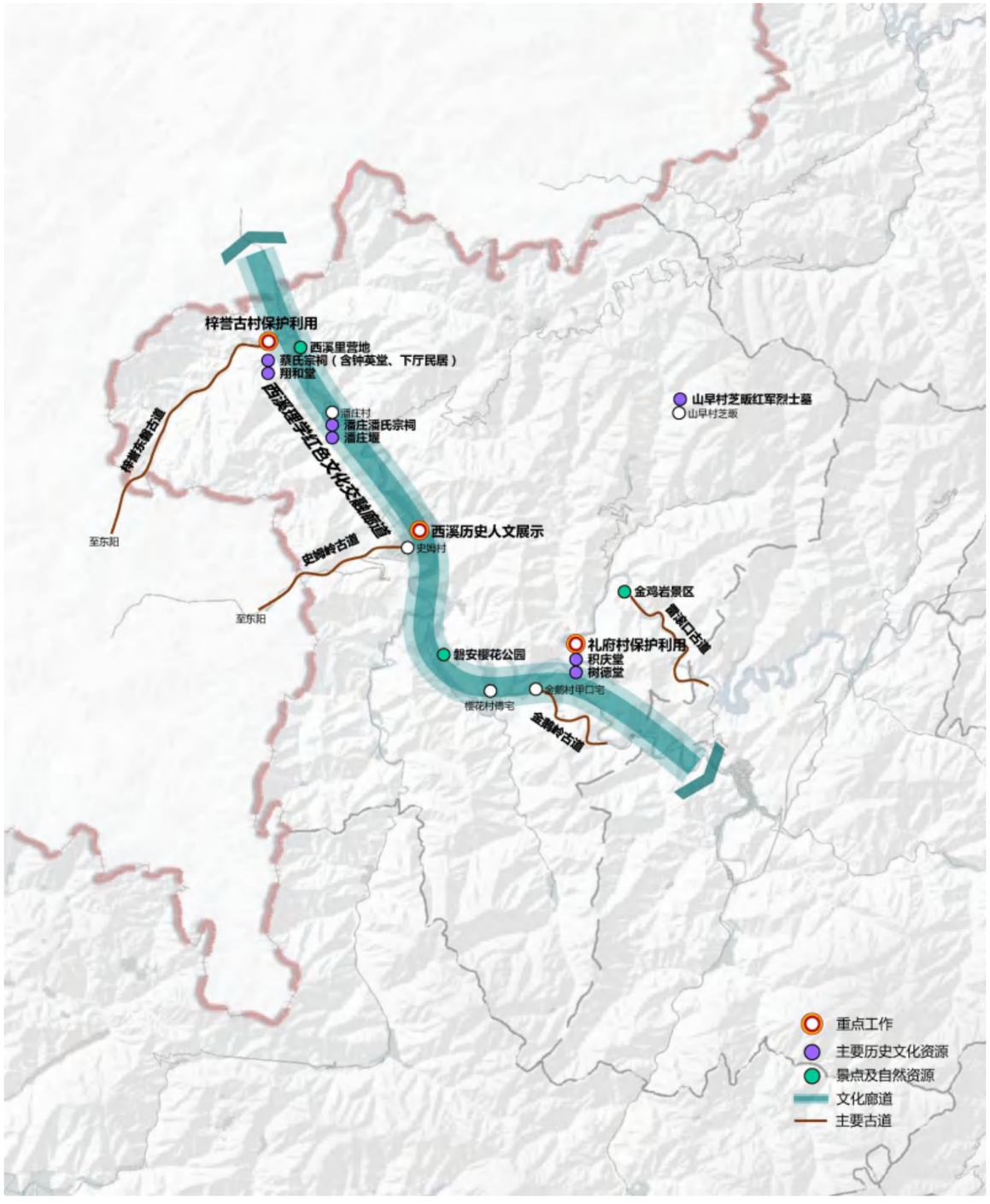
双溪乡

工作任务

- 一是以梓誉古村保护利用为重点，深化理学文化体验，打造西溪理学之乡的磐安特色文化地标。
- 二是以西溪为纽带，依托西溪流域、樱花谷、金鸡岩景区等资源，加强樱花村傅宅、礼府、潘庄等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联动窈川乡打造西溪理学红色文化交融廊道。

重点工作

梓誉古村保护利用、礼府村保护利用、西溪历史人文展示



双溪乡重点工作任务传导图

11.3街道、镇、乡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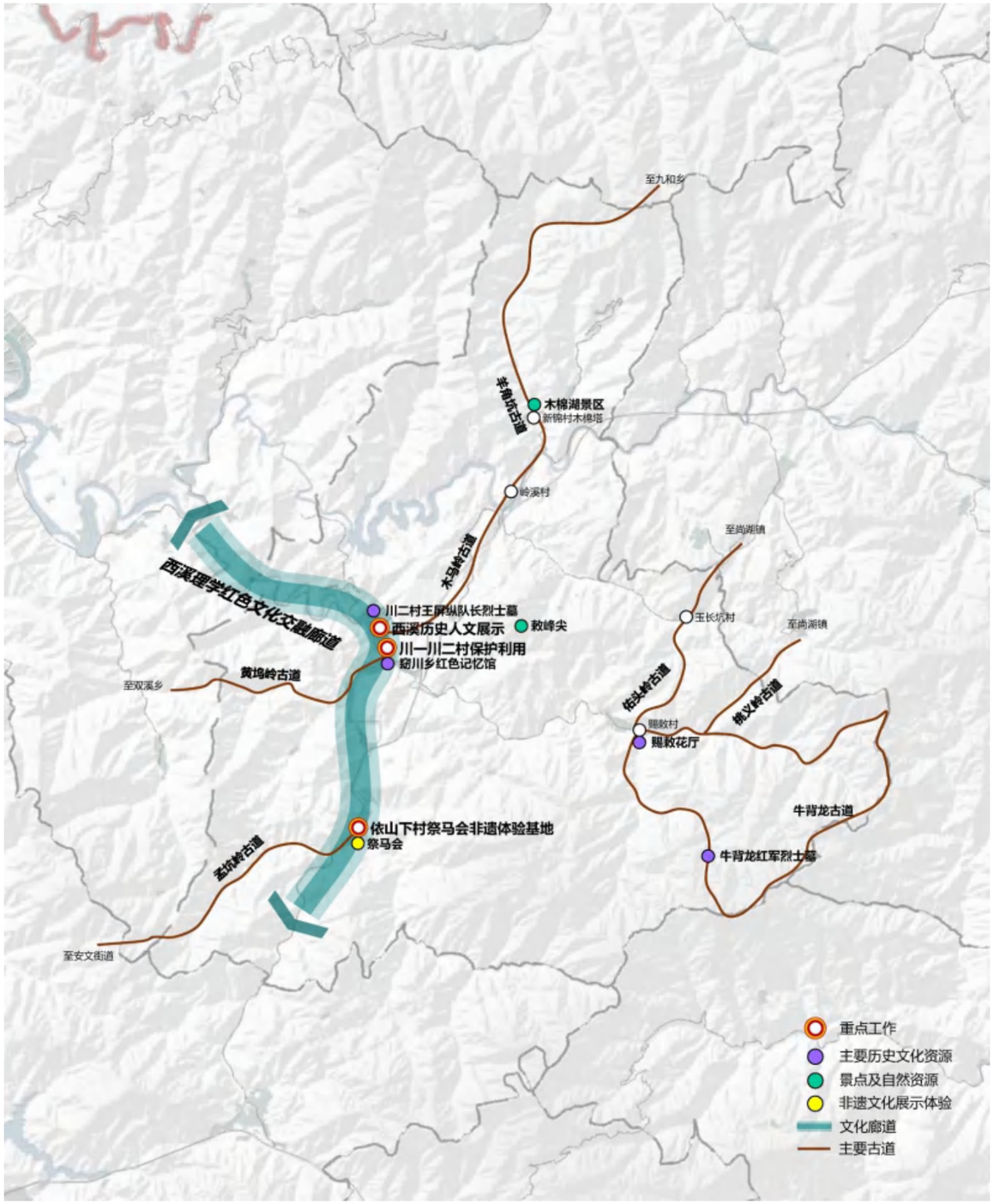
窈川乡

工作任务

- 一是以川一川二村保护利用为重点，挖掘窈川千年古村文化，打造窈川千年古村的磐安特色文化地标。
- 二是以西溪为纽带，加强依山下村、赐敕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联动双溪乡打造西溪理学红色文化交融廊道。

重点工作

川一川二村保护利用、依山下村祭马会非遗体验基地、西溪历史人文展示



窈川乡重点工作任务传导图

11.3街道、镇、乡任务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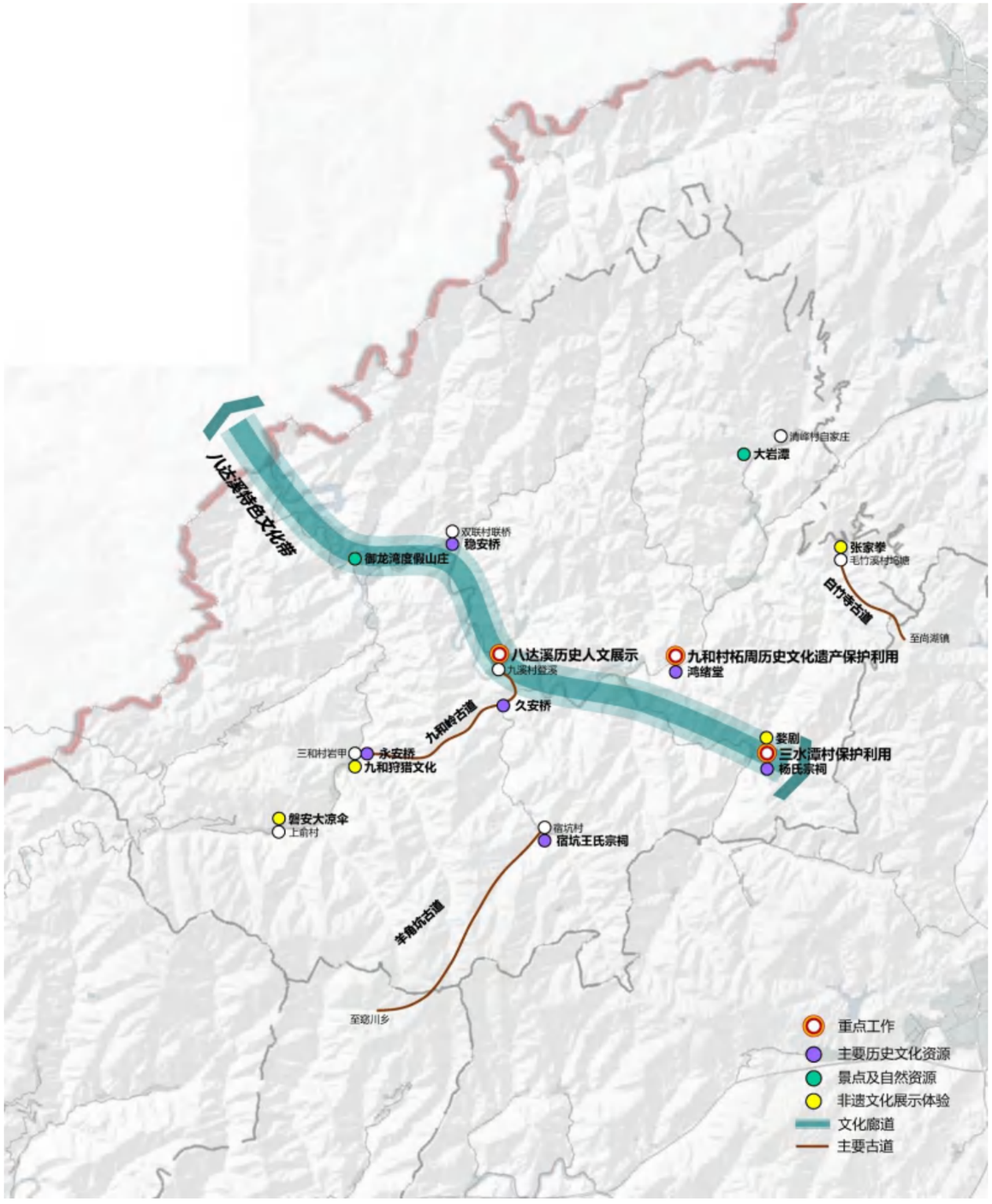
九和乡

工作任务

以八达溪为纽带，以三水潭村保护利用为重点，加强九和村柘周、清峰村自家庄、宿坑村、三和村岩甲等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以婺剧文化、茶文化为主题打造八达溪特色文化带。

重点工作

三水潭村保护利用、九和村柘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八达溪历史人文展示



九和乡重点工作任务传导图



12 工作机制与实施保障

12.1健全工作机制

12.2完善保障措施

12.3加强数智管理

12 工作机制与实施保障

WORKING MECHANISM AND MANAGEMENT GUARANTEE

12.1健全工作机制

1 强化政策协同机制

-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土地出让等领域的政策协同，探索新宅基地置换原宅基地、投资入股、租赁经营、无主物业收归集体所有等方式进行历史文化遗产盘活利用；城市更新涉及历史文化遗产时，应将功能提升、活化利用、环境质量提升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提高历史地区的宜居性。

2 推进规划层级传导机制

- 加强省级、市级保护传承体系的落实，强化省市县保护传承体系的传导机制。
- 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区域的保护规划设计管控，制定保护与利用的地方规范与技术标准。强化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科学管控，鼓励在保护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前提下有效利用，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3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评估前置机制

- 城市更新片区、成片的城镇村落改造地区、其他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及其周边地区改造前，城乡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需组织开展必要的历史文化资源调查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所在地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评估结果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城乡建设中未履行历史文化遗产调查与评估，随意拆建造成对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环境破坏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管理模式

- 细化保护对象范围、工作内容和管理程序，明确各级、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与权限。住建部门与财政、文化、旅游、规自、工信、农业农村、水利、城市管理、公安等相关管理部门依职责履行城乡历史文化传承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督促协调推进领域内保护规划任务和指标的分解落实，设定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主责单位，避免城乡历史文化传承保护中出现空间缺失、要素遗漏、责任不清问题。

12 工作机制与实施保障

WORKING MECHANISM AND MANAGEMENT GUARANTEE

12.1健全工作机制

5 健全遗产要素的保护责任人制度

- 重点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制度。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设立片区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设立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等，及时向社会公布，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

6 强化各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

- 建立联席会议、联合审批、综合管理的工作机制与服务平台，强化各部门在行政审批中的协调配合。强化资源整合，对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实施整体性、系统性管理。在坚守底线的同时，加强与城乡建设行为的有效衔接，在底图、指标和政策上实现整合，在空间配置上相互衔接，在时序安排上条理有序，建立涉及历史文化遗产各类要素的城乡建设行为的分级分类联审工作机制，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 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畴，街道、乡镇政府应切实承担日常巡查和保护的职责，筑牢守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层防线。

7 建立奖惩考核机制

- 注重奖励激励。鼓励地方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通过资金扶助、减免租金、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简化审批手续等方式，鼓励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鼓励支持修缮技艺传承人、地方传统工匠和乡村建设工匠在承接当地历史文化保护修缮项目时享有优先权。开展绩效追踪评价，及时总结保护传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 强化考核问责。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强化全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执纪监督问责；加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公益诉讼力度；对列入保护名录但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列入濒危名单，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退出保护名录。

12.2完善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保障

- 落实县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保护传承工作管理机制，推行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委员会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工作，研究审议重大事项。
-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文物主管部门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县、镇、村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形成共同推进全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强大合力。

二、管理机制保障

-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部门抽查督查、镇村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的工作机制。对未列入法定保护对象但具有保护价值的潜在保护名录采取预先保护措施。健全全生命周期的建筑管理制度，优化对各类保护对象实施保护、修缮、改造、迁移的审批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调研、监测与评估工作，实施对保护对象周边人文、自然环境的整体性规划和保护。探索活化利用底线管理模式，建立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定期评估，探索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增补、濒危和退出的保护名录动态管理机制。
- 推动多方参与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鼓励各级传统建筑名匠、修缮技艺传承人、地方传统工匠和乡村建设工匠积极承接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修缮等建设项目。建立利益相关方的公众参与机制，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三、法规政策保障

- 加强与上位法的衔接，制定磐安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管理办法、磐安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规政策；分类制定修缮保护、活化传承、基础设施、安全防灾等相关技术标准；古村（传统村落）要制定保护措施、村规民约等，为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12.2完善保障措施

四、财政机制保障

- **设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财政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推进将一定比例土地出让金用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政策试点，探索土地出让项目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捆绑实施路径。提高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使用的综合绩效，各类要素涉及的部门上报年度计划，由住建部门与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上报政府审批后统一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进入。**支持文博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前提下，鼓励政府与市场、社会主体探索多样合作形式，明晰各方责任和义务，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及时发布社会力量可参与的项目清单，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提供便利条件。

五、技术人才保障

-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系统培训与职业教育。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培训课程中增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内容，围绕典型违法案例开展领导干部专项警示教育，提高领导干部在城乡建设中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意识和能力；
- 加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从源头补充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文化、旅游、建设管理、古建筑修缮和消防安全等培训，建设理念先进、业务过硬的基层保护队伍；大力培育传统工匠、名匠，开展乡土建筑及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人员培训、资质评价、技术比武和行业管理，弘扬工匠精神。

六、技术人才保障

- 建立磐安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并与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要素的空间数据衔接，推进部门之间数字化信息共享。
- 通过历史文化遗产“一张图”建设、专题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档案管理，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的动态监测和保护，助力加强对历史文化各类保护要素的管理。结合网格化管理和综合执法，依托“大数据+”推进文化遗产智慧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与利用的信息化与智慧化水平。

12.3加强数智管理

1 搭建信息平台

- 建立磐安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并与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要素的空间数据衔接，推进部门之间数字化信息共享。
- 通过历史文化遗产“一张图”建设、专题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档案管理，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的动态监测和保护，助力加强对历史文化各类保护要素的管理。结合网格化管理和综合执法，依托“大数据+”推进文化遗产智慧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与利用的信息化与智慧化水平。

2 构建文化遗产数智新模式

- 基于信息平台，拓展建设覆盖遗产保护、展陈教育、文旅融合的全链条数字化服务。
- 加强新技术应用，通过智能影像、三维建模、数字孪生技术等多种手段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呈现，实施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专项工程，建设磐安文化遗产数智模型。为保护传承、创新发展提供精准高效的数字支撑。
- 实施文化遗产旅游目的地创建提升行动，编制磐安文化遗产游径地图。凝聚多方力量参与数字记录，鼓励摄影爱好者、视频创作者、文化志愿者开展记录工作，提高记录效率和成果质量。
- 建立可视可感的数字影像，运用技术手段增强表现力和感染力，实现思想性、艺术性与技术性的有机统一。凭借技术集成应用，匠心打造沉浸式文旅项目，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催生新型业态。实现文化资源的创造性开发，培育新型文化消费场景，有效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的深度对接。

12.3加强数智管理

3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 建立完善文化遗产保护预警机制，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长效保护整治机制。
- 鼓励各方主体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发挥积极作用。基于信息平台建设，针对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的修缮、提升等项目开发第三方线上巡检功能，实现保护对象现状实时备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公众可以通过搭建的信息平台，了解保护规划、保护名录、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随时随地参与到保护中来，增强全民保护意识。
-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舆情采集、分析与处理工作机制，探索设立城乡历史文化传承保护新闻发言人，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官方信息；设立城乡历史文化传承保护通讯员、信息员岗位，完善联络机制和专报平台；发挥民间志愿者作用，营造共同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良好氛围；在中小学开设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特色课程，加强基础教育阶段学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培养;主动回应社会对于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注，制定城乡历史文化传承保护网络舆情应对预案。